

説明ターゲット

本簿冊には欠頁等があります。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0 1 2 3 4 5 6 7 8 9 10

310
8428
101

內閣文庫
一三〇冊
八四三九〇号
和書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號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第二千四百零二號附錄

康德九年四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至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凡例
一、本報之內容及編排法
二、本報之發行所
三、本報之代售所
四、本報之廣告費
五、本報之訂閱費
六、本報之零售費
七、本報之印刷費
八、本報之紙張費
九、本報之其他費用

310

161

部	令	頁
勅令	一、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件	三〇
	二、關於檢察廳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件	三〇
	三、關於郵政儲金法中改正之件	三〇
	四、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五、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六、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七、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八、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九、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一、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二、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三、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四、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十五、關於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之件	三〇
部令	一、治安部 八、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改正	三〇
	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改正	九二
	一〇、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中改正	二一
	一一、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改正	二七
	一二、民生部 一、工賃統制規則	一〇
	二、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改正	九二
	三、看護婦規則中改正	二二
	四、助産士規則中改正	二二
	五、師道大學規程	二二
	六、康生院名稱及設置場所	二二
	七、農家養蠶規則	一〇
	八、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一〇
	九、關於監獄分監之設置之件	一〇
	十、關於監獄分監之設置之件	一〇
	院令	一、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二、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改正		三三
三、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四、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五、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六、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七、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八、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九、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一、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二、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三、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四、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十五、依市制第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
豫算	一、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二、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三、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四、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五、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六、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七、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八、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九、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十、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十一、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十二、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十三、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十四、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三
	十五、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

政府公報目錄 康德九年四月

三 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 ○司 法 部 二 民籍再製 ○與 農 部 一七 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一八 認可裝飾器材販賣價格 一九 競馬及地域指定 二〇 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者 二一 應為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 之重要職員指定 二二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二三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二四 康德八年度產落花生及穀 類標準品適用日期 二五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二六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 定之檢查場指定之件修正 二七 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 麻黃收買價格 二八 米穀格外品收買價格 ○經 濟 部 二九 農表及農產物販賣價格 三〇 農表及農產物販賣價格 三一 根據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 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管理 三二 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指定 法令 三三 照像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 格 三四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三五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為農 業用藥劑輸入之人 三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三七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三〇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三一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三二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五〇 指定依據出納獎勵金交付 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物品及人並 依據同第四條規定之地位 五一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 之件第一條之學校指定之件 修正 五二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認 可洋灰販賣價格 五三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為硝 酸輸出入之人 五四 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販賣 價格 五五 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 五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麻織物販賣價格 五七 果實類之最高零售價格 五八 散裝到站貨車上貨物價格 五九 追加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 品製造業者 六〇 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 法之綿織布及織維製品製造 業者販賣價格 六一 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 法規定之綿布(特免綿製品) 之總銷售業者之販賣價格 六二 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 法規定之綿布(輸入混紡品)之 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六三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 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類輸入之 人 六四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六五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六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三 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 ○司 法 部 二 民籍再製 ○與 農 部 一七 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一八 認可裝飾器材販賣價格 一九 競馬及地域指定 二〇 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者 二一 應為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 之重要職員指定 二二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二三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二四 康德八年度產落花生及穀 類標準品適用日期 二五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二六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 定之檢查場指定之件修正 二七 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 麻黃收買價格 二八 米穀格外品收買價格 ○經 濟 部 二九 農表及農產物販賣價格 三〇 農表及農產物販賣價格 三一 根據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 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管理 三二 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指定 法令 三三 照像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 格 三四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三五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為農 業用藥劑輸入之人 三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三七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三〇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三一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三二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五〇 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 條規定之「透塔」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五一 學校畢業者使用指定關 スル件第一條之學校指定ノ件 中改正 五二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セメント販賣價格認可 五三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硝酸ア ンモンノ輸出入ヲ爲シ得ベキ 者指定 五四 自動車用タイヤ及テュー ブノ販賣價格 五五 外國為替銀行ノ業務廢止 五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麻織物販賣價格公定 五七 果實類ノ最高小賣價格 五八 散裝到站貨車乘運價格 五九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 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 造業者追加指定 六〇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ニ 依ル綿織布ノ織維製品製造 業者販賣價格 六一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ニ 依ル綿布(特免綿製品)ノ元 賣業者販賣價格 六二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ニ 依ル綿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 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六三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 ニ依リ電氣機器類ノ輸入ヲ爲 シ得ベキ者ヲ指定 六四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ノ規定ニ依ル「トヨタ」中乘 用自動車販賣價格認可 六五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 六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ル
---	---	---	--

貨物自動車車臺(日産一八〇 型)販賣價格 一五八六 六七 追加指定依纖維及織維製 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 品加工業者 一五八六 六八 合板公定價格 一三三三 六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 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限 制及銅製品販賣限制之件第四 條本文規定之物品指定 一八三三 七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 限制及銅製品販賣限制之件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國內製作 主要機械指定 一八三三 七一 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 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二 乾麵條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三 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 第十三條規定之雜織維製品之 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 業者之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四 依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 第十三條規定之雜織維製品之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五 輸出或輸入許可申請書填 記品目等 一八三三 七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毛巾睡衣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七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浴用大毛巾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佛爾法式絲製婦人高筒襪子 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 特免襪子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八〇 砂糖販賣價格 ○交 通 部 三六 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 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中 修正 三七 寄往外國航空郵件之收件 國、遞送線路及航空費中修 正 三八 外國(除日本國)包裹郵 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包裹 費等中修正 三九 郵政事務所廢止 四〇 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 組合選任理事 四一 郵政局設置 四二 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 指定 四三 郵政局所改稱 四四 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 (含九龍)間收發郵件開始辦 理 四五 郵政局改定 四六 自動車運送事業國營線路 指定 四七 地 政 總 局 土地審定開始 四八 同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四九 土地等級決定 五〇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五一 土地再審決 五二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五三 土地審定開始 五四 同 五五 土地等級決定 五六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五七 土地再審決 五八 土地審定開始	貨物自動車車臺(日産一八〇 型)販賣價格認可 一五八六 六七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 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加 工業者追加指定 一五八六 六八 合板公定價格 一三三三 六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 條ノ規定ニ基ク銅ノ使用制限 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 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ル物 品指定 一八三三 七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 條ノ規定ニ基ク銅ノ使用制限 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 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ル物 品指定 一八三三 七一 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ノ 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二 乾麵條ノ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三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 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雜織維製 品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 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一八三三 七四 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 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雜織維製 品ノ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 格 一八三三 七五 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 ニ記載スベキ品目等 一八三三 七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タオル捲販賣價格公定 一八三三 七七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公定 一八三三 七八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フルアッシュン式婦人長靴 ノ販賣價格公定 一八三三 七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 特免靴下販賣價格公定 一八三三	八〇 砂糖ノ販賣價格 ○交 通 部 三六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 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 中改正 三七 外國宛航空郵便物ノ名宛 國、遞送線路及航空料中改正 三八 外國(除日本國)小包郵 便物ノ名宛國、遞送線路、小 包料金等中改正 三九 郵政事務所廢止 四〇 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 組合選任理事 四一 郵政局設置 四二 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 指定 四三 郵政局所改稱 四四 本邦日本國占領地香港 (含九龍)間收發郵件開始辦 理 四五 郵政局改定 四六 自動車運送事業國營線路 指定 四七 地 政 總 局 土地審定開始 四八 同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四九 土地等級決定 五〇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五一 土地再審決 五二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五三 土地審定開始 五四 同 五五 土地等級決定 五六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五七 土地再審決 五八 土地審定開始
--	--	---	---

<p>五九 同 同 同</p> <p>六〇 同 同 同</p> <p>六一 同 同 同</p> <p>六二 同 同 同</p> <p>六三 同 同 同</p> <p>六四 同 同 同</p> <p>六五 同 同 同</p> <p>六六 同 同 同</p> <p>六七 同 同 同</p> <p>六八 同 同 同</p> <p>六九 同 同 同</p> <p>七〇 同 同 同</p> <p>七一 同 同 同</p> <p>七二 同 同 同</p> <p>七三 同 同 同</p> <p>七四 同 同 同</p> <p>七五 同 同 同</p> <p>七六 同 同 同</p> <p>七七 同 同 同</p> <p>七八 同 同 同</p> <p>七九 同 同 同</p> <p>八〇 同 同 同</p> <p>八一 同 同 同</p> <p>八二 同 同 同</p> <p>八三 同 同 同</p> <p>八四 同 同 同</p> <p>八五 同 同 同</p> <p>八六 同 同 同</p> <p>八七 同 同 同</p> <p>八八 同 同 同</p> <p>八九 同 同 同</p> <p>九〇 同 同 同</p> <p>九一 同 同 同</p> <p>九二 同 同 同</p> <p>九三 同 同 同</p> <p>九四 同 同 同</p> <p>九五 同 同 同</p> <p>九六 同 同 同</p> <p>九七 同 同 同</p> <p>九八 同 同 同</p> <p>九九 同 同 同</p> <p>一〇〇 同 同 同</p>	<p>公函呈</p> <p>一三六〇 官需木料之支局辦理</p> <p>地獄</p>	<p>敘賜、任免及指敘</p> <p>高久田久吉(建築局總務處長)</p> <p>鮎沼兵士郎(建築局住政處長)</p> <p>莊原信一(建築局技正)</p> <p>沼田征次雄(大陸科學院研究官)</p> <p>和田義雄(馬政局長)</p> <p>田村敏雄(大連稅關長)</p> <p>博彦滿都(興安南省長)</p> <p>榮煥章(外交部次長)</p> <p>三浦武美(外交部次長)</p> <p>楠見義男(總務廳企畫處長)</p>	<p>宮廷彙報</p> <p>接見 新任關東局司政部長伊藤</p> <p>臨幸 關東軍司令官官邸</p> <p>觀見及賜宴 特派大使張景惠</p> <p>外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p> <p>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p> <p>特任式 外交部大臣草煥章</p> <p>接見及賜宴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魯普魯普</p> <p>勳章親授式 陸軍上將巴特瑪拉佈坦等</p>	<p>公函呈</p> <p>一三六〇 官需木料之支局取報</p> <p>地獄</p>	<p>敘賜、任免及指敘</p> <p>高久田久吉(建築局總務處長)</p> <p>鮎沼兵士郎(建築局住政處長)</p> <p>莊原信一(建築局技正)</p> <p>沼田征次雄(大陸科學院研究官)</p> <p>和田義雄(馬政局長)</p> <p>田村敏雄(大連稅關長)</p> <p>博彦滿都(興安南省長)</p> <p>榮煥章(外交部次長)</p> <p>三浦武美(外交部次長)</p> <p>楠見義男(總務廳企畫處長)</p>	<p>宮廷彙報</p> <p>接見 新任關東局司政部長伊藤</p> <p>臨幸 關東軍司令官官邸</p> <p>觀見及賜宴 特派大使張景惠</p> <p>外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p> <p>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p> <p>特任式 外交部大臣草煥章</p> <p>接見及賜宴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魯普魯普</p> <p>勳章親授式 陸軍上將巴特瑪拉佈坦等</p>
--	--	---	--	--	---	--

<p>五九 同 同 同</p> <p>六〇 同 同 同</p> <p>六一 同 同 同</p> <p>六二 同 同 同</p> <p>六三 同 同 同</p> <p>六四 同 同 同</p> <p>六五 同 同 同</p> <p>六六 同 同 同</p> <p>六七 同 同 同</p> <p>六八 同 同 同</p> <p>六九 同 同 同</p> <p>七〇 同 同 同</p> <p>七一 同 同 同</p> <p>七二 同 同 同</p> <p>七三 同 同 同</p> <p>七四 同 同 同</p> <p>七五 同 同 同</p> <p>七六 同 同 同</p> <p>七七 同 同 同</p> <p>七八 同 同 同</p> <p>七九 同 同 同</p> <p>八〇 同 同 同</p> <p>八一 同 同 同</p> <p>八二 同 同 同</p> <p>八三 同 同 同</p> <p>八四 同 同 同</p> <p>八五 同 同 同</p> <p>八六 同 同 同</p> <p>八七 同 同 同</p> <p>八八 同 同 同</p> <p>八九 同 同 同</p> <p>九〇 同 同 同</p> <p>九一 同 同 同</p> <p>九二 同 同 同</p> <p>九三 同 同 同</p> <p>九四 同 同 同</p> <p>九五 同 同 同</p> <p>九六 同 同 同</p> <p>九七 同 同 同</p> <p>九八 同 同 同</p> <p>九九 同 同 同</p> <p>一〇〇 同 同 同</p>	<p>公函呈</p> <p>一三六〇 官需木料之支局辦理</p> <p>地獄</p>	<p>敘賜、任免及指敘</p> <p>高久田久吉(建築局總務處長)</p> <p>鮎沼兵士郎(建築局住政處長)</p> <p>莊原信一(建築局技正)</p> <p>沼田征次雄(大陸科學院研究官)</p> <p>和田義雄(馬政局長)</p> <p>田村敏雄(大連稅關長)</p> <p>博彦滿都(興安南省長)</p> <p>榮煥章(外交部次長)</p> <p>三浦武美(外交部次長)</p> <p>楠見義男(總務廳企畫處長)</p>	<p>協和會</p> <p>三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p> <p>七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p> <p>縣本部及縣、市、市統監部開設</p>	<p>公函呈</p> <p>一三六〇 官需木料之支局取報</p> <p>地獄</p>	<p>敘賜、任免及指敘</p> <p>高久田久吉(建築局總務處長)</p> <p>鮎沼兵士郎(建築局住政處長)</p> <p>莊原信一(建築局技正)</p> <p>沼田征次雄(大陸科學院研究官)</p> <p>和田義雄(馬政局長)</p> <p>田村敏雄(大連稅關長)</p> <p>博彦滿都(興安南省長)</p> <p>榮煥章(外交部次長)</p> <p>三浦武美(外交部次長)</p> <p>楠見義男(總務廳企畫處長)</p>	<p>協和會</p> <p>三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p> <p>七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p> <p>縣本部及縣、市、市統監部開設</p>
--	--	---	---	--	---	---

公告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清源縣公署)
 ●同(海城縣公署)
 ●同(公主嶺市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四平省)
 ●同(吉林省)
 ●同(吉林省)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
 ●同中籤號數(郵政總局)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滿洲國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司法部委任官資格、登格、特別登格考試(司法部)
 ●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張文學等)
 ●陸軍軍官學校日系預科生徒採用者(荒木生智等)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國光隆行等)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入學試驗及格者(內田弘等)
 ●高等官登格考試(銓衡)第一次及第二次(新里三夫等)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適格考試及格者(金廣勳等)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委任技術官採用考試(銓衡)實施要綱(民生部)
 ●康德九年度留學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民生部)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

公告

●(筆試)及格者(治安部)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同 山下樵曹(齊齊哈爾區法院)
 ●同 錢慕濤(鄭家屯區法院)
 ●同 趙永發(瓦房店區法院)
 ●同 紀英鸞(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
 ●同 王胡氏(通化地方法院)
 ●公示催告 張振宗(彰武區法院)
 ●商租權整理審決 潘經遠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地政總局)
 ●工場財團 滿洲鑄物會社(奉天市公署)
 ●同 滿洲日日新聞社(同)
 ●不動產登記移載(營口市公署)
 ●同(安東市公署)
 ●裕民彩票第三十七回中籤號數

公告

●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指定(清源縣公署)
 ●同(海城縣公署)
 ●同(公主嶺市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四平省)
 ●同(吉林省)
 ●同(吉林省)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
 ●同中籤號數(郵政總局)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滿洲國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民生部)
 ●司法部委任官資格、登格、特別登格考試(司法部)
 ●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張文學等)
 ●陸軍軍官學校日系預科生徒採用者(荒木生智等)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國光隆行等)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入學試驗及格者(內田弘等)
 ●高等官登格考試(銓衡)第一次及第二次(新里三夫等)
 ●康德九年度司法科高等官(審判官)適格考試及格者(金廣勳等)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委任技術官採用考試(銓衡)實施要綱(民生部)
 ●康德九年度留學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民生部)
 ●甲種火藥類管理人資格考試

公告

●(筆試)合格者(治安部)除權判決 朱兆蘭(哈爾濱區法院)
 ●同 山下樵曹(齊齊哈爾區法院)
 ●同 錢慕濤(鄭家屯區法院)
 ●同 趙永發(瓦房店區法院)
 ●同 紀英鸞(安東地方法院寬甸分庭)
 ●同 王胡氏(通化地方法院)
 ●公示催告 張振宗(彰武區法院)
 ●商租權整理審決 潘經遠等(商租權整理委員會)
 ●(地政總局)
 ●工場財團 滿洲鑄物會社(奉天市公署)
 ●同 滿洲日日新聞社(同)
 ●不動產登記移載(營口市公署)
 ●同(安東市公署)
 ●裕民彩票第三十七回中籤號數

一般廣告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第九回債券第一次抽籤(滿洲興業銀行)
 ●大興有獎儲蓄當籤番號(第十回)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三月二十八日 至三月二十九日 四九
 自三月二十九日 至四月四日 二五
 自四月五日 至四月十一日 六五
 自四月十二日 至四月十八日 三五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預算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九年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總務廳所管	歲入	歲出	官舍特別會計	歲入	歲出
總計	五三、五四五	五三、五四五	總計	四二、八四二、二四九	五〇、四六六、〇〇〇
總計	五三、五四五	五三、五四五	總計	七、六二三、七五一	四二、八四二、二四九

院令

院令第十一號 茲將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豫算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人諮詢ヲ經テ康德九年各特別會計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各特別會計豫算

經濟部所管	歲入	歲出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歲出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四〇九、五六三	七、四〇九、五六三

院令

院令第十一號 茲將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昭和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自公布之日起)

●預算 康德九年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
 ●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却下買取之聲請時其處分書應記載經團體協議或組合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十九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為農場之管理時其處分書應記載農場之表示及管理之方法並經團體協議或組合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依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為農場之買取時準用之
前項情形其處分書應記載有縣長或旗長之許可之旨及其年月日並添附證明許可之書面

第二十一條 依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取得土地之認可聲請書應記載聲請時之農家數、農地之種類及面積、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種類、地租及面積、擬取得之土地表示、價格及其算定基礎並價金支付方法

前項書面應添附表示擬取得土地之位置及形狀之略圖
第二十二條 於法第四十八條之情形應明確示之區別
一 神社用地
二 公共用地、寺院用地、學校基地、醫療施設基地、道路、防風林、水路、團或組合之事務所之基地其他為公共必要之土地
三 共同利用地、備林地、放牧地、採草地其他使農家或部落共同使用收益之土地
四 預備地、應充農地預定地、公共用地、豫備地、共同利用地預定地其他用之預定地

第二十三條 依法第四十九條之開拓農地分配計畫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或組合之名稱及所在
二 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之所在及面積
三 農家之戶數(包含計畫戶數)
四 神社用地之面積
五 公共用地、共同利用地及就預備地
六 依前條區別之面積
七 農地之種類總面積及對農家一戶之地種別分讓面積
前項書面應添附足以明確分配地域之略圖
第二十四條 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售農地之交換分合其他之處分時其處分書應記載土地之表示、附帶處分所定差金其他事項並經團體協議或組合協議之旨及其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團或組合就其所有之土地為法第五十四條之處分許可聲請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或經由團或組合向農務大臣提出之費面應經由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農務大臣 張煥相
司法大臣 張煥相
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買取ノ申出ヲ却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處分書ニ團體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旨及其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九條 法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場ノ管理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處分書ニ農場ノ表示及管理ノ方法並ニ團體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旨及其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ハ法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場ノ買取ヲ為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處分書ニ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アリタル旨及其年月日ヲ記載シ許可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ノ土地取得ノ認可ノ申請書ニハ申請ノ時ニ於ケル農家數、農地ノ地目及面積、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ノ種類、地目及面積、取得セントスル土地ノ表示、價格及其算定ノ基礎並ニ代金ノ支拂方法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書面ニハ取得セントスル土地ノ位置及形狀ヲ示ス略圖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法第四十八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左ニ掲グル區別ヲ明ニスベシ
一 公共用地、寺院用地、學校敷地、醫療施設敷地、道路、防風林、水路、團又ハ組合ノ事務所ノ敷地其他公共ノ為ニ必要ナル土地
二 共同利用地、備林地、放牧地、採草地其他使農家又ハ部落ヲシテ共同ニ使用收益セシムル土地
三 豫備地、農地預定地、公共用地豫備地、共同利用地豫備地、其他ノ用ニ充ツベキ豫備地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務大臣 張煥相
司法大臣 張煥相
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第二十三條 法第四十九條ノ開拓農地分配計畫ノ認可ノ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團又ハ組合ノ名稱及所在
二 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ノ所在及面積
三 農家ノ戶數(計畫戶數ヲ含ム)
四 神社用地ノ面積
五 公共用地、共同利用地及豫備地
六 依前條區別ニ依ル面積
前項ノ書面ニハ分配地域ヲ明ナラシムルニ足ル略圖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法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農地ノ交換分合其他ノ處分ヲ命ズ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處分書ニ土地ノ表示、處分ニ附帶シテ定メタル差金其他ノ事項並ニ團體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旨及其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書面ノ正本ハ遲滞ナク之ヲ處分ヲ受クベキ農家ノ家長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ニ付法第五十四條ノ處分ノ許可ノ申請ヲ為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團若ハ組合ヨリ又ハ團若ハ組合ノ經由シテ農務大臣ニ提出スベキ書面ハ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務大臣 張煥相
司法大臣 張煥相
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農務大臣 于 靜遠
司法大臣 張煥相

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以下簡稱「法」)之規定向開拓團(以下簡稱「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聲請許可或同意時應提出書面為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署名蓋章
一 聲請事件
二 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家長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
四 聲請之趣旨及事由
五 聲請之年月日
前二項規定於依法之規定向團或組合為聲請時準用之
第二條 依法之規定團或組合為處分時除第三條情形外團長或組合長應作成書面為之

處分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團長或組合長署名蓋章
一 應受處分者之姓名、日本本籍及住所
二 家長之姓名及住所
三 處分之內容及事由
四 處分之年月日
已為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將其旨通知受處分者

第三條 因第一條第一項之聲請為處分時應由團長或組合長於聲請書之末尾添附許可或不許可或同意或不同意之旨及年月日

月日署職姓名蓋章印為之

前項情形於認為不反聲請之趣旨之範圍內擬為更正處分時亦應記載其旨

已為前二項之處分時應將其旨通知聲請人
第四條 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許可聲請書應添附證明書聲請人為其家長之父或母之書面
第五條 依法第五條之規定改任代行人時其處分如為因利害關係人之聲報者其處分書應記載聲報人之姓名及住所更將處分之內容通知於聲報人

前項規定於依法第七條之規定選任特別代行人時準用之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農務大臣 張煥相
司法大臣 張煥相
農務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開拓農場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家憲報之事項依本令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開拓農場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家憲報之事項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農家憲報之事務由開拓團之團長(以下稱團長)或開拓協同組合之組合長(以下稱組合長)掌管之

第三條 農家憲報ハ一農家備置一用紙分農家部及農場部於農家部應記載關於開拓農家(以下稱農家)之事項於農場部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農務大臣 于 靜遠
司法大臣 張煥相

關於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
第一條 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法」)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以下簡稱「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ニハ申請ノ時ニ於テハ其ノ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申請事件
二 申請人ノ姓名及住所
三 家長ノ姓名、出生ノ年月日及住所
四 申請ノ趣旨及事由
五 申請ノ年月日
前二項ノ規定ハ法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ニ申出ヲ為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法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ガ處分ヲ為スニハ第三條ノ場合ヲ除ク外團長又ハ組合長書面ヲ作成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處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團長又ハ組合長之署名捺印シ捺印ヲ捺捺スベシ
一 處分ヲ受クベキ者ノ姓名、日本本籍及住所
二 家長ノ姓名及住所
三 處分ノ內容及事由
四 處分ノ年月日
第一項ノ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ノ申請ニ因リ處分ヲ為スニハ團長又ハ組合長ハ申請書ノ末尾ニ許可若ハ不許可又ハ同意若ハ不同意之旨ヲ記載スベシ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開拓農場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家憲報ニ關スル事項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農家憲報ニ關スル事務ハ開拓團ノ團長(以下稱團長)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組合長(以下稱組合長)ノ掌管ス

第三條 農家憲報ハ一農家ニ付一用紙ヲ備ヘ之ヲ農家部ト農場部ト分テ農家部ニハ開拓農家(以下稱農家ト稱ス)

同意ノ旨及年月日ヲ附記シ職氏名ヲ署名捺印ヲ捺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申請ノ趣旨ニ反セズト認ムル範圍內ニ於テ更正シテ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スベシ
前二項ノ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申請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條 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許可ノ申請書ニハ申請人ガ家長ノ父又ハ母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條 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代行人ヲ改任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處分ガ利害關係人ノ申出ニ因リトキハ處分書ニ申出人ノ姓名及住所ヲ記載シ處分ノ內容ヲ明ニ示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特別代行人ヲ選任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務大臣 張煥相
司法大臣 張煥相
農務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開拓農場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家憲報之事項依本令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關於開拓農場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農家憲報之事項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農家憲報之事務由開拓團之團長(以下稱團長)或開拓協同組合之組合長(以下稱組合長)掌管之

第三條 農家憲報ハ一農家ニ付一用紙ヲ備ヘ之ヲ農家部ト農場部ト分テ農家部ニハ開拓農家(以下稱農家ト稱ス)

應記載關於開拓農場(以下稱農場)之事項

第四條 農家簿帳應用強韌之紙依附錄樣式調製之
一 用紙及數頁時應以鐵印於每頁之聯綴處蓋以騎縫印

第五條 農家簿帳應於開拓團(以下稱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稱組合)之事務所備置之

第六條 擬開覽農家簿帳或受其贖本或節本之交付者得繳納手續料請求之
就農家簿帳開覽之手續料每一回爲一角就贖本或節本之交付之手續料其用紙每一張爲一角但未滿一張者仍以一紙計算之

第七條 農家簿帳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或有滅失之虞時團長或組合長應速將其事由、冊數其他必要之事項報告於農家簿帳大臣

受前項之報告時農家簿帳大臣就農家簿帳之再製或補充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農家簿帳之記載依職權或呈報或聲請爲之

第九條 有農家簿帳之呈報時應依其呈報新調製農家簿帳

於前項情形應於家長之事項欄記載創立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條 農家簿帳應於家長之事項欄記載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將其農家簿帳閉

續由農家簿帳取出另編綴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理呈報書其他書類時應記載收件之號數及年月日從收件號數之順序連於農家簿帳爲記載之手續

第十二條 團長或組合長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以職權爲農家簿帳之記載或爲記載之訂正
一 於有意爲呈報或聲請而該事項依官公署之證明書其他之書類爲明白時
二 農家簿帳記載之誤謬或遺漏出於團長或組合長之過誤時

第十三條 訂正農家簿帳之記載應記載訂正之趣旨及事由並抹消應訂正之記載

第十四條 關於農家簿帳對於團長或組合長所爲之處分不服者得對於團長或組合長聲明異議

第十五條 於農家簿帳記載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農家簿帳之姓名
二 家長之本籍及住所或其家長所屬戶之戶長之姓名及其戶長之關係

關其事項、農場部、開拓農場(以下稱農場)之事項

第四條 農家簿帳ハ強韌ナル紙ヲ用ヒ附錄樣式ニ依リテ之ヲ調製スベシ
一 用紙及數頁ニハシルトキハ鐵印ヲ以テ每葉ノ綴目ニ契印スベシ

第五條 農家簿帳ハ開拓團(以下稱團)或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稱組合)ノ事務所ニ備附クベシ

第六條 農家簿帳ヲ開覽シ又ハ其ノ贖本若ハ抄本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續料ヲ納付シテ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農家簿帳ノ開覽ニ付テハ手續料ハ一回ニ付一角、贖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ニ付テハ手續料ハ其ノ用紙一枚ニ付一角トス但シ一枚ニ滿テザルモノ仍之ヲ一枚ニ計算ス

第七條 農家簿帳ノ全部若ハ一部ガ滅失シ又ハ滅失ノ虞アルトキハ團長又ハ組合長ハ速ニ其ノ事由、冊數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農家簿帳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受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農家簿帳大臣ハ農家簿帳ノ再製又ハ補充ニ付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

第八條 農家簿帳ノ記載ハ職權又ハ呈報若ハ申請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農家簿帳ノ呈報時ハ其ノ呈報ニ於テハ其ノ屆出ニ因リ新ニ農家簿帳ヲ調製スベシ

於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家長ノ事項欄ニ創立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條 農家簿帳ノ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家長ノ事項欄ニ消滅ノ事由及年月日ヲ

記載シ其ノ農家簿帳用紙ヲ閉鎖シテ之ヲ農家簿帳ヨリ除キ別ニ編綴シテ保管スベシ

第十一條 屆書其ノ他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受附ノ番號及年月日ヲ記載シ受附番號ノ順序ニ從ヒ連綴ナク農家簿帳ニ記載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團長又ハ組合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職權ヲ以テ農家簿帳ノ記載ヲ爲シ又ハ記載ノ訂正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屆出又ハ申請ヲ怠リタ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當該事項ガ官公署ノ證明書其ノ他ノ書類ニ依リ明白ナルトキ
二 農家簿帳ノ記載ノ誤謬又ハ遺漏ガ團長又ハ組合長ノ過誤ニ出デ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農家簿帳ノ記載ヲ訂正スルハ訂正ノ趣旨及事由ヲ記載シ訂正スベキ記載ヲ抹消スベシ

第十四條 農家簿帳ニ關シ團長又ハ組合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者ハ團長又ハ組合長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農家簿帳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家長、前家長及農家簿帳ノ姓名
二 家長ノ本籍及住所並其ノ家長ノ屬スル戶長ノ姓名及其ノ戶長トシテ之ノ關係

家長之日本本籍並戶主之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 家長之日本本籍並戶主之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四 家長及農家簿帳之出生年月日

五 爲家長或農家簿帳之事由及年月日

六 家長及農家簿帳之生父母之姓名並家長及農家簿帳之生父母之關係

七 家長或農家簿帳爲養子時其養父母及生父母之姓名並養子與養父母及生父母之關係

八 家長與前家長及農家簿帳之關係(就備與他之農家簿帳有親屬關係者以記載其關係爲是)

九 農家簿帳與家長異其日本本籍時其日本本籍、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關係

十 就有代行人(但特別代行人除外以下同)之家長其代行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其就任及任務終了之年月日

十一 家長之辭任或地位之剝奪及其年月日

十二 法定推定承繼人之辭任或廢除及其年月日

十三 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指定之失效或辭任及其年月日

十四 除前各款之外關於家長或農家簿帳之身分事項

第十六條 家長及農家簿帳之姓名之記載依左列順序
第一 家長
第二 家長之直系尊屬
第三 家長之配偶
第四 家長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
第五 家長之旁系親及其配偶
第六 非家長之親屬者

家之末尾記載之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團長或組合長應因職權爲農家簿帳之記載
一 團或組合剝奪家長之地位時
二 團或組合選任或改任家長之代行人時
三 依團或組合所選任之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四 團或組合廢除法定推定承繼人時

第十八條 農家簿帳之記載應於附錄樣式之附屬欄形所定之相當欄爲之
事項欄之記載應從附錄記載例就每事件改行爲之於其文末記載爲其記載之年月日並蓋印於此情形如職權爲記載時亦應記載其旨

第十九條 於有家長地位之承繼時應依呈報書其他書類及依前農家簿帳之記載新調製農家簿帳於此情形應於家長之事項欄記載承繼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情形準用之
一 就家長之辭任將團或組合所爲之許可取消之旨之裁判確定時
二 將團或組合所爲剝奪家長地位之處分取消之旨之裁判確定時

家長ノ日本本籍並戶主ノ姓名及戶主トシテ之ノ關係

三 家長ノ日本本籍並戶主ノ姓名及戶主トシテ之ノ關係

四 家長及農家簿帳ノ出生ノ年月日

五 家長又ハ農家簿帳ト爲リタル事由及年月日

六 家長及農家簿帳ノ實父母ノ姓名並家長又ハ農家簿帳ノ實父母トシテ之ノ關係

七 家長又ハ農家簿帳ガ養子ナルトキハ其ノ養父母及實父母ノ姓名並養子トシテ之ノ關係

八 家長トシテ前家長及農家簿帳トシテ之ノ關係(他ノ農家簿帳トシテ親屬關係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其ノ親屬關係ヲ記載スルヲ以テ是ル)

九 農家簿帳ガ家長トシテ日本本籍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其ノ日本本籍、戶主ノ姓名及戶主トシテ之ノ關係

十 代行者(但シ特別代行者ヲ除ク以下同)アル家長ニ付テハ代行者ノ姓名及住所並其ノ就任及任務終了ノ年月日

十一 家長ノ辭任又ハ地位ノ剝奪及其ノ年月日

十二 法定推定承繼人ノ辭任又ハ廢除及其ノ年月日

十三 承繼人ノ指定、指定ノ取消、指定ノ失效又ハ辭任及其ノ年月日

十四 前各款ノ外家長又ハ農家簿帳ノ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家長及農家簿帳ノ姓名ノ記載ハ左ノ順序ニ依ル
第一 家長
第二 家長ノ直系尊屬
第三 家長ノ配偶者
第四 家長ノ直系卑屬及其ノ配偶者
第五 家長ノ傍系親及其ノ配偶者
第六 家長ノ親屬ニ非ザル者

ル者ニ付テハ農家簿帳ノ末尾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團長又ハ組合長ハ職權ニ因リ農家簿帳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一 團又ハ組合ガ家長ノ地位ヲ剝奪シタルトキ
二 團又ハ組合ガ家長ノ代行者ヲ選任又ハ改任シタルトキ
三 團又ハ組合ガ依リ選任セラレタル代行者ノ任務ガ終了シタルトキ
四 團又ハ組合ガ法定推定承繼人ヲ廢除シタルトキ

第十八條 農家簿帳ノ記載ハ附錄樣式ノ附屬欄形ニ定ムル相當欄ニ之ヲ爲スベシ
事項欄ニ記載ハ附錄記載例ニ從ヒ事件毎ニ行テ更メテ之ヲ爲シ其ノ文末ニ記載ヲ爲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シテ認印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職權ニ因リ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モ記載スベシ

第十九條 家長ノ地位ノ承繼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屆書其ノ他ノ書類及前農家簿帳ノ記載ニ依リ新ニ農家簿帳ヲ調製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家長ノ事項欄ニ承繼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ノ各款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一 家長ノ辭任ニ付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許可ヲ取消ス旨ノ裁判確定シタルトキ
二 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家長ノ地位ノ剝奪ノ處分ヲ取消ス旨ノ裁判確定シタルトキ

三 除前各款之外於家長地位之記載可生變更之由發生時
第二十一條 法定推定承繼人之廢除被取消或法定推定承繼人之辭任或承繼人之指定之許可被取消時應記載其取消之理由及裁判確定之日並抹消關於廢除、辭任或指定之前記載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繼人指定之取消、指定之失效及指定承繼人之辭任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農家家屬因死亡或脫離農家而由農家部除去時應記載事由並抹消關於其農家部之記載

第三章 農場部之記載手續
第二十四條 於農場部應記載關於組成農場之開拓農地及房屋其他工作物所有權之得喪變更及消滅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關於農場為記載時應就一箇土地或一箇房屋其他工作物用一頁家用紙如用紙不足時應更追加必要家用紙使用家

於前項情形應於記載號數欄記載繼續號數
第二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團長或組合長應因職權為農場部之記載
一 團或組合讓渡或讓受農場組成物件時
二 團或組合為開拓農場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分時
第二十七條 農場部用紙中記載號數欄應就一箇土地或一箇房屋其他工作物記載初為記載之順序

於表示欄應為農場組成物件之表示記載關於其變更及滅失之事項於表示欄數欄應記載表示欄所記載各箇事項之順序
於事項欄應記載關於農場組成物件所有權之得喪之事項於事項欄數欄應記載事項欄所記載各箇事項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於表示欄及事項欄為記載時應於其文末記載為其記載之年月日並蓋印於此情形其記載為因職權時亦應記載其旨
第二十九條 為土地或房屋其他工作物之表示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
二 就土地其種類就房屋其他工作物其種類、構造及房號(就房屋以外之工作物並應記載其用途)

第三十條 為關於農場組成物件所有權取得之事項之記載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取得之原因及其年月日如因讓渡時並應記載為讓渡之團或組合之名稱或為讓渡之農家家長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一條 為關於農場組成物件所有權喪失之事項之記載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喪失之原因及其年月日抹消表示欄之記載
第三十二條 為關於農場組成物件變更之事項之記載時應於表示欄記載變更之事項

三 前各款ノ外家長ノ地位ノ記載ニ變更ヲ生ズベキ事由發生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法定推定承繼人ノ廢除ガ取消サレ又ハ法定推定承繼人ノ辭任ガ取消サレ又ハ法定許可ガ取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取消ノ事由及裁判確定ノ年月日ヲ記載シ廢除、辭任又ハ法定ニ關スル前記載ヲ抹消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承繼人ノ指定ノ取消、指定ノ失效及指定承繼人ノ辭任ノ場合ニテ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農家家屬ガ死亡シ又ハ農家ヲ離脱シタルニ因リ農家部ヨリ除クベキトキハ事由ヲ記載シテ其ノ者ニ關スル農家部ノ記載ヲ抹消スベシ
第三章 農場部ノ記載手續
第二十四條 農場部ニハ農場ヲ組成スル開拓農地及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ノ所有權ノ得喪變更及消滅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農場ニ關シ記載ヲ爲スニハ一箇ノ土地又ハ一箇ノ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一葉ノ用紙ヲ用フベシ一葉ノ用紙ニテ足ラザルトキハ更ニ必要ナル用紙ヲ追加使用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記載號數欄ニ繼續號數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團長又ハ組合長ハ職權ニ因リ農場部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一 團又ハ組合ガ農場組成物件ヲ讓渡シ又ハ讓受ケタルトキ
二 團又ハ組合ガ開拓農場法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七條 農場部用紙中記載號數欄ニハ一箇ノ土地又ハ一箇ノ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一葉ノ用紙ヲ用フベシ一葉ノ用紙ニテ足ラザルトキハ更ニ必要ナル用紙ヲ追加使用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抹消シタル用紙ハ農家部ニ於テ抹消スベシ

表示欄ニハ農場組成物件ノ表示ヲ爲シ其ノ變更及滅失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シ表示欄數欄ニハ表示欄ニ各箇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順序ヲ記載スベシ
事項欄ニハ農場組成物件ノ所有權ノ得喪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シ事項欄數欄ニハ事項欄ニ各箇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順序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表示欄及事項欄ニ記載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文末ニ記載ヲ爲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シテ認印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其ノ記載ガ職權ニ因ルトキハ其ノ旨ヲモ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土地又ハ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ノ表示ヲ爲スニハ表示欄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不動產ノ所在
二 土地ニ付テハ地目、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種類、構造及房號(就房屋以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其ノ用途ヲモ記載スベシ)
第三十條 農場組成物件ノ所有權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ノ記載ヲ爲スニハ事項欄ニ取得ノ原因及其年月日並ニ讓渡ニ因ルトキハ讓渡ヲ爲シタル團若ハ組合ノ名稱又ハ讓渡ヲ爲シタル農家家長ノ姓名及住所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農場組成物件ノ所有權ノ喪失ニ關スル事項ノ記載ヲ爲スニハ事項欄ニ讓受人ノ住所及姓名又ハ名稱並ニ喪失ノ原因及其年月日ヲ記載シ表示欄ノ記載ヲ抹消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抹消シタル用紙ハ農家部ニ於テ抹消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農場組成物件ノ變更ニ關スル事項ノ記載ヲ爲スニハ表示欄ニ變更

油及其年月日為變更後之表示並抹消前項之記載
第三十三條 為關於農場組成物件之滅失事項之記載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旨及其年月日抹消表示欄之記載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將甲地合併於乙地時應於乙地之表示欄為合併後之記載並記載因合併而由記載號數轉移之旨抹消以前之表示及其欄數
於前項情形應於甲地之表示欄記載因合併而由記載號數轉移之旨抹消甲地之表示、其欄數及記載號數並由農家部取出另編綴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於前項情形應於乙地之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三十六條 分割甲地而將其一部為乙地時應於甲地之表示欄為剩餘部分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其分割部分之記載已移載於記載號數之旨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新設用紙於表示欄為乙地之表示記載係由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

第三十七條 分割甲地而將其一部合併於乙地時應於甲地之表示欄為剩餘部分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其分割部分之記載已移載於記載號數之旨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於前項情形就乙地應為合併後之表示抹消以前表示及其欄數記載與記載號數轉移之旨並於事項欄記載甲地事項欄之記載並記載該記載欄關於甲地部分之旨
第四章 呈報及聲請
第三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二之事件發生時就第五款及第八款以外之事件應由家長(有代理人時其代理人)就第五款之事件應由承繼人就第八款之事件應由代行人各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月以內呈報之
第一 創立農家時
二 承繼人地位時
三 家長辭任時
四 有承繼人之指定、指定之取消或指定之失效時
五 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辭其地位時
六 因出生或其他之事由有為農家家屬之人時
七 家長或農家家屬死亡或脫離農家時
八 非因團或組合之選任而代行人就任或其代行人之任務終了時
九 築造組成農場之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時
十 由團或組合以外之人取得農場組成物件時
十一 將農場組成物件讓渡於團或組合以外之人時
十二 農場組成物件滅失時
十三 前各款之外於農家部所記載之事項生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呈報應依書面為之

第四十條 關於農家事項之呈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署名蓋印

- 一 呈報事件
- 二 呈報之趣旨
- 三 呈報之年月日
- 四 呈報人之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資格
- 五 團或組合之表示

呈報書除前項所揭事項外應記載爲使農家所記載之事項明顯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關於農家之呈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呈報人署名蓋印

- 一 呈報事件
- 二 農家組成物件之所在
- 三 就土地其他種、就房屋其他之工作物其種類、構造及房號(就房屋以外之工作物並應記載其用途)
- 四 面積
- 五 呈報之趣旨
- 六 呈報之年月日
- 七 呈報人之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資格
- 八 團或組合之表示

第四十二條 呈報人應於呈報書署名蓋印而無印時以署名爲足不能署名時以代署姓名而蓋印爲足

第四十三條 團長或組合長限於呈報書之重要事項無欠缺者不得拒絕受理

第四十四條 團長或組合長於受理呈報書之際因呈報書有欠缺而不能爲農家臺帳

之記載時應使呈報人爲其追補

第四十五條 於農家臺帳應新爲關於家長、承繼人或農家家屬之身分之記載時須於呈報書添附足以證明其身分關係之民籍簿或戶籍簿之謄本、節本其他之書面但依農家臺帳之前記載可明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農家脫離之呈報書須添附團之班或部落之長、組合之實行會代表或脫離人之證明書其他足以證明脫離事實之書面但得使此等之人於呈報書附記其署名蓋印以代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農家之呈報書須添附左列書面
一 證明呈報趣旨之書面
二 就須爲登錄手續者其登錄簿之謄本或節本

第四十八條 農家臺帳之記載發見有誤謬或遺漏時利害關係人得添附足以證明其誤謬或遺漏之官公署證明書其他書類聲請訂正

第四十九條 因有確定裁判而須訂正農家臺帳之記載時提起訴訟之人或爲聲明之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謄本聲請訂正

第五十條 關於呈報之規定於農家臺帳記載之訂正聲請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ベシ 第四十條 農家ニ關スル事項ノ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届出人署名捺印スベシ

- 一 届出事件
- 二 届出ノ趣旨
- 三 届出ノ年月日
- 四 届出人ノ出生ノ年月日、住所及資格
- 五 團又ハ組合ノ表示

届書ニハ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ノ外農家部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爲必要ナルモノ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農家ニ關スル届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届出人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 一 届出事件
- 二 農家組成物件ノ所在
- 三 土地ニ付テハ地目、家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種類、構造及房號(家屋以外ノ工作物ニ付テハ其ノ用途ヲ記載スベシ)
- 四 面積
- 五 届出ノ趣旨
- 六 届出ノ年月日
- 七 届出人ノ出生ノ年月日、住所及資格
- 八 團又ハ組合ノ表示

第四十二條 届出人ガ届書ニ署名捺印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印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署名スルヲ以テ足ル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氏名ヲ代署センメ捺印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四十三條 團長又ハ組合長ハ届書ガ特ニ重要ナル事項ニ付欠缺ナキ限り其ノ受理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四條 團長又ハ組合長届書ヲ受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届書ニ欠缺アル爲農

家臺帳ノ記載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届出ヲ爲スベキ者ヲシテ其ノ追完ヲ爲サシム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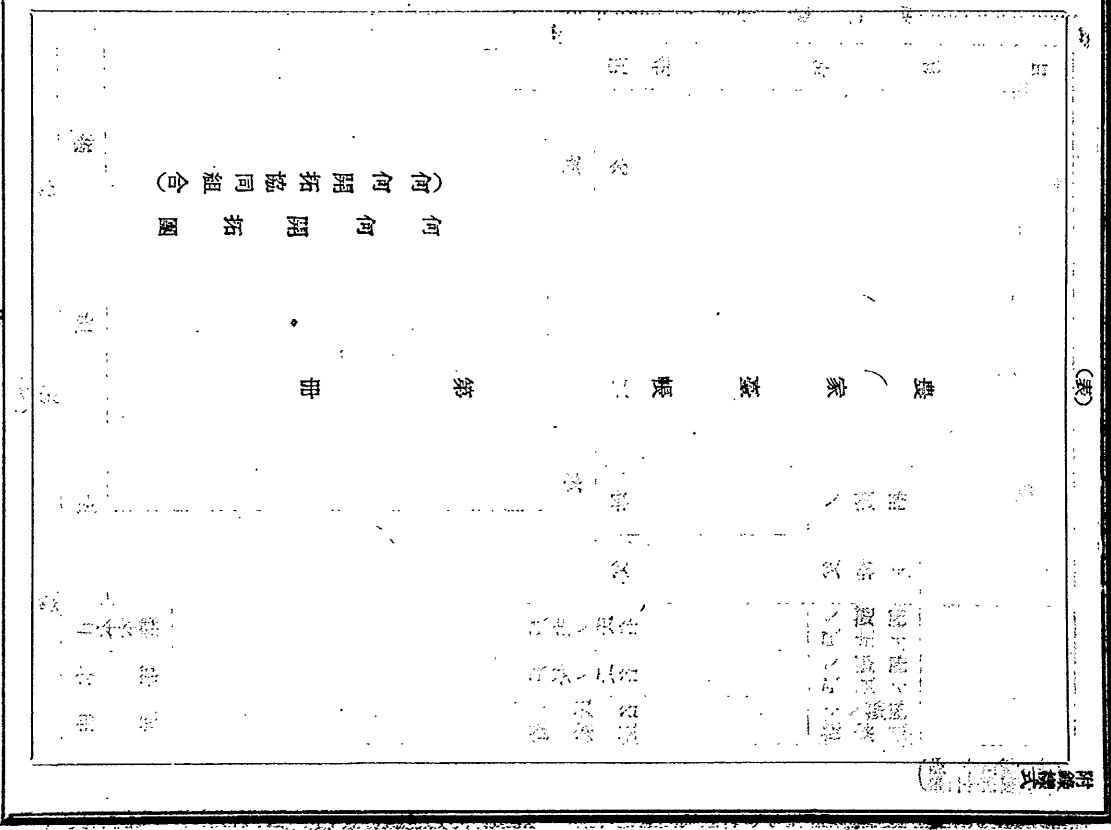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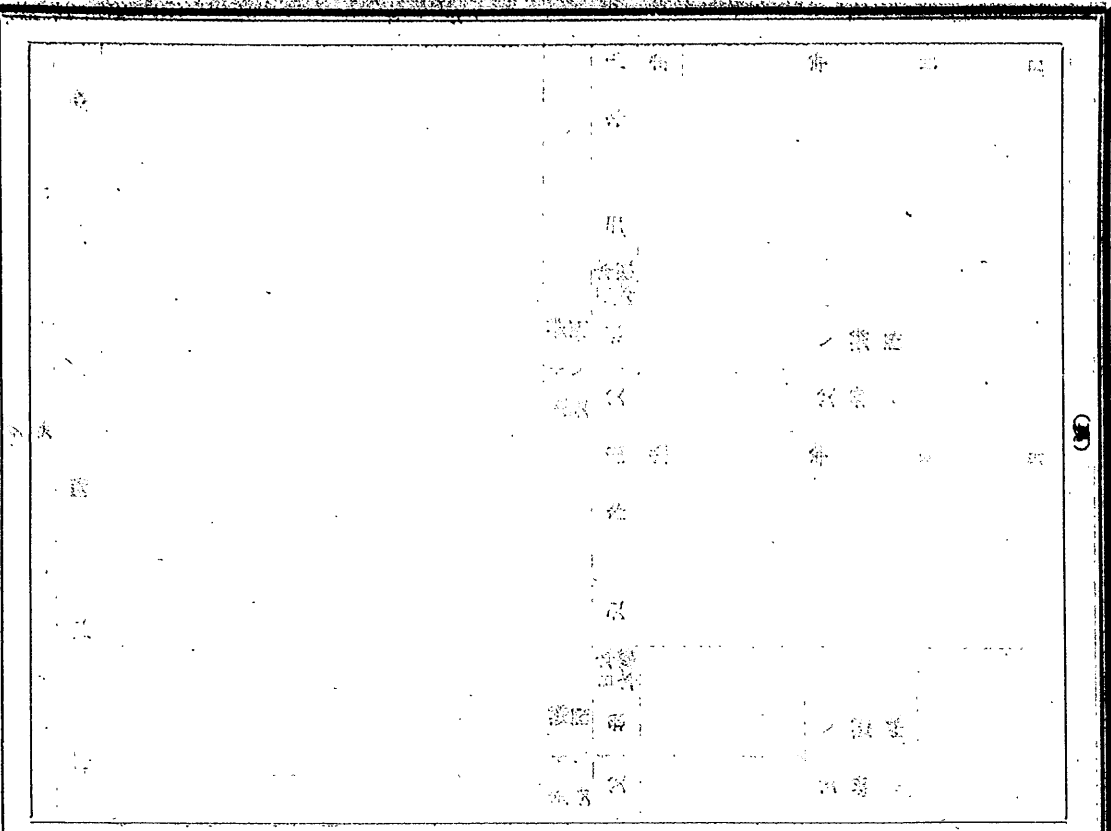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農家臺帳ニ新ニ家長、承繼人又ハ農家家族ノ身分ニ關スル記載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届書ニ其ノ身分關係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民籍簿又ハ戸籍簿ノ謄本、抄本其ノ他ノ書面ヲ添附スベシ但シ農家臺帳ノ前記載ニ依リ明白ナ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六條 農家脫離ノ届書ニハ團ノ班若ハ部落ノ長、組合ノ實行會代表又ハ脫離者ノ證明書其ノ他脫離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面ヲ添附スベシ但シ此等ノ者ラシテ届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捺印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農家ニ關スル届書ニハ左ノ書面ヲ添附スベシ
一 届出ノ趣旨ヲ證明スル書面
二 登錄手續ヲ爲ス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登錄簿ノ謄本又ハ抄本

第四十八條 農家臺帳ノ記載ニ誤謬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利害關係人ハ之ヲ證明スルニ足ル官公署ノ證明書其ノ他ノ書類ヲ添附シ其ノ訂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確定裁判アリタルニ因リ農家臺帳ノ記載ヲ訂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提起シタル者又ハ申立ヲ爲シタル者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裁判ノ謄本ヲ添附シテ其ノ訂正ヲ申請スベシ
第五十條 届出ニ關スル規定ハ農家臺帳ノ記載ノ訂正申請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家 部				農 事			
家 項				農 事			
欄				欄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日本籍				日本籍			
家長	父	母	權柄	家長	父	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家 部				農 事			
家 項				農 事			
欄				欄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日本籍				日本籍			
家長	父	母	權柄	家長	父	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第三三五五十四號

家 部				農 事			
家 項				農 事			
欄				欄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日本籍				日本籍			
家長	父	母	權柄	家長	父	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家 部				農 事			
家 項				農 事			
欄				欄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氏名		出生年月日	
日本籍				日本籍			
家長	父	母	權柄	家長	父	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父母		權柄	

部	場		第
	考	備	
第	號		
示	表	示	表
欄	事	欄	事

記載	欄	事	欄	事	欄	事
表	示	表	示	表	示	表
欄	事	欄	事	欄	事	欄

部	農	家	部	農	家	部
欄	項	事	欄	項	事	欄
長	氏	名	長	氏	名	長
日本	本籍	大野 正夫	日本	本籍	大野 正夫	日本
父	大野 吉雄	父母	父	大野 吉雄	父母	父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拾月八日出生同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女	大野 榮子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拾月八日出生同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男	大野 正夫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拾月八日出生同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女	大野 榮子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長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大野 吉雄	父母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大野 ゆき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拾月八日出生同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昭和七年拾月拾八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昭和八年七月拾六日	出生

部	農	家	部	農	家	部
欄	項	事	欄	項	事	欄
長	氏	名	長	氏	名	長
日本	本籍	大野 吉雄	日本	本籍	大野 吉雄	日本
父	大野 太吉	父母	父	大野 太吉	父母	父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父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父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大野 吉雄	長
父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大野 太吉	父母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大野 こと	ノ模柄	母
關係			關係			關係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康德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農地ノ譲渡ヲ受ケ農家創立農家長ト爲ル同月			武拾日記載			武拾日記載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明治四拾年五月廿日	出生

附錄表式附屬雜形

部		家		農	
欄	項	欄	項	欄	項
妻	大野 八重子	父	大野 大吉	父	大野 豊吉
夫	大野 正次	母	大野 吉子	母	大野 百合
出生	大正拾年六月或拾參日	出生	大正五年五月八日	出生	明治拾陸年九月四日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ヨリ開拓農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部		家		農	
欄	項	欄	項	欄	項
妻	大野 八重子	父	大野 大吉	父	大野 豊吉
夫	大野 正次	母	大野 吉子	母	大野 百合
出生	大正拾年六月或拾參日	出生	大正五年五月八日	出生	明治拾陸年九月四日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康徳拾年四月拾六日農務經營協力ノ爲農家族ノ爲九同月或拾參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七虎力開拓團ヨリ開拓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康徳九年五月拾日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ヨリ開拓農地ノ讓渡ヲ受テ農家創立農家族ト爲ル同月或拾日記載	

康德拾年四月五日得七虎力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許可ヲ得テ三江省樺川縣七虎力開拓團第五號第五號農家創立農家同月拾日記載

五 居住於團或組合之區域內者得團或組合之許可創立農家時(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八月九日得大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家創立農家同月拾日記載

六 同上(農家ノ事項)

康德拾年八月九日得大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家創立農家同月拾日記載

(二) 農家消滅時ノ記載(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五月五日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農場買取處分農家消滅同月五日記載

甲 關於前家長ノ記載(前家長ノ事項) 一 因家長ノ死亡其他ノ事由法定推定承繼人承繼時因康德九年八月四日死亡(農家離脫)辭任ノ地位之剝奪或組合員之資格喪失法定推定承繼人川上太郎承繼家長ノ地位同月拾日日本農家部抹消

一 因家長ノ死亡其他ノ事由法定推定承繼人承繼時因康德九年八月四日前家長川上太郎之死亡(農家離脫)辭任ノ地位之剝奪或組合員之資格喪失)承繼家長ノ地位同月拾日記載

二 同上選定承繼人承繼時 因康德拾年七月七日選定承繼家長廣太郎死亡同月拾日選定承繼家長ノ地位同月拾日記載

(四) 家長辭任ノ記載(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八月貳日辭任同日記載

(五) 就家長ノ辭任團或組合所爲之許可取消之旨ノ裁判(或取消取消剝奪處分之旨ノ裁判)確定時ノ記載(因辭任而爲家長者ノ事項)

因就前家長兒山冬雄之辭任新發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所爲之許可取消之旨ノ裁判(或剝奪處分取消之旨ノ裁判)康德拾年九月拾七日確定同月貳拾五日日本農家部抹消

(七) 有家長地位ノ剝奪時ノ記載(剝奪之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七月貳拾五日剝奪家長ノ地位同日記載

康德拾年四月五日得七虎力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許可ヲ得テ三江省樺川縣七虎力開拓團第五號第五號農家創立農家同月拾日記載

五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者ガ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家ヲ創立シタル場合(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八月九日大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家創立家長ト爲ル同月拾日記載

六 同上(農家ノ事項)

康德拾年五月五日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農場買取處分ニ因リ農家消滅同月五日記載

甲 前家長ニ關スル記載(前家長ノ事項) 一 家長ノ死亡其他ノ事由ニ因リ法定推定承繼人承繼シタル場合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死亡(農家離脫)辭任ノ地位ノ剝奪又ハ組合員ノ資格喪失)因リ法定推定承繼人川上太郎家長ノ地位承繼同月拾日日本農家部抹消

一 家長ノ死亡其他ノ事由ニ因リ法定推定承繼人承繼シタル場合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前家長川上太郎之死亡(農家離脫)辭任ノ地位ノ剝奪又ハ組合員ノ資格喪失)因リ家長ノ地位承繼同月拾日記載

二 同上選定承繼人承繼シタル場合 康德拾年七月七日選定承繼家長廣太郎死亡同月拾日選定承繼家長ノ地位承繼同月拾日記載

(四) 家長辭任ノ記載(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八月貳日辭任同日記載

(五) 家長ノ辭任ノ旨ノ取消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許可ヲ取消ス旨ノ裁判(又ハ剝奪處分ヲ取消ス旨ノ裁判)確定シタル場合ノ記載(辭任ニ因リ家長ト爲リタル者ノ事項)

前家長兒山冬雄ノ辭任ニ付新發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爲シタル許可取消ノ旨ノ裁判(或取消取消剝奪處分ニ因リ同月貳拾五日日本農家部抹消)

(七) 家長ノ地位ノ剝奪アリタル場合ノ記載(剝奪セラレタル家長ノ事項) 康德拾年七月貳拾五日家長ノ地位ヲ剝奪同日記載

承繼人ノ地位同日記載 二 法定推定承繼人ノ廢除時 康德拾年五月拾四日法定推定承繼人ノ地位同日記載 三 就法定推定承繼人ノ辭任團或組合所爲之許可取消之旨ノ裁判(或廢除取消之旨ノ裁判)確定時

就承繼人ノ指定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所爲之許可取消之旨ノ裁判(或廢除取消之旨ノ裁判)康德拾年八月十日指定之記載抹消 十 關於家長代行人之記載(家長ノ事項) 一 爲農家家屬ノ母爲代行人時 康德九年拾月五日母光子爲代行人同月拾日記載

人ノ地位ヲ辭任同日記載 二 法定推定承繼人ノ廢除ノ場合 康德拾年五月拾四日法定推定承繼人ノ地位ヲ廢除同日記載 三 法定推定承繼人ノ辭任ニ付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許可ヲ取消ス旨ノ裁判(或廢除取消之旨ノ裁判)確定シタル場合

タル場合 承繼人ノ指定ニ付協和開拓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ノ爲シタル許可ヲ取消ス旨ノ裁判(或取消取消剝奪處分ニ因リ同月拾日指定ノ記載抹消) 一 農家家屬中ヨリ指定シタル場合 康德拾年參月拾日農家吉川禮造ヲ承繼人ニ指定同日記載

康德九年拾月五日爲扶養領回同月拾日記載

四 因農場經營協力之目的時
康德拾年五月拾日因農場經營協力爲農家家屬(或家長)死亡或離脫農家時之記載(農家家屬或家長之事項欄)

(十一) 死亡時
康德拾年七月參日死亡同月拾壹日記載

二 因離婚時
康德拾年五月拾八日與夫清一協議離婚同月拾壹日記載

三 因婚姻時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與濱江省阿城縣阿城高榮開拓團高松部落第五號春山茂一婚姻同月拾日記載

四 因轉業時
康德拾年九月六日因任滿洲國官吏離職農家同月拾日記載

(十二) 關於本籍、住所其他家長或農家家屬之身分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之記載(家長或農家家屬之事項欄)

一 因轉籍而家長之本籍有變更時
康德拾年六月七日因轉籍本籍欄之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二 家長之住所變更時
康德九年參月拾四日因住所變更住所欄之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三 農家家屬之日本本籍有變更時
康德九年參月拾四日因轉籍日本本籍欄之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四 家長與農家家屬之關係有變更時

康德拾年六月五日因與家長爲收養契約故與家長之關係欄之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十四) 就意於呈報或聲明之事項因職權(爲記載時)家長或農家家屬之事項欄)一 就新爲農家家屬之人因意於呈報時
康德拾年八月拾六日因無出生呈報同年九月拾五日基於民籍職權記載

二 離脫農家之農家家屬因意於呈報時
康德拾年九月拾日與夫義夫協議離婚因無呈報同年拾月拾日基於民籍職權記載

三 因有確定裁判應爲家長與農家家屬之關係之記載之訂正而意於聲明時
康德拾年拾月拾日與家長之親子關係確正之判決已經確定因無與家長之關係變更訂正之聲請同年拾月拾日基於戶籍職權職權記載

(十五) 爲農家家屬之記載之訂正時之記載(家長或農家家屬之事項欄)

一 本籍記載之誤認係因過誤時
因於本籍記載有因過誤之誤認康德九年拾月拾日職權訂正

二 本籍記載之誤認係因公署之書面爲明時
因於本籍欄之記載有誤認基於民籍康德九年八月拾五日職權訂正

三 將非農家家屬之人誤認爲農家家屬時
因依戶籍簿本明白其非爲農家家屬康德拾年四月拾九日職權抹消

康德九年拾月五日扶養爲引取同月拾日記載

四 農場經營協力之目的(因ル場合)
康德拾年五月拾日農場經營協力ノ爲農家家屬ト爲ル同月拾日記載

(十二) 農家家屬(又ハ家長)ガ死亡シ又ハ農家ヲ離脱シタル場合ノ記載(農家家屬又ハ家長ノ事項欄)

一 死亡ノ場合
康德拾年七月參日死亡同月拾壹日記載

二 離婚ノ場合
康德拾年五月拾八日夫清一ト協議離婚同月拾壹日記載

三 婚姻ノ場合
康德九年八月四日濱江省阿城縣阿城高榮開拓團高松部落第五號春山茂一ト婚姻同月拾日記載

四 轉業ニ因ル場合
康德拾年九月六日滿洲國官吏ニ任ゼラレタルニ因リ農家離脱同月拾日記載

(十三) 本籍、住所其ノ他家長又ハ農家家屬ノ身分ニ關スル記載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ノ記載(家長又ハ農家家屬ノ事項欄)

一 轉籍ニ因リ家長ノ本籍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
康德拾年六月七日轉籍ニ因リ本籍欄ノ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二 家長ノ住所變更ノ場合
康德九年參月拾四日住所變更ニ因リ住所欄ノ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三 農家家屬ノ日本本籍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
康德九年參月拾四日轉籍ニ因リ日本本籍欄ノ記載變更同月拾日記載

四 家長ト農家家屬トノ關係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

三ツル場合
康德拾年六月五日家長ト養子縁組ヲ爲シタルニ因リ家長トノ關係欄ノ記載變更同年七月拾日記載

(十四) 届出又ハ申請ヲ忘リタル事項ニ付職權ニ因リ記載ヲ爲ス場合(家長又ハ農家家屬ノ事項欄)

一 新ニ農家家屬ト爲リタル者ニ付届出ヲ忘リタルニ因ル場合
康德拾年八月拾六日出生届出ナキニ付同年九月拾五日民籍ニ基キ職權記載

二 農家ヲ離脱セル農家家屬ニ付届出ヲ忘リタルニ因ル場合
康德拾年九月拾日夫義夫ト協議離婚届出ナキニ付同年拾月拾日民籍ニ基キ職權記載

三 確定裁判アリタルニ因リ家長ト農家家屬トノ關係ノ記載ノ訂正申請ヲ忘リタルニ因ル場合
康德拾年拾月拾日與家長之親子關係確正ノ判決已經確定ニ因リ家長トノ關係變更訂正申請ヲキニ付同年拾月拾日民籍簿本ニ基キ職權記載

(十五) 農家家屬ノ記載ノ訂正ヲ爲ス場合ノ記載(家長又ハ農家家屬ノ事項欄)

一 本籍ノ記載ノ誤認ガ過誤ニ因ル場合
本籍ノ記載ニ過誤ニ因リ誤認アルニ付康德九年拾月拾日職權訂正

二 依リ明白ナル場合
本籍欄ノ記載ニ誤認アルニ付民籍簿本ニ基キ康德九年八月拾五日職權訂正

三 農家家屬ニ非ザル者ヲ農家家屬トシテ記載シタル場合
戶籍簿本ニ依リ農家家屬ニ非ザルコト明白ナルニ因リ康德拾年四月拾九日職權抹消

農務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置本科及別科本科分農事部、畜産部及醫學部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訓練期間本科爲三年別科爲一年以內

三 第四條及第五條刪除之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訓練分爲學科、實驗、實習、生活訓練、教練及武道

四 第七條改爲第五條同條中「前二條」改爲「前條」

五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應使入訓練所本科者爲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修了者且有同所長之推薦者但不足定員時就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中由所長銓衡之

一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之修了者經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本部長認爲與指導員訓練所修了者有同等以上之資格且有其推薦者

二 認爲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資格且有關係官廳之推薦者

六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七條 應使入訓練所者爲於日本內地開拓幹部訓練所修了者及農務部大臣認爲適當者

農務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七 第九條改爲第八條同條中「修了證書」改爲「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

八 第十條改爲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逐條移上

九 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同條中「食費爲訓練生負擔」改爲「爲別科時食費爲訓練生負擔」

十 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五條 訓練所置左列二科及三部

庶務科
農務科
畜産部
醫學部

十一 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同條中「訓練科」改爲「教務科」加添左列一款第一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條移下

一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第十三 第十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三條
第十八條 農事部長關於農事之養成訓練
第十九條 畜産部長關於畜産之養成訓練
第二十條 醫學部長關於醫事之養成訓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農務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農務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置本科及別科本科分農事部、畜産部及醫學部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訓練期間本科爲三年別科爲一年以內

三 第四條及第五條刪除之第六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訓練分爲學科、實驗、實習、生活訓練、教練及武道

四 第七條改爲第五條同條中「前二條」改爲「前條」

五 第八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應使入訓練所本科者爲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修了者且有同所長之推薦者但不足定員時就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中由所長銓衡之

一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之修了者經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本部長認爲與指導員訓練所修了者有同等以上之資格且有其推薦者

二 認爲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以上之資格且有關係官廳之推薦者

六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七條 應使入訓練所者爲於日本內地開拓幹部訓練所修了者及農務部大臣認爲適當者

農務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七 第九條改爲第八條同條中「修了證書」改爲「卒業證書又ハ修了證書」

八 第十條改爲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逐條移上

九 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三條同條中「食費ハ訓練生ノ負擔トシ」ヲ「別科ニ在リテハ食費ハ訓練生ノ負擔トシ」ニ改メ

十 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十五條 訓練所置左列二科及三部

庶務科
農務科
畜産部
醫學部

十一 第十七條改爲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同條中「訓練科」ヲ「教務科」ニ改メ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一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逐條移下

一 教務及訓育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 第十八條ノ次ニ左ノ三條ヲ加フ
第十八條 農事部長ニ關スル養成訓練ヲ掌ル
第十九條 畜産部長ニ關スル養成訓練ヲ掌ル
第二十條 醫學部長ニ關スル養成訓練ヲ掌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出礦獎勵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依本令所定於每年預算範圍內對於將自己採掘之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礦物向經濟部大臣指定者賣出之礦業權者或租礦權者（以下稱賣礦者）交付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定為合於自賣礦者之選礦場至最近裝出車站之礦物運費之金額其金額之算定以一籽每五角為限。

第三條 自前條之選礦場至最近裝出車站之籽程依據經濟部大臣之認定。

第四條 獎勵金對於每一回之賣出礦物數量其平均含有品位在經濟部大臣指定品位以上之品位之礦物交付之。

第五條 凡欲受獎勵金之受付者應將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所賣出之礦物依照樣式第一號之申請書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經濟部大臣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受理前條之申請書認為應交付獎勵金時交付指令書。

第七條 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欲變更第五條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時應預先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八條 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欲變更礦業權或租礦權時應將其旨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九條 由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受該礦業權或租礦權者仍欲受獎勵金之交付時應將證明該讓渡之書面呈送經濟部大臣受其承認。

第十條 受前項之承認者視為已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應備置帳簿記載關於運送及賣礦之事項。

第十一條 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應將每月之出礦狀況依照樣式第二號之報告書於翌月十四日以前呈送經濟部大臣。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得命其呈送關於運送及賣礦事項之報告或命所屬官吏檢査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第十三條 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欲受獎勵金之交付時應將依照樣式第三號之申請書對於自上年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者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對於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者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經濟部大臣。

第十四條 受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書或已受獎勵金之交付者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交付獎勵金之指令減少獎勵金額或命其繳還已交付之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令或根據本令所命之事項。

二 帳簿上有虛偽之記載時。

三 有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時。

第十五條 前各條之規定對於將自己採掘之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礦物供自己之消費者準用之。

出礦獎勵金交付規則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其ノ指定スル礦物ニシテ自己ノ採掘セルモノヲ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賣渡ス礦業權者又ハ租礦權者（以下賣礦者ト稱ス）ニ對シ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每年度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獎勵金ヲ交付ス。

第二條 獎勵金ハ賣礦者ノ選礦場ヨリ最近裝出驛迄ノ礦物ノ運送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テ其ノ金額ノ算定ハ一籽一兩ニ付五角以內トス。

第三條 前條ノ選礦場ヨリ最近裝出驛迄ノ籽程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定ニ依ル。

第四條 獎勵金ハ一口賣礦數量ノ平均含有品位ガ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品位以上ノ品位ノ礦物ニ付之ヲ交付ス。

第五條 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每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九月三十日迄ノ間ニ賣渡ス礦物ニ付樣式第一號ニ依リ申請書ヲ每年七月三十一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リ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獎勵金ヲ交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指令書ヲ交付ス。

第七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第五條ノ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八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礦業權又ハ租礦權ヲ讓渡シタルトキハ運送費又ハ其ノ旨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九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ヨリ當該礦業權又ハ租礦權ヲ讓渡セタル者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讓渡ヲ證明スル書面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ケケン。

第十條 前項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ノ指令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一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ハ帳簿ヲ備ヘ運送及賣礦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ハ毎月ノ出礦狀況ニ關シ翌月十四日迄ニ樣式第二號ニ依リ報告書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ヲシテ運送及賣礦ニ關スル事項ノ報告ヲ爲サ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受ケタル者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ハ獎勵金交付ノ指令ヲ取消シ、獎勵金ノ額ヲ減少シ又ハ既ニ交付シタル獎勵金ノ全部若ハ一部ノ返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命ジタル事項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帳簿ニ虛偽ノ記載アリタルトキ。

三 詐偽其ノ他ノ不正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第十五條 前各條ノ規定ハ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礦物ニシテ自己ノ採掘セルモノヲ自己ノ消費ニ充ツル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格式第一號

出礦獎勵金申請書

一 礦山名
二 礦區所在地
一 礦業權登錄號數
一 登錄礦種名
一 礦業權者住所姓名及名稱
一 租礦權者住所姓名及名稱
一 自礦場至最近裝出車站之籽程（添附線路略圖）
茲擬於右開礦區施行採掘請將出礦獎勵金交付規則准予交付獎勵金理由合連同另紙出礦計畫書附請
經濟部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出礦計畫書
運送費預算書
運送方法
運送數量
運送料程

申請者住所
姓名及名稱

日所賣出之礦物欲受獎勵金之交付者應不
拘第五條之規定於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
呈送經濟部大臣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年九月三十日ノ
格式第一號

出礦獎勵金申請書

一 礦山名
一 礦區所在地
一 礦業權登錄號數
一 登錄礦種名
一 礦業權者住所姓名及名稱
一 租礦權者住所姓名及名稱
一 自礦場至最近裝出車站之籽程（添附線路略圖）
今般右開礦區ニ於テ採掘度候ニ付獎勵金交付規則ニ依リ獎勵金交付相成度別紙出礦計畫書附請
此段及申請候也
經濟部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出礦計畫書
運送費預算書
運送方法
運送數量
運送料程

申請者住所
姓名及名稱

間ニ賣渡ス礦物ニ付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
ントスル者ハ第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康德
九年四月三十日迄ニ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費	料	燃	費	件	人	費	日	數	量	單位	金額	額	備	考
計	古利	毛畢	汽油	助手	運轉	運轉	日							

費	料	燃	費	件	人	費	日	數	量	單位	金額	額	備	考
計	グリ	モビ	ガソ	助手	運轉	運轉	日							

車價却	修理	補修	費計	合計	
				每秤之單價	計

二期別生産豫定表

期別(月)	原鑛		精鑛		選鑛方法	備考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一〇一 翌年三						
翌年四一九						
計						

三期別實鑛豫定表

期別(月)	塊鑛		粉鑛		汰鑛		備考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一〇一 翌年三							
翌年四一九							
計							

格式第二號

出鑛狀況月報(年 月分)

一 指令 番號
 二 鑛區 所在地
 三 鑛區 所在地
 四 鑛區 所在地
 五 鑛區 所在地
 六 鑛區 所在地
 七 鑛區 所在地
 八 鑛區 所在地
 九 鑛區 所在地
 十 鑛區 所在地
 十一 鑛區 所在地
 十二 鑛區 所在地
 十三 鑛區 所在地
 十四 鑛區 所在地
 十五 鑛區 所在地
 十六 鑛區 所在地
 十七 鑛區 所在地
 十八 鑛區 所在地
 十九 鑛區 所在地
 二十 鑛區 所在地

出鑛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康德 年 月 日

車價却	修理	補修	費計	合計	
				料應當單價	計

二期別生産豫定表

期別(月)	原鑛		精鑛		選鑛方法	備考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一〇一 翌年三						
翌年四一九						
計						

三期別實鑛豫定表

期別(月)	塊鑛		粉鑛		汰鑛		備考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數量	品位	
一〇一 翌年三							
翌年四一九							
計							

格式第二號

出鑛狀況月報(年 月分)

一 指令 番號
 二 鑛區 所在地
 三 鑛區 所在地
 四 鑛區 所在地
 五 鑛區 所在地
 六 鑛區 所在地
 七 鑛區 所在地
 八 鑛區 所在地
 九 鑛區 所在地
 十 鑛區 所在地
 十一 鑛區 所在地
 十二 鑛區 所在地
 十三 鑛區 所在地
 十四 鑛區 所在地
 十五 鑛區 所在地
 十六 鑛區 所在地
 十七 鑛區 所在地
 十八 鑛區 所在地
 十九 鑛區 所在地
 二十 鑛區 所在地

出鑛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康德 年 月 日

出鑛狀況

項目	月別	月分		備考
		數量	品位	
原鑛				
精鑛				
實鑛				
山元貯鑛				
計				

格式第三號

出鑛獎勵金交付申請書

一 鑛區 所在地
 二 鑛區 所在地
 三 鑛區 所在地
 四 鑛區 所在地
 五 鑛區 所在地
 六 鑛區 所在地
 七 鑛區 所在地
 八 鑛區 所在地
 九 鑛區 所在地
 十 鑛區 所在地
 十一 鑛區 所在地
 十二 鑛區 所在地
 十三 鑛區 所在地
 十四 鑛區 所在地
 十五 鑛區 所在地
 十六 鑛區 所在地
 十七 鑛區 所在地
 十八 鑛區 所在地
 十九 鑛區 所在地
 二十 鑛區 所在地

出鑛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康德 年 月 日

出鑛調查書

一 運送費用細書
 二 運送費用細書
 三 運送費用細書
 四 運送費用細書
 五 運送費用細書
 六 運送費用細書
 七 運送費用細書
 八 運送費用細書
 九 運送費用細書
 十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一 運送費用細書
 十二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三 運送費用細書
 十四 運送費用細書
 十五 運送費用細書
 十六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七 運送費用細書
 十八 運送費用細書
 十九 運送費用細書
 二十 運送費用細書

費用	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考
人運轉					
件助					
費計					
燃料					
汽油					
煤油					
毛車路					
古利斯					
計					

出鑛狀況

項目	月別	月分		備考
		數量	品位	
原鑛				
精鑛				
實鑛				
山元貯鑛				
計				

格式第三號

出鑛獎勵金交付申請書

一 鑛區 所在地
 二 鑛區 所在地
 三 鑛區 所在地
 四 鑛區 所在地
 五 鑛區 所在地
 六 鑛區 所在地
 七 鑛區 所在地
 八 鑛區 所在地
 九 鑛區 所在地
 十 鑛區 所在地
 十一 鑛區 所在地
 十二 鑛區 所在地
 十三 鑛區 所在地
 十四 鑛區 所在地
 十五 鑛區 所在地
 十六 鑛區 所在地
 十七 鑛區 所在地
 十八 鑛區 所在地
 十九 鑛區 所在地
 二十 鑛區 所在地

出鑛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康德 年 月 日

出鑛調查書

一 運送費用細書
 二 運送費用細書
 三 運送費用細書
 四 運送費用細書
 五 運送費用細書
 六 運送費用細書
 七 運送費用細書
 八 運送費用細書
 九 運送費用細書
 十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一 運送費用細書
 十二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三 運送費用細書
 十四 運送費用細書
 十五 運送費用細書
 十六 運送費用細書
 十七 運送費用細書
 十八 運送費用細書
 十九 運送費用細書
 二十 運送費用細書

費用	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考
人運轉					
件助					
費計					
燃料					
ガソリン					
モビール					
グリズ					
計					

車價	修理	補修	費計		合計	每料之單價
			計	計		

二 當期月別生產實績表

月別	原	精	選	備	考

三 當期月別實績實績表

月別	塊	粉	汰	備	考

四 當期月別實績實績表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車價	修理	補修	費計		合計	每料之單價
			計	計		

二 當期月別生產實績表

月別	原	精	選	備	考

三 當期月別實績實績表

月別	塊	粉	汰	備	考

四 當期月別實績實績表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買辦者住所 姓名或名稱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
規定之銅之使用限制及銅製品之販賣限制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
規定之銅之使用限制及銅製品之
販賣限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銅合金係指黃銅(真
鑄)、青銅(包金)、洋銀(洋白)
四分一(臘銀)、白銅及赤銅而言

第二條 銅(包金及故以下同)或銅合
金(包金及故以下同)不得為建築物
之門、柵欄、房脊、窗柵、窗柵上格兩
板、房基窗臺等構雨板、檯檯頭遮板水
流子、化粧板(包金板、重式壁板
及扶壁等)、煙突、排氣筒、櫃子門窗
門扇下部之踢板、門腰上之框板、門窗
用防破柵欄等(即保護用金屬物品)陳
列架大玻璃接連用金屬柵柱、柱角及牆
檢用金屬條板、隔柵用金屬物品(包含
銀行、郵局等窗口)扶欄、花格子、樓
梯階段等所製之防冷用金屬物品、構
架及水線用金屬條板、炊事蓋(包含調理
器)洗物場(包含洗物器)托那比託(柱
角)角用金屬條)及柱子、牆壁、天棚、
簾邊等之裝飾用金屬物品(包含花柵欄
等)但因特別情形經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
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欲取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
記明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提出於省長
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一 銅或銅合金之種類別使用數量(須
按前條規定之用途別記載之)

二 欲使用銅或銅合金之理由

三 銅或銅合金之取得處所

四 建築物之位置

五 建築物之用途

六 建築物時關於其工程著手及竣
工預定時期

七 如有包工者時包工者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條 銅或銅合金不得使用於經濟部大
臣所指定之物品或其部分之製造(包
含加工以下同)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及
因特別情形經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 使用於製造依據法令而須製造之物
品時
二 使用於製造依據經濟部大臣指定之
國內製造主要機械且經訂購許可者時
三 使用於製造供學術之研究、試驗或
標本之用者時
四 作為鍍金用或作為箔、紙、絲、粉
或液使用時
第五條 凡欲取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
記明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提出於省長
或新東京特別市長

一 製造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二 銅或銅合金之種類別使用數量

三 欲使用銅或銅合金之理由

四 銅或銅合金之取得處所

第六條 以販賣物品為業者自康德九年十
月一日以後不得販賣依據第四條規定經
濟部大臣所指定之使用銅或銅合金之物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
基ク銅ノ使用限制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
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
ニ基ク銅ノ使用限制及銅製品ノ販
賣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銅合金トハ黃銅(真
鑄)、青銅(包金)、洋銀(洋
白)、四分一(臘銀)、白銅及赤銅ヲ
謂フ

第二條 銅(屑及故ヲ含ム以下同シ)又
ハ銅合金(屑及故ヲ含ム以下同シ)ハ
之ヲ建築物ノ門、柵、屋根、庇、水切、
雨押、木口隠、化粧板(羽目張下目張
及扶壁ヲ含ム)、煙突、排氣筒、柵、
扉、蹴板、押板、破損止金物(保護金
物)、方立、隅金物、仕切用金物(カ
ウンタースクリンヲ含ム)、手摺、
格子、止止、目地、炊事蓋(調理蓋ヲ
含ム)、流場(流蓋ヲ含ム)、コナ
ヒビド又ハ柱、壁、天井、庇廻シ等
ノ裝飾金物(タリヲ含ム)、トシテ使
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
リ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ケ
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
申請書ヲ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提出
スベシ

一 銅又ハ銅合金ノ種類別使用數量
(前條ニ規定スル用途別ニ記載スベ
シ)

二 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セントスル事
由

三 銅又ハ銅合金ノ取得先

四 建築物ノ位置

五 建築物ノ用途

六 建築物ヲ建築スル場合ニ在リテハ
工事著手及竣工ノ預定時期

七 請負人アルトキハ請負人ノ氏名又
ハ名稱

第四條 銅又ハ銅合金ハ之ヲ經濟部大臣
ノ指定スル物品又ハ其ノ部分品ノ製造
(加工ヲ含ム以下同シ)ニ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
場合及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省長又ハ新京
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一 法令ニ依リ製造ヲ要スルモノノ製
造ニ使用スルトキ
二 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內製作主
要機械ニシテ其ノ發註許可ヲ受ケタ
スルモノノ製造ニ使用スルトキ
三 學術研究、試驗又ハ標本ノ用ニ供
スルモノノ製造ニ使用スルトキ
四 鍍金用又ハ箔、紙、絲、粉若ハ液
トシテ使用スルトキ
第五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
申請書ヲ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提出
スベシ

一 製造スル物品ノ名稱及數量

二 銅又ハ銅合金ノ種類別使用數量

三 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セントスル事
由

四 銅又ハ銅合金ノ取得先

第六條 物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ハ康德
九年十月一日以後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
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物品又ハ其ノ部

品或其他部分品但經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不諭以委託販賣或其他何等名義不得為
避免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凡欲取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須將
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提出於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販賣之物品名稱、數量及價格
二 欲取得許可之理由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將銅或銅合金使用於依據
第二條之規定新受限制之用途中者自本
令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內須將第三條所列
之事項呈報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已為前項之呈報者視為已受第二條但書之
許可者
本令施行之際現將銅或銅合金使用於依據
第四條之規定新受限制之物品或其部分
品之製造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
內須將第五條所列之事項呈報於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中「四分」改為
「五分」
二 第二十八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八條 包裹郵件之資費如左
一 寄往日本國除關 重量一磅以內
為六角、每超過一磅或其略等為二
角
二 寄往關東州 重量一磅以內為四
角、每超過一磅或其略等為二角
三 第五十六條中「一角二分」改為「第
一封掛號信資費相等等資費」
四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中「一角」改為
「二角」
五 第七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七十三條 航空費如左

分品ニシテ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シタル
モノノ販賣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省長
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
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委託販賣其ノ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
ヲ問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
ル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
申請書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
スベシ
一 販賣スル物品ノ名稱、數量及價格
二 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理由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新
ニ制限ヲ受ケルニ至リタル用途ニ銅又ハ
銅合金ヲ使用中ノ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
三十日以内ニ第三條ニ掲グル事項ヲ省長
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ヲ為シタル者ハ第二條但書ノ
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新
ニ制限ヲ受ケルニ至リタル物品又ハ其ノ
部分品ノ製造ニ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中ノ
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第五
條ニ掲グル事項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
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ヲ為シタル者ハ第四條但書ノ
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シ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銅又ハ銅合金ヲ使用シ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滿日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中「四分」ヲ「五
分」ニ改ム
二 第二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八條 小包郵便物ノ料金は左ノ
如シ
一 日本國除關外宛 重量一キログ
ラム迄六角、一キログラムヲ超過
スルニキログラム又ハ其ノ端數毎
ニ二角トス
二 關東州宛 重量一キログラム迄四
角、一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スルニキロ
グラム又ハ其ノ端數毎ニ二角トス
三 第五十六條中「一角二分」ヲ「書留
書狀第一通分ノ料金は相當スル料金」
ニ改ム
四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中「一角」ヲ「二
角」ニ改ム
五 第七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十三條 航空料金は左ノ如シ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ipping types (航空, 海陸), routes (滿洲國, 日本國內地), and rates (普通郵便, 掛號郵便,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ipping types (航空, 海陸), routes (滿洲國, 日本國內地), and rates (普通郵便, 掛號郵便, etc.)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六一號
各省市縣長
關於重要炭礦業鐵礦業勞働者募集
地盤設定之件
為令各省市縣長於重要炭礦業鐵礦業之
地盤設定之件其於勞働者募集集地
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重要炭礦業鐵礦業之
件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者募集地盤左記ノ如ク設定シタルニ付所
屬ニ轉令シテ所募勞働者募集集地盤
ヲ期スベシ
追而右地盤ノ育成要領ニ就キテハ別途指
示ス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同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含煙臺 採炭所)
同 蛟河採炭所
同 永吉縣、蛟河縣、樺甸縣、磐石縣
延吉縣、安圖縣、懷德縣
吐默特左旗、錦縣、義縣、北鎮縣、彰武縣、黑山縣、蓋安
旗、開通縣、喀喇沁左旗、承德縣、翁牛特右旗、翁牛特左

- 同 湯原縣、綏濱縣、富錦縣、樺川縣、鶴立縣、白城縣、洮南
縣、龍江縣、開通縣、木蘭縣、珠河縣、雙陽縣、蘭西縣、
郭爾羅斯後旗、青岡縣、肇州縣、綏化縣、慶城縣、北安縣、
海倫縣
東豐縣、海龍縣、西安縣、西豐縣、昌圖縣、開原縣、梨樹
縣、雙陽縣、懷德縣、吐默特右旗、吐默特中旗、喀喇沁中旗、
喀喇沁右旗、敖漢旗、青龍縣
方正縣、依蘭縣、通化縣、巴彥縣
和龍縣、阿城縣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good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es items like '二九日追五八耳組無地', '大目織元録', and '大目無地花筵'. Prices are listed in various units and currencies.

一 本表批發價格包含包裝費及捆包費並運費而為買受人店前交貨價格或到著車站交貨價格... (本表卸價格ハ包裝費及荷造費並運賃ヲ含ミ買受人店先渡シ價格又ハ著驛渡シ價格トシ本表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先渡シ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一 光輝墨線之等級依左列邊線區分之 (光輝墨線ノ等級ハ左ノ如ク耳糸ニ依リ區分スルモノトス) 一號品ハ赤色 二號品ハ綠色 三號品ハ白色

經濟部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根據外國人交易取銷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管理人之件 為佈告事依外國人交易取銷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已指定管理人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四五號 外國人取引取銷規則第二十五條ノ二 今般外國人取引取銷規則第二十五條ノ二ニ基キ管理人ヲ左記ノ通指定セリ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二十五 小麥粉專賣法
- 二十六 土木建築業統制法
- 二十七 私設鐵道法
- 二十八 私設鐵道補助法
- 二十九 自動車交通事業法
- 三十 河川航運業法
- 三十一 臨時船舶管理法
- 三十二 都邑計畫法
- 三十三 電氣通信法
- 三十四 株式會社滿洲株式會社法
- 三十五 株式會社奉天造兵所法
- 三十六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

- 三十七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法
- 三十八 滿洲農產株式會社法
- 三十九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法
- 四十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協定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
- 四十一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法
- 四十二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
- 四十三 滿洲礦業株式會社法
- 四十四 滿洲輕金屬製煉株式會社法
- 四十五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法
- 四十六 滿洲飛行機製造株式會社法
- 四十七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法

- 四十八 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法
- 四十九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法
- 五十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法
- 五十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
- 五十二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 五十三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 五十四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 五十五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 五十六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法
- 五十七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 五十八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
- 五十九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法

- 六十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法
- 六十一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 六十二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法
- 六十三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法
- 六十四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法
- 六十五 滿洲中央銀行法
- 六十六 滿洲興業銀行法
- 六十七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 六十八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法
- 六十九 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
- 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號
為佈告事查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修正如左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十五條第一項改為如左、同條第三項刪除之
一 向寄包人徵收之郵資重量一匣以內為六角(六十錢)、每超過一匣或其餘者為二角(二十錢)但關東州業務與滿洲國業務間所交換之包裹費以地方的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節出及第三項刪除之
第七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第二十二條 航空資費
向航空郵件寄件人徵收之航空資費如左
(甲) 對於由日本國業務向滿洲國業務寄遞之航空郵件日本國郵政應徵收之航空資費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號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テ業務協定中左ノ修正ニ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節中「十錢(一角)」ヲ「最高三十錢(二角)」ニ改メ
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節中「十錢(一角)」ヲ「最高三十錢(二角)」ニ改メ
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節中「十錢(一角)」ヲ「最高三十錢(二角)」ニ改メ

第十五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メ、同條第三項ヲ刪除ス
一 小包ノ差出人ヨリ徵收スル郵便料(重量一キログラム迄六十錢(六角)、一キログラムヲ超過スル一キログラム又ハ其ノ端數每二十錢(二角)ハ下ニ但シ關東州業務ト滿洲國業務トノ間ニ交換スル小包ノ料金は地方的協議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節中「及第三項」ヲ刪除ス
第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メ
第二十二條 航空料
航空郵便物ノ差出人ヨリ徵收スル航空料ハ左ノ如シ
(甲) 日本國業務發滿洲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日本國郵政應徵收スル航空料

(乙) 對於由滿洲國業務向日本國業務寄遞之航空郵件於滿洲國郵政應徵收之航空資費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資費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六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三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三〇分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六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三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三〇分

(乙) 滿洲國業務發日本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滿洲國郵政應徵收スル航空料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料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六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三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三〇分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六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三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三〇分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號改為如左
(甲) 對於寄往被交付業務之郵件即按左表之類數
(乙) 對於由日本國業務交付之寄往滿洲國業務之航空郵件滿洲國郵政應徵收之航空運寄費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運寄費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號改為如左
(甲) 交付ヲ受ケル業務ニ宛テ付テハ左表ニ依ル類數
(乙) 日本國業務ヨリ交付スル滿洲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滿洲國郵政應徵收スル航空運寄料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運寄料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號改為如左
(甲) 對於寄往被交付業務之郵件即按左表之類數
(乙) 對於由日本國業務交付之寄往滿洲國業務之航空郵件滿洲國郵政應徵收之航空運寄費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運寄費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信	每二〇瓦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瓦	同上	二〇分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號改為如左
(甲) 交付ヲ受ケル業務ニ宛テ付テハ左表ニ依ル類數
(乙) 日本國業務ヨリ交付スル滿洲國業務宛航空郵便物ニ付滿洲國郵政應徵收スル航空運寄料

種類	重量單位	航空寄遞區間	航空運寄料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信	每二〇グラム	日本國內地、朝鮮、滿洲國(包括新島、朝鮮、滿洲國、及大連)內互相間	四〇分
明信片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其他	每五〇グラム	同上	二〇分

(乙) 對於滿洲國業務交付之寄往日本國業務之航空郵件日本國郵政廳收得之航空運寄費

Table with columns: 種類 (Type), 種類 (Category), 重量單位 (Weight Unit), 航空運寄費 (Air Mail Fee). Rows include various mail types like 普通郵便 (Ordinary Mail), 航空郵便 (Air Mail), etc.

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刪除之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刪除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七號

關於寄往外國航空郵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及航空費中修正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外國(除日本國)包裹郵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包裝費等中修正之件

(乙) 滿洲國業務交付之寄往日本國業務之航空郵件日本國郵政廳收得之航空運寄費

Table with columns: 種類 (Type), 種類 (Category), 重量單位 (Weight Unit), 航空運寄費 (Air Mail Fee). Rows include various mail types like 普通郵便 (Ordinary Mail), 航空郵便 (Air Mail), etc.

九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刪除之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刪除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七號

關於寄往外國航空郵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及航空費中修正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外國(除日本國)小包郵便物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包裝費等中修正之件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蛟河縣 拉法村 但重要 龍鳳村 林野地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舒蘭縣 天德村 吉林省舒蘭縣 龍鳳村 但重要 龍鳳村 林野地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蛟河縣 拉法村 但重要 龍鳳村 林野地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舒蘭縣 天德村 吉林省舒蘭縣 龍鳳村 但重要 龍鳳村 林野地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改為如左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改為如左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改為如左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改為如左

一般廣告

特許愛國版
 實用と經濟な
第一版寫版
 東京市日本橋區橋本町
第一版寫堂
 支店：東京、大阪、名古屋、神戶、京都、福岡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九年三月十日解散シタル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迄ニ其債權ノ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迄ニ御申出無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第五號
合名會社橫濱商事
 清算人 片桐徳重

第貳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借方)		負 債 (貸方)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銀行預金	2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債權	1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設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材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什器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備品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器具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其他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七號
高岡鐵工株式會社

第參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借方)		負 債 (貸方)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銀行預金	2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債權	1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設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材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什器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備品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器具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其他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七號
高岡不動產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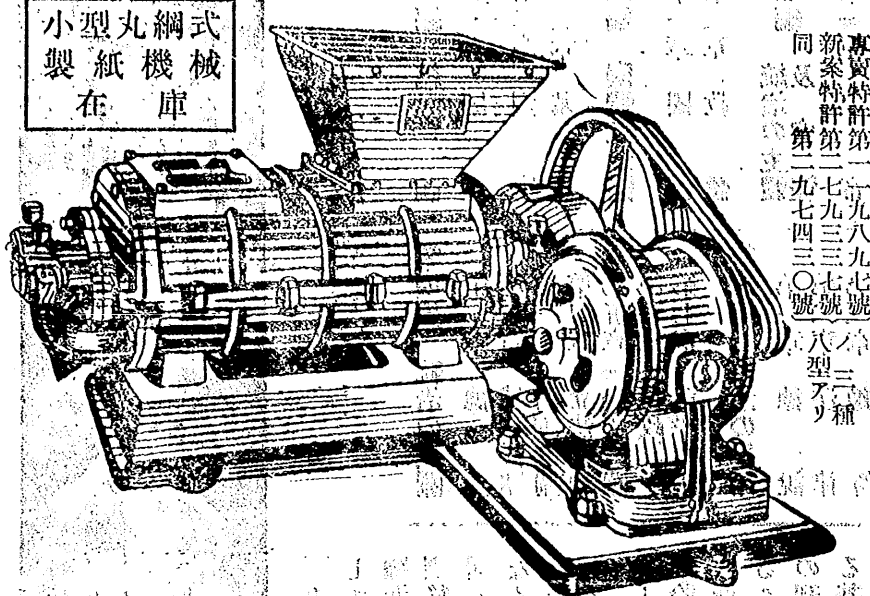
第參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借方)		負 債 (貸方)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銀行預金	2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債權	1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設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材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什器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備品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器具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其他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七號
株式會社 滿洲高岡組

國策順應資源回收

資源愛護の見地より諸官省、銀行會社等に於て從來捨棄てたる使用廢紙秘密書類等破碎印解に御費用さる各機共に本機は能率の大なる事動力の僅少にして足る事場所狭少に設置出來得るは從來の舊式ミナダの比に非らざる特徴を有す。



防諜秘書類無藥處理

小型丸網式製紙機械在庫

專賣特許第一一九八九七號
 新案特許第二七九三三號
 同 第二九七四三〇號

錄書呈 型見進
 製作所 馬百本山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河原町四番地
 大阪代理店 大阪市北區東區一丁目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之 部		負 債 之 部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銀行預金	2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債權	1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設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材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什器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備品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器具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其他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二段三十二號
滿洲護謄株式會社

第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借方 (資產) 之部		貸方 (負債) 之部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銀行預金	2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債權	10,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設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材料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什器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備品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器具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其他	5,000.00	未取分利息	1,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當士町第三號
大東商事株式會社

總務廳參事官 手島庸義著

滿洲帝國基本法釋義

第三版發賣中!

第一編 緒論	第四章 統治の機關
第一章 法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國家	第二章 輔弼機關
第三章 基本法	第三章 諮詢機關
	第四章 立法機關
	第五章 祭祀機關
	第六章 行政機關
	第七章 司法機關
第二編 國體	第七章 統治の作用
第一章 國體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政治	第二章 憲法
第三章 領土	第三章 法律
	第四章 命令
	第五章 條約
第三編 統治の主體	
第一章 皇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領土	

我が滿洲國は獨自の理念の下に嶄新な國家形態を獨創して發見した新國家である。随つてたとへ國運の隆昌は躍進的であり立法事業の進捗は驚異的であるとは言へ建國後日尙淺い爲その基本法規は充分整備體系化せられて居らぬ。翻つて昨を世界に轉ずれば洋の東西を問ふことなくまた其の好むと好まざるにと拘らず何れも舊き自由主義の生態から新らしき全體主義の生態へ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所謂二分制國家から三重制國家への轉換期に際會して居り隨つて國家に關する學說其の他基本法の基礎理論は未會有の混亂と動搖を示してゐる。

斯る狀態下に在つて滿洲國基本法の組織的論述を試みることは至難の業と認めねばならぬ。しかも敢て本書の刊行を企圖した所以は滿洲國文官考試應試者が茫洋たる基本法を必須科目として課せられ乍ら然るべき参考書もなく日夜裏憤呻吟せられてゐる實狀に鑑みこれが勉學の一助にもとの微意に出たものに外ならぬ(序より)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路 一 六 一 號

滿洲行政學會

新 京 一 九 一 號

發行要項

定價 四六判 二九〇頁
送料 價 二 圓
料 二十 錢
全國各地書店又は
前金にて御中込願ひます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昭和九年四月一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六十四號

價目 一冊 七角五分(内郵費) 三冊 二圓一角五分
發行所 新 京 特 別 市 興 安 路 一 六 一 號 滿 洲 行 政 學 會

政府公報

康 德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六 十 四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另 冊

部 令 二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依勞動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工資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工資之上下限
第三章 工資之計算
第四章 工資之支給
第五章 工資之納付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工資統制規則
第十章 附則

部 令 一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依勞動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將賃金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賃金之上下限
第三章 賃金之計算
第四章 賃金之支給
第五章 賃金之納付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賃金統制規則
第十章 附則

部 令 二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依勞動統制法第三條之規定將賃金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賃金之上下限
第三章 賃金之計算
第四章 賃金之支給
第五章 賃金之納付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賃金統制規則
第十章 附則

第五條 前條之主食物費爲合於精白高粱標準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合計額之額但於無精白高粱標準品公定販賣價格或小麥粉代用品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區域時由省長定之

第六條 前條之精白高粱標準品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品之公定販賣價格依每年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第七條 雇傭主對於雇傭之勞働人不得支給低於生活必需費十分之一之乘就以就勞時間(包含雇傭主所定之休息時間以下同此)所得之額之工資但對於因精神或身體之障礙勞働能力顯著低劣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工資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對於危險、有害其他非常之勞働環境之津貼
- 二 早出、晚歸或深夜、假日就勞之增額
- 三 勤績津貼
- 四 家族津貼
- 五 賞與

第三章 工資之上限

第九條 雇傭主擬雇入勞働人時須於事先確認其是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有經驗(以下稱經驗)之勞働人及爲有經驗之勞働人時須將其於從前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按月)有一定之工資截止日之規定時爲雇傭終了前最近之工資截止期間)所受工資之平均時間率(以下稱爲從前工資)依勞働票、職能手帳、從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或對從前之雇傭主照會其他方法確認之

一 於與將從事之勞働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從事三月以上之經驗

二 於與將從事之勞働環境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環境從事勞働六月以上之經驗

第十條 雇傭主受領有無雇傭其將雇入之勞働人之事實及有雇傭之事實時向其支給之從前之工資之照會者須速即回答

第十一條 雇傭主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無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三箇月間不得支給超過從前之工資(就勞地不同時於從前之工資乘以前條之規定之必要費與新就勞地之生活必需費之比所得之額)但對於從前之雇傭終了時關於其事實持有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第十五條之勞働票或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雇傭主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有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六箇月間不得支給超過從前之工資(就勞地不同時於從前之工資乘以前條之規定之必要費與新就勞地之生活必需費之比所得之額)但對於從前之雇傭終了時關於其事實持有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第十五條之勞働票或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節之規定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勞働人不適用之

一 日工勞働人(繼續雇傭超過三十日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二 由國外入國入國後未被他雇傭主雇傭之勞働人

第十四條 雇傭主對於日工勞働人於不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從事者不得支給超過於生活必需費之十分之一之乘就以就勞時間所得之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之工資但特別之理由於有必要時受得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日工勞働人於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之從事者得規定工資之上限

第十六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日工勞働人於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之從事者得規定工資之上限

第十七條 本章之工資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勤績津貼
- 二 家族津貼

第五條 前條之主食物費(精白高粱標準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之合計額)相當於小麥粉代用品之公定販賣價格(精白高粱標準品一斤之公定販賣價格)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 前條之精白高粱標準品之公定販賣價格及小麥粉代用品之公定販賣價格依每年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第七條 雇傭主對於雇傭之勞働人不得支給低於生活必需費十分之一之乘就以就勞時間(包含雇傭主所定之休息時間以下同此)所得之額之工資但對於因精神或身體之障礙勞働能力顯著低劣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工資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危險、有害其他非常之勞働環境之津貼
- 二 早出、晚歸或深夜、假日就勞之增額
- 三 勤績津貼
- 四 家族津貼
- 五 賞與

第三章 賃金之上限

第九條 雇傭主擬雇入勞働人時須於事先確認其是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有經驗(以下稱經驗)之勞働人及爲有經驗之勞働人時須將其於從前雇傭終了前一箇月間(按月)有一定之賃金截止日之規定時爲雇傭終了前最近之賃金截止期間)所受賃金之平均時間率(以下稱爲從前賃金)依勞働票、職能手帳、從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或對從前之雇傭主照會其他方法確認之

一 於與將從事之勞働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從事三月以上之經驗

二 於與將從事之勞働環境同一或有互換性之勞働環境從事勞働六月以上之經驗

第十條 雇傭主受領有無雇傭其將雇入之勞働人之事實及有雇傭之事實時向其支給之從前之賃金之照會者須速即回答

第十一條 雇傭主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無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三箇月間不得支給超過從前之賃金(就勞地不同時於從前之賃金乘以前條之規定之必要費與新就勞地之生活必需費之比所得之額)但對於從前之雇傭終了時關於其事實持有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第十五條之勞働票或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雇傭主於本令施行後對於雇入之勞働人有經驗者由雇入之日起六箇月間不得支給超過從前之賃金(就勞地不同時於從前之賃金乘以前條之規定之必要費與新就勞地之生活必需費之比所得之額)但對於從前之雇傭終了時關於其事實持有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第十五條之勞働票或職能手帳或前雇傭主作成之雇傭證明書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節之規定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勞働人不適用之

一 日工勞働人(繼續雇傭超過三十日之勞働人不在此限)

二 由國外入國入國後未被他雇傭主雇傭之勞働人

第十四條 雇傭主對於日工勞働人於不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從事者不得支給超過於生活必需費之十分之一之乘就以就勞時間所得之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之賃金但特別之理由於有必要時受得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市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日工勞働人於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之從事者得規定賃金之上限

第十六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對於日工勞働人於需要三月以上之習得期間之勞働之從事者得規定賃金之上限

第十七條 本章之賃金不包含左列者

- 一 勤績津貼
- 二 家族津貼

其備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働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

第二十一條 指定備主爲炭礦業或鐵礦業者受民生部大臣、其他事業受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之認可關於其備之全部或一部之勞働人支給之工資得規定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但指定備主爲統制團體之團體員時有依前條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於爲第二十條或前條之認可聲請時須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資料
一 受適用之作業之作業等級
二 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就勞時間之實績及預想
三 前各款之外可爲參考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指定備主對於有單位生產量或每單位作業量平均工資率之規定之作業從事之勞働人全員支給之工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工資率以總生產量或總作業量所得之額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備主須於其常時備之勞働人達三十人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關於左列事項制定規則(以下稱給與規則)向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報告之規則變更時須於十四日以前報告之
一 始業及終業之時刻或休息時間
二 工資及工資以外之給與之種類
三 工資之截止期間及開支日期
四 有月給、日給、時給等制度時其初

給與
五 有依作業之工程支給工資之制度時其算定之根柢及方法
六 支給津貼、特給、賞與其他之金錢給與時其種類及額或率或給與條件
七 支給衣食住其他實物給與時其種類、數量及評價額並給與條件
八 於遲到或早退時之工資之計算方法
九 關於勞働人之勤怠、業績及工資之傳票、帳簿其他書類之樣式及保存期間
十 前各款以外關於工資之計算或開支可爲標準之事項
關於前項第五款事項之規則對於臨時之作業得省略之
第二十五條 指定備主制定或變更給與規則時依指示其他適宜之方法急速使勞働人周知之但於給與規則中與勞働人之一部有關之事項僅使有關之勞働人周知之即可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認爲工資給與上有必要時對指定備主得命其變更作業等級或給與規則

第二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時民生部大臣得將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得將第十九條第二

受ケケノ團體員タル指定備主方共ノ備付ル全部又ハ一部ノ勞働者ニ支給スル賃金ニ付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賃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指定備主ニシテ炭礦業又ハ鐵礦業ヲ行フ者ハ民生部大臣、其ノ他ノ事業ヲ行フ者ハ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ノ認可ヲ受ケケノ備付ル全部又ハ一部ノ勞働者ニ支給スル賃金ニ付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賃金率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指定備主方統制團體ノ團體員タル場合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又ハ前條ノ認可申請ヲ爲ス場合ニハ左ノ事項ニ關スル資料ヲ提出スルベシ
一 適用ヲ受ケケキ作業ノ作業等級
二 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就勞時間ノ實績及見込
三 前各款ノ外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
第二十三條 指定備主方單位生產量又ハ單位作業量平均賃金率ノ定アル作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全員ニ支給スル賃金ノ總額ハ當該賃金率ニ總生產量又ハ總作業量ヲ乘シテ得タル額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章 給與規則
第二十四條 指定備主ハ其ノ常時備付スル勞働者ガ三十人ニ達シタル月ノ翌月末日迄ニ左ノ事項ニ付規則(以下稱給與規則ト稱ス)ヲ定メ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報告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四日以内ニ報告スベシ
一 始業及終業ノ時刻或ハ休息時間
二 賃金及賃金以外ノ給與ノ種類
三 賃金ノ締切期間及支拂期日
四 月給、日給、時給等ノ制アルトキ

ハ其ノ初給額
五 作業ノ工程ニ應ジ賃金ヲ支給スル制アルトキハ其ノ算定ノ根柢及方法
六 手當、歩留、賞與其他ノ金錢給與ヲ支給スルコトハ其ノ種類及額又ハ率並ニ給與條件
七 衣食住其ノ他ノ實物給與ヲ爲ストキハ其ノ種類、數量及評價額並ニ給與條件
八 遲到又ハ早退ノ場合ニ於ケル賃金ノ計算方法
九 勞働者ノ勤怠、業績及賃金ニ關スル傳票、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ノ樣式及保存期間
十 前各款ノ外賃金ノ計算又ハ支拂ニ關シ標準ト爲ルベキ事項
關於前項第五款事項ニ關スル臨時之作業ニ付テ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指定備主制定或變更給與規則時依指示其他適宜之方法ニ依リ直ニ之ヲ勞働者ニ周知セシムベシ但シ給與規則中勞働者ノ一部ニ關係アル事項ハ關係勞働者ニ對シテノみ周知セシム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十六條 指定備主ハ其ノ備付ル勞働者ニ對シ給與規則ニ依リ賃金其ノ他一切ノ給與ヲ支給スベシ但シ第七條ノ制限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七條 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ハ賃金給與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指定備主ニ對シ作業等級又ハ給與規則ノ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左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ハ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省長又ハ新東京特別市長

體ノ統制區域毎ニ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ノ他ノ場所ノ所在地又ハ統制團體ノ統制區域ヲ管轄スル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ス
第三十一條 本令ハ國又ハ省、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旗、街若ハ村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中一月一日現在トアルハ康德九年ニ於テハ四月一日現在トス
本令施行ノ際當時三十人以上ノ勞働者ヲ備付ル指定備主ニ付テ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ノ期限ハ本令施行ノ月ノ翌月末日迄トス
第十一條ノ規定ハ當分ノ間炭礦業ニ備付セラルル勞働者ニシテ坑内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當分ノ間林業及土木建築業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款規定之許可或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取消之
一 依詐偽或不正手段受得許可或認可時
二 違反許可或認可之條件時
三 於許可或認可後之事情有顯著之變更時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民生部大臣應行ノ聲請須經由省長
基於本令之規定指定備主向省長應行ノ聲請或報告須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者爲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或統制團體之統制團體員時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區域管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所在地或統制團體之統制區域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縣、旗、街或村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令於國或省、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中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於康德九年爲四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於本令施行之際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期限關於當時備付三十人以上之勞働人之指定備主爲本令施行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
第十一條之規定暫時對於炭礦業備付之勞働人從事坑内作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暫時對於林業及土木建築業不適用之

ハ第十九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許可又ハ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規則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詐偽又ハ不正ノ手段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
二 許可又ハ認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許可又ハ認可後ノ事情ニ著シキ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對シ爲スベキ申請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ノ規定ニ基キ指定備主方省長ニ對シ爲スベキ申請又ハ報告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アル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又ハ統制團體員時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款規定之許可或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認可取消之
一 依詐偽或不正手段受得許可或認可時
二 違反許可或認可之條件時
三 於許可或認可後之事情有顯著之變更時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民生部大臣應行ノ聲請須經由省長
基於本令之規定指定備主向省長應行ノ聲請或報告須經由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者爲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或統制團體之統制團體員時
別表第一號

區域管轄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所在地或統制團體之統制區域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縣、旗、街或村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令於國或省、新東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中一月一日現在之規定於康德九年爲四月一日現在之規定
於本令施行之際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期限關於當時備付三十人以上之勞働人之指定備主爲本令施行之月之翌月末日以前
第十一條之規定暫時對於炭礦業備付之勞働人從事坑内作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暫時對於林業及土木建築業不適用之

ハ第十九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許可又ハ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規則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詐偽又ハ不正ノ手段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ケ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
二 許可又ハ認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許可又ハ認可後ノ事情ニ著シキ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第七章 補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對シ爲スベキ申請ハ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本令ノ規定ニ基キ指定備主方省長ニ對シ爲スベキ申請又ハ報告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本令中之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アル工場、事業場、事務所其他場所又ハ統制團體員時
別表第一號

就勞地等級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Table with 6 columns: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Rows include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Table with 6 columns: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Rows include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Table with 6 columns: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Rows include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Table with 6 columns: 省市特別,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Rows include 熱河省全區域, 錦州省全區域, 奉天省全區域, 安東省全區域, 四平省全區域, 通化省全區域.

男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評定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kill level (評點尺), effort (評點), and job grade (作業等級). It includes a detailed grid for job grades 1-15 and a summary table at the bottom with a '備考' note.

別表第二號 作業等級評定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kill level (評點尺), effort (評點), and job grade (作業等級). It includes a detailed grid for job grades 1-15 and a summary table at the bottom with a '備考' note.

Regional distribution table for the first main table, listing provinces like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省,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areas.

Regional distribution table for the second main table, listing provinces like 興安北省, 興安東省, 興安南省,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areas.

別表第三號

作業等級	平均時間率工資
一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二五〇所得之額
二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二五〇所得之額
三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一五〇〇所得之額
四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一六二五所得之額
五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一七五〇所得之額
六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一八七五所得之額
七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〇〇〇所得之額
八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二五〇所得之額
九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二五〇所得之額
十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三五〇所得之額
十一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五〇〇所得之額
十二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六二五所得之額
十三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七五〇所得之額
十四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二八七五所得之額
十五級	於生活必需費乘以〇・三〇〇〇所得之額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二六六八號勞務統制法抄錄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務之對價或條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之命令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康德八年七月 民生部令第七十號實行勞務者發給規則抄錄
 第十五條 將發給者解雇等事業人須立即在該人發給者解雇之日或解雇之日翌日發給者解雇規則抄錄
 康德六年十月院令第四十二號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 要登錄者之使用其用時應向前

別表第三號

作業等級	平均時間割賃金
一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二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三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五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四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六二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五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七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六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一八七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七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〇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八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九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二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三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一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五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二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六二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三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七五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四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二八七五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十五級	生活必需費 \times 〇・三〇〇〇ヲ乘ジテ得タル額

〔參照〕
 康德五年十一月勅令第二六六八號勞務統制法抄錄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關於勞務之對價或條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之命令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康德八年七月 民生部令第七十號實行勞務者發給規則抄錄
 第十五條 將發給者解雇等事業人須立即在該人發給者解雇之日或解雇之日翌日發給者解雇規則抄錄
 康德六年十月院令第四十二號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抄錄
 第十三條 要登錄者之使用其用時應向前

佈告 一一

民生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工資統制規則第三條之實物給與評價額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工資統制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以金錢以外之物支給時其評價額按左開所定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爲申告之登錄官署報告(使用手帳係屬臨時則爲通知以下同)其官署間或同一會社內轉動時不在此限
- 物給與評價額
- 住宅之給與
 - 合於住宅津貼之額
 - 飲食之給與
 - 合於籌辦費之額
 - 其他之實物給與
- 對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或其他之法令依公定、指定、許可、認可或其他方式之方法定有零售價格之物品按該零售價格評價額之十分之八
 - 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對於標準零售價格所指定之物品按該零售價格評價額之十分之八
 - 對於以物品販賣業者所協定之零售價格之物品按該零售價格評價額之十分之八
 - 對於前款以外之物品合於籌辦費之額

佈告 一一

民生部佈告第二號
 賃金統制規則第三條ノ實物給與ノ評價額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賃金統制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賃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支給スル場合ニ於ケル其ノ評價額ヲ左ノ通定メ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右佈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タルトキハ前ニ申告ヲ爲シタル登錄官署ニ其ノ旨報告(使用手帳係屬臨時則トキハ通知以下同シ)スベシ但シ官署間又ハ同一會社内ニ於ケル轉動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ル實物給與ノ評價額
- 住宅ノ給與
 - 住宅手当ニ相當スル額
 - 食事ノ給與
 - 調辦費ニ相當スル額
 - 其他ノ實物給與
-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其ノ他ノ法令ニ基キ公定、指定、許可、認可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小賣價格ノ定メラレタル物品ニ付テハ當該小賣價格ニテ評價シタル額ノ十分ノ八
 -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ニ依リ標準小賣價格ノ指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ニ付テハ當該小賣價格ニテ評價シタル額ノ十分ノ八
 - 物品ノ販賣ヲ業トスル者ノ協定シタル小賣價格アル物品ニ付テハ當該小賣價格ニテ評價シタル額ノ十分ノ八
 - 前各款以外ノ物ニ付テハ調辦費ニ相當スル額

大正九年三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昭和九年三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昭和九年四月二日執行(日)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十九號哈爾濱警

察廳所屬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所屬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哈爾濱市警察局	哈爾濱消防署	哈爾濱市南崗區奉天分區奉天街二九號	哈爾濱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平省令第五號
茲將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令以謀四平省內薪炭需給之調和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省內生產之薪炭非市、縣長指定之薪炭販賣組合或零賣業者不得向生產者收買之

第三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第四條 向省外運出薪炭時非第二條指定之薪炭販賣組合或零賣業者不得為之

基於前項之規定欲向省外運出時須記入

其理由、移往地種別數量、移出價格、移出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省長之許可

第五條 欲為薪炭之零賣者須受市、縣長之許可

第六條 欲受前條之許可者須將左開之聲請書提出於市、縣長

一 聲請者之原籍、住所、姓名、商號及年齡

二 營業所所在地

三 資產狀態

四 兼業之有無及其種類

五 最近二箇年之薪炭消費數量

六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第七條 受第五條之許可者須受省長之認可設立薪炭販賣組合但市、縣長認為無特設立組合必要時不在此限

省令

濱江省令第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濱江省令第十九號哈爾濱警

察廳所屬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二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所屬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哈爾濱市警察局	哈爾濱消防署	哈爾濱市南崗區奉天分區奉天街二九號	哈爾濱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平省令第五號
茲將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令以謀四平省內薪炭需給之調和及價格之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省內生產之薪炭非市、縣長指定之薪炭販賣組合或零賣業者不得向生產者收買之

第三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第四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第五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第六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第七條 薪炭之生產者於市、縣長指定之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為薪炭之販賣

場合其理由、移出先、種類別數量、移出價格、移出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ヲ記入ノ上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薪炭ノ小賣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市、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クベシトスル者ハ左ノ申請書ヲ市、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原籍、住所、氏名、商號及年齡

二 營業所所在地

三 資產狀態

四 兼業ノ有無及其ノ種類

五 最近二箇年ノ取扱數量

六 其ノ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第七條 第五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薪炭販賣組合ヲ設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市、縣長ニ於テ特ニ組合設立ノ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新炭販賣組合及新炭業者徵取報告或行帳簿其他之檢查

第九條 收買價格、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第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處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一條 本令之罰則適用依據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市、縣長之許可可結成組合者視為依本令受有認可者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省令第七號關於禁止新炭移出省外之件廢止之

交通郵務部第三九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為佈告事查以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為限已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廢止但於該辦事所所辦理之事務歸下開郵政局繼承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鐸

佈告

第八條 監督官署於必要時得向新炭販賣者
ルトリハ薪炭販賣組合及薪炭小賣業者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帳簿其ノ他ノ檢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收買價格、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ハ省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シテ科料ニ處ス
第十一條 本令ノ罰則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市、縣長ノ許可ヲ得テ組合ヲ結成シタルモノハ本令ニ依リ認可アリクモ亦トシテ看做ス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省令第七號關於禁止新炭移出省外之件廢止之

佈告

交通郵務部第三九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セリ但シ當該郵政辦事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ハ下記郵政局之ヲ繼承セリ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鐸

名 稱 位 置 承継局
郵政辦事所 東安省虎林縣 東安郵政局
通化村吉鎮 通化縣 虎林郵政局
郵政辦事所 通化村通化鎮 虎林郵政局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遼河內各導燈及水深信號ニ關スル件
本令施行之際現行市、縣長ノ許可ヲ得テ組合ヲ結成シタルモノハ本令ニ依リ認可アリクモ亦トシテ看做ス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省令第七號關於禁止新炭移出省外之件廢止之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總務廳參事官 高久田久吉 任建築局總務處長 瀨谷兵士郎 任建築局住政處長 齋藤任三 任建築局技正 齋藤任三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任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任司法部技正 齋藤任三

給十二級俸 地政總局事務官 守安 金治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鞍山分監長 阿 興 阿 興 阿 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長野富士夫 大同學院副學監 王 復 業 大同學院副學監 王 復 業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遼陽監獄副監 幸田 永吉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大同學院副學監 幸田 永吉
---	---	--	--	--	--	--	--	--	--

治安部技佐(兼) 勝海泰次郎 派在參謀司辦事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給十一級俸 派在總務處辦事 久保田設司 土屋英一郎 同 藤崎 信幸
--	--	--	--	--	--	--	--	--	--

省技佐 平尾謹一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縣長 王 常 裕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彙報

市理事官兼省事務官 寺井 利惠
應即閉去兼官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生部防疫官兼省百奉日 忠善
斯篤防疫所防疫官
應即閉去兼官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省技佐 王 常 裕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縣長 王 常 裕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檢察官 王大公
依法官懲戒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縣事務官 陳 顯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林職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小島 正秋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官署異動 今次異動科長如左

軍事事項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軍事事項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 恤兵金品數納 康德九年三月十一日

學事事項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學事事項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中等教育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事項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事項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土木建築免許狀換與

姓名	原籍	許可科目	授與年月日
三九九〇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一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二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三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四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五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六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七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八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九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〇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姓名	原籍	許可科目	授與年月日
三九九〇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一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二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三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四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五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六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七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八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九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〇 尾崎 誠一	岡山縣	國語(日語)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正(訂正)

公報號	頁數	更正行數	備考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更正(訂正)

公報號	頁數	更正行數	備考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二二八〇	一七三	下五號	同

公告

指定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

康德九年三月 滿洲日報 盛京時報 盛京時報之此告

公告

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指定

康德九年三月 滿洲日報 盛京時報 盛京時報之此告

廣告

貨主捜査

一 左列物件其受入人及荷送人不明者請速向本署通知其姓名及住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description, quantity, and location. Includes items like 371 日人旅具, 372 日人旅具, 373 金屬製物, etc.

荷主捜査

一 左列荷物其受入人及荷送人不明者請速向本署通知其姓名及住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description, quantity, and location. Includes items like 385 鶏, 386 日人旅具, 387 日人旅具, etc.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第一工業公司變更外國支店

商業登記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第一工業公司變更外國支店

商業登記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同日營業所變更

一 同日營業所變更如左
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五緯路二五號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美豐時洋行工場
一 營業之種類 馬尾、馬標、猪標、猪毛、山羊
一 營業所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一 商號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一 商號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 董事 淺山伊三郎、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移轉其住
所於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變更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合資會社康德膠皮工廠本店移轉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同日營業所變更如左
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五緯路二五號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美豐時洋行工場
一 營業之種類 馬尾、馬標、猪標、猪毛、山羊
一 營業所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一 商號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一 商號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一七號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 董事 淺山伊三郎、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移轉其住
所於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大同土地株式會社變更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合資會社康德膠皮工廠本店移轉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 淺野總一郎、瀧山米太郎
一 於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瀧山米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五緯路二五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一 支店 奉天市瀋陽街小南關紅字會胡同一
七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奉天機器製造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徳九年三月十日解散シタルニ付當會社ト對シ債權アリセラルル方ハ康徳九年五月二十日迄ニ其債權ノ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迄ニ御申出無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公債候也
 康徳九年三月十日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五號
 合名會社橫濱商事
 清算人 片桐徳重

株金領收證無効公告
 左記當社新株式第一回抽込金領收證喪失届出アリタルニ付向フ三十日以内ニ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爾後同領收證ヲ無効トス
 名義人 株金領收證番號 株數 枚數
 張 榮 四甲本第一〇〇九號 五拾株 壹枚
 田中出次郎 第二〇一七號 貳拾株 壹枚
 田中流雄 第三〇四一號 參拾株 壹枚
 藤田好一 第三三〇八號 拾拾株 壹枚
 岡崎源作 第三〇九五號 五拾株 壹枚
 池田政一 第三二八九號 貳拾株 壹枚
 張維垣 第二一九三號 壹拾株 壹枚
 康徳九年四月五日
 昭和拾七年四月五日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公告
 一公告ノ方法 撥取政府公報
 一取給後ノ氏名住所
 一商號 奉天機器製造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奉天機器製造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公告
 一公告ノ方法 撥取政府公報
 一取給後ノ氏名住所
 一商號 奉天機器製造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六番地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資本金六千四百貳拾萬圓
 本社 臺灣高雄州屏東市
 東京出張所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有樂館
 一手販賣所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第九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	金額	貸借	金額
現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債權	一、一八八、九三六	債權	一、一八八、九三六
株式	三、一六四、四九九	株式	三、一六四、四九九
...

第九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	金額	貸借	金額
現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債權	一、一八八、九三六	債權	一、一八八、九三六
株式	三、一六四、四九九	株式	三、一六四、四九九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生命

聖戦はこれからだ！
戦後の建設は戦後の義務、
保険と儲蓄を協力せよ。

養老保険 五分率加給利益配當
補給金抽籤給付(一等一萬圓)
診査不要保料極めて低廉毎
五年目利益配當附

無診査保険 利益配當附給付(一等一萬圓)
子女保険 利益配當附給付(一等一萬圓)

本社 支店
路光熙市別特京新 第一(第一) 天津・二第京新・一第京新
支店 遼寧・通大・東安・瀋陽哈・(二) 順
・撫・山・遼・平・四・林・吉・州・錦・吉・延・江・丹・杜・順
通・口・營・斯・木・佳・爾・哈・齊・濟・德・承
爾・拉・海・河・黑・京・北・化

印ル一
眼鏡部材・木造用品
機械工具・木材集積
川本式ポンプ製造販売元
徳昌商工株式会社
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一六
支店 大連・奉天・哈爾濱・天津・上海
出張所 牡丹江・鞍山・北京・瀋陽・長春・大連
工場 奉天市鉄西区華工街三三三

床敷材の権威
リリウ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満洲東洋リリウム株式会社
電話(3)三一三二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対照表		負債之部	
資本金	100,000.00	未拂込資本	100,000.00
準備金	2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現金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債権	5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借入金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負債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合計	130,000.00	合計	130,000.00

第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対照表		負債之部	
資本金	100,000.00	未拂込資本	100,000.00
準備金	2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現金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債権	5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借入金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負債	10,000.00	未払金	20,000.00
合計	130,000.00	合計	130,000.00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
昭和八年三月六日第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令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別表中修正
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啟

-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安東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溪湖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中
安奉線(鴨綠江岸)(通遼堡口)改為
安奉線(鴨綠江岸)(通遼堡口)
安奉線(草河子口)(草河子口)
安奉線(草河子口)(草河子口)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鐵山包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南又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湯原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已
受滿洲農藥統制組合之承認者得為
農業用藥劑輸入之人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九年四月五日起指定已受滿洲農藥統
制組合承認者得為另表所掲物品之輸入之
人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 升

- 未列名動植物性藥材、色料及香料(粗)之内
- 農業用者
- 硫酸銅之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部令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別表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啟

-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安東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ヲ左ノ如ク改ム
-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本溪湖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中
安奉線(鴨綠江岸)(通遼堡口)改為
安奉線(鴨綠江岸)(通遼堡口)
安奉線(草河子口)(草河子口)
安奉線(草河子口)(草河子口)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鐵山包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南又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 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湯原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改為如左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九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
洲農藥統制組合ノ承認ヲ受ケタル
者ヲ農業用藥劑ノ輸入ヲ爲シ得ベ
キ者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
四月五日ヨリ滿洲農藥統制組合ノ承認ヲ
受ケタル者ヲ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ヲ
爲シ得ベキ者ニ指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 升

- 別號ニ掲ゲザル動植物性ノ藥材、色料及香料(粗)ノモノ之内
- 農業用ノモノ
- 硫酸銅之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表示者
 一五 富爾瑪林之内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一三九 殺蟲劑之内
 農業用者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内
 於其容器有農業用藥劑之表示者

經濟部佈告第五〇號
 指定依據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礦物及入並依據同第四條規定之品位之件
 爲佈告事本依據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礦物及入並依據同第四條規定之品位指定如左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礦物品位	者
鐵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公司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滿洲鑛鋼所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大華鑛業株式會社 滿洲輕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公司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錳	同上
螢石	同上
硫化鐵礦	同上

ルノ表示ヲ有スルモノ
 一五 ホルマリンノ内
 其ノ容器ニ農業用藥劑ヲ表示スルモノ
 一三九 殺蟲劑ノ内
 農業用ノモノ
 一四六 別號ニ掲ゲザル藥品ノ内其ノ容器ニ農業用藥劑タルノ表示ヲ有スルモノ

經濟部佈告第五〇號
 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礦物及者並ニ同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品位指定ノ件
 出納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礦物及者並ニ同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品位ヲ左ノ通指定シ康德九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礦物品位	者
滿鐵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公司 滿洲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滿洲鑛鋼所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大華鑛業株式會社 滿洲輕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公司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螢石	同上
硫化鐵礦	同上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關於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
 選任理事之件
 爲佈告事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業經選任理事如左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二十號自動車運送事業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矣茲決定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級決定書爲要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
 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市長向土地
 等級審査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交通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本縣開辦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
 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另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嗣後
 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
 處分行為非爲登錄則不生効力合行佈告周
 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理事
 選任ノ件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二十號自動車交
 通事業法第五十一條之依り左記ノ者新貨
 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理事ニ選任セラ
 レタルコトヲ佈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交通部佈告第四八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内之土地於康德
 九年三月三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開辦日期
 法庫 縣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本縣開辦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
 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另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嗣後
 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
 處分行為非爲登錄則不生効力合行佈告周
 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敘賜、任免及指紋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木田 清
 派爲第七回醫學檢定試驗委員
 民生部理事官 吉備 純也
 同 三輪 健兒
 同 佐藤 達男
 同 五川 維常

民生部參事官 那木海扎布
 派爲第七回醫學檢定試驗委員
 中央師道訓練所教育 吉村 五郎
 宮内府理事官 岡本 武徳
 參議府理事官 大藤傳治郎
 同 今西 繁利
 總務廳參事官 林 喜 泰

二、穀物貿易及委託販賣
 三、附帶各項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金住直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全部履行、金住直、奉天市皇姑區後地大街三號
 國幣一千五百圓、全部履行、鄭漢傑、奉天市皇姑區後地大街三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負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全部履行、一名
 一、存立時期、自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滿洲煙火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日滿火工株式會社
 一、日滿火工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多城、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同日監察人吳智高辭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社員
 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社員
 代表社員之姓名、坂本治一郎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合資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日本商店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公告之方法、揭載於奉天每日新聞
 ●合名會社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森、拾三、金四萬圓、全部履行
 森、拾三、金四萬圓、全部履行
 森、拾三、金四萬圓、全部履行
 ●奉天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代表社員董事
 代表社員之姓名、伊藤啓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一、經理人、石橋房吉、奉天市大和區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株式會社直泰祥
 一、本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一、支店、奉天市大東區小東城門外山東胡同一三號

新制電氣講義

校外生募集

敢へて推薦す

斯界の指標 ★ 斯界の權威

今日日本は青年電氣技術者を待つこと切なるものあり、産業戦士諸君は勤め乍らこの新制の電氣講義録により速に電氣技術者となり奉公せられよ。三十餘年の経験を有する本校獨特の仕組による居乍らにして通學の感あらしむる特殊の通信教授。一年半卒業。

四月一日新學期開始

詳細學則・請求送呈

電機學校

東京・神田・錦町
 銀橋東京一三一八四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日起)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土地及建物	四、五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
機器及備品	一、〇〇〇	積立金	一、〇〇〇
仕器及備品	一、〇〇〇	支拂金	一、〇〇〇
商掛	一、〇〇〇	買掛金	一、〇〇〇
預金及現金	一、〇〇〇	法定準備金	一、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一、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	使用人退職基金	一、〇〇〇
諸組合加入金	一、〇〇〇	預引金	一、〇〇〇
取引保證金	一、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一、〇〇〇
		当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市埠頭區通衢一九號
 株式會社 哈爾濱丸平洋行

第壹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for the first fiscal year.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curr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田邊藥品株式會社

第三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for the third fiscal year of Tanihar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滿洲大豆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發行

第拾參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for the 13th fiscal year.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curr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發行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第二千三百六十七號 星期六 (土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關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施行之件

第一條 擬受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以下稱勅令)第一條之認可者對於使用自九月起至翌年三月止之畢業生應於三月末日前依樣式第一號向經濟部大臣聲請之

第二條 關於前條之聲請應分別畢業生應供職之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畢業生應供職之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如有二

簡以上時其主應供職之工場、事業場或事務所、如應供職之場所不一定時其供職者之主要事務所)為之

第三條 已有勅令第一條之認可後有可使之畢業生時其他有特別必要時得不拘第一條之規定為認可之聲請

第四條 已受勅令第一條之認可者於使用或至不使用畢業生時應自使用或不使用之日起於十四日內依樣式第二號向經濟部大臣報告之

第五條 依本令應向經濟部大臣提出之聲請書及其他之書類應經由滿洲鐵工技術員協會理事長提出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使用自康德九年九月起至翌年三月止之畢業生應不拘第一條之規定於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前聲請之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十一號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施行之件

第一條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生之件(以下稱勅令)第一條之認可者對於受檢者於九月九日以前於三月末日迄於三月末日迄

第二條 前條之申請卒業生者之勤務スベキ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卒業生ノ勤務スベキ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ニ以

上ア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主トシテ勤務スベキ工場、事業場又ハ事務所、勤務スベキ場所一定セザル場合ニ在リテハ使用

第三條 勅令第一條ノ認可アリタル後ニ於テ使用シ得ベキ卒業生アルトキ其ノ他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ス認可ノ申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勅令第一條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者卒業生ヲ使用シ又ハ使用セザルニ至リ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樣式第二號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本令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類ハ滿洲鐵工技術員協會理事長ヲ經由シ提出スベ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九月ヨリ翌年三月迄ノ間ニ於テ卒業生者ノ使用ニ付テハ第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ス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迄ニ申請ヲ為スベシ

樣式第一號

(正面)

學校畢業者使用認可聲請書

1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地	2 聲請日	年 月 日														
3 使用之所	名稱	所在地	事業之類															
4 創立年月	年 月	5 資本金	原定資本金	已繳資本金														
6 聲請人數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13 電需(陸)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電需(海)
7 至聲請當年止之使用認可人數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官需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生需
8 至聲請當年止之聲請人數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其他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大學畢業
9 於聲請日現在之入學人數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其他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10 聲請當年三月一日現在之聲請狀況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其他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其他
11 於聲請當年三月一日現在之不足之狀況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其他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其他
12 因擴張等新要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應用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農業	燃料	火藥	探鑛	土木	建築	計	其他	%
		日本國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國之實業學校畢業	計														其他

(背面)

15 主要生產品目及其數額	品目	於聲請上年之生產(販賣)額	於聲請當年之生產(販賣)預計額	於聲請翌年之生產(販賣)預計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16 之學校畢業者		姓名	畢業年度	學校名稱	學科名稱	轉出入地名及年月	姓名	畢業年度	學校名稱	學科名稱	轉出入地名及年月
17 來之學校畢業者		姓名	畢業年度	學校名稱	學科名稱	轉出入地名及年月	姓名	畢業年度	學校名稱	學科名稱	轉出入地名及年月
18 聲請之理由											
依據法令等之認可											
根據法令名		主管官廳名		認可年月日		認可可號數		認可之概要			
19 特種認可之情形						20 備考					
21 添附書類						22 聲請人記名蓋印					

(裏面)

15 主要生産品目及其ノ額	品目	申請ノ前年ニ於ケル生産額(販賣)見込額	申請ノ前年ニ於ケル生産額(販賣)見込額	申請ノ前年ニ於ケル生産額(販賣)見込額
		數量	金額	%
	其他			
計				

16 申請ノ前年ニ於ケル生産額(販賣)見込額	氏名	卒業ノ年	學校名	學科名	轉出入先及年月	氏名	卒業ノ年	學校名	學科名	轉出入先及年月

17 申請ノ前年ニ於ケル生産額(販賣)見込額

18 申請ノ理由

根據法令名	主管官廳名	認許可年月日	認許可番號	認許可ノ概要

19 特ニ斟酌スベキ事情

20 備考

21 添附書類

22 申請人印

様式第一號 (裏面)

學校卒業者使用認可申請書

1 申請人	氏名又ハ名稱	住所又ハ所在地	申請年月日
3 使用ノ場所	名稱	所在地	事業ノ種類
4 創業年月	5 資本金	公稱資本金	拂込資本金
			實出資額

6 申請員數	學科別	機械	造船	航空	冶金	電氣	化學	染織	人造纖維	窯業	燃料	火藥	採掘	土木	建築	計	13 軍需(陸)	%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軍需(海)	%
	實業學校卒業																	官需	%
	計																	生業	%

7 申請ノ前年迄ノ用認可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輸出入	%
	實業學校卒業																	其ノ他	%
	計																		

8 申請ノ前年迄ノ用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14 日本國ノ大學卒業	%
	實業學校卒業																	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
	計																	實業學校卒業	%

9 申請ノ前年迄ノ在職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其ノ他	%
	實業學校卒業																	合計	%
	計																	學校卒業者及技術者ノ員數	%

10 申請ノ前年迄ノ在職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日本人	%
	實業學校卒業																	朝鮮人	%
	計																	滿洲人	%
	學校卒業者ニ非ザル技術者員數																	其ノ他	%
	計																		%

11 申請ノ前年迄ノ在職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日本人	%
	實業學校卒業																	朝鮮人	%
	計																	滿洲人	%
	學校卒業者ニ非ザル技術者員數																	其ノ他	%
	計																		%

12 新規ニ要スル員數	日本國ノ大學及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卒業																	日本人	%
	實業學校卒業																	朝鮮人	%
	計																	滿洲人	%
	學校卒業者ニ非ザル技術者員數																	其ノ他	%
	計																		%

學校畢業者使用報告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location, graduation year, and student details. Includes a header row and multiple empty rows for data entry.

康德 年 月 日 使用者 住所所在地 姓名或名稱

學校卒業者使用報告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 location, graduation year, and student details. Includes a header row and multiple empty rows for data entry.

康德 年 月 日 使用者 住所又ハ所在地 氏名又ハ名稱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號 關於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之件

興農部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認可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裝蹄器材販賣價格之件

Table listing pri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iron and steel products, categorized by size and type.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七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ノ件

興農部佈告第一八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ノ件

Table listing pri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iron and steel products, categorized by size and type.

經濟部佈告第五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九號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關於限制使川學校畢業者之件第一條之學校指定之件修正如左對於日本國之大學及大學、日本國之專門學校及日本國之實業學校及本

經濟部佈告第五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三九號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四十號學校畢業者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學校指定ノ件修正ノ通改正シ日本國ノ大學及大學、日本國ノ專門學校及日本國ノ實業學校及本溪湖工業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已設置左開郵政局但不辦理郵件集遞事務此佈

名 稱 地 址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已設置左開郵政局但不辦理郵件集遞事務此佈

名 稱 地 址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郵政 局 區 西 長 安 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九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茲將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公

對於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九號
關於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決定其等級茲將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等因決定公

右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地政局局長向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公示地址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黑山縣維燒鍋村包屯
火邊壕屯
羅燒鍋屯
稍戶營屯
頭道境屯
下灣子村十里崗屯
韓家屯
山東屯
下灣屯
東邊壕屯
胡家窩棚村胡家屯
大道屯
曹家屯
大趙家屯
馬架屯
趙家屯
廣勝屯村唐家屯

太平屯
廣勝屯
閻家屯
鄭家屯
勸家窩棚村勸家屯
崔家屯
翟家屯
劉家屯
老西屯
李家屯
姜家屯
土城屯
會巨屯
葛家屯
錦陽河村三家屯
葛家屯
葛家屯
葛家屯
九間房屯
富屯
牛拉門村尹家屯
牛拉門屯
半拉門屯
靠山屯

大李崗屯
賀家屯
周家屯
十五戶屯
二道鏡屯
大民屯
小荒山子村碾子山屯
後黑山屯
小荒山屯
小謝屯
蕭家房屯
蕭家窩棚村東舍屯
西舍屯
段家屯
張家屯
張家屯
孫家屯
大馬架屯
龍山村龍山屯
大坨屯
小坨屯

八旗屯
大虎山村大虎山屯
沈家屯
榆樹坨屯
三臺屯
太和村邱屯
大於溝屯
劉二金屯
白屯
黑山街北屯
東區
南區
西區
城內區
曹崗村朱腰坨屯
侯坨屯
代民屯
王家屯
小民團屯
三道溝屯
大民團屯
曹崗屯
邱三家屯

無標殿村無標殿屯
卡拉木屯
黃山屯
賴坨屯
謝家崗屯
新莊屯
谷家屯
段家屯
崔屯
羅屯村大豆屯
小豆屯
青石嶺屯
羅屯
白廟屯
王莊屯
二道崗屯
四臺屯
薛屯村前杏山屯
後杏山屯
大毛屯
小毛屯
上蔡家屯
下蔡家屯
偏坡屯
英成村買家屯
苗家屯
平安屯
二道崗屯
邢家屯

朝北營屯
英城屯
狼洞屯
小三家屯
杜家屯
吳家屯
芳山鎮村王大包屯
石柱屯
六間房屯
水泉屯
芳山鎮屯
杏樹坨屯
巴屯
房身屯
盛屯
老河深屯
廟崗屯
新立屯街城內區
興隆區
荒地屯
范家區
大黑山村劉坨屯
佟家屯
廟坨屯
馬坨屯
大黑山屯
王屯
錢家屯
雙臺屯

老民屯
大民屯
歡喜嶺屯
長嶺村六合屯
長嶺屯
迷子山屯
駱駝山屯
五家屯
雙山屯
五臺屯
泉眼屯
小莫屯
秦家屯村江臺屯
孔屯
秦家屯
五間房屯
拉拉屯
藥王廟屯
破臺屯
白廟村白廟屯
二臺屯
三臺屯
劉屯
紅石槽屯
頭臺屯
羅家臺屯
李家屯
吳家溝屯

石家溝屯
魏屯
八道壕村小新屯
候見屯
小夏屯
章城屯
大夏屯
大曹屯
八道壕屯
祖八道壕屯
水泉屯
營坊村楊屯
顏屯
團寨屯
司屯
羊腸河屯
營坊屯
小營盤屯
太和村龍灣屯
張彭屯
羅燒鍋村包屯
段家村朝陽寺屯
大營盤屯
段家屯
王家屯
崔屯
劉家屯
同半拉門村劉油房屯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一 應試資格
（一）適格考試
（二）特別資格考試
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九年三月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一 應試資格
（一）適格考試
（二）特別資格考試
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一 應試資格
（一）適格考試
（二）特別資格考試
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康德九年三月
司法科委任官資格、
資格特別資格考試
一 應試資格
（一）適格考試
（二）特別資格考試
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受命官給與令第四表第二號之傳給受命官在職一年以上者(關於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作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五條)所定

(三) 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條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被設有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之現職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職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五種
(一) 職務成績審查、學術考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學術及語學之考查
(二) 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三) 學術考查依筆試行之(但對於資格考試應試者及依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而依文官令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任用受命官給與令第四表第二號傳給之委任官則不行學術考查)

(四)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日文官令修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之

(五) 識見考查依口試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適格考試
(二) 特別資格考試

(1) 適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2) 特別資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二號之傳給受命官在職一年以上者(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作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五條)所定

(三) 特別資格考試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條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被設有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之現職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分爲職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五種
(一) 職務成績審查、學術考查之對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學術及語學之考查
(二) 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1) 適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2) 特別資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行
(三) 學術考查依筆試行之(但對於資格考試應試者及依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而依文官令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任用受命官給與令第四表第二號傳給之委任官則不行學術考查)

(四) 語學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之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日文官令修正以前所施行之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之

(五) 識見考查依口試行之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適格考試
(二) 特別資格考試

(3) 特別資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一) 施行地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施行場所ハ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二) 應試手續
(一) 勤務於最高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最高法院及同檢察廳
(二) 勤務於高等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所屬高等法院及同檢察廳
(三) 勤務於地方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及同檢察廳但在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同檢察廳勤務者應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屬高等法院或同檢察廳
(四) 勤務於監獄之應試者應經所屬監獄之長官向所屬高等法院或同檢察廳
(五) 勤務於分監之應試者應經分監長官向所屬監獄
(六) 勤務於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之應試者應經所屬訓練所長向所屬地方司法廳
(七) 勤務於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之應試者應經所屬訓練所長向所屬地方司法廳

(3) 特別資格考試

日期	時間	科目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八時至午前十一時	語學(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三時	職務能力(筆試)
六月八日(月)	自午後三時至午後六時	職務能力(口試)

(一) 施行地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施行場所ハ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二) 應試手續
(一) 勤務於最高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最高法院及同檢察廳
(二) 勤務於高等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所屬高等法院及同檢察廳
(三) 勤務於地方法院及同檢察廳之應試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及同檢察廳但在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同檢察廳勤務者應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屬高等法院或同檢察廳
(四) 勤務於監獄之應試者應經所屬監獄之長官向所屬高等法院或同檢察廳
(五) 勤務於分監之應試者應經分監長官向所屬監獄
(六) 勤務於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之應試者應經所屬訓練所長向所屬地方司法廳
(七) 勤務於地方司法職員訓練所之應試者應經所屬訓練所長向所屬地方司法廳

貼像附欄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區別 (執行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司法科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貼像附欄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區別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司法科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寫眞附欄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區別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司法科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寫眞附欄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區別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一 選擇科目 (書記官ノ一ヲ記載スベシ)

司法科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一般廣告

第一參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預備金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400,000.00	合計	400,000.00

奉天市小西區惠工街二段第五號
株式會社 金鴉工廠

第二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150,000.00	現金	150,000.00
預備金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450,000.00	合計	450,000.00

新奉天市小西區路雲鶴胡同三〇七號
滿洲小津商事株式會社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六回社債第四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致候處下記番號ノ債券當籤致候=付此段公告候也

壹千圓 (丙)		壹萬圓券 (丁)	
自 251	至 260	自 201	至 208
630	639		

昭和十七年四月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貨幣種類	發行額
紙幣	1,200,000.00
硬幣	100,000.00
合計	1,300,000.00

滿洲中央銀行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預備金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債權	1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其他	100,000.00
合計	400,000.00	合計	400,000.00

奉天省本溪湖市
本溪湖トロマイト工業株式會社

第十二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未拂込株金	1,000,000.00	未經過費用	3,580.00
土地	2,000,000.00	金	3,580.00
石炭	1,000,000.00	金	3,580.00
電氣	1,000,000.00	金	3,580.00
煤	1,000,000.00	金	3,580.00
灰	1,000,000.00	金	3,580.00
建築費	1,000,000.00	金	3,580.00
運送費	1,000,000.00	金	3,580.00
修理費	1,000,000.00	金	3,580.00
燃料費	1,000,000.00	金	3,580.00
賃借料	1,000,000.00	金	3,580.00
利息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借入金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預入金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退職金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賞與金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利息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損失	1,000,000.00	金	3,580.00
未償還其他	1,000,000.00	金	3,580.00
合計	10,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未拂込株金	1,000,000.00	未償還借入金	1,000,000.00
土地	2,000,000.00	未償還預入金	1,000,000.00
石炭	1,000,000.00	未償還退職金	1,000,000.00
電氣	1,000,000.00	未償還賞與金	1,000,000.00
煤	1,000,000.00	未償還利息	1,000,000.00
灰	1,000,000.00	未償還損失	1,000,000.00
建築費	1,000,000.00	未償還其他	1,000,000.00
運送費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修理費	1,000,000.00		
燃料費	1,000,000.00		
賃借料	1,000,000.00		
利息	1,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大正九年四月六日 滿洲曹達株式會社 取縮事務部長 岩川山治 井秀男

奉天省本溪湖市 本溪湖洋灰株式會社

發行所 新 國務院 總務處 電話 200 印刷 國務院 印刷局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星期二 第二千三百六十八號

部令

興農部令第二十號

關於菸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之件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之葉煙草係指改良種葉煙草而言

第二條 葉煙草之生產者或由其生產者以買賣以外之方法取得煙草者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興農部大臣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爲葉煙草之賣場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二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三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部令

興農部令第二十號

關於菸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之件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之葉煙草係指改良種葉煙草而言

第二條 葉煙草之生產者或由其生產者以買賣以外之方法取得煙草者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興農部大臣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爲葉煙草之賣場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二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三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第一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二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認可時告示之場所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洋行大洋河口小型航路浮標三箇
茲於四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東航務局長 北岡 啓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蘆蘆島燈臺點燈之件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燈中之蘆蘆島
燈臺自三月十日起開始點燈此佈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中ナリシ黃海北部沿岸
大洋河口小型航路浮標三箇ハ四月上旬
之ヲ原位置ニ復歸ス茲ニ佈告ス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東航務局長 北岡 啓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二號
蘆蘆島燈臺點燈ニ關スル件
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中ナリシ蘆蘆島燈臺ハ
三月十日ヨリ點燈ヲ開始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爲內府待御官借開帳簿內官
令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號以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
日爲退官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二二五五 二九一 九行應補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二九四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九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二九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二九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〇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一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二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四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五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六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七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八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一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二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三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四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五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六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七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八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二三九九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三四〇〇 三〇七 一三行開帳簿規格 一三五五二

○官署事項 開拓總局事務官借開帳簿爲次依康德七年
令第一二二條第二項第一號以康德九年二月九
日爲當然退官
○官署事項 農事試驗場技師金東樹於康德七
年七月二十五日改任爲本同年八月一日改任爲
技師(安東)稅關技師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八
日改任爲朝香寬美

○官署事項 爲內府待御官借開帳簿內官令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號之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二
月二十八日ヲ以テ退官トナル

○官署事項 開拓總局事務官借開帳簿爲次依康德七年
令第一二二條第二項第一號以康德九年二月九日
以テ當然退官トナル
○官署事項 農事試驗場技師金東樹於康德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改任爲本同年八月一日都下改
任(安東)稅關技師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朝香寬美ト改任セリ

●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八日施行之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稻垣征夫

●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八日施行之興農部委任文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稻垣征夫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number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玉文, 孫高, 李光,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number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names like 王桂, 李桂, 張桂, etc.

●陸軍軍官學校日系預科生徒採用者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陸軍軍官學校日系預科生徒採用者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近賀大池岩 藤來川山本 秋俊勝夫 秋俊勝夫

小北川大 谷川山内 順正直文 順正直文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前野 茂

佐々木 研彰	佐野 進雄	佐藤 伸夫
白川 根一	篠原 康雄	田中 武清
高田 啓	竹谷 夏樹	中野 敬信
中村 良光	中山 忠司	中野 一郎
野口 繁	野田 耕佑	橋本 仁
片岡 安	早川 良三	細川 治正
丸山 真司	三木 良平	細川 自己
森下 亮	森川 茂之	三上 善三郎
山岡 秀一	安野 悦祐	湯浦 經太郎
渡部 行夫	小笠原 幸三	湯淺 正徳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前野 茂

計開	國光 隆行	中島 義一	沼月 五郎
吉田 武一	岩井 貞良	阪本 利政	外國 重雄
高松 三男	白川 直吉	鈴木 仁	山崎 孝一
森下 輝	高橋 昌成	長澤 勝治	堀谷 孝治
原賀 滿生	菅原 政治	清水 留八	坂本 太郎
藏本 俊雄			

公示送達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右者因遺囑執行法被訴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一日午前十時於延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期前開庭所
如無當面出席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執行之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馬 紹 波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前野 茂

實藤 武衛	實藤 友良	坂本 清
鈴木 兵衛	鈴木 康彦	須田 精一
田村 稔	高岸 龍彦	高木 清
土屋 兼夫	寺岡 利夫	土居 高
長瀬 圭一	西片 平八郎	西岡 隆
原田 俊夫	藤岡 繁	藤岡 隆
藤田 逸夫	藤岡 作太郎	古谷 隆
木村 宗正	松本 武雄	方崎 義一
宮本 眞海	宮本 盛安	宮本 重藏
山下 良治	山本 盛安	山口 修一
山本 眞雄	山本 盛安	山口 修一
廣山 眞雄	廣須賀 敏夫	力武 深教
		若森 繁

日系刑務官(看守)採用銓衡及格者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委員長 前野 茂

福島 一三三	大村 新一	越智 達夫	高岡 喜三郎
羽賀 敏丈	櫻井 武由	佐藤 正松	鎌田 智利
寺前 信義	高木 正行	川島 藤松	大久保 清
山田 秀二	由井 正行	阿部 正巳	清水 正次
梅崎 治吉	佐野 安雄	大久保 壽二	

公示送達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右者阿片決遺及被訴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一日午前九時延吉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期前開庭所
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期迄ニ前掲場所ニ出席スベシ
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席スルニシテハ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執行之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延吉區法院
審判官 上山 武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安宅商會變更
一 董事越田榮吉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其住所移轉於
四宮市松岡町一四九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一 新納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其住所移轉於
如左
一 酒類、清涼飲料水、豆漿、醬油之批發
一 附帶附記之一切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得水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金得水 奉天市大和
區北市場十八號路門牌三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宋玉順 奉天市大和
區北市場十八號路門牌三三號
一 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安宅商會變更
一 取銷越田榮吉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其住所
ヲ西宮市松岡町一四九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一 新納酒造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其住所移轉於
如左
一 酒類、清涼飲料水、味噌、醬油之批發
一 附帶附記之一切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得水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金得水 奉天市大和
區北市場十八號路門牌三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宋玉順 奉天市大和
區北市場十八號路門牌三三號
一 存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第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貳月貳拾八日現在)

現金	10,000.00	負債	10,000.00
預金	5,000.00	資本	15,000.00
債權	3,000.00	盈餘	5,000.00
借入金	2,000.00	其他	0.00
其他	1,000.00	合計	33,000.00

株式會社 田中久奉天店

社債償還公告

茲將第五期社債償還日期及抽籤日期公告如下
抽籤日期 昭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償還日期 昭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債目	金額	抽籤日期	償還日期
自 300	至 310	1099-1116	184-186
536	至 540	1927-1944	322-324
1566	至 1570	6636-6652	940-942
2051	至 2055	7381-7398	1231-1233
2206	至 2400	8083-8090	1492-1495
		8514-8522	1694-1697
		10006-10014	2356-2359
		11871-11880	3124-3127
		12461-12470	3360-3363
		15011-15022	12740-12747

昭和十七年三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

東亞共榮圈獨立擔當者トシノ日滿
協同ノ歩ヲ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共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ハ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錄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用途

1. 工作時間ノ記錄
2. 電報ノ受付記録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呈カタログ)

ヤマト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大崎(四)4178・4179・4713番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

大東亞戰爭ニ勝ツ爲ニ!

滿洲會計事務所

新設特別市北安路三百一十一號
電話二一五八三三番

目 要 務 業

- 一、會計、商店、企業經營業務ノ相談
- 二、帳簿表ノ組織並ニ立案記帳指導
- 三、原價計算ノ指導
- 四、巡迴記帳
- 五、會計上ノ監査、調査、證明事項
- 六、事業年度末ノ整理並ニ決算
- 七、會社ノ設立、増資減資、解散、清算事項
- 八、其他會計、稅務ニ關スル事項

◎各地出張ノ需ニ應ズ

大東亞戰爭ニ勝ツ爲ニ! 滿洲會計事務所

滿洲製守集洲滿株式會社

總行 本 社 市天奉 區工保一街三三號
電話三〇五三(四)番

支店 新 京 市 朝 日 週 六 九 號
電話四二五六(四)番


支店 北 滿 理 代 店 天 奉 市 中 國 街 五 十 號
電話三三七二番

支店 北 滿 理 代 店 小 林 洋 行 北 京 市 平 和 門 外 老 廟 二 號
電話四九〇三局南話電

本 社 務 事 務 分 當 假 營 業 所 照 會 利 用

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製業所

總店 東京市東區新橋一丁目一〇五番地 電話四四七三

支店 東京市中央區本町二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二二二二

支店 東京市芝罘區芝罘一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三三三三

支店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四七一九

支店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四七一九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製業所 總店 東京市東區新橋一丁目一〇五番地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地政總局訓令第九二號

各省(興安西、興安、熱河、黑龍江、察北、察南、察東、察西、察南、察東、察西)長官

關於開拓用地之整理

爲令遵照關於已整理完竣之開拓用地依另紙要綱實行整理以資農地計畫之確立而期開拓政策之實施並地籍整理之完成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實施要領

- 一、整理地域
開拓用地之整理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二〇八號「國有開拓用地境界設定處理要綱」由境界設定完了之地域起逐次實施之
- 二、整理期間
本事業由康德九年度起二年間內實施之各年度別事業在可能範圍內與地籍整理事業併行實施之
- 三、實施要領
1. 市、縣、旗長對於整理地域考慮地方情形、土地面積及管理上之利便等在可能範圍內依據道路、河川等之明確地形地物原則上以屯或準於此之區域決定整理單位區劃以適宜之名稱
2. 開拓民入植地在可能範圍內以一開拓團地爲整理單位區劃
3. 市、縣、旗長須按每箇整理單位區劃就各出地種類別調查決定一筆地但對於出租之地域須按各土地種類就承租人別調查決定一筆地
4. 對於開拓團地已入植而農地分配完了之地域須按土地種類及權利人之不同者各決定爲一筆地
5. 土地種類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地政總局訓令第九二號

各省(興安西、興安、熱河、黑龍江、察北、察南、察東、察西、察南、察東、察西)長官

關於開拓用地之整理

爲令遵照關於已整理完竣之開拓用地依另紙要綱實行整理以資農地計畫之確立而期開拓政策之實施並地籍整理之完成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實施要領

- 一、整理地域
開拓用地之整理基於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二〇八號「國有開拓用地境界設定處理要綱」由境界設定完了之地域起逐次實施之
- 二、整理期間
本事業由康德九年度起二年間內實施之各年度別事業在可能範圍內與地籍整理事業併行實施之
- 三、實施要領
1. 市、縣、旗長對於整理地域考慮地方情形、土地面積及管理上之利便等在可能範圍內依據道路、河川等之明確地形地物原則上以屯或準於此之區域決定整理單位區劃以適宜之名稱
2. 開拓民入植地在可能範圍內以一開拓團地爲整理單位區劃
3. 市、縣、旗長須按每箇整理單位區劃就各出地種類別調查決定一筆地但對於出租之地域須按各土地種類就承租人別調查決定一筆地
4. 對於開拓團地已入植而農地分配完了之地域須按土地種類及權利人之不同者各決定爲一筆地
5. 土地種類依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八條

佈告

條所定之土地種類
5 等級依土地等級設定法所定調查之
但對於農地分配未了之土地只限宅
地、旱田等之利用地止於事實上之調
查

現有難認為農地所管開拓用地之土
地時、縣、旗長須於前款之圖簿上
載明其旨通報開拓總局長俟有指示後
再行處理

7 市、縣、旗長基於前款之圖簿作成
土地通知書及開拓用地整理圖之副本
圖面經由省長向開拓總局長提出之
前項之土地通知書及副本圖面上關於
承租入別之調查事項略之

3 從事本事業實施之市、縣、旗職員須
使其於地政機關受事業遂行上必要訓
練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號
關於農馬俱樂部解散登記之重
要職員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於賽馬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
將應為撫順、安東、錦州、牡丹江、吉林
及營口各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之重要職員
指定如左此佈

經濟部佈告第五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
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及已受滿洲火
藥工業株式會社承認者得為硝酸鹽
輸出入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
一號公佈之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之販賣價
格

佈告

定ムル地目ニ依ルモトス
5 等級之土地等級設定法ニ定ムル
コトニ依リ調査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農
地配分未了ノ土地ニ付テ宅地等
早田等ノ利用地ノミニ付事實上ノ調
査ヲ爲シ置クニ止ムルモノトス

現ニ興農部所管開拓用地ノ整理難
土地ノ場合ハ市、縣、旗長ハ前號
ノ圖簿ニ之ヲ明示シ開拓總局長ニ通
報ノ上之ヲ指示ヲ俟テテ處理スルモ
トス

7 市、縣、旗長ハ前號ノ圖簿ニ基キ
土地通知書及開拓用地整理圖ヲ複寫
シテ圖面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之ヲ
開拓總局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3 本事業實施ニ從事スル市、縣、旗職
員ハ地政機關ニ於テ事業遂行上必要ナ
ル訓練ヲ受ケンムルモノト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號
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ノ爲メニ
役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賽馬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基キ撫順、安
東、錦州、牡丹江、吉林及營口各賽馬俱
樂部ノ解散登記ノ爲メニ役員左列ノ指
定スルニ依リ之ヲ通報ス

經濟部佈告第五四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依リ滿
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火藥工
業株式會社承認者得為硝酸鹽輸
出入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
一號公佈之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之販賣價
格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一號
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ノ爲メニ
役員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賽馬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基キ撫順、安
東、錦州、牡丹江、吉林及營口各賽馬俱
樂部ノ解散登記ノ爲メニ役員左列ノ指
定スルニ依リ之ヲ通報ス

經濟部佈告第五四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依リ滿
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及滿洲火藥工
業株式會社承認者得為硝酸鹽輸
出入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
一號公佈之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之販賣價
格

佈告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 實地	四〇〇六六	外輪(タイヤ)	二五・三二
	四〇〇七一	內帶(チユウ)	五・四一
	五五〇一七	外輪(タイヤ)	五・六九
	六〇〇一六	內帶(チユウ)	七・七〇
	六〇〇一六	外輪(タイヤ)	五・九四
	六〇〇一六	內帶(チユウ)	八・三七
	七五〇一六	外輪(タイヤ)	八・三二
	六〇〇一六	內帶(チユウ)	九・三〇
	三〇〇一五	外輪(タイヤ)	九・〇九
	三〇〇一五	內帶(チユウ)	八・五三

一 實地	二八・一七	二九・五〇	滿洲國全境
	六・二〇	六・三〇	同
	六・四二	六・七〇	同
	八・六九	九・一〇	同
	六・七〇	七・〇二	同
	九・三六	九・八〇	同
	九・三三	九・七〇	同
	一〇・二二	一〇・七〇	同
	一〇・〇一	一〇・八〇	同
	九・五六	一〇・〇〇	同

一 實地	〇・四六	一・八一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 實地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一・三三	一・八〇	一・三三	七・〇

經濟部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銀行之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
三號根據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法第十九條
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已呈
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公示 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公示 地址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敘賜、任免及指敘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一 公示 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 公示 地址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梅澤慶三郎

安東省實業廳 村山真太郎
辦事理事官
辦事理事官 村山真太郎
辦事理事官 村山真太郎
辦事理事官 村山真太郎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關東局
司政部長伊藤謙二接見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派充奉天省立勸業廳總務長 吉川 康治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關東局
司政部長伊藤謙二接見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派充奉天省立勸業廳總務長 吉川 康治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宮廷彙報

○接見 康德九年四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關東局
司政部長伊藤謙二接見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派充奉天省立勸業廳總務長 吉川 康治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總務廳總務官 井上元四郎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官署事項 康德九年三月十四日勳勳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課)

公告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入
學試驗及格者
康德九年四月

公告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入
學試驗及格者
康德九年四月

機 械 科	江 藤 成 二
內 山 科	原 田 明 男
電 氣 科	岡 村 和 男
探 礦 科	坂 内 五 郎
今 井 健 司	坂 内 五 郎
村 瀬 利 幸	坂 内 五 郎

金 川 完 辰	熊 谷 道 男
矢 澤 芳 郎	熊 谷 道 男
白 川 雲 照	奈 良 壯 俊
中 村 寬	林 久 男
白 取 正 英	田 中 高 一 郎
井 井 先 人	矢 方 幹
古 川 隆 男	三 山 原 永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四月五日...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告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罰第八八號... 告示送達... 瓦房店區法院書記官 曲六

一般廣告

社債償還公告...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 附印十七年三月

政府公報販賣 決算公告取投

公報社 東京日本橋通七六二 電話 〇四〇五〇

印儿-L 暖房器具 水道用品 機械器具 木材雜貨 川本式木工製造發售元 德昌商工株式會社

第四回決算公告 (附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負債之部 資產之部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當籤番號... 滿洲興業銀行... 第四等獎 壹千圓... 第五等獎 壹百圓... 第六等獎 壹拾圓

指定外國人財產管理公告

一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指定外國人財產管理公告...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社長 濱田陽兒

指定外國人財產管理公告

一 英國蘭克沙總投資有限公司... 指定外國人財產管理公告...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社長 濱田陽兒

第六回決算公告

(前年度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行預金	資本金
銀行預金	法定積立金
包製用材料	退職手當積立金
原資掛拂	諸預かり金
假掛拂	納税引當金
敷金	假受工業
營業用什器	株式會社
機械設備	支拂手形
	前期繰越金
	当期利益金
	計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四六號
滿洲松田工業株式會社

腸胃・痢疾・赤痢・スフチ腸

ヘゲロテ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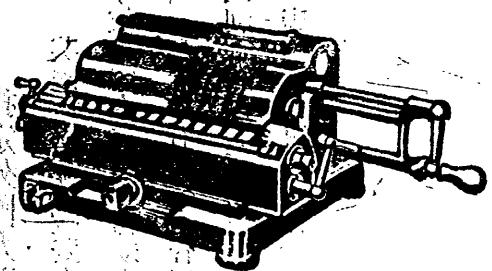
劑療治及防豫服内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る内服預防劑で、副作用皆無、左の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悪感なし。内服な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 一、副作用絶無、妊娠婦、心臟衰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 一、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る内服預防劑で、副作用皆無、左の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號七十町漢信市天奉
社會式株業製素若



凡ゆる計畫の源となる計數は迅速に而かも正確に處理される事が第一です計算事務の簡捷化に國產タイガーの機能を御活用下さい……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5)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西二 工場・ノ市東區川島町中津通二)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
第三千三百七十號
(水曜日)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基於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存置於牡丹江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綏陽縣	寒遼河石川開拓團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二號
茲基於開拓團法第四條之規定依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九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開拓團設置如另表表示其區域之圖存置於牡丹江省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省名	縣名	開拓團名
牡丹江省	綏陽縣	寒遼河石川開拓團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於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嗣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行爲非爲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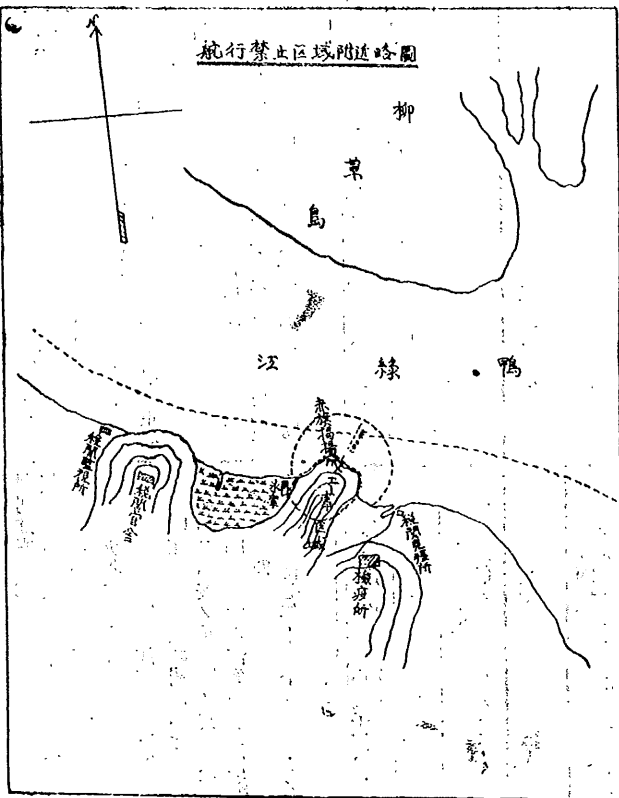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於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嗣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行爲非爲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 俊夫
計開
一期 自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時開 每日自午前
一〇、三〇止

自午後〇、三〇起 自午後三、三〇止
但工程或其他之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一 區域 自三道浪頭檢疫所前丘陵前
半徑一〇〇米範圍內之水面(參照另
紙略圖)

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 俊夫
記
一期 自康德九年三月十九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時開 每日自午前
一〇、三〇止

自午後〇、三〇起 自午後四、〇〇止
但工程或其他之事項由ニ依リ變更スル
コトアルベシ
一 區域 三道浪頭檢疫所前丘陵前
半徑一〇〇米範圍內之水面(別紙
圖參照)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
創建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建國神廟創建
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張國治

丁 柏 怡 堅 波
洪 川 幸 壽
阿 國 裕
莊 紹 裕
張 國 裕
薛 國 裕

李 存 昌 甫
李 德 仁
張 漢 鄰
王 之 鄰
皆 川 富 之 樹
肥 後 正 樹

三上 憲之助
羽田 準三
藤井 眞一
川島 眞一
劉 忠
王 忠
中 島 弘義

豐島 弘明
山 高 義雄
阿 部 良次
板 谷 末造
原 森 榮
蔡 森 榮
趙 晉 如
大澤 庚子男
朱 峻 山
鶴 野 富士
吉 岡 一雄
坂 本 坦二
小 坂 粹雄
宋 香 遠
趙 善 德
姜 際 洪
邵 立 棟
鈴 野 辰雄
平 野 博
張 銘 三
三 浦 四郎助
橋 本 允集
河 合 恒
橫 內 之
吳 鐘 塚
原 五 郎
篠 原 英雄
篠 原 英雄
油 布 齊
木 山 勝夫
朝 生 永吉
屬 成 年
蕭 明 新
郝 炳 文
井 木 清治
坂 野 龜一
張 文 明
鈴木 萬吉

楊 金 滿
謝 秋 陽
內 田 俊 彰
龜 井 孝 達
鄭 榮 次 郎
柴 田 三 藤 二
李 隆 倫
張 鴻 賞
國 本 昌 平
大 河 平 隆 章
瀨 廣 章
下 廣 章
金 川 卓 心
鶴 林 太 郎
松 本 賢 次
津 田 賢 一
大 出 正 保
小 田 秋 輔
佐 木 秋 輔
劉 芳 助
松 田 芳 助
倉 橋 泰 彦
章 俊 民
龍 鳳 書
羽 沼 義 吉
羽 野 平 三
奧 野 五 郎
于 耀 洲
天 野 保 治
熊 野 久 作
田 村 三 郎
西 尾 三 郎
羽 村 洋 雄
中 村 孟 省
渡 邊 周

大山 和邦
佐々木 心策
渡利 全策
王 興 仁
寺 井 利 惠
李 文 珊
徐 文 珊
廣 瀨 朝 夫
高 橋 秀 次 郎
齊 藤 亮 介
世 古 俊 三
山 本 貞 義
陳 利 輝
陳 利 輝
洪 利 輝
陳 利 輝
宮 崎 文 實
李 文 實
神 原 文 實
國 米 正 秀
岸 重 光
岡 橋 春 樹
王 克 富
加 藤 嘉 雄
高 錫 瑪
曹 希 哲
韓 文 揆
劉 文 揆
吉 田 定 爾
內 田 伊 八
辻 伊 八
修 松 伊 八
西 山 利 雄
日 地 利 雄
王 士 香
藥 師 榮 七
五十嵐 賢 隆
永 井 幸 雄

小栗 忠七
津 津 俊一
本 池 動 堅
宮 部 昌 助
若 林 音 太郎
若 林 音 太郎
名 古 屋 榮 五 郎
天 野 久 壽
依 瀨 昌 三
未 包 清 重
山 之 內 未 盛
徐 瀨 世 次
漢 田 起 世 次
中 內 正 男
中 山 信 喜
倉 澤 利 良
立 本 英 夫
竹 原 英 夫
于 文 治
甲 斐 正 治
岡 部 光 三
岸 上 正 男
岸 上 正 男
岸 上 正 男
永 田 三 六
米 永 喜 義
尹 作 賢
黑 田 正 賢
李 東 淳
初 嶋 山 淳
白 元 次
日 高 元 次
池 邊 親 男
岸 本 親 男
馬 玉 川
天 野 弘
仲 村 弘

專頭健二郎 高富兵衛門 白宮卓治 金澤信雄 北原正一 田中新一 土岐龍雄 增澤今朝重 安藝正勝 張樹善 徐振河 和氣尊 登張凱實 堀田太 呂永毅 楊維邦 高松征二 廣橋博光 南廣福 有方忠男 岡田大六 岡田辰男 曲澤清 李榮庸 楊將榮 安宅慶治 三田正夫 古賀正起 孫修仁 孫銘生 王廷生 王廷生 深谷重雄 平岡正行

竹內省三 劉雲甲 姜士俊 王乃源 關鳳一郎 王山惠一 杉山惠平 宮崎惣平 張紹春 王英太郎 神田重太郎 森田德一 那福石 川瀨石仙 福元相精 張家階 杜蘭榮 幅野榮一 劉志恒 王鼎秋 卓德巴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郭冠英

謝信一 劉雲甲 遠藤昌義 鄭久澤 徐憲成 李之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郭文翰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佐治誠吉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 伊藤吉助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尾崎登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大野政一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小田切博雄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藤尾廉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里地德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關向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井上元四郎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西田友次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梁希文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國棟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桑村邦彦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曾善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福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柏登庸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潘振麟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慶凱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石井與惣太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山田彌貴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任道學校長

田田茂二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國棟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派充吉林立長春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右井與惣太 給九級俸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五房店師道學校副校長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熊谷佐市 派在奉天市公立城北國民男子優級學校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司法部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正如左白自康德九年三月十日施行

給十級俸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派充鐵嶺師道學校副校長

給十二級俸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派充四省將立山農業者校長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計開

Table with columns: 裁決要旨, 年月日, 裁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裁決申請人, 審決委員姓名. Contains details of land determination decisions.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計開

Table with columns: 裁決要旨, 年月日, 裁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裁決申請人, 審決委員姓名. Contains details of land determination decisions.

●公示催告

住居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增記
張振宗 張振宗
因對於左記表示之證券山前記申請人張振宗
因前來故該證券持有者應於康德九年十月二十
八日午前十時前向本署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如於右開期日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則得宣告其證
券為無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示催告

住居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小什字街南路西增記
申立人 張振宗
左記表示ノ證券山前記申請人張振宗
申立アリアルニ對シ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九年十月
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前向本署聲明其權利並提出該
證券ヲ提出スベシ之ヲ逾期不為聲明及提出者證
券ハ無効トシ其ノ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ヲ
ルベシ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賣

Table with columns: 公賣財產, 保額, 金滯納, 姓名. Lists items for public sale including land and gold.

●工場財團

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二段第七號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茲將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二段第七號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式會社對於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五段第一一零五號
所在之工場製粉株式會社大東區珠林街五段第七號
工場所屬之建築物器具機噐新築工場財團
者因工場財團之追加而有變更登記之中
請故就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抵押、假扣

但關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司以便關係者
之閱覽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奉天市公署

●工場財團

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二段第七號滿洲製粉株式會社
茲將奉天市大東區珠林街五段第一一零五號所在之
工場製粉株式會社大東區珠林街五段第七號工場
場ニ屬スル建築物器具機噐新築工場財團
ニ屬スベキモノトシテ工場財團目錄追加
ニ因ル變更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

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
差押者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司備置ノ目ヨリ
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ツ
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
備置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奉天市公署

●貨主捜査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者希向就近警察長報知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品名, 数量, 備考. Lists items for investigation including clothing and household goods.

●荷主捜査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察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Table with columns: 品名, 数量, 備考. Lists items for investigation including clothing and household goods.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etc. Lists various goods like oil, iron, and clothing.

Table with 10 columns: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etc. Lists various goods like clothing, shoes, and accessories.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十一路馬路東

株式會社設立

一 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順城街門牌二二號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十一路馬路東

株式會社設立

一 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順城街門牌二二號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 監査人山根誠康(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
一 滿洲亞細亞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奉天市商埠馬路一八號支店變更如左
一 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廣光街一段四一號
一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錦州大馬路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錦州市錦華區朝日街二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大和區北區堂島濱一丁目一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和區北區堂島濱一丁目一番地大和商船ビル
內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登記
●鞍山建築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各新株已繳納金額變更如左
各新株已繳納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錦州市鐵道局東側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錦州市黎明區紅梅街三番地
●滿洲亞細亞株式會社變更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兼原任理事八郎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退任兼原任理事中佐太吉鳥羽實同日兼任
一 同日左記者兼任理事
原田 萬伍 大通市山縣通二番地
佐藤 龍三郎 鞍山市立山區大明街三番地
同日左記者入原任理事兼查入石田卯吉同日兼任
同日左記者兼任監査人 柳中 行三 大通市青野町四番地
●株式會社協和箱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千日座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登記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左記者兼任理事
門間 堅一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四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十日登記
●扶桑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今村於免久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大連市櫻花街一九七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登記
●扶桑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鞍山市北區五條町一八番地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變更
一 依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勅令第三二二號「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左記者職員名置事變更如左
理事 小柳正藏
理事 八木 剛一
理事 中山正三郎
理事 淺川 謙雄
理事 南 治之助
理事 南 治之助
理事 南 治之助
理事 世良 正一
同日左記者職員名置事變更如左
理事長 小日山直登
同日左記者職員名置事變更如左
監 事 小野 耕治
監 事 矢野 耕治
監 事 梅根 常三郎
監 事 久保田 三三
同日左記者職員名置事變更如左
監 事 石橋 東洋雄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理事員村久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新東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五〇一號
●滿洲久保田鋼鐵株式會社變更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久保田龍四郎董事兼原任理事市川重三郎久保田精一田中勉七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兼任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名會社○國洋行
一 本店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四一
一 目的 食料雜貨販賣
一 前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河村 龍次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河村 龍次 大分縣
別府市老松區松町三番地之二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河村 龍次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四一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河村 龍次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四一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河村 龍次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四一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河村 龍次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四一
一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鞍山精鋼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各株已繳納金額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納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明月
一 本店 鞍山市柳町三番地七、八
一 目的 料理屋之營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 無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岡田 松市 鞍山
市柳町三番地七、八
一 有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岡田 松市 鞍山
市柳町三番地七、八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株式會社協和箱變更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理事員村久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一名
一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箇年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山本 兵一郎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三番地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第九八地號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
一 設置經理人之處 鞍山市北區三番地三番地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鞍山市南區六番地七五番地二
一 本店 鞍山市南區六番地七五番地二
一 目的 製造品一切之製造及販賣
一 前項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 資本之總額 國幣十五圓
一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圓
一 各株已繳納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 株式會社之限制 株式會社之承認不得讓渡於他人
一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 董事之姓名住所
成嶋 良司 鞍山市南區三番地
岡田 吉之助 鞍山市南區三番地
沖本 豐助 大連市千草町九番地
樽澤 尚二郎 大連市文化堂九番地
朱 萬方 大連市雲井町七番地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 成嶋 良司 沖本 豐助
一 監査役之姓名住所
片岡 對吉 鞍山市南區四町二六番地
清水 三郎 大連市千草町九七番地
一 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三十箇年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鞍山分所
●株式會社石川直吉商店變更
一 董事外村松太郎山本茂茂 山本千鶴子康德六年六月五日兼任左記者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就任理事
村 上 順文 四平街市北町一〇番地
清水 久雄 四平街市北町一〇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四平街區法院

一般廣告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固定資産	453,835.24	負債	453,835.24
流動資産	92,185.17	資本	92,185.17
貸借対照表	1,100,000.00	負債	1,100,000.00
（借方）	1,100,000.00	負債	1,100,000.00
		負債	1,100,000.00

遼陽市日昭區北園街
滿洲醬油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社定款第十九條ニ基キ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仕候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第拾八回決算公告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固定資産	9,762.33	負債	9,762.33
流動資産	14,676.40	資本	14,676.40
貸借対照表	24,438.73	負債	24,438.73
（借方）	24,438.73	負債	24,438.73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七號
株式會社 滿蒙毛織百貨店

戰勝リ我國產車

見よ！この威力 この成果

車戰四年の戦果は國産によつて捷も得た。精緻なる國産車の往くところ常に輝かしき勝利がある。今や我等は完全に第三國依存から脱却した。道は一筋である。使命達成の道將に拓かれんとしつある時、頼母しき國産車のエンジンは益々快調を續けて居る。

日産自動車株式會社	支店	奉天市西區惠工街	
支店	新奉天特別市安通街	支店	遼陽市日昭區北園街
支店	哈爾濱市八站南區街	支店	大連市旭日區南二條
支店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	支店	大連市月町
支店	牡丹江支店	支店	大連市秋月
支店	丹江支店	支店	大連市旭日區南二條
支店	東支店	支店	大連市旭日區南二條

東京：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丸ノ内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至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現在）

現預金	30,000.00	未償還借入金	30,000.00
貸借対照表	30,000.00	負債	30,000.00
（借方）	30,000.00	負債	30,000.00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二〇〇號
株式會社 永益公司

資本金 壹千萬圓（拂込済）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各地支店 札幌・仙臺・新潟・京橋・濱松・名古屋・京都・大阪
神戶・岡山・廣島・高松・小倉・福岡・臺北・京城
滿洲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本局五七四六・五七四七番

法制處
經濟部
民生部
興農部

第八版出來販賣中 追錄十號印刷中

常時現行法令集としての眞價を發揮せしむる爲今後毎月一回追録發行の豫定につき御所持臺本に既刊追録加除整理未了の向は下記により至急御申込願ひます

既定録追刊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錢二十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錢二十八

御註文は前金にて御拂込を願ひます
(振替口座東京一九一〇番)

公用分は
(1) 官印の押捺
(2) 備付場所の明記
(3) 請求先の記載
(4) 支拂場所の記載

滿洲國統制法令集

- ◇國家總動員
 - ◇鐵鋼
 - ◇織物
 - ◇皮革
 - ◇化學工業
 - ◇礦業
 - ◇製糖
 - ◇製粉
 - ◇製油
 - ◇製鹽
 - ◇製糖
 - ◇製粉
 - ◇製油
 - ◇製鹽
- ◇物價物資
 - ◇農產物交易場
 - ◇物價及物資統制
 - ◇不當利益等取締
 - ◇官物
 - ◇勞務
- ◇住宅、電話、土木
 - ◇建築
 - ◇住宅
 - ◇電話
 - ◇土木
- ◇統制機構
 - ◇企業委員會
 - ◇經濟取締委員會
 - ◇各種組合
 - ◇特殊法人

經濟統制關係重要法令三百餘件を收載す

加除式菊判一二〇〇頁
(追錄九號挿入済)
定價 金 十圓也
送料 五十二錢

新京・興安大路一六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 新京一九一〇番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本)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治安部令第九號
治安部令第九號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一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第十二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事業人建設前項之労働人宿舍時應立即經由管轄工程場所在地之警察署長呈報於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旗長

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事業人欲著手工程時應預依樣式第二號作成工程著手報告其工程場所在地在新京特別市時呈報於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在奉天市及哈爾濱市時呈報於市長及警察局長、在其他地方時則呈報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土木建築労働人保護規則抄錄
第十二條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期間內使用之労働人宿舍限於依工程場所有權移動必要者或使用期間在箇月以內者得依前項之設備而設形爲備

省令

三江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江省令第四號美容營業取締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第六條中「從事美容術之業者」改爲「當美容營業時」、第一款中「耳振」刪除之第六款之次加添「七、對皮膚有疾病之客人所使用之外套、覆布、手巾其他等類以第一款所列之消毒藥隨時消毒」、第七款改爲第八款、第八款改爲第七款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號
治安部令第九號
治安部令第九號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一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第十二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事業人前項ノ労働者宿舍ヲ建設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工程場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ヲ經由テ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ヲ除ク)、縣長又ハ旗長ニ届出ツベシ

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事業人ハ工事ニ著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樣式第二號ニ依ルテ工程著手報告ヲ作成シ工程場所在地ガ新京特別市ニアル場合ハ新京特別市長及警察總監、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ニアル場合ハ市長及警察局長、其ノ他ノ地方ナ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届出ツ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土木建築労働人保護規則抄錄
第十二條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迄ノ期間ニ使用スル労働者宿舍ニシテ工事ノ都合ニ依リ移動セシムル必要アルモノ又ハ使用期間二月以內ノモノニ限リ左ノ各號ノ設備ヲ爲シタル建築小屋ト爲スコトヲ得

省令

三江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江省令第四號美容營業取締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十四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第六條中「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ヲ「美容營業ノ業者ニ當リテハ」ニ改メ第一款中「耳振」ヲ削リ第六款ノ次ニ「七、皮膚ノ疾患アル客ニ對シ使用シタル被服、被布、手拭其ノ他ハ第一款ニ掲グル消毒藥ヲ以テ其ノ都

八款改爲九 不得取耳、剪髮及鼻孔
內第八款「第八款之次加添」十 作業
中不得雜談」以下逐款移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

令總務長官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但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時須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在第七款營業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人或雇人辦其手續

爲令遵照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四平統轄行所屬辦理行之「郭家店支行」及「八面城支行」以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廢止著即刪除之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六八號

令總務長官

關於伴隨廢止滿洲中央銀行郭家店支行及八面城支行以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廢止之至於以右開廢止各支行爲支付行者其未領訖者應於四月支付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七年三三省令第十一號三三省立中等學校授業費徵收規程中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敘賜、任免及指敘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總務廳參事官 內田 常雄
任大使館參事官 敘賜一等 內田 常雄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與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給三級敘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馬政局長 和 田 義雄
給一級敘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大稅關長 田村 敏雄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度消毒スルコトヲ加へ第七號ヲ第八號ニ改メ第八號ヲ「九」耳振、耳刺及鼻刺ヲ爲サザルコトニ改メ第八號ヲ次ニ「十」作業中ハ雜談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加へ以下逐款移下

國務院訓令第六七號 總務長官ニ令ス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ニ關スル件

三三省令第十二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康德七年三三省令第十一號三三省立中等學校授業費徵收規程中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臨幸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皇帝陛下臨幸關東軍司令部官邸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降臨下午二時十二分退宮

●學事事項 入學取消 師道大學女子部入學取消者姓名如左

●臨幸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 皇帝陛下臨幸關東軍司令部官邸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降臨下午二時十二分退宮

●學事事項 入學取消 師道大學女子部入學取消者姓名如左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names, loc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provinces like 奉天省, 吉林省, 遼寧省, and 熱河省. Columns include names, loc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status.

同 一〇七二		同 一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同 〇七二	同 〇七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定額法第三條及康慶九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土地定額法第四十號施行細則之規定...
 申報地點 申報期間 申報人 徐家桓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回中籤號數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回中籤號碼...
 例一 如一等爲九千二百六十號時因各組號碼通...
 郵政總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定額法第三條及康慶九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
 申報地點 申報期間 申報人 徐家桓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回中籤號碼
 郵政生命保險中籤給付金第五回中籤號碼...
 郵政總局

一等(1箇) 保險金額之全額	養第 3,850 號				
	203	2,409	4,253	6,615	8,135
二等(2箇) 保險金額之半額 <td colspan="5">養第 9,260 號</td>	養第 9,260 號				
	002	2,514	4,623	7,047	8,265
三等(50箇)	養第 9,709 號				
	805	2,545	4,619	6,849	8,505
	874	3,001	4,757	7,529	8,950
	979	3,052	4,926	7,604	9,014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1,003	3,167	5,004	7,625
	1,131	3,218	5,046	7,678	9,191
	1,300	3,292	5,801	7,736	9,340
	1,322	3,486	6,169	7,823	9,589
	1,937	3,553	6,289	7,893	9,769

告示送達

右當事人康慶九年(往)第七號...
 原 告 李 英 雲
 被 告 李 英 雲

告示送達

一 言詞辯論日期傳票及訴狀一併
 康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注意 右開書類未收領時以康慶九年四月二十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發行(支店)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發行(支店)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康慶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四平街區法院
 ●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上村哲彌同古賀叶康慶六年三月三十日各辭任同月三十一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新井靜二郎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登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田中 工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合資會社神田商會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日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六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 神山慶長 同月有限責任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二名
 ●合資會社成昌號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鞍山市北五條町一五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趙君康慶六年二月一日其住所變更爲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七四號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變更
 一 昭和十一年八月十日登記之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額六千四百二十八日共計償還額變更如左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圓
 康慶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日滿鋼管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趙君康慶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鞍山市南大宮通四番地
 一 取銷長井次郎康慶六年四月二日死亡
 ●鞍山中央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四十圓
 康慶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裕隆
 一 本店 鞍山市北六番町三五番地
 一 目的
 一 特番米穀及乾鮮魚食料雜貨之販賣
 一 麵粉麻袋及日用雜貨品之販賣
 一 三高級米包米之製粉及精米
 一 四前三項之代理業務及附帶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慶六年五月十五日
 一 代表社員ノ姓名 盧士良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六千圓履行 盧士良 鞍山
 市北五番町三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五千圓履行 何蔭南 海城街天
 主 國幣兩萬圓 國幣三四一號
 國幣九千圓 四千五百圓履行 尙精一 海城
 縣四區上夾河村下夾河屯門牌二八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負數出資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八千圓 一萬四千圓履行 社員二名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トス
 康慶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慶六年五月五日左記者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南治之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米澤 晴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富田 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康慶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井口洋行變更
 一 康慶六年五月八日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慶六年二月一日左記董事之住所變更如左

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發行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康慶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四平街區法院
 ●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上村哲彌同古賀叶康慶六年三月三十日各辭任同月三十一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新井靜二郎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登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田中 工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內

●合資會社神田商會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日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六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 神山慶長 同月有限責任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四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二名
 ●合資會社成昌號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鞍山市北五條町一五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趙君康慶六年二月一日其住所變更爲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四段七四號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變更
 一 昭和十一年八月十日登記之社債總額內因一部償還額六千四百二十八日共計償還額變更如左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七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圓
 康慶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日滿鋼管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趙君康慶六年四月三十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鞍山市南大宮通四番地
 一 取銷長井次郎康慶六年四月二日死亡
 ●鞍山中央商事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四十圓
 康慶六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裕隆
 一 本店 鞍山市北六番町三五番地
 一 目的
 一 特番米穀及乾鮮魚食料雜貨之販賣
 一 麵粉麻袋及日用雜貨品之販賣
 一 三高級米包米之製粉及精米
 一 四前三項之代理業務及附帶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慶六年五月十五日
 一 代表社員ノ姓名 盧士良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六千圓履行 盧士良 鞍山
 市北五番町三四番地
 國幣一萬圓 五千圓履行 何蔭南 海城街天
 主 國幣兩萬圓 國幣三四一號
 國幣九千圓 四千五百圓履行 尙精一 海城
 縣四區上夾河村下夾河屯門牌二八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負數出資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八千圓 一萬四千圓履行 社員二名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トス
 康慶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慶六年五月五日左記者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南治之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米澤 晴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富田 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康慶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井口洋行變更
 一 康慶六年五月八日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株式會社奉天商工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慶六年二月一日左記董事之住所變更如左

代表會社之董事 方恩恩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一七地號
 劉志啓 奉天市瀋陽區北大街一段一八〇地號
 和地仁 奉天市瀋陽區大東街一段一五九地號
 于清川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三三號
 吳介三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一段三三號
 張景南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一八地號
 張保先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一八地號
 李福堂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段一八地號
 謝東甫 奉天市瀋陽區二德街一段五六地號
 王永漢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一段
 張敬齋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一段四五地號
 文敬齋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一段三五地號
 一 取銷後市川宗助康慶六年五月七日其住所移轉於左地
 奉天市大和區紅廟子一三番地
 康慶六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康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於營業內設置支店爲左之商號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一 支店 大連市東公園町二七番地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一 資本增加(外國支店)
 一 資本增加額 金一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慶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 各新株主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二十五圓
 康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合資會社興亞公司變更
 一 康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限責任社員一名其出資額無責任社員湯ノ口謙之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八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湯ノ口謙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負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一部償還(依第一回償還額之左)
 第一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第三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供發發行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 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 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於最後償還之各債依現行法年為二分四釐八毫
 一 償還額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每年二月八日以抽籤之每回國幣九千七百七十圓以上各其二月二十四日償還至康德三十四年八月償還全部得為有購買人註銷或隨時償還之
 ●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島崎亮太郎(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其住所轉於神奈川縣鎌倉市都立町一八一三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查人山田進一(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其住所轉於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三〇九號成田安正)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登記
 本溪湖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償還(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內一部償還(依第一回償還額之左)
 第一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第三回償還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供發發行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 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
 一 債券之折扣成數(利率)

最終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後每年二月八日以抽籤之每回國幣九千七百七十圓以上各其二月二十四日償還至康德三十四年八月償還全部得為有購買人註銷或隨時償還之
 ●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島崎亮太郎(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其住所轉於神奈川縣鎌倉市都立町一八一三番地)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查人山田進一(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其住所轉於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三〇九號成田安正)
 康德六年六月八日登記
 本溪湖法院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濟經之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床敷材の權威
 リリユ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滿洲東洋リリユム株式會社
 電話(3)三一三二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貸方(負債ノ部)
 未拂込株金 100,000.00
 現金及預金勘定 1,200.00
 得利息 5,000.00
 商品勘定 1,000.00
 他會社出資金 1,000.00
 信託金及敷金 2,000.00
 什器 2,000.00
 合 計 112,200.00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西四〇宅

貸方(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
 法定積立金 1,200.00
 別途積立金 5,000.00
 納稅引當金 1,000.00
 退職慰勞基金 1,000.00
 救濟基金 1,000.00
 支拂預り金 1,000.00
 保證預り金 1,000.00
 假越金 1,000.00
 當期利益金 1,000.00
 合 計 112,200.00

株式會社 滿洲丸大洋紙店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三〇九號成田安正
 電話 三一三二番
 印刷 本報印刷部
 電話 三一三二番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令

農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全部
洮南國立種馬場	洮南縣洮南街	龍江省內泰來縣、鎮東縣、大寶縣、安廣縣、白城縣、洮南縣、開通縣、瞻榆縣、榆縣、內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喜扎嘎爾旗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	哈爾濱市	龍江省內哈爾濱市、呼蘭縣、賓縣、阿城縣、五常縣、雙陽縣、東興縣、巴彥縣、木蘭縣、延壽縣、珠河縣、葦河縣
通遼國立種馬場	通遼縣通遼街	奉天省內新民縣、雙遼縣
克山國立種馬場	克山縣克山街	龍江省內富錦縣、訥河縣、依克明安旗、北安縣、明水縣、拜泉縣、德都縣、嫩江縣、克山縣、克東縣、齊克縣、遜寧縣、內蒙旗、孫吳縣、奇克縣、遜寧縣、烏雲縣、佛山縣、巴彥旗、興安省內莫力達瓦旗、巴彥旗
新京國立種馬場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全部

部令

農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	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全部
洮南國立種馬場	洮南縣洮南街	龍江省內泰來縣、鎮東縣、大寶縣、安廣縣、白城縣、洮南縣、開通縣、瞻榆縣、榆縣、內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中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喜扎嘎爾旗
哈爾濱國立種馬場	哈爾濱市	龍江省內哈爾濱市、呼蘭縣、賓縣、阿城縣、五常縣、雙陽縣、東興縣、巴彥縣、木蘭縣、延壽縣、珠河縣、葦河縣
通遼國立種馬場	通遼縣通遼街	奉天省內新民縣、雙遼縣
克山國立種馬場	克山縣克山街	龍江省內富錦縣、訥河縣、依克明安旗、北安縣、明水縣、拜泉縣、德都縣、嫩江縣、克山縣、克東縣、齊克縣、遜寧縣、內蒙旗、孫吳縣、奇克縣、遜寧縣、烏雲縣、佛山縣、巴彥旗、興安省內莫力達瓦旗、巴彥旗
新京國立種馬場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全部

林口國立種馬場	林口縣林口街	三江省全部 牡丹江省全部 東安省全部
鐵嶺國立種馬場	鐵嶺縣柳條溝	安東省全部 四平省內除雙遼縣及長嶺縣以外之地域 奉天省內除新民縣以外之地域
昂昂溪國立種馬場	龍江縣昂昂溪街	龍江省內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縣、甘南縣、林甸縣、泰康縣、杜爾伯特旗、興安省內布特哈旗、阿榮旗
開魯國立種馬場	開魯縣開魯	興安省全部
海倫國立種馬場	海倫縣海倫街	北安省內通北縣、綏化縣、鐵嶺縣、慶城縣、綏化縣、望奎縣、海倫縣
肇東國立種馬場	肇東縣肇東街	濱江省內肇州縣、肇東縣、蘭西縣、安達縣、青岡縣、郭爾羅斯後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號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
茲將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第九條刪除之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中電匯之部改為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電匯繳納費、電報振替費及電報現金繳納費之部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林口國立種馬場	林口縣林口街	三江省全部 牡丹江省全部 東安省全部
鐵嶺國立種馬場	鐵嶺縣柳條溝	安東省全部 四平省內除雙遼縣及長嶺縣以外之地域 奉天省內除新民縣以外之地域
昂昂溪國立種馬場	龍江縣昂昂溪街	龍江省內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景星縣、甘南縣、林甸縣、泰康縣、杜爾伯特旗、興安省內布特哈旗、阿榮旗
開魯國立種馬場	開魯縣開魯	興安省全部
海倫國立種馬場	海倫縣海倫街	北安省內通北縣、綏化縣、鐵嶺縣、慶城縣、綏化縣、望奎縣、海倫縣
肇東國立種馬場	肇東縣肇東街	濱江省內肇州縣、肇東縣、蘭西縣、安達縣、青岡縣、郭爾羅斯後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號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廢止之
茲將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第九條刪除之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五條中電匯之部改為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電匯繳納費、電報振替費及電報現金繳納費之部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四、四百圓以內 二圓七角
五、五百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七、五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一、一千圓以內 二圓三角
超過一千圓時按其超過額每一千圓增收二角

乙 電報轉帳費
於同一戶頭所管轄之戶頭之間者 一圓一角
於異戶頭所管轄之戶頭之間者 一圓五角

乙 電報付現金費
百圓以內 一圓四角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三百圓以內 二圓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六角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一千圓以內 三圓二角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五角
二千圓以內 三圓八角
三千圓以內 四圓一角
四圓四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制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以訓練養成郵政職員為其目的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置左列四科
本科
選科
特修科（冠以業務別名）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置左列二科
本科
特科

四、四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五、五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
七、五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一、一千圓以內 二圓三角
千圓以上者加徵二角
電信振替料
同一口座所管轄之口座間者 一圓一角
異口座所管轄之口座間者 一圓五角

乙 電信現金拂料
百圓以內 一圓四角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三百圓以內 二圓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六角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一千圓以內 三圓二角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五角
二千圓以內 三圓八角
三千圓以內 四圓一角
四圓四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制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ハ郵政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ヲ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本科
選科
特修科（業務別名ヲ冠ス）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本科
特科

四、四百圓以內 二圓七角
五、五百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七、五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一、一千圓以內 二圓三角
超過一千圓時按其超過額每一千圓增收二角

乙 電報轉帳費
於同一戶頭所管轄之戶頭之間者 一圓一角
於異戶頭所管轄之戶頭之間者 一圓五角

乙 電報付現金費
百圓以內 一圓四角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三百圓以內 二圓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六角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一千圓以內 三圓二角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五角
二千圓以內 三圓八角
三千圓以內 四圓一角
四圓四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制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以訓練養成郵政職員為其目的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置左列四科
本科
選科
特修科（冠以業務別名）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置左列二科
本科
特科

四、四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五、五百圓以內 一圓九角
七、五百圓以內 二圓一角
一、一千圓以內 二圓三角
千圓以上者加徵二角
電信振替料
同一口座所管轄之口座間者 一圓一角
異口座所管轄之口座間者 一圓五角

乙 電信現金拂料
百圓以內 一圓四角
二百圓以內 一圓七角
三百圓以內 二圓
四百圓以內 二圓三角
五百圓以內 二圓六角
七百五十圓以內 二圓九角
一千圓以內 三圓二角
一千五百圓以內 三圓五角
二千圓以內 三圓八角
三千圓以內 四圓一角
四圓四角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各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制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ハ郵政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ヲ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中央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本科
選科
特修科（業務別名ヲ冠ス）
第三條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以下稱地方訓練所ト稱ス）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本科
特科

第九條 地方訓練所特科施以現業職員必要之事務訓練	第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之修業期間為一年	選科、特修科及別科之修業期間為二月	但中央訓練所長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之修業期間為六月	特科之修業期間由地方訓練所長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均須在寄宿舍住宿	第十三條 關於教務及學生取締事項由郵政職員訓練所長(以下稱訓練所長)另定之
第二章 學科目			
第十四條 中央訓練所各科之學科目如左			
本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法學通論
	四 基本法	五 民法要論	六 行政法要論
	七 經濟學原論	八 郵政事業概要	九 內國郵便法規
	十 郵政儲蓄金法規	十一 郵政匯兌轉帳法規	十二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三 會計法規	十四 統計	十五 珠算
	十六 現金出納	十七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別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交通地理
	四 基本法	五 行政法大意	六 財政經濟
	七 郵政事業概要	八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九 業務概要
	十 語學	十一 教練體操	
第十五條 地方訓練所本科之學科目如左			
本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法學通論
	四 基本法	五 民法要論	六 行政法要論
	七 經濟學原論	八 郵政事業概要	九 內國郵便法規
	十 郵政儲蓄金法規	十一 郵政匯兌轉帳法規	十二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三 會計法規	十四 統計	十五 珠算
	十六 現金出納	十七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別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交通地理
	四 基本法	五 行政法大意	六 財政經濟
	七 郵政事業概要	八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九 業務概要
	十 語學	十一 教練體操	
第十四條 中央訓練所各科之學科目如左			
本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法學通論
	四 基本法	五 民法要論	六 行政法要論
	七 經濟學原論	八 郵政事業概要	九 內國郵便法規
	十 郵政儲蓄金法規	十一 郵政匯兌轉帳法規	十二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三 會計法規	十四 統計	十五 珠算
	十六 現金出納	十七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別科	一 修身	二 東洋史	三 交通地理
	四 基本法	五 行政法大意	六 財政經濟
	七 郵政事業概要	八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九 業務概要
	十 語學	十一 教練體操	

一 修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洋史	四 交通地理	五 郵政事業概要	六 內國郵便法規	七 外國郵便法規	八 郵政儲蓄金法規	九 郵政匯兌轉帳法規	十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一 會計法規	十二 統計	十三 現金出納	十四 公文書式	十五 珠算	十六 珠算	十七 教練體操	十八 武術	十九 實務練習	二十 實務練習
講學(日語或滿語)、事業法規、常識	第二十一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特修科者係由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經驗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委任官或由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或郵政保險業務局長推薦者中銓衡之	第二十二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別科者為新採用之日系職員	第二十三條 應入地方訓練所本科者為新採用之滿系委任官候補	第二十四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者由該訓練所長隨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品行方正成績優秀堪為他人之模範者予以表彰授與優等獎狀(第二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命其退所	一 有違反本所學生本分之行為者	二 成績或品行不良者	三 因病無畢業之希望者	第五節 給與	第二十七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選科及特修科學生自入所之日起在所期間中支給月額二十圓以內之學生津貼	第二十八條 對於學生有時貸與訓練上必要之書籍、物品及被服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入所考試為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左列科目	一 年齡未滿三十在官三年以上之委任官	二 地方訓練所本科、中央訓練所別科畢業者、國民高等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前條之入所考試為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左列科目			
一 修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洋史	四 交通地理	五 郵政事業概要	六 內國郵便法規	七 外國郵便法規	八 郵政儲蓄金法規	九 郵政匯兌轉帳法規	十 郵政生命保險法規	十一 會計法規	十二 統計	十三 現金出納	十四 公文書式	十五 珠算	十六 珠算	十七 教練體操	十八 武術	十九 實務練習	二十 實務練習
講學(日語或滿語)、事業法規、常識	第二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選科入所者係由具有五年以上之業務經驗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委任官或由郵政總局長、郵政管理局長、訓練所長或郵政保險業務局長推薦者中銓衡之	第二十二條 應入地方訓練所本科者為新採用之日系職員	第二十三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者由該訓練所長隨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應入中央訓練所特修科及地方訓練所特科者由該訓練所長隨時定之	第二十五條 品行方正成績優秀堪為他人之模範者予以表彰授與優等獎狀(第二號樣式)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命其退所	一 有違反本所學生本分之行為者	二 成績或品行不良者	三 因病無畢業之希望者	第五節 給與	第二十七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選科及特修科學生自入所之日起在所期間中支給月額二十圓以內之學生津貼	第二十八條 對於學生有時貸與訓練上必要之書籍、物品及被服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入所考試為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左列科目	一 年齡未滿三十在官三年以上之委任官	二 地方訓練所本科、中央訓練所別科畢業者、國民高等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前條之入所考試為體格檢查及學術考查左列科目			

第二十九條 學生制服爲協和服
第三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畢業後未
經過三年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將其之
所中給與之學生津貼相當額即時賠償之
(一)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向郵政外部轉
官時
(二)因刑之宣告而失官時或因懲戒處分
免官時
第三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被命退
所時應將其在中給與之學生津貼相當
額即時賠償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一月十日施行
康德六年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郵政職員訓
練所規程廢止之

第一號格式
證書號碼 畢業證書 籍貫 姓名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康德 年 月 日 特別科

優等獎狀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第二十九條 學生ノ制服ハ協和服トス
第三十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卒業後三
年ヲ經過セザル間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
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在所中給與セラ
レタル學生津貼相當額ヲ一時ニ辨償ス
ベキモノトス
(一)自己ノ便宜ニ依リ退官又ハ郵政部
外ニ轉官シタルトキ
(二)刑ノ宣告ニ依リ失官シタルトキ又
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免官トナリタルト
キ
第三十一條 中央訓練所本科學生退所ヲ
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在所中給與セ
ラレタル學生津貼相當額ヲ一時ニ辨償
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九年一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六年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郵政職員訓
練所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一號格式
卒業證書 本籍 姓名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康德 年 月 日 特別科

優等獎狀
右者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康德 年 月 日 何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如另表
再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佈告第六
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之規
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之販賣價格廢止之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columns: 規格號數, 品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單位, 價格. Lists various fabric items like 麻布及小孩服料 with prices.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一
項之規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如另表
再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濟部佈告第六
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之規
定將麻織物販賣價格之件」之販賣價格廢止之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columns: 規格號數, 品名,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單位, 價格. Lists various fabric items like 麻布及小孩服料 with prices.

二 另表規格表所載規格以外之寬幅麻布寬未滿一・二七米者之販賣價格以本表價格為標準依幅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一・二七米以上者之販賣價格以本表價格為標準依幅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二〇%但未滿分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三 另表規格表所載規格以外者之販賣價格經緯線總根數不足一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一〇%不足二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二〇%不足超過二〇%者按本表價格減五〇%所餘之價格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四 施以漂白、素染及印花染加工之販賣價格於本表價格加算左列之額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Table listing various textile processing servic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tes. Items include '漂白衣料加工', '漂白兒童服料加工', '漂白白兒服料加工', etc. Rates are listed in columns on the right.

依ル織上生機販賣價格トス
二 別表ノ規格表ニ掲グル規格以外ノ廣巾麻布ニシテ幅一・二七米未滿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ヲ基準トシ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トシ幅一・二七米以上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本表價格ヲ基準トシ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二〇%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但シ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三 別表ノ規格表ニ掲グル規格以外ノモノノ販賣價格ハ經緯線總根數ニ於テ一〇%迄不足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一〇%、二〇%迄不足シ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二〇%、二〇%ヲ超過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五〇%ヲ夫夫本表價格ヨリ減シタル價格トシ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Table listing various textile processing servic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ates. Items include '漂白衣料加工', '漂白兒童服料加工', '漂白白兒服料加工', etc. Rates are listed in columns on the right.

七六二米之加工費為基準於寬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一〇%之額一・〇六六八米以上之加工費以寬〇・七六二米之加工費為基準於寬之〇・〇二五四米算出之額加算其二〇%之額但未滿分位之零數則四捨五入之

上六・〇六八米未滿ノモノノ加工費ハ幅〇・七六二米ノモノノ加工費ヲ基準トシテ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一〇%ヲ加算シタル額トシ幅一・〇六六八米以上ノモノノ加工費ハ幅〇・七六二米ノモノノ加工費ヲ基準トシテ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額ニ其ノ二〇%ヲ加算シタル額トス但シ幅一・〇二五四米割ハ之ヲ四捨五入スルモノトス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規格', '品名', '寸法', '種類', '番手', '密度', '織法', '摘要'. It lists various textile specifi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規格', '品名', '寸法', '種類', '番手', '密度', '織法', '摘要'. It lists various textile specifi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旗 楯 ヲ ヲ ヲ
ル ク ヲ ヲ ヲ
ル タ メ ヲ ヲ



森洋行
本店 東京市大田区春日町八丁目
支店 新東京市中央通四丁目
支店 新東京市中央通一丁目
支店 大連市青島街
支店 天津・北京・瀋陽

屠れ 米英!
日本索道

本社 東京市芝区新橋田町十九番地
電話 銀座 573
電話 本局 216-592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 直流式デ
時間記録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社従業員ノ出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
ス (呈カテログ)

機械化也!

逓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区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 本局 4178, 4179, 4713
大阪支店 大阪市北区堂島ビル 電話 6330-7
支店 昌和洋行 大津・天津・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星期六 (土曜日)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同款中「第二次身體検査場 陸軍軍官學校」之下加添「或陸軍軍醫學校」
第十七條中「將保證書(第四様式)向陸軍軍官學校長」之下加添「或陸軍軍醫學校長」
第二十二條中「未滿十六歲」改為「未滿十七歲」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改為如左
第一場 所
第一次身體検査及學科考査之場所如左表

考試場所管軍管區	場	所
第一軍管區	阜新市	
第二軍管區	新京特別市	
第三軍管區	訥河街	
第五軍管區	赤峰街	
第九軍管區	通遼街、開魯街、林西、林東、王爺廟街	
第十軍管區	海拉爾市、扎蘭屯	

備 一 身體検査場於本表外於各所管有設一地或數地時
二 志願者須選定便利之場所但將志願票提出後不得變更
三 考試場不拘志願者之選定有時依其時宜將其指定之

第二次身體検査場 陸軍與安學校
第四章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號
茲將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同款中「第二次身體検査場 陸軍軍官學校」ノ次ニ「又ハ陸軍軍醫學校」ヲ加フ
第十七條中「保證書(第四様式)ヲ陸軍軍官學校長」ノ次ニ「又ハ陸軍軍醫學校長」ヲ加フ
第二十二條中「十六歲未滿」ヲ「十七歲未滿」ニ改ム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場 所
第一次身體検査及學科考査ノ場所左表ノ如シ

考試場所管軍管區	場	所
第一軍管區	阜新市	
第二軍管區	新京特別市	
第三軍管區	訥河街	
第五軍管區	赤峰街	
第九軍管區	通遼街、開魯街、林西、林東、王爺廟街	
第十軍管區	海拉爾市、扎蘭屯	

備 一 身體検査場ハ本表ノ外各所管毎ニ二地又ハ數地ニ設クルコトアル
二 志願者ハ便宜ノ場所ヲ選定スベシ但シ志願票ヲ差出シタル後ニ於テハ變更スルヲ得ズ
三 考試場ハ志願者ノ選定シタルモノニ拘ラズ時宜ニ依リ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

第二次身體検査場 陸軍與安學校
第四章ヲ削ル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北	二級品	較廉低廉	三〇〇圓五〇錢安トス
中	塊	較廉低廉	四七圓
西	粉	較廉低廉	四九圓五〇錢安トス

新	切	較廉低廉	二四圓
京	塊	較廉低廉	二四圓
瓦	粉	較廉低廉	三八圓七〇錢安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追加指定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將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赤峰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哈爾濱莫大小工業組合員
安東針織業組合員
奉天針織業組合員
新天針織業組合員
營口地區針織業組合員
滿洲和紡織制組員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棉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棉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哈爾濱電機織布業組合員
安東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奉天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營口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新天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吉林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開島省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赤峰綿織物製造業組合員
哈爾濱莫大小工業組合員
安東針織業組合員
奉天針織業組合員
新天針織業組合員
營口地區針織業組合員
滿洲和紡織制組員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品名	規格番號	規格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名	單位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摘要
縮線十支二合股	一一四	二八五×五〇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相	四二・二六八	混紡製品
縮線十支二合股	一一三	二八五×五〇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同	四九四・五九	買糸製品

(一) 綿布

品名	規格番號	規格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名	單位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摘要
八オンス帆布	一一四	二八五×五〇	株式會社德和紡織廠	正(反)	三五・七三	燃糸買糸
十オンス帆布	一一三	二八五×五〇	株式會社德和紡織廠	同	四五・六五	製品

經濟部佈告第六一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棉布(特免綿製品)之總銷售業者之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棉布(特免綿製品)之總銷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依リ綿布(特免綿製品)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六一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棉布(特免綿製品)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棉布(特免綿製品)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依リ綿布(特免綿製品)ノ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單位
布 六〇×二八・七 一〇疋
布 六二×四〇 同

總銷售業者 販賣價格
三三・二五
三三・六五
五二本
四八本

帆 布 六二×四〇 一疋(一反) 五三・二〇
帆 布 二二・五×五〇 同 二二・一八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天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貨場所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倉庫交貨(受渡場所)元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交貨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棉布(輸入混紡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棉布(輸入混紡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三條之規定將棉布(輸入混紡品)之總銷售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六二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棉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棉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依リ棉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規格 單位
混紡本色大線花族 三六×五〇(一反) 二五・九五
混紡生地粗布 三六×五〇(一反) 二五・九五
混紡本色細斜紋布 三六×五〇(一反) 二五・九五
混紡生地細斜紋布 三六×五〇(一反) 二五・九五
混紡本色細斜紋布 三三×四二(一反) 二一・一七
混紡生地細斜紋布 三三×四二(一反) 二一・一七

總銷售業者 販賣價格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零售業者 販賣價格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二一・一七

混紡本色大斜紋布 三〇×四〇(一反) 一三・四〇
混紡生地三線大斜紋 三〇×四〇(一反) 一三・四〇
混紡漂白市布 三三×四二(一反) 一五・〇〇
混紡漂白金市布 三三×四二(一反) 一五・〇〇
混紡漂白細斜紋 三〇×四二(一反) 一五・〇〇
混紡漂白粗斜紋 三〇×四二(一反) 一五・〇〇
混紡漂白細斜紋 二八×四六(一反) 一三・一五

依リ棉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捌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泥紡黑染洋絨 二八×三〇同
泥紡黑染五枚宋子 二八×三〇同
泥紡印花服絨 二八×三〇同
泥紡擦染宋子 二八×三〇同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適用ヲ受ケ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錦州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安街、佳木斯市、東安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
海拉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齊齊哈爾市
交貨場所(受渡場所)
四 總銷售業所(受渡場所)
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庫
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庫
總銷售業所所在地倉庫交貨(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元
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交貨(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元
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交貨(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元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道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錦州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
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錦州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錦州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道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錦州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
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道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錦州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
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遼陽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遼陽市襄平區長安街
金銀街
義學街
翰林街
清真街
順和街
武聖區武聖街
順和街
西關街
貞烈街
南林街
興隆區喇嘛街
鵝房街
大河區東園街
韓夾街
日照區北園街

同 協和區厚生街
同 協和街
同 永昌街
同 義學街
同 翰林街
同 清真街
同 順和街
同 武聖區武聖街
同 順和街
同 西關街
同 貞烈街
同 南林街
同 興隆區喇嘛街
同 鵝房街
同 大河區東園街
同 韓夾街
同 日照區北園街

同 瑞德區昭和通
同 大和通
同 朝日通
同 平安通
同 太子通
同 山吹町
同 綠町
同 紅葉町
同 泉町
同 有明町
同 梅園町
同 芳野町
同 壽町
同 月見町
同 櫻木町

同 音羽町
同 霞町
同 菊水町
同 鞍馬町
同 初音町
同 京町
同 幸町
同 本町
同 住吉町
同 仲吉町
同 神明町
同 黃金町
同 橋町
同 末廣町
同 共榮町
同 萩町
同 花園町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
九年四月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業經審定其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定
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定如認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七號
土地審定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
件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
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リ審定並ニ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
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
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

録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定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
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
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nd parcels (e.g., 舒蘭縣溪河村溪河屯), area (e.g., 一、四一六),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a list of parce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areas and 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nd parcels (e.g., 舒蘭縣大北村高家屯), area (e.g., 四一〇),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a list of parcels with their respective areas and locations.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Left column lists locations such as 大北屯, 莽山屯, 德源屯, etc. Right column lists names and associated numbe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舒蘭縣法特村泥溝屯 and 舒蘭縣朝陽村楊橋屯.

Table with 2 main columns. Left column lists locations such as 雙龍屯, 龍安屯, 關橋屯, etc. Right column lists names and associated numbe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and 舒蘭縣小城村小城屯.

綏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able listing names of individuals in three columns, corresponding to the locations in the adjacent tables. Names include 柳瀨正觀, 岸田正平, 楊學寶,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No. (e.g., 379), Item Description (e.g., 鐵作品), and Date/Details (e.g., 三十五月, 八六二). Includes various goods and administrative notices.

商業登記

Multiple columns of text detail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s, company changes, and legal notices. Includes sub-sections like '株式會社設立' and '代表者及代表社員の氏名'.

一般廣告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5th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Jilin Ironworks Co. Ltd.

吉林鐵道株式會社

第一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1st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Jilin Ironworks Co. Ltd.

株式會社 吉林工廠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5th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Shulan Anthracite Co. Ltd.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5th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Jilin Petroleum Co. Ltd.

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

資本金 壹千萬圓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東京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江戶橋二丁目 支店 名古屋、京都、神戶、岡山、廣島、高松、門司、福岡、金澤、新潟、青森、札幌、東京

資本金 壹百萬圓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東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訂正公告

康德九年四月二日附政府公報第千三百六十五號揭載ノ弊社公告中誤記有之候ニ付左ノ通り訂正仕候

第八回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8th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of Shiraishi and Kanagawa Co. Ltd.

延和金鑛株式會社

滿洲生命

聖戰はこれからだ！
戦後の建設は戦後の義務
保険と儲蓄を協力せよ

- 養老保険** 五分累加利益配當附
福祿壽抽籤券附(一等一萬圓)
診査不要保険料極低廉毎
五年目利益配當附
- 無診査保険** 利益配當附(一等一萬圓)
子女保險 利益配當附(一等一萬圓)

本社 支店

第一東京 第二東京 第三東京 第四東京 第五東京 第六東京 第七東京 第八東京 第九東京 第十東京

第一天津 第二天津 第三天津 第四天津 第五天津 第六天津 第七天津 第八天津 第九天津 第十天津

第一奉天 第二奉天 第三奉天 第四奉天 第五奉天 第六奉天 第七奉天 第八奉天 第九奉天 第十奉天

第一長春 第二長春 第三長春 第四長春 第五長春 第六長春 第七長春 第八長春 第九長春 第十長春

第一哈爾濱 第二哈爾濱 第三哈爾濱 第四哈爾濱 第五哈爾濱 第六哈爾濱 第七哈爾濱 第八哈爾濱 第九哈爾濱 第十哈爾濱

第一瀋陽 第二瀋陽 第三瀋陽 第四瀋陽 第五瀋陽 第六瀋陽 第七瀋陽 第八瀋陽 第九瀋陽 第十瀋陽

第一錦州 第二錦州 第三錦州 第四錦州 第五錦州 第六錦州 第七錦州 第八錦州 第九錦州 第十錦州

第一營口 第二營口 第三營口 第四營口 第五營口 第六營口 第七營口 第八營口 第九營口 第十營口

第一安東 第二安東 第三安東 第四安東 第五安東 第六安東 第七安東 第八安東 第九安東 第十安東

第一吉林 第二吉林 第三吉林 第四吉林 第五吉林 第六吉林 第七吉林 第八吉林 第九吉林 第十吉林

第一延吉 第二延吉 第三延吉 第四延吉 第五延吉 第六延吉 第七延吉 第八延吉 第九延吉 第十延吉

第一龍江 第二龍江 第三龍江 第四龍江 第五龍江 第六龍江 第七龍江 第八龍江 第九龍江 第十龍江

第一黑龍 第二黑龍 第三黑龍 第四黑龍 第五黑龍 第六黑龍 第七黑龍 第八黑龍 第九黑龍 第十黑龍

第一齊齊 第二齊齊 第三齊齊 第四齊齊 第五齊齊 第六齊齊 第七齊齊 第八齊齊 第九齊齊 第十齊齊

第一海拉 第二海拉 第三海拉 第四海拉 第五海拉 第六海拉 第七海拉 第八海拉 第九海拉 第十海拉

第一齊河 第二齊河 第三齊河 第四齊河 第五齊河 第六齊河 第七齊河 第八齊河 第九齊河 第十齊河

第一濟寧 第二濟寧 第三濟寧 第四濟寧 第五濟寧 第六濟寧 第七濟寧 第八濟寧 第九濟寧 第十濟寧

第一濰縣 第二濰縣 第三濰縣 第四濰縣 第五濰縣 第六濰縣 第七濰縣 第八濰縣 第九濰縣 第十濰縣

第一煙台 第二煙台 第三煙台 第四煙台 第五煙台 第六煙台 第七煙台 第八煙台 第九煙台 第十煙台

第一威海 第二威海 第三威海 第四威海 第五威海 第六威海 第七威海 第八威海 第九威海 第十威海

第一龍口 第二龍口 第三龍口 第四龍口 第五龍口 第六龍口 第七龍口 第八龍口 第九龍口 第十龍口

第一周村 第二周村 第三周村 第四周村 第五周村 第六周村 第七周村 第八周村 第九周村 第十周村

第一濰縣 第二濰縣 第三濰縣 第四濰縣 第五濰縣 第六濰縣 第七濰縣 第八濰縣 第九濰縣 第十濰縣

第一濟寧 第二濟寧 第三濟寧 第四濟寧 第五濟寧 第六濟寧 第七濟寧 第八濟寧 第九濟寧 第十濟寧

第一濰縣 第二濰縣 第三濰縣 第四濰縣 第五濰縣 第六濰縣 第七濰縣 第八濰縣 第九濰縣 第十濰縣

第一煙台 第二煙台 第三煙台 第四煙台 第五煙台 第六煙台 第七煙台 第八煙台 第九煙台 第十煙台

第一威海 第二威海 第三威海 第四威海 第五威海 第六威海 第七威海 第八威海 第九威海 第十威海

第一龍口 第二龍口 第三龍口 第四龍口 第五龍口 第六龍口 第七龍口 第八龍口 第九龍口 第十龍口

第一周村 第二周村 第三周村 第四周村 第五周村 第六周村 第七周村 第八周村 第九周村 第十周村

第八期決算公告

貨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未拂込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	未拂込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
未拂込地金	一五〇,〇〇〇	未拂込地金	一五〇,〇〇〇
未拂込物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物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材料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材料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半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半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得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得品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銀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銀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郵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郵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預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預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行政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行政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計	一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計	一〇〇,〇〇〇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

奉天省復縣南海村丁家屯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

電話 二〇〇〇 印刷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
新設事務所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
電話 一八二〇 印刷 復州鑛業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二 (月曜日)

省令

東安省令第五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東安省長 焯 勇三郎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一條所定之原動機爲汽機、蒸氣機關、內燃機關、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地敷內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

第三條 工場非與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他之營造物保有相當之距離不得設置之但係小規模認爲無公害者得特別許可之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呈請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依部計畫法之地域地敷地區
二 建築物之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建築許可或建築物之使用認可號數、年月日
三 職工須依國籍別之男女之區別並年齡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號第十號所規定之圖面應依左開各款調製之但依地方狀況得斟酌之

一 附近百米以內之略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二或三千分之二)以圖形表示其距離填寫建築物之主要用途

二 工場之地敷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二或三千分之二)應以區別線表示地基而將面積填寫之但無地基者不在此限

三 建築物之配置圖(縮尺千三百分之二或六百分之一)應填寫建築物相互間之距離

四 建築物之構造圖須檢同各建築物之立面、剖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之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二)

五 主要機械設備之配置圖(縮尺百分之一或三百分之一)須填寫各機械設備之名稱及相互間之距離並容量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受許可之工場工程一部分竣工時得就其部分呈報受檢査而使用之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工場使用認可證(另紙第二號格式)限於工程竣工檢査合格者發與之

前項之檢査合格時發與另紙第一號格式之工場暫行使用認可證

第八條 依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工場使用認可證(另紙第二號格式)限於工程竣工檢査合格者發與之

受前項之工場使用認可證之發與時應連

省令

東安省令第五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東安省長 焯 勇三郎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一條所定之原動機爲汽機、蒸氣機關、內燃機關、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敷地內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

第三條 工場非與學校、公園、上水道、水源地域其他之營造物保有相當之距離不得設置之但係小規模認爲無公害者得特別許可之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願書ハ別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部計畫法ニ依ル地域地敷ニ地位區
二 建築物ノ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其ノ建築許可又ハ建築物ノ使用認可號數、年月日
三 職工ハ國籍別ニ依ル男女ノ區別並年齡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號第十號ニ規定スル圖面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但シ地方ノ狀況ニ依リ之ヲ酌量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附近百米以內ノ見取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二或三千分之二)以圖形表示其距離填寫建築物ノ主要用途

二 工場ノ敷地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二或三千分之二)區別線ヲ以テ其ノ敷地ヲ表示シ面積ヲ記入スコト但シ敷地ノ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建築物ノ配置圖(縮尺千三百分之二或六百分之一)建築物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スコト

四 建築物ノ構造圖 各建築物ノ立面、剖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又ハ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ノ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二)ヲ添附スコト

五 主要機械設備ノ配置圖(縮尺百分之一又ハ三百分之一)各機械設備ノ名稱及相互間ノ距離並容量ヲ記入スコト

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事ニシテ一部竣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ヲ付届出テ檢査ヲ受ケ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ノ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七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別紙第二號格式)ハ工事竣工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交付ス

前項ノ工場使用認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

二十 當時有二十人以上之職工於二層樓上就業時應於各層配置適當容易通往屋外安全地帶之樓梯二箇以上

二十一 於二層樓以上就業之職工當時應有五人以上時前款之樓梯應依左開條件設備之但因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之關係上並無必要者或於本令施行前已設之建築物因不得已而受有許可時不在此限

- (一) 踏面應為二十一種以上一階之高應為二十一種以下
(二) 高度如超過四米時於每四米內應各設平臺
(三) 寬為一米以上
(四) 不得設迴梯
(五) 外側須設高八十種以上之欄干須無障礙物
(六) 自各樓梯高度一米八十種以內須無障礙物

二十三 發散瓦斯、蒸氣或塵埃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預防危險須為排出密閉及其他適當之設備
二十四 於左揭之場所須揭示除有必需要者外禁止進入之旨

(一) 為製造、管理或貯藏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物品之場所
(二) 為製造或管理毒劑藥、毒劑物或其他之有害物品之場所

(三) 發散瓦斯、蒸氣或塵埃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
(四) 配電室並使用高壓電氣場所或處理多量之高熱物體之場所
(五) 依研磨機之研磨金屬、含有炭酸之清涼飲料水之研磨及其他有物體飛來之虞之作業、處理或製造高熱物體或毒劑藥、毒劑物之作業或於有害光線之作業、蒸氣或塵埃場所之作業及其他有危害之虞或於衛生上有害之作業對於從事此種作業之職工應備適當之保護具使其於作業中使用之

二十六 於發散衛生上有害之瓦斯、蒸氣或塵埃之工場應為該職工設備適當之飲食場所但該職工不於工場內飲食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處理毒劑物及其他有害物品之工場、發散多量塵埃之工場及其他為作業而污染身體之工場應設備適當之洗面裝置及備置必要用品

二十八 織機之杆道無阻而有吸出絲緒之必要者應設備絲緒引出具
二十九 飯廳、廚房及食器應保持清潔而勿使患有傳染性病者使用為要
三十 更衣所、浴室及廁所等須按男女區別之

二十 當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ガ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場合ニハ各階ニ適當ニ配置セラレ容易ニ屋外ノ安全ナル場所ニ通スル二以上ノ階段ヲ設クルコト

二十一 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職工ガ當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ル設備ヲ為ス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又ハ本令施行前既ニ設ケタル建築物ニ付已ムラ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踏面二十一種以上一階上二十一種以下ト為スコト
(二) 高さ四米ヲ超ユル場合ニハ高サ四米以內ニ踊場ヲ設ケルコト
(三) 幅內法一米以上ト為スコト
(四) 迴段ヲ設ケザルコト
(五) 外側ニハ高さ八十種以上ノ手摺ヲ設ケルコト
(六) 各階ヨリ高さ一米八十種以內ニ障礙物ナキコト

二十三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ナル場所ニハ之ガ危害ヲ豫防スル為其ノ排出密閉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為スコト
二十四 左ニ掲グル場所ニハ必要アル者以外ノ者ノ立入ルコトヲ禁止シ其ノ旨揭示スルコト

(一) 爆發性、發火性又ハ引火性物品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為スル場所
(二) 毒劑藥、毒劑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物品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為スル場所
(三)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四) 配電室並ニ高壓電氣使用場所又ハ多量ノ高熱物體ヲ取扱フ場所含有清涼飲料水ノ儲詰其ノ他物體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又ハ毒劑物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為スル作業有害光線ノ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ヲ為スモノニ在リテハ之ニ從事スル職工ニ使用セムル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ニ之ヲ使用セムルコト

二十六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當該職工ノ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ケ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ガ工場内ニ於テ食事ヲ為サザル場合ニ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十七 毒劑物其ノ他有害物品ノ取扱ヲ為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ノ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為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適當ナル洗面裝置ヲ設ケ必要用品ヲ備フルコト
二十八 織機ノ杆ガ通過ノ為緒ヲ吸出ス必要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緒引出具ヲ備フルコト
二十九 食室、炊事場及食器ハ清潔ニ保テ傳染性病ヲ罹レル者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三十 更衣所、浴室及便所等ハ之ヲ男

第十二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職工及其他從業者名簿應依另紙第三號格式

第十三條 關於職工及其他從業者名簿及指紋等文件須按各工場別而備置之

第十四條 工場於發生災害事件時除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報外更須即時依另紙第四號或第五號格式如為甲種工場則呈報省長、如為乙種工場則呈報該管縣長

第十五條 依規則或本令呈報省長之文件須作成正本經由工場設置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營業重要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業者須於正本之外呈報副本二份

第十六條 違反本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七條 依規則及本令所定之呈請呈報書須依另紙第六號至第二十五號格式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省略)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三號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制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農商部佈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所管轄之豆餅場外檢查規程認可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計開 農商部大臣 于 靜 遠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第一條 依農商部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對於在檢查場以外之場所受檢者受農商部大臣許可之場所(以下稱場外檢查場)中另表所示之場外檢查場之豆餅檢查依本規程之規定

關於本規程無規定之事項依農商部檢查規程(以下稱檢查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程擬受檢查者限於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之車站至檢查終了之次日混合保管或鐵道輸送之受託可能者應聲請檢查

第三條 於重量檢查之增量依於檢查規程所定之增量加「〇・一〇」之量

第四條 檢查時發現重量不足、品質或形狀不良者時隨時於每張側面附以檢查規程所定之豆餅不合格證明

第五條 因至檢查終了之次日未得運入滿鐵之車站內不能寄託混合保管者時不拘檢查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再聲請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擬受檢查者應於檢查聲請書記事欄內記入「因搬入車站內遲延再受檢」字樣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工其ノ他ノ從事者名簿ハ別紙第三號格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職工其ノ他ノ從業者名簿及指紋等ニ關スル書類ハ工場毎ニ之ヲ備置クベシ

第十四條 工場於發生災害事件時除依規則第八條ノ規定呈報外更須即時依另紙第四號又ハ第五號格式ニ依リ之ヲ甲種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縣長ニ呈報スベシ

第十五條 規則又ハ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正副ヲ作成シ工場設置地ノ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但シ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產業ヲ營ム者ニ在リテハ正本ノ外副本二通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ハ料科ス

第十七條 依規則及本令ニ依ル所定ノ願屆ハ別紙第六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格式ニ依ルベシ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三號 大豆粕場外檢查規程制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農商部佈告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滿洲農產物檢查所所管轄之大豆粕場外檢查規程認可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計開 農商部大臣 于 靜 遠

大豆粕場外檢查規程

第一條 依農商部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對於在檢查場以外之場所受檢者受農商部大臣許可之場所(以下稱場外檢查場)中另表所示之場外檢查場之大豆粕檢查依本規程之規定

關於本規程無規定之事項依農商部檢查規程(以下稱檢查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程擬受檢查者限於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滿鐵)之車站至檢查終了之次日混合保管或鐵道輸送之受託可能者應聲請檢查

第三條 於重量檢查之增量依於檢查規程所定之增量加「〇・一〇」之量

第四條 檢查時發現重量不足、品質或形狀不良者時隨時於每枚側面附以檢查規程所定之大豆粕不合格證明

第五條 因至檢查終了之翌日未得運入滿鐵之車站內不能寄託混合保管者時不拘檢查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再聲請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擬受檢查者應於檢查聲請書記事欄內記入「因搬入車站內遲延再受檢」字樣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另表 支所名 所轄検査場 奉天支所 營口検査場

受檢場所 營口市學林街營口福興株式會社院内 營口市厚生街東水茂院內 營口市景雲街三泰產業株式會社院内

別表 支所名 所轄検査場 奉天支所 營口検査場

受檢場所 營口市學林街營口福興株式會社院内 營口市厚生街東水茂院內 營口市景雲街三泰產業株式會社院内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九三六 電氣用雲母製品 電氣用或工業用陶磁器及玻璃器

九三六 電氣用雲母製品 電氣用或工業用陶磁器及玻璃器

九三六 電氣用雲母製品 電氣用或工業用陶磁器及玻璃器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九四〇 玻璃製品(未列名者) 玻璃球(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電氣用之燭及管)

九四〇 玻璃製品(未列名者) 玻璃球(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電氣用之燭及管)

九四〇 玻璃製品(未列名者) 玻璃球(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電氣用之燭及管)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〇三四 陽螺旋、陰螺旋及墊圈 鐵網製

一〇三四 陽螺旋、陰螺旋及墊圈 鐵網製

一〇三四 陽螺旋、陰螺旋及墊圈 鐵網製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〇三八 方釘、小鐵釘、肘釘、斯派克其他釘類(未列名者)之

一〇三八 方釘、小鐵釘、肘釘、斯派克其他釘類(未列名者)之

一〇三八 方釘、小鐵釘、肘釘、斯派克其他釘類(未列名者)之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〇七九 鋼製品、黃銅製品及青銅製品(未列名者)

一〇七九 鋼製品、黃銅製品及青銅製品(未列名者)

一〇七九 鋼製品、黃銅製品及青銅製品(未列名者)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一〇四 鐘表 其他之丙

一一〇四 鐘表 其他之丙

一一〇四 鐘表 其他之丙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一〇五 鐘表部分品 其他之丙

一一〇五 鐘表部分品 其他之丙

一一〇五 鐘表部分品 其他之丙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一一七 電池及未列名電池部分品

一一一七 電池及未列名電池部分品

一一一七 電池及未列名電池部分品

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輸入之入之件

一一三九 發電機、電動機、迴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

一一三九 發電機、電動機、迴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

一一三九 發電機、電動機、迴轉變流機、周波數變換機及調相機

其部分品
(乙) 電話機之內
(丙) 簡易電話機
(丁) 其他之內
(戊) 電氣信號機、電氣表示器、電氣點滅器(其他他拉母自働警報裝置在內)

一二七〇 熔接機器之內
電氣錫鐵機
一二七八 機械及裝置(未列名者)之內
電氣美髮器
一二八九 機械及裝置部分品(未列名者)之內
白熱電燈泡及白熱電燈管、電氣用電池及管之部分品
一二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背克頓特等)及未列名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製品
(乙) 其他之內
電氣用加工品
一二〇八 橡皮、格塔伯查或有機性人造可塑性材料與紡織品、紙、石綿等之泥成品(未列名者)

一二三〇 未列名物品
(乙) 其他之內
(丙) 纖維質線管、纖維質線槽及其結頭(植物性纖維與瀝青質混合而成者)

一二七〇 熔接機器之內
電氣半田機
一二七八 機械及裝置(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電氣美髮器
一二八九 機械及裝置ノ部分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内
白熱電燈球及白熱電燈管、電氣用ノバルブ及管ノ部分品
一二〇四 石炭酸系人造樹脂(ベークライト等)及別號ニ掲ゲザル石炭酸系人造樹脂製品
(乙) 其他ノ内
電氣用加工品
一二〇八 ゴム、グツタベルカ又ハ有機性人造可塑性材料紡織品、紙、石綿等ノ泥成品

一二三〇 別號ニ掲ゲザル物品
(乙) 其他ノ内
(丙) 電氣用加工品(ゴム又ハグツタベルカ用ヒタルモノヲ除ク)
ファイバーコンディット
チユトプ、ファイバートンディットタクト及其ノ接手(植物性纖維ト瀝青質トヲ混和成形シタルモノ)

一 實施 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 販賣 價格

品名	地域別販賣價格	地域
「透鏡塔」中乘用自動車	八、五五〇圓	奉天
「トヨタ」中乘用自動車	八、八三五圓	新特別市
	八、九八五圓	哈爾濱市
	九、一九五圓	齊齊哈爾市
	九、一〇〇圓	佳木斯市
	九、二八五圓	安東市
	八、八一五圓	同

前記販賣價格係於各該地域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支店、營業所或出張所店舖前交貨之價格
(前記販賣價格ハ當該地域ニ於ケル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支店、營業所又ハ出張所店舖先渡價格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六四號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
認可「透鏡塔」中乘用自動車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茲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辦理之「透鏡塔」中乘用自動車之販賣價格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品名	地域別販賣價格	地域
「透鏡塔」中乘用自動車	八、七九〇圓	錦州市
	八、七八五圓	公主嶺市
	八、九一〇圓	吉林市
	九、三四五圓	東安市
	九、〇四五圓	承德市
	八、八六五圓	通化市

前記販賣價格係於各該地域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支店、營業所或出張所店舖前交貨之價格
(前記販賣價格ハ當該地域ニ於ケル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支店、營業所又ハ出張所店舖先渡價格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六五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有左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店舖名稱及所在地
滿洲中央銀行郭家店支行 四平市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滿洲中央銀行八面城支行 四平市昌圖縣八面城街德勇街第一八號之二

三 前款店舖業務廢止之時期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六五號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舖ノ名稱及所在地
滿洲中央銀行郭家店支行 四平市梨樹縣郭家店街協和區一牌二〇號
滿洲中央銀行八面城支行 四平市昌圖縣八面城街德勇街第一八號之二

三 前款ノ店舖業務廢止ノ時期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敘賜、任免及指敍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志達 圖	何什格 圖
恭吉 扎布	德永 儀六
額爾 登	片山 喬
墨爾根 巴圖魯	秋谷 博
塔日雅 圖	菅波 國太郎
綿克 巴圖魯	相原 春雄
索克 巴圖魯	政池 直七
索克 巴圖魯	烏嫩 巴圖魯
西島 寬	岩井 武信
內藤 重義	孟希 武信
巴銀 諾音	慶德 俊夫
何音 扎布	田中 由五郎
西脇 弘康	彭楚 五郎
三木 卓午	五十嵐 浩五郎
橫田 正二	廣川 英治
阿木 吉郎	金子 昌治
山崎 光男	成田 良三
倉科 桂一郎	山本 五郎
	木津 英二郎

叙賜、任免及指敍

土屋 英一郎
一寶 明
伊藤 茂雄
鳥爾 吉扎布
鈴木 常雄
加藤 渡
植栗 與門
西村 幸貞
池本 平吉
長野 秀雄
楊野 潔
安福 彌太郎
磯田 清吉
野村 繁雄
王德 德
根德 寬
吉岡 俊雄
春岡 祥
大道 義行
額爾 欽巴雅爾
額爾 欽巴雅爾
吳納 爾

佐藤 壽春
善吉 密圖普
有村 常吉
功果 爾扎布
平 弘
茂木 弘毅
鄂 仁
色 廣也
江川 廣也
聶 立金
傅 立金
池尾 身之吉
內藤 三郎
內藤 三郎
伊東 六十次郎
高橋 勝明
淺見 勝二
朱 平
松崎 簡
山崎 健太郎
松川 平八
兩夜 甚將

第 12 回
(康德 年 月 分)

大興有獎儲蓄當籤番號

證券自第1,001號 至第41,765號 計40,765個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抽籤)

特獎	頭獎	二獎	三獎	四獎	附獎			
壹萬圓 (1個)	貳千圓 (20個)	參百圓 (20個)	肆百圓 (20個)	伍百圓 (20個)	(4個)			
36,359	2,958	25,271	1,997	24,461	2,005	32,653	頭獎	765.00
頭獎	3,293	26,914	2,633	28,158	3,248	34,812	二獎	11,065
貳千圓 (20個)	4,271	28,340	4,788	29,030	5,937	36,309	三獎	16,793
5,262	26,053	7,799	36,367	9,646	29,202	9,037	四獎	76.50
7,397	26,564	10,357	36,935	13,512	32,391	9,325	末獎拾貳圓	21,926
8,745	28,477	10,519	39,232	13,745	36,567	18,543	附獎	38.25
9,623	30,729	11,173	40,717	14,186	37,574	22,026	附獎	14,985
11,503	32,400	13,011		14,653		23,992	附獎	
12,101	33,867	15,574		15,415		24,817	附獎	
19,473	35,752	20,821		17,424		27,747	附獎	
22,430	37,912	23,165		19,019		30,614	附獎	
25,682	39,768	24,884		21,258		30,761	附獎	
25,987	39,854	24,962		21,807		32,132	附獎	

第九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四段第四號
滿洲三菱機器株式會社

右之通候也
康德九年三月
計 三三、六七一、五一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一段第四十一號ノ一
滿洲再生ゴム工業株式會社

右之通候也
康德九年三月
計 三三、六七一、五一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番地
東部 一、東部市中野區住吉町四五番地
同日左記者重任代表會社理事

同日左記者重任監察人
川井源八 東京市澁谷區幡ヶ谷本町一丁目一〇番地
○審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三和商會
一本店 牡丹江市金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一農場經營
一農具製造
一肥料製造
一三物品販賣業
四運送業
五牧畜業
六味噌醬油鹽漬菜
七對其之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俊樞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 住所 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萬五千元 全部履行 金俊樞 牡丹江
市金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羅美奎 牡丹江市金
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數額出資之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五千元 全部履行 社員五名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十五年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資會社三榮製材所移轉及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十日日本店移轉於空地
一本店 牡丹江市南江街九番地
一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左記無限責任社員再出資
金五萬四圓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五萬八千四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津田榮太郎
一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數額出資之額及履行之
部分變更如左
金十四萬一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七九番地
東部 一、東部市中野區住吉町四五番地
同日左記者會社代表士ベキ取締役ニ重任

同日左記者重任監察人
川井源八 東京市澁谷區幡ヶ谷本町一丁目一〇番地
○審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三和商會
一本店 牡丹江市金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一農場經營
一農具製造
一肥料製造
一三物品販賣業
四運送業
五牧畜業
六味噌醬油鹽漬菜
七對其之附帶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金俊樞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 住所 所出資之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萬五千元 全部履行 金俊樞 牡丹江
市金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羅美奎 牡丹江市金
鐘街一三番地之五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數額出資之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五千元 全部履行 社員五名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十五年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登記
●合資會社三榮製材所移轉及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十日日本店移轉於空地
一本店 牡丹江市南江街九番地
一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左記無限責任社員再出資
金五萬四圓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金五萬八千四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津田榮太郎
一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之數額出資之額及履行之
部分變更如左
金十四萬一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第十貳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一段第四十一號ノ一
滿洲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右之通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計 三三、六七一、五一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貳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一段第四十一號ノ一
滿洲出光興產株式會社

右之通候也
康德九年三月
計 三三、六七一、五一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上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 共信社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十字街

追而取締役社長以下役員全員満期改選ノ結果取締役社長ニ方泰翔、取締役ニ方泰煥、金成祐、金兼弱、監査役ニ林憲、金東彬、金恩澤被選セラレ全員重任ス

株式會社 共信社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十字街

追而取締役社長以下役員全員満期改選ノ結果取締役社長ニ方泰翔、取締役ニ方泰煥、金成祐、金兼弱、監査役ニ林憲、金東彬、金恩澤被選セラレ全員重任ス

總務廳參事官 手島庸義著

滿洲帝國基本法釋義

第三版發賣中!

第一編 總論	第四編 統治の機關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基本法	第二章 輔弼機關
第三章 國體及政體	第三章 諮詢機關
第一章 國家	第四章 立法機關
第二章 政體	第五章 祭祀機關
第三章 統治の主體	第六章 行政機關
第一章 皇帝	第七章 司法機關
第二章 人民	第五編 統治の作用
第三章 領土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法律
	第三章 豫命
	第四章 條約
	第五章 算令

我が滿洲國は獨自の理念の下に嶄新な國家形態を獨創して發足した新國家である。隨つてたとへ國運の隆昌は躍進的であり立法事業の進捗は驚異的であるとは言へ建國後日尙淺い爲その基本法規は充分整備體系化せられて居らぬ。翻つて眸を世界に轉ずれば洋の東西を問ふことなくまた其の好むと好まざるに拘らず何れも舊き自由主義的生態から新らしき全體主義的生態へカール・シュミットの所謂二分制國家から三重制國家への轉換期に際會して居り隨つて國家に關する學說其の他基本法の基礎理論は未曾有の混亂と動搖を示してゐる

斯る狀態下に在つて滿洲國基本法の組織的論述を試みることは至難の業と認めねばならぬ。しかも敢て本書の刊行を企圖した所以は滿洲國文官考試應試者が茫洋たる基本法を必須科目として課せられ乍ら然るべき参考書もなく日夜懊惱呻吟せられてゐる實狀に鑑みこれが勉學の一助にもとの微意に出たものに外ならぬ(序より)

發行要項

四六判 二九〇頁
定價 二〇圓
送料 二十錢
全國各地書店又は
前金にて御申込願ひます

新北京特別市興安路一六一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 新北京 一九一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省令

東安省令第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東安省令第二十二號東安省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東安省長 畑 勇三郎

省令

東安省令第六號
茲將康德八年東安省令第二十二號東安省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東安省長 畑 勇三郎

一 寶清縣欄中寶清警察署及大孤山警察署之項改爲如左

寶清縣	寶清警察署	寶清街、業成區
	大孤山警察署	大孤山村、大孤山屯、子屯及大梨樹溝屯之地域

二 勃利縣之項改爲如左

勃利縣	勃利警察署	勃利街、城西區、八家子村、進賢村、太平村、杏樹村、杏樹屯、三合村、羅泉子屯、七臺河村、七臺河屯
-----	-------	---

一 寶清縣欄中寶清警察署及大孤山警察署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寶清縣	寶清警察署	寶清街、頭道河子村、大孤山村ノ内小城子屯及大梨樹溝屯ノ地域
	大孤山警察署	大孤山村、大孤山屯、子屯及大梨樹溝屯ノ地域

二 勃利縣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勃利縣	勃利警察署	勃利街、進賢村、太平村、杏樹村、杏樹屯、三合村、羅泉子屯、七臺河村、七臺河屯
-----	-------	--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ス

東安省令第七號
茲依律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東安省長 畑 勇三郎

關於街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一 勃利縣進賢村通天屯之區域編入勃利街

二 勃利縣香樹村王家屯之區域編入進賢村

三 勃利縣三合村劉家屯之區域編入杏樹村

四 勃利縣三合村長興屯之區域編入青龍山村

五 勃利縣小五站村小太平溝屯之區域編入太平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二日施行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東安省令第七號
茲依律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依律街村ノ區域變更ノ關ルル件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九年二月二日
東安省長 畑 勇三郎

街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ルル件

一 勃利縣進賢村通天屯ノ區域ヲ勃利街ニ編入ス

二 勃利縣香樹村王家屯ノ區域ヲ進賢村ニ編入ス

三 勃利縣三合村劉家屯ノ區域ヲ杏樹村ニ編入ス

四 勃利縣三合村長興屯ノ區域ヲ青龍山村ニ編入ス

五 勃利縣小五站村小太平溝屯ノ區域ヲ太平村ニ編入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Table containing various official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notices. Columns include names, titles, and dates. Key entries include '任典獄官', '任典獄副官', and various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roles across different provinces.

彙報

Table containi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and notices.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東安市分科規程', '東安縣分科規程', and '東安縣分科規程'. It lists various administrative tasks and the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them.

商業登記

三麥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商業登記

三麥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商業登記

三麥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

一般廣告

買鑛建值

基於買鑛規程三月分之買鑛建值決定如左
金每壹瓦(克爾母)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買鑛建值

買鑛規程三月分之買鑛建值ヲ左ノ通り決定ス
金壹瓦三付 國幣 參圓六角五分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奉天金鑛精鍊所長
加藤三郎

德昌商工株式會社
川本式ポンプ製造販売元
本店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二六

第五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資產ノ部) 貸方(負債ノ部)

解散公告
當會社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致候...

滿洲蓄音器株式會社
新小杉商事株式會社
清算人 川添留藏

第七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貸方 (負債之部)		借方 (資産之部)	
資本	1,000,000	現金	1,000,000
公積金	100,000	債權	100,000
未分配利益	50,000	不動産	50,000
未償還借款	200,000	固定資産	200,000
其他負債	150,000	流動資産	150,000
合計	1,500,000	合計	1,500,000

一八九九〇〇〇

ヤマタイムスタンプ

東亞共榮圈獨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ノ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共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ノ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科學的管理方法採用

大東亞戰爭ニ勝ツ爲ニ

用途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電報ノ受付配達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早カタログ)

ヤマ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大崎(49) 4178・4179・4713番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プ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型録 日文、滿文、蒙文、各種
進呈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	電話	4462
天津營業所	天津市直沽道一〇五	電話	5320
濟南營業所	濟南市中區太平路一〇	電話	2207
青島營業所	青島市中山路一〇	電話	2023
煙台營業所	煙台市福祿街一〇	電話	619
龍口營業所	龍口市北門外大街八	電話	2418
濰縣營業所	濰縣市大東門外大街	電話	347

代 理 店
大連 恒隆商會 安東 武源商店 吉林 芝蘭商店
哈爾濱 廣安商會 滿洲 廣源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 店 官 沼 研 究 所 東 京 品 川

ヘテロゲン

病疫・炎腸胃・痢赤・スフテ腸

劑療治及防禦服内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
見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
る内服薬防劑で、副作用皆無、左
の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悪感なし。
- 一、内服す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 一、副作用無、妊産婦、心臓衰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一、人服三十時、腸を掃除す。

號七十町濠信市天奉
社 會 式 株 業 製 業 若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千七百七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關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開島省長 神吉正一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省長權限中左揭者委任於縣長

一 關於在依糧穀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
管轄區域中已由省長決定之鐵道沿線
地以外之地而必須設定販賣價格之地
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二 關於在鐵道沿線地而未經省長決定
之地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第二條 縣長依據前條決定價格時應速報
告於省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錦州省長 王瑞華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關於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由省地
方徵收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
用或使用之料金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

省 令

關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開島省長 神吉正一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省長權限中左揭者委任於縣長

一 關於在依糧穀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
管轄區域中已由省長決定之鐵道沿線
地以外之地而必須設定販賣價格之地
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二 關於在鐵道沿線地而未經省長決定
之地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第二條 縣長依據前條決定價格時應速報
告於省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錦州省長 王瑞華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關於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由省地
方徵收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
用或使用之料金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

省 令

關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開島省長 神吉正一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省長權限中左揭者委任於縣長

一 關於在依糧穀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
管轄區域中已由省長決定之鐵道沿線
地以外之地而必須設定販賣價格之地
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二 關於在鐵道沿線地而未經省長決定
之地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第二條 縣長依據前條決定價格時應速報
告於省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錦州省長 王瑞華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關於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由省地
方徵收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
用或使用之料金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

省 令

關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省長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開島省長 神吉正一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之規定省長權限中左揭者委任於縣長

一 關於在依糧穀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
管轄區域中已由省長決定之鐵道沿線
地以外之地而必須設定販賣價格之地
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二 關於在鐵道沿線地而未經省長決定
之地內決定其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權限

第二條 縣長依據前條決定價格時應速報
告於省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錦州省長 王瑞華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關於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由省地
方徵收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
用或使用之料金時除另有規定外依本令
施行

第七條 本令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八條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

者外對於農業水利、水力發電、漁業、鑛業、流木及流筏之河川占用或便用暫不徵收料金對於供公用或公共川之鐵道其他工程採取土石及砂礫及占用河川地亦同

採取土石砂礫者(不問是否古川) 每一立方公尺一角
採取牧草、蕪草、雜木及雜草者 非係古川者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年額四角但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之零數按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如係古川者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年額八角但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之零數按一千平方公尺計算

- 一 耕作之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二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三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四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五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六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七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八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 九 耕作ノ為ニスル敷地ノ占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
認價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辦理之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之販賣價格認可如左
康德八年六月十八日經濟部佈告第九七號
中所示之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販賣價格認可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2 columns: Location (e.g.,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遼寧) and Price (e.g., 每輛一〇〇〇圓, 七〇〇圓, 七五〇圓, 七六一〇圓).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六六號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
認價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辦理之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之販賣價格認可如左
康德八年六月十八日經濟部佈告第九七號
中所示之貨物自動車(日產一八〇型)販賣價格認可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2 columns: Location (e.g.,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遼寧) and Price (e.g., 每輛一〇〇〇圓, 七〇〇圓, 七五〇圓, 七六一〇圓).

經濟部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追加指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將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奉天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哈爾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安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關於燈臺船「牛莊號」點燈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在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燈臺船「牛莊號」由四月三日起復歸所定位置開始點燈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林謝王葉張張劉孫關王李陳程王 姜陶李徐李郝陳
- 趙宋秦衡宋劉李 周耀慶姜王 趙齊泰文田長化
-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剛氏氏儀氏東芝康氏齡南

經濟部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追加指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將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奉天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哈爾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安東機械染色加工業組合員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關於燈臺船「牛莊號」點燈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在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燈臺船「牛莊號」由四月三日起復歸所定位置開始點燈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 馬何全郭唐關劉劉苗張王王李裴裴范滿王何蔡金錢田孫王魏郭
- 郝陳湯霍范趙煥王劉賀藍郭杜戴李劉趙邱劉蕭有何張蓬趙張
-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 鄭孟于李趙王趙趙劉鄭郝張徐孫齊曹翟胡楊孟董于劉任申王韓
- 牛劉趙謝姜衍張李李楊劉周于修李葛才高王高張王高李喬齊穆
-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氏氏氏氏氏氏氏

孫董李譚李趙房周譚張趙李于劉李趙姬王王王王張益張張王張中邵鈕安王趙霍毛製劉
 景穆張陳聶李維李董 國畢郭程趙王洪安董唐謝趙王程瑞劉吳馮王洪賈郭王張孫方鄭
 榮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任張王施任張康李鄂谷劉張韓張李朱唐黃莫李王劉趙于鄭金蕭劉關陳梁王王袁王李于劉
 白薛秦谷張侯姚孫莊郭王劉孫孝劉孫崔吳王么吳于王張柏汪高王文林王慶榮鳳張林陳朱
 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趙馬邵孫單姚趙孫劉吳丁柳吳劉陳楊高王潘吳方李姜郝他姜楊崔譚沈王王張楊馬王楊
 金蓋康郭陳楊董張殿 子龐莊于張石郭黃盧吳劉趙張丁其那邵 韓王李楊黃姜王杜卡何
 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明斌俊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王張姚王王王王劉王秦姜蘇汪張吳劉吳熊張王楊陳張于冷劉李王陳白王李劉李王郭景
 高管雲景張鎮重慎子洛 王夏趙張康朱李李朱馬梅潘 成苗專房陳周趙學萬劉劉周太
 氏氏漢雲才寶三琳臣德平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彙報

王申于梁王劉安劉李王謝王毛孫姜杜王維刁劉史傅陳潘郝計韓孫劉石閣周許丁
 王廷振宮楊玉慶慶 許王盧雲 永林九俊鳳春李趙鮑趙姜壽王高郭黃邱劉鄭趙
 氏安河氏氏美科餘信氏氏氏程永春倉如生山吉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氏

第七條中「警務廳左開二科」改為「警務廳左開三科」警務科之次加添警防科
 第八條改為如左
 茲派該員出府康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於三月二十日同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葉趙董 于世祥 吳國良 侯蔭南 劉蔭南 徐士良 盧長聲 曲長聲 張長聲 金長聲 劉長聲 李長聲 洪長聲 蘇長聲 郭長聲 洪長聲 蘇長聲 郭長聲 洪長聲 蘇長聲 郭長聲

定時株主總會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參事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府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滿洲航空株式會社第十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滿洲航空株式會社)於三月二十日同社第十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同 多賀 義高
 茲派該員出府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第十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於三月二十六日同社第十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茲派該員出府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於三月二十六日同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同 山田 清作
 茲派該員出府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慶九年三月三十日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於三月二十六日同社第五回臨時株主總會開幕其執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重要事項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正如下各員於康慶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重要事項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正如下各員於康慶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第七條中「警務廳左開二科」改為「警務廳左開三科」警務科之次加添警防科
 第八條改為如左

第八條 警務科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務之服務及紀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三 關於警務之統計及查閱事項
- 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第九條 警務科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務之服務及紀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三 關於警務之統計及查閱事項
- 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第十條 警務科左開事項

- 一 關於警務之服務及紀律事項
- 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三 關於警務之統計及查閱事項
- 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四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五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七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八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登記號次	礦區地址	礦業地籍	礦物名稱	面積	權利	礦業權者姓名	登記日期
二五五三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五四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五五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五六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五七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五八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登記號次	礦區地址	礦業地籍	礦物名稱	面積	權利	礦業權者姓名	登記日期
二五六五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六六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六七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六八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六九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二五六〇	奉天省安東縣	錦州五號	磁石	一單位二六	同	新滿洲製鐵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descriptions,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同 同 同' and '同 同 同'.

貨主捜査

一 左ノ荷物、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郵便局ニ申出アラセラル

荷主捜査

一 左ノ荷物、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郵便局ニ申出アラセラル

廣告

廣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e.g., 479, 480, 481), descriptions, and dates. Includes items like '旅 具' (travel gear) and '教 科 書' (textbooks).

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s (e.g., 503, 501, 507), descriptions, and dates. Includes items like '衣 類' (clothing) and '旅 具' (travel gear).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增利
二營業所 同江縣城協和街路東
三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增貴 同江縣城協和街路東門牌第三六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富錦區法院同江分所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增利
二營業所 同江縣城協和街路東
三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增貴 同江縣城協和街路東門牌第三六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
富錦區法院同江分所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因一部償還其償還之額如左
第一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及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總額之因一部償還其償還之額如左
第一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償還之總額 國幣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圓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第五期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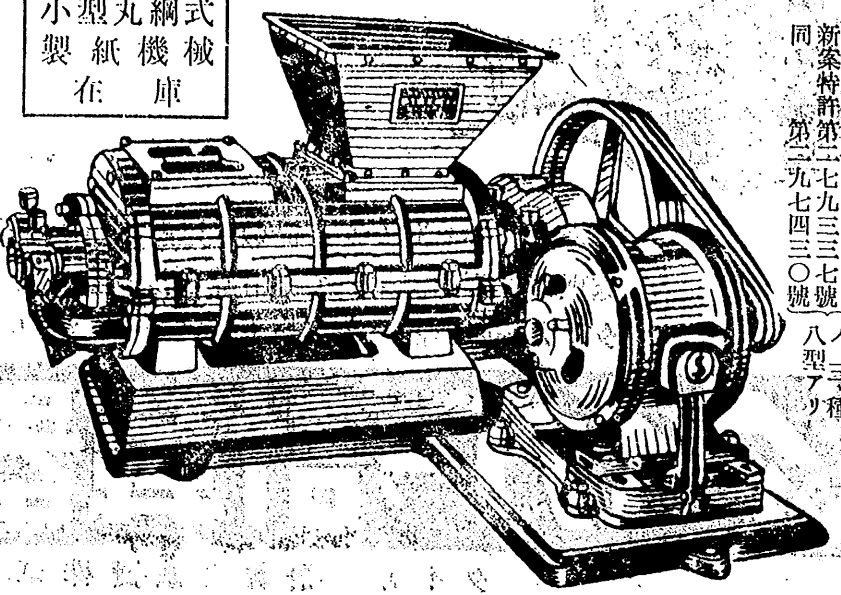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 and liabilities (負債), including items like cash, securities, and loans. Includes a signature for '株式會社 豐隆號'.

解散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致候ニ付債權ヲ有セラルル向ハ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迄ニ其ノ債權ノ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其ノ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拾貳號
新小杉商事株式會社
清算人 川添 留 藏

國策順應資源回收

資源要護の地より諸官省、銀行會社等に於て從來檢拾てたる使用廢紙秘密書類等破碎即解に御費用さる各機共に本機は能率の大なる事動力の僅少にして足る事場所狭少に設置出來得るは從來の舊式ニ比に非らざる特徴を有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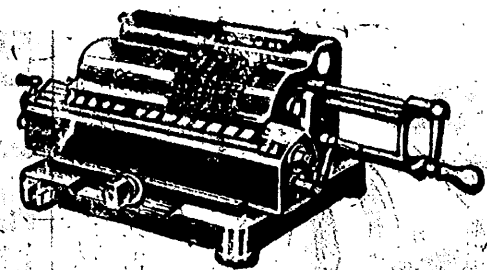
防諜秘書類無藥處理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河原町四番地 (電話足立二四一四番)
山本百馬製作所
大阪代理店 大阪市北區守屋町一丁目

株金拂込並ニ株式處分公告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amounts for '株式會社 豐隆號'. Includes names like '株式會社 豐隆號' and various amounts.

株式會社 豐隆號



凡ゆる計畫の源となる計数は迅速に而かも正確に處理される事が第一です計算事務の簡捷化に國產タイガーの機能を御活用下さい……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東京出張所 東京特別市與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5)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築港西二 工場・大板市東淀川區中南通二)

大正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三號
昭和八年三月六日第三號
昭和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七十六號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投資事業公債(第九回)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第一條 政府依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壹千萬圓稱為第二十二次四釐公債(富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為九十八圓六角
-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壹千圓、壹百圓及五十圓之三種
-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支付至其日止之前半年分
- 第八條 擬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附紙上公告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八號
茲將關於興安西省街村職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贊

- 第一條 街村職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因被徵集為國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而被命休職或非役者其休職或非役中之給與每月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 一 有家族者薪金月額二分之一
 - 二 無家族者薪金月額四分之一
-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指本人之配偶及直系卑親屬並因入營而離任之際與本人同居且受其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 第四條 依前項規定之國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願役同盟國兵役入朝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因而被命休職或非役者其休職或非役中之給與準用前條之規定對於朝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投資事業公債(第九回)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第一條 政府依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壹千萬圓稱為第二十二次四釐公債(富國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為九十八圓六角
-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壹千圓、壹百圓及五十圓之三種
-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全數償還
-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支付至其日止之前半年分
- 第八條 擬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附紙上公告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興安西省令第八號
茲將關於興安西省街村職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贊

- 第一條 街村職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國兵及同盟國之現役兵被徵集後其休職或非役中之給與依左列區分支給之
 - 一 有家族者薪金月額二分之一
 - 二 無家族者薪金月額四分之一
- 第三條 依前項規定之家族係指本人之配偶及直系卑親屬並因入營而離任之際與本人同居且受其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 第四條 依前項規定之國兵或同盟國之現役兵願役同盟國兵役入朝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因而被命休職或非役者其休職或非役中之給與準用前條之規定對於朝

株式會社神谷組 第四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貸方之部		借方之部	
現金	1,000,000	現金	1,000,000	現金	1,0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銀行存款	5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有價證券	200,000
不動產	300,000	不動產	300,000	不動產	3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
合計	2,100,000	合計	2,100,000	合計	2,100,000

業務要目

- 一、會社、商店、企業經營並稅務ノ相談
- 二、帳簿諸表ノ組織並三立案記帳指導
- 三、原價計算ノ指導
- 四、巡迴記帳
- 五、會計上ノ監査、調査、證明事項
- 六、事業年度末ノ整理並二決算
- 七、會社ノ設立、増資減資、解散、清算事項
- 八、其他會計、稅務ニ關スル事項

各地出張ノ需ニ應ズ

新滿洲會社事務所
滿洲會社事務所
電話二一五八三三番

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修了後繼被編入現役者亦同

第四條 因應同盟國之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或臨時召集而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支給薪金月額之全額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興安西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制第四十七條、制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省長許可權限中一部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賽

關於制第四十七條、制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省長許可權限中一部委任之件

依制第五十條、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屬於省長之許可權限中關於左列事項其許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三百零九號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令附與左列日本帝國官員建國神廟創建紀念章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加藤 道雄
- 松山 保衛
- 前田 滋
- 久富木勝幸
- 伊東 正吉
- 櫻川 豐吉
- 水上 重彦
- 鈴木 兼雄
- 江藤 恒雄
- 鹿島秋三郎

可之權限委任於縣長

一 街村公告式規則之設定或改廢事項
二 街村公所事務分掌並事務辦理規則之設定或改廢事項
三 街村區劃表及牌設置規則之設定或改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七八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理事會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滿赤發呈第一三五號呈悉所請關於授與之件准予認可(久保田香苗其他一二五名)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久保田香苗
- 安達重次郎
- 伊藤 直吉
- 東條 英機
- 木村兵太郎
- 鈴木 孝雄
- 高橋 正作
- 渡邊 謙
- 中村 興
- 大井 敢
- 富岡東四郎
- 遠山 勝雄
- 野田 謙吾
- 細田 坦

ル者ノ休職又ハ非役中ノ給與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朝鮮總督府陸軍志願者訓練所修了後引續キ現役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者ニ付亦同シ

第四條 同盟國之充員召集、國民兵召集又ハ臨時召集ニ應召シタルニ因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非役中ノ給與ハ每月給料月額全額ヲ給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興安西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制第四十七條、制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省長許可權限中一部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賽

關於制第四十七條、制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省長許可權限中一部委任之件

依制第五十條、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屬於省長之許可權限中關於左列事項

- 小林 清
- 藤村 益藏
- 渡邊 英海
- 村山 一馬
- 森田 德三
- 石本 寅三
- 兒玉 久藏
- 佐々木國三
- 藤卷 定幸
- 木竜 吉雄
- 田中 房吉
- 岩畔 豪雄
- 西浦 豪雄
- 大槻 章

限リ其ノ許可ノ權限ヲ縣長ニ委任ス

一 街村公告式規則之設定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街村公所事務分掌並事務辦理規則之設定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三 街村區劃表及牌設置規則之設定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七八號

滿洲國赤十字社理事會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滿赤發呈第一三五號ヲ以テ申請シ係ル首題ノ件申請ノ通(久保田香苗外一二五名)認可ス

康德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伊藤 弘
- 有末 精三
- 石井 秋三
- 高山 彦一
- 牧 達夫
- 大西 芳夫
- 福山 芳夫
- 手塚 憲三
- 千葉 俊雄
- 中村 雅郎
- 田島 俊康
- 生島 俊雄
- 伊藤 秀次郎
- 村井 小太郎
- 小宮 毅

- 松村 秀逸
- 出淵 勳
- 武田 謙二
- 黒田千吉郎
- 山田 清一
- 鎌田 銜一
- 江口 浩平
- 友末 昇
- 仙頭 俊三
- 弘中 辰夫
- 高橋 岩雄
- 加藤 總彦
- 吉田 鎮雄
- 上月 良夫
- 渡邊 信吉
- 大町 茂
- 解野 文一
- 加藤 敏二
- 淵上 七郎
- 加藤 龍一
- 千葉 熊治
- 依伯 文郎
- 渡邊 甲一
- 中留 金藏
- 岡田 文春
- 桃井 直幹
- 神林 浩
- 伊吹 月雄
- 中西 延之
- 三木 良英
- 鎌田 調
- 上野 登
- 名和 克巳
- 駒田 正雄
- 高橋勝一郎
- 安田 常男
- 林 定治
- 宇佐美秀夫

- 下田 富
- 澤田 茂
- 神田 正種
- 鈴木 宗作
- 土橋 勇逸
- 富永 恭次
- 岡田 長之助
- 柴田 芳三
- 都甲 徠
- 二神 力
- 尾川 勲治
- 田中 敬二
- 中村 祐次
- 厨 次則
- 越次 一雄
- 細川 直知
- 橋島 芳雄
- 水戸 乙三
- 山田 均
- 今村 三
- 今井 二
- 今重 尚信
- 鶴澤 和吉
- 久重 一
- 田中 久一
- 山本 重恵
- 温品 博水
- 大沼 哲
- 瀬川 次郎
- 今福 三郎
- 小山 三郎
- 坂川 繁夫
- 水島 數雄
- 遠藤 定夫
- 須磨 洋朔
- 喜多 義雄
- 松倉 五郎
- 清水 喜市

- 小野原正雄
- 深川 一之
- 丹羽 準
- 水谷與太郎
- 中田金太郎
- 北田淺治郎
- 長谷川美好
- 筒井 快哉
- 相田 榮吉
- 河野 孝三
- 宮尾 利平
- 鈴木 嘉雄
- 岩尾 武一
- 白倉 四十四
- 松本 秀喜
- 阿部 幸雄
- 竹内 龍夫
- 小泉 忠政
- 石谷 武夫
- 和久田照彦
- 大原 正人
- 柴谷 大五
- 築木 清夫
- 古田 辰三
- 田島 四郎
- 萩原 益城
- 伊豆 正光
- 北岡 四郎
- 稻葉 四郎
- 西村 琢磨
- 田中 良三郎
- 西 勝男
- 麻生 昇
- 飯島 喜雄
- 元島 末義
- 深見 泰一
- 下村 定

- 河村 一夫
- 酒井 隆
- 飯田祥二郎
- 西大條 祥
- 小川 國吉
- 築瀨 眞季
- 目賀田周之助
- 小原 重孝
- 皆美 貞作
- 揚田 虎巳
- 重永 經夫
- 岩瀨 誠一
- 山下 誠一
- 鈴木 重雄
- 町田 二郎
- 山下 謙
- 荒井 謙
- 三井 善吉
- 筒井 善吉
- 石田 隆一
- 遠藤 一郎
- 岸本 幸久
- 白戸 嘉彦
- 塚本 元二
- 上條 安武
- 梅島 勝成
- 田邊 善藏
- 嘉悅 基猪
- 吉澤 了三
- 石井 孟雄
- 代永 正吾
- 平澤 勇雄
- 佐々木孝吉
- 小山 衛
- 永谷 章
- 本多 秀雄
- 原 盛之助
- 中村 榮一

高橋 詰吉 安藤 虎雄 鈴木 左平 高橋 年男 佐々木恒男 雨谷 隆二 加藤 辰美 田中 政明 渡邊 保 岩崎 四郎 富田 綱平 室橋 一春 羽田 兵八 下岡 好顯 横田 政二 西田 二郎 安達 保 大梅 信義 大津 輝雄 皆澤 英太郎 鈴木 錦市 飯塚 喜一郎 近藤 功一 高桑 平一 市川 光男 生田 求馬 山形 實馬 内山 次郎 佐藤 一男 田部 井隆 津隈 達男 荒木 滿喜 中尾 善代治 海老名 久雄 渡邊 曾五郎 山口 昇二	鈴木 泰久 渡邊 彌次郎 三宅 忠一 松本 錦治 花田 二郎 東田 俊夫 相馬 敏雄 佐藤 忠道 横井 三郎 青野 昌 丸山 文七 大橋 兵雄 近藤 吉治 岡本 出 水野 彦司 今城 猛 石原 重夫 大谷 正茂 石原 正義 染浦 一夫 西上 信雄 田口 太助 下田 利 野元 政行 吉田 忠男 清水 獎 北山 義一 鈴木 謙三 岩元 行衛 宮脇 平次 市原 純治 森 秀吉 山田 龜之助 大胡 武雄 鈴木 悦三 高橋 吉藏	鶴岡 英俊 大島 五郎 東前 誠一 中野 長吉 小平 權二	給七級俸 給八級俸 給九級俸 給十級俸 給十一級俸 給十二級俸 給十三級俸 給十四級俸 給十五級俸 給十六級俸 給十七級俸 給十八級俸 給十九級俸 給二十級俸	<p>○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p> <p>○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p>
---	--	---	--	---

宮廷彙報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在京民間授有功一位及勳二位者屆日如能進宮朝賀
請將本人勳位、住址、姓名於四月二十四日以前向宮內府掌禮處報名爲要特此通知
(宮內府)

●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如左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同待遇、簡任官、同待遇 於屆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以前進
前官、禮遇 勳一位、勳二位
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同待遇、簡任官、同待遇 於屆日下午二時至四時進宮參賀
勳三位以下
一 服裝 協和會禮裝、畫禮服、早禮服、藍袍青馬褂或依法律令制定之禮裝
一 武官 通禮禮裝、準照文官禮裝
一 勳章 勳章應依禮章規定佩帶

宮廷彙報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在京勳一位及勳二位ノ民間勳者ニシテ當日進宮
朝賀ノ向ハ本人勳位、住所、氏名ヲ四月二十四日迄ニ宮內府掌禮處宛通知スベシ
(宮內府)

●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日典禮事項如左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同待遇、簡任官、同待遇 於當日午前十一時二十分迄ニ進
前官、禮遇 勳一位、勳二位
宮朝賀後宮中ニテ宴ヲ賜フ
一 在京 文官特任官、同待遇、簡任官、同待遇 於當日午後二時ヨリ四時迄ニ進宮參賀
勳三位以下
一 服裝 協和會禮裝、フロックコート、モーニングコート、藍袍青馬褂或ハ法令ニ
依リテ定メラレタル之ニ相當スル禮裝
一 武官 通禮禮裝
一 勳章 勳章應依禮章規定佩帶

彙報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

公告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
要綱
一 考試科目
第一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第二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內科學 二 產婦人科學(內含消毒法)
三 外科學 四 預防醫學
第三部 實地考試(口試或筆答)
一 內科學(內含調劑法) 二 外科學
(內含花柳病學) 三 產婦人科學

彙報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

○科長獎勵 康德九年四月六日左ノ通科長ノ與
勳アリ
勳一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池田 敬一
勳二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正田 四三男
勳三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飯島 武光
勳四 賞部警察廳理事官 今川 嘉高

公告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
要綱
一 考試科目
第一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第二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內科學 二 產婦人科學(內含消毒法)
三 外科學 四 預防醫學
第三部 實地考試(口試或筆答)
一 內科學(內含調劑法) 二 外科學
(內含花柳病學) 三 產婦人科學

第二號格式(資格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學歷書

學業

一年月日 某某學校入學

一年月日 某某學校卒業

一年月日 某某醫師(漢醫) 考試及格

一年月日 充任某職

一年月日 因某事由退職

一年月日 因某事由受賞

右開並無錯誤

右姓名 名 〇

第三號格式(資格美濃紙)

身分證明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書

年 月 日

(某警察局長)

右姓名 名 〇

第二號格式(美濃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學歷書

學業

一年月日 何何學校入學

一年月日 何何學校卒業

一年月日 何何醫師(漢醫) 考試合格

一年月日 免

一年月日 何何命

一年月日 何何ノ事由ニ依リ退官

一年月日 何ノ事由ニ依リ何賞ヲ受ク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右氏 名 〇

第三號格式(美濃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明願

右者ノ身分證明願

年 月 日

(何何警察局長)

右氏 名 〇

第四號格式(資格美濃紙)

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右者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某業) 勤務中

習得醫學習得是實

現住所 姓名 〇

現住所 姓名 〇

現住所 姓名 〇

● 裁 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裁決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裁決要旨	年月日決	裁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裁決申請人	審決名義人
同	日三月三十	號第高三委	九號 農安縣三盛水	孫外六名	同孫外六名
同			八三九二八二二二八八八八八〇六五七		
			四五四九二三四六八六一七九八〇三五		
			號第高三委		

第四號格式(美濃紙)

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右者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於 (某業) 勤務中

習得醫學習得是實

現住所 姓名 〇

現住所 姓名 〇

現住所 姓名 〇

● 裁 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裁決要旨	年月日決	裁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裁決申請人	審決名義人
同	日三月三十	號第高三委	九號 農安縣三盛水	孫外六名	同孫外六名
同			八三九二八二二二八八八八八〇六五七		
			四五四九二三四六八六一七九八〇三五		
			號第高三委		

537	空木箱	一六五	五月二六日	吉林
538	鮮人旅具	一〇二	五月二十七日	吉林
539	旅具	三九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0	荷車	三九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1	無貨手荷物	三三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2	自轉車	三三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3	旅具	九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4	鮮人旅具	一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5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6	子供服外	二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7	柳行李	二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8	蒲團	三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9	ムナパルヒ	二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0	ムナパルヒ	一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1	日人衣類	二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2	酸素空瓶	入九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3	軍用品	一三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4	人相風呂敷	一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5	衣類	一三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6	電用品	二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7	人相風呂敷	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8	人相風呂敷	二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9	日人旅具	一六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60	日人旅具	一六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0	日人旅具	一六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1	鐵作	一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2	鮮人旅具	四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3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4	引越荷物	一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5	旅具	一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6	竹刀	一八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7	湯沸	九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8	調味	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39	鐵作	一〇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0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1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2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3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4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5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6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7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8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49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0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1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2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3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4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5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6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7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8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59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560	鮮人旅具	一四	五月十日	老黑山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癸卯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Table of lost and found items (遺失及尋獲物品). Columns include item number (e.g., 561, 562), item description (e.g., 引越荷物, 木板), date found, and location (e.g., 白城子, 伊林). Includes various types of goods, clothing, and documents.

Table of lost and found items (遺失及尋獲物品). Columns include item number (e.g., 583, 584), item description (e.g., 殺虫用, インビレス), date found, and location (e.g., 伊林, 伊林). Includes household items, clothing, and tools.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昭興公司
一本店 牡丹江市西門外第一番地之九號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昭興公司
一本店 牡丹江市西門外第一番地之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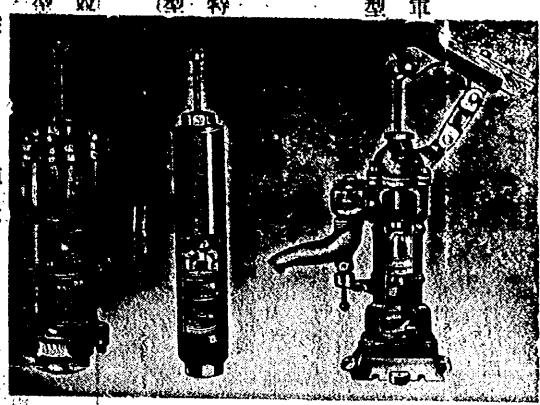
一般廣告

解散公告
當會社於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致候ニ付債權ヲ有セラルル向ハ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迄ニ其ノ債權ノ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其ノ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拾貳號
新小杉商事株式會社
清算人 川添 留藏

Advertisement for '特許愛國版' (Patented National Edition) and '第一號騰寫版' (First Edition Copywriting). Includes an illustration of a typewriter and text describing the product's features and availability.

特許西村式不凍耐寒ポンプ

特許第一〇〇九號 ポンプの性能
同第一一七二號 軍用揚水機一時間二十石全揚程一〇〇尺
深井戸ポンプ 同 地下二二五尺迄
本ポンプの特長



各種の不凍ポンプの御用居マシタガ酷寒時ニ於ケル缺陷多ク使用上
不都合多カツタニ鑑ミ、幣所ニ於テ此ノ種ポンプノ改良完成
ニ日夜苦心研究ヲ重ネ漸ク從來品ニナイ劃期的製品ノ製作ニ成功致
シマシタ試驗ノ結果零下三十度迄確實ニ使用出來マス
(御一報次第カテタテ上、係員參上御説明申上ガマス)

製造元 西村水道工業所
株式 三共商會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平安通十二番地
電話 三三八三三七番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路五十三番
電話 二一七八六番
哈爾濱出張所 哈爾濱市承德街一九九
電話 八八一五番

井 鑿

源泉 用水 道用 水業 上工 防灌

鮮満鑿井工業所
奉天市千代田三九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内
電話(三)四七三七番

第四期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負債ノ部	
現金	100,000	借入金	100,000
預金	200,000	東京第一ホテル	200,000
債権	300,000	銀行掛金	300,000
固定資産	400,000	買掛金	400,000
未償還債券	500,000	役員掛金	500,000
未償還借入金	600,000	資本	600,000
未償還建設費	700,000	法定期積立金	700,000
未償還雑費	800,000	前期繰越金	800,000
未償還雑費	900,000	前期利益金	900,000
未償還雑費	1,000,000	前期利益金	1,000,000
未償還雑費	1,100,000	前期利益金	1,100,000
未償還雑費	1,200,000	前期利益金	1,200,000
未償還雑費	1,300,000	前期利益金	1,300,000
未償還雑費	1,400,000	前期利益金	1,400,000
未償還雑費	1,500,000	前期利益金	1,500,000
未償還雑費	1,600,000	前期利益金	1,600,000
未償還雑費	1,700,000	前期利益金	1,700,000
未償還雑費	1,800,000	前期利益金	1,800,000
未償還雑費	1,900,000	前期利益金	1,900,000
未償還雑費	2,000,000	前期利益金	2,000,000
未償還雑費	2,100,000	前期利益金	2,100,000
未償還雑費	2,200,000	前期利益金	2,200,000
未償還雑費	2,300,000	前期利益金	2,300,000
未償還雑費	2,400,000	前期利益金	2,400,000
未償還雑費	2,500,000	前期利益金	2,500,000
未償還雑費	2,600,000	前期利益金	2,600,000
未償還雑費	2,700,000	前期利益金	2,700,000
未償還雑費	2,800,000	前期利益金	2,800,000
未償還雑費	2,900,000	前期利益金	2,900,000
未償還雑費	3,000,000	前期利益金	3,000,000
未償還雑費	3,100,000	前期利益金	3,100,000
未償還雑費	3,200,000	前期利益金	3,200,000
未償還雑費	3,300,000	前期利益金	3,300,000
未償還雑費	3,400,000	前期利益金	3,400,000
未償還雑費	3,500,000	前期利益金	3,500,000
未償還雑費	3,600,000	前期利益金	3,600,000
未償還雑費	3,700,000	前期利益金	3,700,000
未償還雑費	3,800,000	前期利益金	3,800,000
未償還雑費	3,900,000	前期利益金	3,900,000
未償還雑費	4,000,000	前期利益金	4,000,000
未償還雑費	4,100,000	前期利益金	4,100,000
未償還雑費	4,200,000	前期利益金	4,200,000
未償還雑費	4,300,000	前期利益金	4,300,000
未償還雑費	4,400,000	前期利益金	4,400,000
未償還雑費	4,500,000	前期利益金	4,500,000
未償還雑費	4,600,000	前期利益金	4,600,000
未償還雑費	4,700,000	前期利益金	4,700,000
未償還雑費	4,800,000	前期利益金	4,800,000
未償還雑費	4,900,000	前期利益金	4,900,000
未償還雑費	5,000,000	前期利益金	5,000,000

東京特別市三笠町二丁目二番地
株式會社新京第一ホテル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十一號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
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
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發行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
債發行通則所規定之日本通貨三千萬圓
稱為滿洲帝國第八次投資事業日本通貨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
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
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發行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
債發行通則所規定之日本通貨三千萬圓
稱為滿洲帝國第八次投資

紙各二種以上廣告之

第九條 本公債之要約日定期為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條 本公債之應募人應提出記載應募額及住所姓名之應募要約書對應募額每百圓添其保證金三圓於辦理要約之銀行或信託會社

省令

黑河省令第二號 茲將黑河省指定街有薪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長野 義雄

第一條 指定街有薪吏員(以下簡稱吏員)之薪金為月額依另表第一表支給之

十九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三十一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六月以上三十二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六月以上

第五條 適用前二條之規定時應受縣長之認可

省令

黑河省令第二號 茲將黑河省指定街有薪吏員給料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黑河省長 長野 義雄

第一條 指定街有薪吏員(以下簡稱吏員)之給料為月額依另表第一表支給之

十九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三十一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六月以上三十二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六月以上

第六條 被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其休職中支給薪金額之三分之一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支給

第九條 退職又ハ死亡ノ時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支給ス但シ退職又ハ死亡ノ結果ニ因リ免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過一年者受縣長之認可得進其薪金一級

秀者得支給月額相當於薪金二成之額之職務津貼

料以下トス但シ退職當時同級ニ在ルコト一年ヲ超エタル者ニ在リテハ縣長ノ認可ヲ得テ其ノ給料ニ一級進ムルコトヲ得

續優秀ト認ムル者ニ月額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馬車費合算其路程依別表第三表支給之
如有公共汽車之運行時依其票價支給費
費但路程合算上發生未滿一料之零數時
捨棄之

航空費依其票價支給費但乘用航空
機時須先受縣長之認可

乘用官公用之車、馬、船、航空機時不
支給車、馬、船、航空機等費
每日津貼按日數、宿費按夜數支給之
費除船費外另需食費時按夜數支給之
於水路旅行不支給宿費

其支給額依別表第三表

第二十八條 對於新就職赴任者得經縣長
之認可依相當於其職之等級支給自本人
之居住地至任地之旅費、移轉費、到後
津貼、家族移轉費

其支給額依別表第三表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為相當於本人之火
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
貼、宿費及膳費之金額並移轉費及到後
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配偶以外之家族在
滿十二歲以上者為相當於本人之火車
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
宿費及膳費之金額在滿十二歲
者為其半額家族之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
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為各所定額
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不向新
任地移轉時不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二十九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自退
職後

留地因公旅行時其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
旅費額如較自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多
時支給由任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三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逗留居住地以外
者新被任用而自逗留地赴任時或其家族
自本人居住地以外移轉於任地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逗留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
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
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其超
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逗留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
日期通算前後之日數定之

第三十二條 陸路未滿二十料、鐵道未滿
八十料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
公務之情形宿泊者外其每日津貼為定額
之半額

一旅行如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以鐵
道之四料水路之一海里視為陸路一料適
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對於旅行中休職或退職者支
給自該旅行地至舊任地相當於前職之旅
費但受懲戒免職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旅行中死亡時依照前項之規定將相當於
旅費之金額支給其遺族

第三十四條 因移交事務整理殘務對於退
職者命令旅行時支給相當於前職之旅費

車馬費（其ノ路程ヲ通算シ別表第三表
ニ依リ支給シ）乘合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
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
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料未滿ノ端數ヲ
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アルモノトス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
但シ航空機ヲ使用セントストキハ豫
メ縣長ノ認可ヲ要ス

官公用ノ車、馬、船、航空機ヲ乘用シ
タルトキハ之ヲ支給セズ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
之ヲ支給シ食卓料ハ船賃ノ外別ニ食費
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ノミ夜數ニ應ジ之
ヲ支給ス但シ水路旅行ニ於テハ宿泊料
ヲ支給セズ

其ノ支給額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リ
第二十八條 新ニ就職ノ為赴任スル者ニ
對シテハ縣長ノ認可ヲ經テ其ノ職相當
ノ等級ニ依リ本人ノ居住地ヨリ任地ニ
至ル旅費、移轉料、著後手當、家族移
轉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支給額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リ
本人ノ居住地ヨリ任地ニ至ル旅費、
移轉料、著後手當、家族移轉料ヲ支給
スルコトヲ得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ノ家族故ナクシ
テ本人ノ勤務地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
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ノ家族故ナクシ
テ本人ノ勤務地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
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ノ家族故ナクシ
テ本人ノ勤務地ニ移轉セザルトキハ家
族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ル者滞在地ヨリ公務ニ因リ旅行スル場
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
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
ヲ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
費ヲ支給ス

第三十條 前條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滞
在スル者新ニ任用セラレ滞在地ヨリ赴
任スル場合又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
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之ヲ準用
ス

第三十一條 日當及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
在スルコト十日間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
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三十日ヲ超
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
割、五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
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ニ滞在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
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期日ハ前後ノ日數
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陸路二十料未滿、鐵道八十
料未滿又ハ水路二十海里未滿ノ旅行ニ
在リテハ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宿泊シタル
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日當ハ定額ノ半額
トス

一旅行ニシテ陸路、鐵道又ハ水路ニ互
ルトキハ鐵道ハ四料、水路ハ一海里ヲ
以テ陸路一料ト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適
用ス

第三十三條 旅行中休職又ハ退職ナリ
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舊任地ニ至
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但シ懲戒免
職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
準ジテ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
給ス

第三十四條 事務引續整理ノ為退職
者ニ命令旅行ヲ命ス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
費ヲ支給ス

第十四級	一〇五	第十四級	一〇五
第十五級	九〇	第十五級	九〇
第十六級	八五	第十六級	八五
第十七級	八〇	第十七級	八〇
第十八級	七五	第十八級	七五
第十九級	七〇	第十九級	七〇
第二十級	六七	第二十級	六七
第二十一級	六四	第二十一級	六四
第二十二級	六一	第二十二級	六一
第二十三級	五八	第二十三級	五八
第二十四級	五五	第二十四級	五五
第二十五級	五二	第二十五級	五二
第二十六級	四九	第二十六級	四九
第二十七級	四六	第二十七級	四六
第二十八級	四三	第二十八級	四三
第二十九級	四〇	第二十九級	四〇
第三十級	三八	第三十級	三八
第三十一級	三五	第三十一級	三五
第三十二級	三二	第三十二級	三二
第三十三級	三〇	第三十三級	三〇
第三十四級	二八	第三十四級	二八
第三十五級	二五	第三十五級	二五
第三十六級	二二	第三十六級	二二
第三十七級	二〇	第三十七級	二〇
第三十八級	一八	第三十八級	一八
第三十九級	一五	第三十九級	一五
第四十級	一〇	第四十級	一〇

別表第三表

內國旅費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istance (新區, 舊區), mode of transport (火車, 馬車, 船), and fare details (船費, 馬車費, 宿費, 膳費, 移轉費).

於國內河川旅行之船費對於四十六圓以上之吏員支給二等船費

安東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安東省令第十一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

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桓仁縣之項改為如左

Table listing police stations in Huanren County (桓仁縣) and their jurisdictions (管轄區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第三表

內國旅費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istance (給料), mode of transport (船, 馬車, 宿泊料, 食料, 移轉料), and fare details.

內國河川ノ旅行ニ在リテハ船賃ハ四十六圓以上ノ吏員ニ付テハ二等ノ船賃ヲ支給ス

安東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安東省令第十一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

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桓仁縣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Table listing police stations in Huanren County (桓仁縣) and their jurisdictions (管轄區域).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施行ス

佈告

關於合板定價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滿洲合板統制組所呈請之

合板販賣價格認可如另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佈告第九四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別表)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一)南柳合板 (二)ワン合板

之九一八平方尺(一平方尺)單價須更 依左列之加算率加算之

- 一 本表價格係日本製品其批發價格爲批發業者(滿洲合板統制組)之各指定地域之到站車上交付、其零售價格爲零售販賣業者(各地區合板販賣組合)之店前交付或倉庫交付一張之價格
- 二 批發價格超過厚三・五耗者每增加〇・五耗時加算三角零售價格超過厚三・五耗者每增加〇・五耗時加算三角五分
- 三 長一八二種(六尺)寬九一種(三尺)厚三耗者較本表價格減低八分
- 四 未滿長一八二種(六尺)寬九一種(三尺)者之價格須以本表價格爲基準折合之
- 五 超過長一八二種(六尺)寬九一種(三尺)者之價格以本表價格爲基準而算出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合板定價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滿洲合板統制組之申請案核辦

之販賣價格認可如另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經濟部佈告第九四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依左列之加算率加算之

- 一 本表價格係日本製品ニシテ卸賣價格ニ在リテハ卸賣業者(滿洲合板統制組合)ノ各指定地域ニ於ケル零售價目ニ付シ、小賣價格ニ在リテハ小賣販賣業者(各地區合板販賣組合)ノ店頭渡し又ハ倉庫渡し一枚當リ價格トス
- 二 卸賣價格ハ厚サ三・五耗ヲ超ユルモノハ〇・五耗ヲ増サ三・五耗ヲ超ユルモノハ小賣價格ハ厚サ三・五耗ヲ超ユルモノハ〇・五耗ヲ増サ三・五耗ヲ超ユルモノハ加算ス
- 三 長サ一八二種(六尺)幅九一種(三尺)厚サ三耗ノモノハ本表價格ヨリ八錢引トス
- 四 長サ一八二種(六尺)幅九一種(三尺)未滿ノモノハ本表價格ヲ基準トシテ換算シタルモノトス
- 五 長サ一八二種(六尺)幅九一種(三尺)ヲ超ユルモノハ本表價格ヲ

(一) 雜木合板

指定地域	新東京特別市	此與(小)販賣價格	零售(小)販賣價格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指定地域	新東京特別市	此與(小)販賣價格	零售(小)販賣價格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此與(小)販賣價格	零售(小)販賣價格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油
文化直線文化板
對花板(密木)
南柳直線(ワラシ)
指定地域 奉天市

Table of lumber prices with columns for wood types (e.g., 黃波羅, 檜木), dimensions, and pric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指定地域 佳木斯市'.

Text regarding lumber pric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本表價格係日本製品其批發價格為批發業者... 批發 零售'.

Table of lumber prices, similar to the one above, listing various wood types and their market prices.

Text regarding lumber pric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本表價格係日本製品... 批發 零售'.

Text regarding lumber pric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本表價格以外之樹種製品須準於近似品目之價格'.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指定之件.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指定之件.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指定之件.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搬往指定檢査場所

左受檢査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期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隆化縣 隆化村	五月六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隆化村公所管内	隆化警察署
圍場縣 圍場街	五月八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圍場街公所管内	圍場商工公會
喀喇沁左旗 凌源街	自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凌源街公所管内	凌源商工公會
喀喇沁左旗 建昌村	五月十四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建昌村公所管内	建昌警察署

彙報

○彙報事項 出版法第九條之許可如左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院指令 第二〇五號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指令 第三四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院指令 第二六六號

公告

滿洲國齒科醫師考試實施要綱 (民生部)

一 考試科目 (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藥物學 四 病理學 五 保存齒科學 六 口腔外科學 七 補綴齒科學 八 牙科衛生學 九 牙科材料學 十 牙科器械學 十一 牙科放射線學 十二 牙科衛生學 十三 牙科衛生學 十四 牙科衛生學 十五 牙科衛生學

二 考試日期
 一 筆答 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部	月	日	週	時間
醫學部	七	一八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牙科部	七	一九	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二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三	火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四	水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但七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至午後五時

一 考試科目 新設醫學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一 考試科目 (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藥物學 四 病理學 五 保存齒科學 六 口腔外科學 七 補綴齒科學 八 牙科衛生學 九 牙科材料學 十 牙科器械學 十一 牙科放射線學 十二 牙科衛生學 十三 牙科衛生學 十四 牙科衛生學 十五 牙科衛生學

二 考試日期
 一 筆答 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左記ノ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本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十七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期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隆化縣 隆化村	五月六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隆化村公所管内	隆化警察署
圍場縣 圍場街	五月八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圍場街公所管内	圍場商工公會
喀喇沁左旗 凌源街	自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凌源街公所管内	凌源商工公會
喀喇沁左旗 建昌村	五月十四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建昌村公所管内	建昌警察署

彙報

○彙報事項 出版法第九條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院指令 第二〇五號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指令 第三四號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院指令 第二六六號

公告

滿洲國齒科醫師考試實施要綱 (民生部)

一 考試科目 (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藥物學 四 病理學 五 保存齒科學 六 口腔外科學 七 補綴齒科學 八 牙科衛生學 九 牙科材料學 十 牙科器械學 十一 牙科放射線學 十二 牙科衛生學 十三 牙科衛生學 十四 牙科衛生學 十五 牙科衛生學

二 考試日期
 一 筆答 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部	月	日	週	時間
醫學部	七	一八	土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牙科部	七	一九	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二	月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三	火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實地部	九	二四	水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

○但七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至午後五時

一 考試科目 新設醫學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牙科部(新設附屬)

一 考試科目 (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藥物學 四 病理學 五 保存齒科學 六 口腔外科學 七 補綴齒科學 八 牙科衛生學 九 牙科材料學 十 牙科器械學 十一 牙科放射線學 十二 牙科衛生學 十三 牙科衛生學 十四 牙科衛生學 十五 牙科衛生學

二 考試日期
 一 筆答 五月十一日(二日間)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第一號格式(附格美漢紙)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印紙 現住所

齒科醫師考試學科考試或實地考試
一應試地
一應試用紙
茲檢附齒科醫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請
鑒核施行謹呈
齒科醫師考試委員長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第二號格式(附格美漢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年 月 日 業 某學校入校
年 月 日 業 某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業 某學校及格
年 月 日 業 充任某職
年 月 日 業 因某事由退職
年 月 日 業 因某事由受某賞
年 月 日 業 右開並無錯誤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第一號(美漢紙)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印紙 現住所

齒科醫師考試學科考試又實地考試
一應試地
一應試用紙
私撰右齒科醫師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御願候也
年 月 日
齒科醫師考試委員長 殿
右氏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第二號(美漢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年 月 日 業 何學校入學
年 月 日 業 何學校卒業
年 月 日 業 何考試合格
年 月 日 業 何官拜命
年 月 日 業 何ノ理由ニ依リ退官
年 月 日 業 何ノ事由ニ依リ何賞ヲ受テ
年 月 日 業 右ノ通稱無之候也

右氏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第三號格式(附格美漢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茲檢附齒科醫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事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證明
(某某警察局長)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身分證明書
右者ノ身分證明書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局長)

第四號格式(附格美漢紙)

齒科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右者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於(某某處)勤務
申得得齒科醫學習得是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齒科醫師 氏 名

現住所 齒科醫師 氏 名

第三號(美漢紙)

身元證明書

本籍地
現住所

私撰齒科醫師考試令第六條ノ規定ニ該書セザルコトヲ證明相成度願上候
年 月 日
(何何警察局長) 殿
右者ノ身元證明書
年 月 日 (何何警察局長)

右氏 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男

第四號(美漢紙)

齒科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右者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 於(某某處)勤務
トシテ勤務中齒科醫學ヲ習得シタル者ニ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仕候
年 月 日

現住所 齒科醫師 氏 名

現住所 齒科醫師 氏 名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umerical data, likely a financial or statistical report. Includes headers like '特 (C) 額 (1,000)' and various numerical entries.

商業登記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株式會社設立'.

商業登記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株式會社設立'.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金龍用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五八番地'.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金龍用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五八番地'.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金龍用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五八番地'.

Text block contain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nd addresses. Starts with '金龍用 牡丹江市西長安街五八番地'.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更始第六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本所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可致候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株式會社滿洲證券取引所

公告

康德八年十月四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一六八號ヲ以テ貿易稅制法第四條ニ依リ本組合ヲ纖維工業機械並同部部品及其ノ用品類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セラレ康德八年十月十日ニリ一元之レガ輸入統制實施ニ當リ既發註物資ニ對シテハ特ニ過度の便法ヲ以テ處理罷越候得共既ニ相當長期ニ互ル日時モ經過致候ニ就而今般監督官廳ノ指示ニ基キ自今左記ニ依リ處理可致候開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公告候也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根述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在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金根述 牡丹
江市明徳街三番地ノ八號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韓錫龜 牡丹
江市明徳街三番地ノ八號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全秉學 牡丹
江市七尾街二番地ノ一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氏名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有無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一萬圓履行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 牡丹江製材合資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一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本店 牡丹江建福街七番地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三萬四千八百圓 全部履行 社員十名
一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左記無限責任社員再出資金二萬二千圓其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韓錫龜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十七萬三千四百圓 全部履行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登記 牡丹江法院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根述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在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金根述 牡丹
江市明徳街三番地ノ八號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韓錫龜 牡丹
江市明徳街三番地ノ八號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五千圓履行 全秉學 牡丹
江市七尾街二番地ノ一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氏名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有無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一萬圓內國幣一萬圓履行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十年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 牡丹江製材合資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一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本店 牡丹江建福街七番地
一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三萬四千八百圓 全部履行 社員十名
一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左記無限責任社員再出資金二萬二千圓其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二萬六千六百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韓錫龜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金十七萬三千四百圓 全部履行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登記 牡丹江法院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る五月一日ヨリ第十五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の名義書換を停止仕候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滿洲纖維工業機械用品配給組合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一段十七號
電話(3)七三一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ノ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ノ部). Assets include Unpaid Capital (未拂込資本),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産), Materials (材料),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Loans (借入金), etc.

奉天紙器株式會社

第三回決算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ノ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ノ部). Assets include Unpaid Capital (未拂込資本),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産), Materials (材料),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Loans (借入金), etc.

第十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産ノ部) and Liabilities (負債ノ部). Assets include Unpaid Capital (未拂込資本),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産), Materials (材料), etc. Liabilities include Loans (借入金), etc.

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滿洲國本溪湖市
追而理事長島岡亮太郎、常務理事島山藏六、理事井門文三、同守屋逸男、同胡宗瀛、同廣輪、監事張維垣、同高橋岩太郎ハ任期満了理事田中恭ハ辭任ニ付之ガ改選ノ結果理事長ニ島岡亮太郎常務理事ニ島山藏六理事ニ井門文三及守屋逸男監事ニ張維垣及高橋岩太郎夫々重任シ胡宗瀛、廣輪、田中恭ノ後任トシテ尙志、壽華、彭、八木間二理事ニ夫夫就任セリ
康德九年四月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規則將由
民生部大臣受所屬勞働人之配置之事業人
之經費負擔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集結費
集結費為自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至受領
地之旅費每人於縣或旗者為五圓、於都
市者為二圓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
長或旗長交付之

二 解散費
解散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
地之歸還旅費每人為前款之集結費之半
額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交付之

三 旅費
旅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
之往復費用(宿費、食費、船車費、車
馬費等)須支付其實額

四 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五 每日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規則將由
民生部大臣受所屬勞働人之配置之事業人
之經費負擔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集結費
集結費為自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至受領
地之旅費每人於縣或旗者為五圓、於都
市者為二圓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
長或旗長交付之

二 解散費
解散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
地之歸還旅費每人為前款之集結費之半
額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交付之

三 旅費
旅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
之往復費用(宿費、食費、船車費、車
馬費等)須支付其實額

四 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五 每日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規則將由
民生部大臣受所屬勞働人之配置之事業人
之經費負擔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集結費
集結費為自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至受領
地之旅費每人於縣或旗者為五圓、於都
市者為二圓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
長或旗長交付之

二 解散費
解散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
地之歸還旅費每人為前款之集結費之半
額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交付之

三 旅費
旅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
之往復費用(宿費、食費、船車費、車
馬費等)須支付其實額

四 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五 每日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勞働人緊急供出經費規則將由
民生部大臣受所屬勞働人之配置之事業人
之經費負擔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集結費
集結費為自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至受領
地之旅費每人於縣或旗者為五圓、於都
市者為二圓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
長或旗長交付之

二 解散費
解散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
地之歸還旅費每人為前款之集結費之半
額應向該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交付之

三 旅費
旅費為自受領地至供出勞働人之居住地
之往復費用(宿費、食費、船車費、車
馬費等)須支付其實額

四 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五 每日津貼
每日津貼費為供出勞働人之受領地及就
勞働地間之往復津貼費每人一日為三角須

條規定之銅之使用限制及銅製品之販賣限
制之件第四條本文之規定指定物品如左自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銅ノ使用制限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
ル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物品
ヲ指定シ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銅ノ使用制限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
ル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物品
ヲ指定シ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銅ノ使用制限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
ル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物品
ヲ指定シ康德九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茶壺 房頂子 比賽或遊戲用短艇 鏡架之金屬物品 魚類觀賞用容器 噴霧器(香水吹金具ヲ含ム) 金庫(手提金庫ヲ含ム) 氣筒 鍍子(工鑲、漁業及船舶用者除外) 碎物袋 聖茶店等裝飾用閃光球 水果容器 洗鞋器 鍍子把 鍍子用金屬物品 鞋拔子 頸飾 別紙環類 揭示板 化粧品或化粧用具之容器(盒、包口之金屬物品在內) 門扇下部之陽板 建築物之柱、壁、天棚、簷邊等之裝飾金 屬物品(花欄在內) 柵那比託(柱角稜用金屬條) 煮咖啡器 廣告用文字 門窗等花格子及透籠花板等 人行道用交通標識釘 水箱 夾水器 香爐 大脚爐及大懷爐 杯、茶碗類並其蓋、套及蓋 格鐵(工鑲業用者除外) 壺架 小孩用乘物 日本襪子用爪形釘 蒸飯器	圍腰式鍍子用金屬物品 高爾夫球用具 婦人粉盒 酒壺 櫥(托盤在內)及洋式高把鍍子類 隔欄用金屬物品(銀行郵局等窗口在內) 炭爐、火爐並其附屬品 吊鈎 便所等用自來水栓 放置自行車之架 自動販賣機 手巾把容器 自來鉛筆 照相機之腿及其蓋 像片架 香檳酒冷却器 鍍子(日本式帶座盛炭火用者在內) 漏斗 賞牌 賞盆 門鎖之抓手(按橫棒處及螺絲部除外) 燈臺 飯卓 信伴秤 噴壺 炊事臺(調理臺在內) 日本式炊事用合面碗 閉閉器蓋板 攜帶用水瓶 吹墨器 水盤 鈴(風鈴在內)及鐘 硯水壺 膠皮靴用印水盒	急須 擬寶珠 鍍薄又ハ遊戲用短艇 鏡架金具 魚類觀賞用容器 霧吹器(香水吹金具ヲ含ム) 金庫(手提金庫ヲ含ム) 空氣銃 鎖(工鑲、漁業及船舶用者除外) 厨入 藥玉裝飾金具 藥物容器 果物容器 靴洗器 靴錐 靴下止金具 靴籠 頸飾 クリツプ類 揭示板 化粧品又ハ化粧用具ノ容器(口金ヲ含ム) 銅板 建築物ノ柱、壁、天井、庇廻シ等ノ裝飾 金具(グリルヲ含ム) コインビービッド コインビービッド 廣告用文字 格子及パンチリングメタル 交通標識釘 水入器 水夾 香爐 炬燵及懷爐 コップ、茶碗類並ニ同蓋、袴及蓋 鍍(工鑲業用者除外) 五徳 子供用乘物 コハゼ 御飯蒸器	コルセツト用金具 ゴルフ用品 コンバクト 盃 櫥(受皿ヲ含ム)及コンポード類 仕切用金物(カウンタースクリン含ム) 七輪及坩堝並ニ同附屬品 自在鉤 自在水栓 自動販賣機 絞タオル入 シャイフベンシル 寫真機用三脚及雲臺 寫真立 シヤンバンクーラー 十能(蓋十能ヲ含ム) 漏斗 狀差 賞牌 賞盆 錠前ノ握玉(眞棒受ネジ部ヲ除ク) 燭臺 食卓 書狀計 如露 寢臺 炊事臺(調理臺ヲ含ム) スイツチボード 水筒 吸取器 水盤 鈴(風鈴ヲ含ム)及鐘 硯水入 スタンプ臺
---	--	---	---

手杖用金屬物品 洋爐子及其用品 製茶用麥桿管架 匙子 自動消火裝置 樓梯階段等所鑲之防滑用金屬物品 洋眼彈子伸張器 背帶用金屬物品 炭夾 門窗用四角用金屬物品 拉鎖 清潔櫃 膠子盒 船舶用、燈火管制用、耐濕耐凍用及特殊 照用用(航空標識用、航路標識用及醫療 用)以外之照用器具及其附屬品(通電部 分及反射鏡部分除外) 扇風機(工鑲業者除外) 瓶起子 洗臉盆及其架 裁縫用圓袖口模型板 算盤 擦靴等之機器 時間記錄器之盒 手巾蒸器 高把鍍子 卓上日曆用之金屬物品 卓上呼鈴 鍍子、吊板兒 精製器具 衣櫃、裝衣箱、掛衣竿子、書箱、抽屜箱、 茶櫃、櫃等之金屬物品(合葉及鎖除外) 痰盂及其蓋 暖氣用裝飾用金屬物品 暖氣用放熱器並其蓋及給湯器 蓄音機 茶托、茶壺筒、茶壺、茶壺子及茶壺子	茶道用風爐釜 茶焙 手水鉢 提燈金具 帳面(ルイスリーフ、ノット及スプリング ノットヲ含ム)ノ金具(綴込金具ヲ含ム) 調味料容器(調味料容器立ヲ含ム) 貯金箱 炭夾 散蓮華 陳列用器具 圖畫用水筒及油壺 釣鐘及鐘 吊下洗器 テイツンカハ 手提袋金具 手摺 電氣座蒲團 電氣足溫器 電球(導入線ヲ除ク) 天水桶 天火 桶及桶受金物 トイレットペーパーホルダー 撞球用品 トイスター 銅壺及柄杓入 銅像(胸像ヲ含ム)及銅碑並ニ同蓋 導電用接地板類 燈籠 戸、扉及絞リ戸 戸、扉又ハ家具類ノ引手及把手 戸車 戸棚(ロツカーヲ含ム) トランク類金具(螺番及錠前ヲ除ク) 鳥籠 泥拭器 ナイフ(ペンナイフ及バターナイフヲ含	容器 茶道用茶茗鍋 精製器具 提燈之金屬物品 眼簿(按卸式及彈簧式眼簿在內)之金屬 物品(書釘在內) 調味料之容器(調味料容器架在內) 貯金箱 七簾箕 調羹 陳列用器具 圖畫用水筒及油壺 釣鐘及鐘 吊懸式洗手器 盤蓋 手提袋之金屬物品 扶欄 電氣脚爐 電氣座蒲團 電燈泡(導入線除外) 太平水桶 烤鞋器 水流子及其支撐用金屬物品 用便紙軸架 撞球用品 撞球包器 日式火盆用銅壺及水瓢俾 銅像(胸像在內)及銅碑並其蓋 導電用接地之板等 燈籠 門、門扇及花拉門 門、門扇及家具類之拉手及把手 拉門之滑車 貨架子(櫥櫃在內) 旅行用衣箱類金屬物品(合葉及鎖除外) 鳥籠 給湯器 鞋擦子 刀(麴包刀及奶油刀在內)	ステツキ金具 ストロップ及ストロップ用品 ストロイ立 スプーン スプリング スプリング スポン伸張器 スポン用品 炭夾 燄金物 スライドフアスナー 清潔櫃 石鹼入 船舶用、燈火管制用、耐濕耐凍用及特殊 照用用(航空標識用、航路標識用及醫療 用)以外之照用器具及其附屬品(通電部 分及反射鏡部分ヲ除ク) 扇風機(工鑲業者除外) 除板 洗面器及同蓋 袖丸ミ型板 算盤 大根等ノ下金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ノケース タオル蒸器 高把鍍子 卓上日曆金具 卓上呼鈴 鍍子、吊板兒 玉子燗器 簾箱、衣裝入箱、衣紋掛、本箱、引出箱、 茶棚、茶櫃等ノ金具(螺番及錠前ヲ除ク) 痰盂及同蓋 暖房用ラヂオエーター、同カバー及暖房用 給湯器 蓄音機 茶托、茶壺、茶壺筒、茶壺子及茶壺子
---	---	--	--

龍王廟子郵政事務所 龍崗郵政事務所 龍崗郵政事務所 龍崗郵政事務所 龍崗郵政事務所

濱江省巴彥縣龍崗村 濱江省巴彥縣龍崗村 濱江省巴彥縣龍崗村 濱江省巴彥縣龍崗村 濱江省巴彥縣龍崗村

邱家燒鍋郵政事務所 邱家郵政事務所 邱家郵政事務所 邱家郵政事務所 邱家郵政事務所

濱江省雙城縣新民村邱家區 濱江省雙城縣新民村邱家區 濱江省雙城縣新民村邱家區 濱江省雙城縣新民村邱家區 濱江省雙城縣新民村邱家區

塔爾溪郵政事務所 塔爾溪郵政事務所 塔爾溪郵政事務所 塔爾溪郵政事務所 塔爾溪郵政事務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 notices, including '更正(訂正)' and '更正行數'.

公告

滿洲國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

一、考試科目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六) 藥品鑑定 (七) 衛生化學 (八) 實地考試 (口試或筆試) (九) 一分折學 (十) 藥品鑑定 (十一) 製藥化學 (十二) 調劑學

公告

滿洲國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

一、考試科目 (一) 物理學 (二) 化學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六) 藥品鑑定 (七) 衛生化學 (八) 實地考試 (口試或筆試) (九) 一分折學 (十) 藥品鑑定 (十一) 製藥化學 (十二) 調劑學

Table with columns: 部, 月, 日, 週, 自前九時至, 自午後三時至. Rows for various subjects like 物理學, 化學, etc.

○但七月十九日午後一時至午後五時

四、考試地

學科考試 新京醫科大學(新京南區) 實地考試 衛生技術廠(新京興安大路) 一、應試者須知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末日

Table with columns: 部, 月, 日, 週, 自前九時至, 自午後三時至. Rows for various subjects like 物理學, 化學, etc.

○但七月十九日午後八時至午後五時

四、考試地

學科考試 新京醫科大學(新京南區) 實地考試 衛生技術廠(新京興安大路) 一、應試者須知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末日

第一號格式(資格與證書)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一 應試科目或實地
一 應試用語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第二號格式(資格與證書)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一 應試科目或實地
一 應試用語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第一號格式(美濃野紙)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一 應試科目或實地
一 應試用語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第二號格式(美濃野紙)

應試願書

收入 本籍地
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一 應試科目或實地
一 應試用語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第三號格式(資格與證書)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第三號格式(美濃野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女

茲擬應考試驗員具備所定文件請
發給施行證書

應考試驗員 會照

年 月 日

右姓 名

除權判決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東京市日本橋區三丁目一番
地一
三井洋行即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山下 權曹
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 山本 正信
關於右聲明人前聲明之康德八年(舊)第二號公
示備書事件作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日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由
因右聲明人之聲明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公示備書在案但於其前定之公示備書
期日之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午前九時以前對該證
券並無聲明及提出證據故因右聲明人之
聲明依公示備書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除權判決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東京市日本橋區三丁目一番
地一
三井洋行即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山下 權曹
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 山本 正信
關於右聲明人前聲明之康德八年(舊)第二號公
示備書事件作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日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由
因右聲明人之聲明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公示備書在案但於其前定之公示備書
期日之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午前九時以前對該證
券並無聲明及提出證據故因右聲明人之
聲明依公示備書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除權判決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東京市日本橋區三丁目一番
地一
三井洋行即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山下 權曹
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 山本 正信
關於右聲明人前聲明之康德八年(舊)第二號公
示備書事件作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日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由
因右聲明人之聲明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公示備書在案但於其前定之公示備書
期日之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午前九時以前對該證
券並無聲明及提出證據故因右聲明人之
聲明依公示備書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除權判決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木原 繁季

東京市日本橋區三丁目一番
地一
三井洋行即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山下 權曹
齊齊哈爾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 山本 正信
關於右聲明人前聲明之康德八年(舊)第二號公
示備書事件作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另紙日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由
因右聲明人之聲明對於前記證券於康德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公示備書在案但於其前定之公示備書
期日之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午前九時以前對該證
券並無聲明及提出證據故因右聲明人之
聲明依公示備書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入庫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出庫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發行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入庫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出庫月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受附番號 第八一號

廣告

廣告

貨主捜査

荷主捜査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向不願確知如有知其寄著者請向就近警署報知為荷
578 線 綢 及 掉 古物同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運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警署ニ申出アラレタシ
577 雜 誌 購讀俱樂部三六册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umbers (e.g., 579, 580, 581) and descriptions of goods and their status.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牡丹日本太陽公司變更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牡丹市西長安街四番地之三號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合名會社慶豐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社員王福武、國幣七千圓、同額之棧國幣八千圓出資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德惠縣德勝街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
一八號支店移轉於左
一德惠縣德勝街中央大街二〇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合名會社慶豐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社員王福武、國幣七千圓、同額之棧國幣八千圓出資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德惠縣德勝街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
一八號支店移轉於左
一德惠縣德勝街中央大街二〇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合名會社慶豐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社員王福武、國幣七千圓、同額之棧國幣八千圓出資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德惠縣德勝街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
一八號支店移轉於左
一德惠縣德勝街中央大街二〇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合名會社慶豐公司變更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社員王福武、國幣七千圓、同額之棧國幣八千圓出資其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一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德惠縣德勝街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
一八號支店移轉於左
一德惠縣德勝街中央大街二〇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一般廣告

訂正公告

康德九年四月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六號川邊藥品株
式會社決算公告第壹回トア
ルハ第貳回ノ誤リニ付訂正ス

株式名義書換共他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弊株式名義書換算手續及其抹消ヲ停止致候
康德九年四月

債償還公告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償還公告

券種	自	至	償還額	利息
五十圓券	171	175	240	8%
十圓券	35	42	160	8%
五圓券	43	80	216	8%
十圓券	101	102	240	8%
十圓券	251	252	360	8%
十圓券	351	352	360	8%
十圓券	401	402	360	8%
十圓券	101	102	360	8%
十圓券	251	252	360	8%
十圓券	351	352	360	8%
十圓券	401	402	360	8%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科目	金額
現金	5,000.00
債權	10,000.00
債權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金	1,000.00
債權未回収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金	500.00
債權未回収引当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準備損失金	500.00

債償還公告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債償還公告

券種	自	至	償還額	利息
五十圓券	171	175	240	8%
十圓券	35	42	160	8%
五圓券	43	80	216	8%
十圓券	101	102	240	8%
十圓券	251	252	360	8%
十圓券	351	352	360	8%
十圓券	401	402	360	8%
十圓券	101	102	360	8%
十圓券	251	252	360	8%
十圓券	351	352	360	8%
十圓券	401	402	360	8%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九年四月五日
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紙幣	一、八〇、九六六、九四三、〇〇〇
銀幣	一、二二、五五五、二一五、〇〇〇
銅幣	四、一四〇、九三三、五九八、〇〇〇
總計	七、〇八四、六六一、七七一、〇〇〇
備註	五、八四二、一七八、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十二月八日!
あの感激を 永久に……
ライトインキ
東京 篠崎製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土地	10,000.00	株	500,000.00
未收金	4,000.00	法定積立金	7,000.00
東京出張所	10,000.00	特別積立金	10,000.00
銀行預金	10,000.00	退職手當基金	4,000.00
假拂	10,000.00	假受金	10,000.00
事業費未決算	10,000.00	前期繰越金	10,000.00
現金	10,000.00	木期利益金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救島協和街四段第五號
協和地產株式會社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第八期決算書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 (資産ノ部)		貸方 (負債ノ部)	
現金	10,000.00	未拂込株	500,000.00
積立金	10,000.00	所有地	10,000.00
日積進商	10,000.00	所有物	10,000.00
現金及預金	10,000.00	借入金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り二〇號
盛満土地建物株式會社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第四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 (資産ノ部)		貸方 (負債ノ部)	
現受日本酒	10,000.00	未取假出	10,000.00
不取假出	10,000.00	未取假出	10,000.00
引取配給	10,000.00	引取配給	10,000.00
手組	10,000.00	手組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り二〇號
株式會社 日滿盛進商行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二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一十一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修正之件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一十一號
康德三年勅令第六十八號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百十二號

郵政儲蓄法中修正之件

郵政儲蓄法中修正之件
第六條第一項中「儲金票」改為「儲金票及國債證券之利息券」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為如左

自發出前項備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未經提出儲金簿時該郵政儲蓄金及保管之證券即歸屬國庫
以一定期間內不支取為條件而存入之郵政儲蓄金及設有一定存續期間之郵政儲蓄金其期間不列入第一項之期間內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長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關於郵政儲蓄金利息之件修正之件

郵政儲蓄金利息之件修正之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關於郵政儲蓄金利息之件修正之件

本法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二十五號郵政儲蓄法抄錄
第六條第一項 儲金票得替代金錢存入於郵政儲蓄金
第十八條 存款人如於十年內未領請求未支各款情形之時郵政官署即向該存款人備書儲金簿之提出
一 存入或支取
二 利息之記入、結存額之證明或檢査
三 證券之購買、保管、交付或轉讓
自發出前項備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未提出儲金簿時即視為該儲蓄金已行請求支取仍由郵政官署將其支取金及證券保管十年間
以一定期間內不支取為條件而存入之郵政儲蓄金其期間不列入第一項之期間內
第十九條 存款人如對於前條第二項之支取金及證券在其保管期間內未領請求支取時該支取金及證券即歸屬國庫

勅令第一百十二號

郵政儲蓄法中改正ノ件

郵政儲蓄法中改正ノ件
第六條第一項中「儲金切手」ヲ「儲金切手及國債證券ノ利息」ニ改ム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備告ヲ發シタル日ヨリ六十日內ニ通帳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其ノ郵政儲蓄金及保管ニ係ル證券ハ國庫ニ歸屬ス
一定ノ期間拂戻ヲ爲サザル條件ヲ以テ預入シタル郵政儲蓄金及一定ノ存續期間ノ設ケアル郵政儲蓄金ニ在リテハ其ノ期間ハ第一項ノ期間ニ算入セズ
第十九條ノ期間ニ算入セズ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長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郵政儲蓄金ニ付スベキ利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郵政儲蓄金ニ付スベキ利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郵政儲蓄金ニ付スベキ利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本法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附則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二十五號郵政儲蓄法抄錄
第六條第一項 儲金切手ハ金錢ニ代ヘテ郵政儲蓄金ニ預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預入人ニシテ十年間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請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郵政官署ハ其ノ預入人ニ對シテ儲蓄金簿ヲ提出スベキ旨ヲ備告ス
一 預入又ハ拂戻
二 利子記入、現存額證明又ハ檢査
三 證券ノ購入、保管、交付又ハ賣却
前項ノ備告ヲ發シタル日ヨリ六十日內ニ通帳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其ノ郵政儲蓄金及證券ハ仍十年間之ヲ郵政官署ニ於テ保管ス
一定ノ期間拂戻ヲ爲サザル條件ヲ以テ預入シタル郵政儲蓄金ニ在リテハ其ノ期間ハ第一項ノ期間ニ算入セズ
第十九條 預入人前條第二項ノ拂戻金及證券ニ對シテ其ノ保管期間內ニ還付ノ請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當該拂戻金及證券ハ國庫ニ歸屬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四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官制第八條中「民生」之次加添「外交」、第十二條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務局官制廢止之

第四章 外交部
第二十七條 外交部大臣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航海及僑民之保護並國際情勢之調查事項指彈監督外交使節及領事官
第二十八條 外交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二人
參事官 四人 薦任(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九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三人 薦任
翻譯官 二人 薦任
屬官 七十七人 委任

第二十九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事部務及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
翻譯官承上司之命掌翻譯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十條 外交部置左列二司
政務司
調查司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三章之次加添左列一章以下逐章及逐條修下

朕參議府諮詢經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四號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官制第八條中「民生」ノ次ニ「外交」ヲ加ヘ第十二條ヲ刪除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外務局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第四章 外交部
第二十七條 外交部大臣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航海及僑民保護並國際情勢調查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シ外交使節及領事官ヲ指彈監督ス
第二十八條 外交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司長 二人
參事官 四人 薦任(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九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三人 薦任
翻譯官 二人 薦任
屬官 七十七人 委任

第二十九條 司長ハ大臣ノ命ヲ承ケ司務ヲ掌理ス
參事官ハ各部ヲ參事シ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ヲ掌ル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秘書官ハ大臣ノ命ヲ承ケ機密事項ヲ掌ル
翻譯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翻譯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條 外交部ニ左ノ二司ヲ置ク
政務司
調查司

朕參議府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三章ノ次ニ左ノ一章ヲ加ヘ以下逐章及逐條修下

職事項

- 五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事項
- 第三十二條 調查司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際情勢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外交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伴隨外交之對外宣傳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或指敘令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之官者仍與以前該同官等俸給

外務局參事官	外交部參事官
外務局理事官	外交部理事官
外務局秘書官	外交部秘書官
外務局事務官	外交部事務官
外務局翻譯官	外交部翻譯官
外務局屬官	外交部屬官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外交部大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外交部大臣」之件著即公布

「外交部大臣」之件
 左列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外交部大臣」

- 一 大公使館官制
- 二 領事官職務規程
- 三 駐在蒙疆代表部官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領事官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領事官官制中修正之件
 領事官官制第六條中「外務局」修正為「外交部」、「外務局處長」修正為「外交部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於哈爾濱

「外交部大臣」ニ改ムルノ件
 左ノ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正ス

- 一 大公使館官制
- 二 領事官職務規程
- 三 駐在蒙疆代表部官制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任左表上欄ニ掲グル官ニ在ル者別ニ辭令ヲ發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各共ノ相當下欄ニ掲グル官ニ同官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外務局參事官	外交部參事官
外務局理事官	外交部理事官
外務局秘書官	外交部秘書官
外務局事務官	外交部事務官
外務局翻譯官	外交部翻譯官
外務局屬官	外交部屬官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外交部大臣」ニ改ムルノ件
 左ノ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正ス

- 一 大公使館官制
- 二 領事官職務規程
- 三 駐在蒙疆代表部官制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領事官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領事官官制中修正ノ件
 領事官官制第六條中「外務局」ヲ「外交部」ニ「外務局處長」ヲ「外交部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第一條 哈爾濱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ヲ置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左列職員

- 特派員 簡任 一人 薦任
 - 理事官 二人 薦任
 -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 屬官 八人 委任
- 第三條 特派員承外交部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理外交事務
- 第四條 特派員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外交部大臣核辦
- 第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一表特任官俸給表官名欄中「外務局長官」ヲ削除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二條中「理事官六人」修正為「理事官 七人」、「主事九人」修正為「主事 十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總領事 五人」修正為「總領事 四人」、「領事 九人」修正為「領事 八人」、「副領事 十三人」修正為「副領事 十二人」、「領事館主事 三十三人」修正為「領事館主事 三十一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左ノ職員ヲ置ク

- 特派員 簡任 一人 薦任
 - 理事官 二人 薦任
 -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 屬官 八人 委任
- 第三條 特派員ハ外交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外交事務ヲ掌理ス
- 第四條 特派員ハ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シ外交部大臣ニ上申ス
- 第五條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文官給與令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一表特任官俸給表官名欄中「外務局長官」ヲ削除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ノ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二條中「理事官六人」ヲ「理事官 七人」ニ「主事九人」ヲ「主事 十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ノ件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總領事 五人」ヲ「總領事 四人」ニ「領事 九人」ヲ「領事 八人」ニ「副領事 十三人」ヲ「副領事 十二人」ニ「領事館主事 三十三人」ヲ「領事館主事 三十一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監獄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軍監獄官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監獄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軍監獄官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監獄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需局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需局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需局官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軍監獄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軍監獄官制中修正之件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附冊(別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歲入' (Revenue) and '歲出' (Expenditure)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including 總務廳 (General Administration), 民事部 (Civil Affairs), 外交部 (Foreign Affairs), 經濟部 (Economy), 農商部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司法部 (Justice), and 東安軍監獄 (Dong'an Military Prison). Total revenue is 54,532 and total expenditure is 54,532.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附冊(別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歲入' (Revenue) and '歲出' (Expenditure)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including 總務廳 (General Administration), 民事部 (Civil Affairs), 外交部 (Foreign Affairs), 經濟部 (Economy), 農商部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司法部 (Justice), and 東安軍監獄 (Dong'an Military Prison). Total revenue is 54,532 and total expenditure is 54,532.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號 茲將康德三年司法部令第三號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院分所設置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另表中央庫區法院康平分所、木蘭區法院東興分所、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開通區法院瞻榆分所及大發區法院安廣分所之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號關於提存局分局設置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另表分局之關中「哈爾濱」提存局、珠河分局、改爲「哈爾濱」提存局、一面坡分局、設置地之關中「懷德縣、公主嶺、改爲「公主嶺市」、「聚州縣、聚基街」改爲「聚州縣、聚州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轄之修正條所規定之法院之修正中「珠河區法院」改爲「一面坡區法院」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附則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司法部令第十八號關於工場財團及礦業財團登記事務辦理之修正條所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則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另表中央「珠河區法院」改爲「一面坡區法院」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之辦理之修正條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之辦理之修正條

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之辦理依滿日郵便規則之規定關於前項郵件之辦理依時宜有時限制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間島省令第八號
茲將間島省木炭檢查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則
間島省長 神吉 正一
第八條中「檢查員由本炭檢查員(以下稱檢查員)行之」改爲「檢查員由省長任命之木炭檢查員(以下稱檢查員)行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東安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將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則
東安省長 楊 勇三郎

省 令

分所設置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別表中法庫區法院康平分所、木蘭區法院東興分所、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開通區法院瞻榆分所及大發區法院安廣分所之項刪除之

分所設置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別表中法庫區法院康平分所、木蘭區法院東興分所、白城子區法院鎮東分所、開通區法院瞻榆分所及大發區法院安廣分所之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號關於提存局分局設置之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另表分局之關中「哈爾濱」提存局、珠河分局、改爲「哈爾濱」提存局、一面坡分局、設置地之關中「懷德縣、公主嶺、改爲「公主嶺市」、「聚州縣、聚基街」改爲「聚州縣、聚州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轄之修正條所規定之法院之修正中「珠河區法院」改爲「一面坡區法院」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張煥相

附則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司法部令第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司法部令第十八號關於工場財團及礦業財團登記事務取裁之修正條所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則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別表中「珠河區法院」改爲「一面坡區法院」

省 令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東安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將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制定如左

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東安勸業模範場	東安省密山縣東三道崗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佈 告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農產物檢查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將滿洲農產物檢查所呈請之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認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中「十一月一日以後」改爲「生產年之十一月一日以後」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改爲如左
一 帶殼花生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東安勸業模範場	東安省密山縣東三道崗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東安勸業模範場	東安省密山縣東三道崗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佈 告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農產物檢查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將滿洲農產物檢查所呈請之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認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中「十一月一日以後」改爲「生產年之十一月一日以後」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改爲如左
一 帶殼花生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東安勸業模範場	東安省密山縣東三道崗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佈 告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農產物檢查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將滿洲農產物檢查所呈請之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之件認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中「十一月一日以後」改爲「生產年之十一月一日以後」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改爲如左
一 帶殼花生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於生產年之十一月十六日以後受檢時
水分含有率百分之一〇以下

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奉天支所連京線之項中遼陽檢查場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十里河 驛構內 黃大豆、白眉
檢査場 驛構內 大豆

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業將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所呈請之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麻黃收買價格認可如左自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施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實施セリ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奉天支所連京線之項中遼陽檢查場之次左ノ一項ヲ加フ
十里河 驛構內 黃大豆、白眉
檢査場 驛構內 大豆

價格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滿蒙天產開發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麻黃收買價格ヲ左記ノ通認可シ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實施シタルニ付之ヲ告示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一 甘草收買價格
等級別 收買價格(生草新斤一斤當)
一級品 一角三分五厘
二級品 一角一分
三級品 八分五厘
四級品 六分五厘
備考
一 收買價格各省同
二 所用之尺爲依新度量衡法之滿洲尺
三 直徑在全長ノ中央部測定之
四 尺寸不足者即降一級
五 收買之時考慮乾燥程度運出諸費用
六 實施地域全滿全域
一 杏仁收買價格
品名 收買價格
杏仁 不帶殼品(新衡每一斤) 三角
帶殼品(新衡每一斤) 七分
甘杏仁(太扁) 不帶殼一等品(新衡每一斤) 一圓

一 甘草收買價格
等級別 收買價格(生草新斤一斤當)
一級品 十三錢五厘
二級品 十一錢
三級品 八錢五厘
四級品 六錢五厘
備考
一 收買價格各省同
二 所用尺ハ新度量衡法ニ依ル滿洲尺トス
三 直徑ハ全長ノ中央部ニ於テ測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端尺物ハ等級ヲ一級格下スルモノトス
五 收買ニ當リテハ乾燥度合撥出諸掛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六 實施地域ハ全滿一圓トス
一 杏仁收買價格
品名 收買價格
杏仁 脫殼品(新斤一斤當) 三〇錢
未脫殼品(新斤一斤當) 七錢
甘杏仁(新斤一斤當) 一圓〇〇錢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號
關於米穀格外品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米穀年度滿洲農產公社之米穀格外品收買價格認可如左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興農部佈告第二八號
米穀格外品買入價格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米穀年度ニ於ケル滿洲農產公社ノ米穀格外品買入價格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ヲ以テ茲ニ之ヲ告示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トノ間ニ發著スル郵便物ハ當分ノ間普通通常郵便物ニ限リ之ヲ取扱フ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
關於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浙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
改良荷馬車(滿馬用)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改良荷馬車(滿馬用)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浙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備考
本價格爲製造業者工場交貨價格
三 施行地域
安東市、吉林市、通遼街、延吉街、佳木斯市、哈爾濱市、新京特別市、黑河街、寧安縣橫道河子村
交通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浙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備考
本價格ハ製造業者工場渡價格トス
三 施行地域
安東市、吉林市、通遼街、延吉街、佳木斯市、哈爾濱市、新京特別市、黑河街、寧安縣橫道河子村
交通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本邦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本邦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浙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備考
本價格爲製造業者工場交貨價格
三 施行地域
安東市、吉林市、通遼街、延吉街、佳木斯市、哈爾濱市、新京特別市、黑河街、寧安縣橫道河子村
交通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浙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備考
本價格ハ製造業者工場渡價格トス
三 施行地域
安東市、吉林市、通遼街、延吉街、佳木斯市、哈爾濱市、新京特別市、黑河街、寧安縣橫道河子村
交通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本邦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本邦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開收發郵件開始辦理之件

計開
龍) 開收發郵件暫時以尋常郵件爲限辦理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浙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一三六〇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總務廳次長

各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指定團體長

關於官需木材之支局辦理地區之件

逕啓者前題之件已決定如另紙因自康德九年

公函呈

官需局公函第一三六〇號

康德九年四月十三日

官需局長 向井 俊郎

總務廳次長

各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指定團體長

官需木材之支局取扱地區ニ關スル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決定シ康德九年四月一

另表(別紙)

支局名	滿林支店	主要置場名(主要土場名)	管轄管林署	鐵道線名	備考
奉天	安東支店	安東	安東管林署	安奉線	
	通化支店	通化、果松、石湖、老嶺、林子頭	通化管林署	奉吉線	
新東京	吉林支店	望江樓、輯安	臨江管林署	大栗子線	
	吉林支店	朝陽鎮	朝陽鎮管林署	奉吉線	
新東京	吉林支店	九站、哈達灣、吉林、大長屯、龍潭山、蛟河、天崗、六道河、老爺嶺、二道河	吉林管林署	京圖線	
	敦化支店	黃松甸、威虎嶺、黃泥河、敦化、大石頭	敦化管林署	京圖線	
新東京	圖們支店	明月溝、延吉、圖們	龍井管林署	京圖線	
	圖們支店	龍井、八家子	龍井管林署	青道線	
新東京	齊齊哈爾支店	水灣子、琿春、訓政	琿春管林署	東滿鐵道	
	齊齊哈爾支店	索倫、西口、五叉溝、牛汾寨、白狼、阿爾山、伊爾施	阿爾山管林署	白阿線	
牡丹江	圖們支店	汪清、小汪清、蒼林	汪清管林署	興寧線	
	圖們支店	天橋嶺、駱駝山、春陽、十里坪、石峴	興寧管林署	興寧線	
牡丹江	齊齊哈爾支店	金倉、豐城	興寧管林署	興寧線	
	齊齊哈爾支店	老松嶺、鹿道、馬遼河、東京城、寧安	東京城管林署	圖佳線	
牡丹江	佳木斯支店	代馬溝、穆稜、梨樹嶺	穆稜管林署	濱綏線	
	佳木斯支店	牡丹江	牡丹江管林署	濱綏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柴河、仙洞、海林	東安管林署	虎林線	
	齊齊哈爾支店	虎頭	虎頭管林署	虎林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山前、橫道河子、高嶺子	橫道河子管林署	濱綏線	至一面坡爲止 (一面坡驛迄トス)
	齊齊哈爾支店	亞布洛尼、蕪河、冷山、一面坡	一面坡管林署	濱綏線	至小白驛爲止 (小白驛迄トス)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帶嶺、小白以西	帶嶺管林署	綏佳線	至沙房驛爲止 (沙房驛迄トス)
	齊齊哈爾支店	林口、古城嶺、青山	古城嶺管林署	綏佳線	至沙房驛爲止 (沙房驛迄トス)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翠浪、神樹、石長、岩手、鐵山包、綏化	綏化管林署	綏佳線	至沙房驛爲止 (沙房驛迄トス)
	齊齊哈爾支店	背陰河、安家、五常、杜家、山家屯、平安、水曲柳	五常管林署	濱綏線	全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珠河、小嶺、平山、阿城	哈爾濱管林署	濱綏線	全線
	齊齊哈爾支店	北安、辰清	北安管林署	綏佳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克音河、海倫、四海店	海倫管林署	綏佳線	
	齊齊哈爾支店	訥爾、孫吳、環環、黑河	黑河管林署	北黑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訥河、嫩江	嫩江管林署	寧霍線	
	齊齊哈爾支店	富拉爾基	齊齊哈爾管林署	濱洲線	
哈爾濱	齊齊哈爾支店	哈爾濱、扎蘭屯、博克圖、綏爾林區全境、巴林、雅魯	扎蘭屯管林署	濱洲線	
	齊齊哈爾支店		濱洲線		

叙賜、任免及指敘

(外務局長官) 章煥章

特任外交部大臣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外務局長官) 三浦 武美

任外交部次長

任農務總務司長

任總務廳企畫處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任外務部政務司長

總務廳企畫處長 楠美 義男

外務部政務司長 下村 信貞

外務部政務司長 下村 信貞

外務部政務司長 何 春魁

外務部政務司長 何 春魁

外務部政務司長 何 春魁

外務部政務司長 何 春魁

外務部政務司長 何 春魁

署總務廳企畫處 古海 忠之

長職務廳次長 古海 忠之

應即開去署總務廳企畫處長職務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

承辦署署辦事 福田 牛吉

新東京特別市長 羽村 雄三

指定團體長 羽村 雄三

派在奉天專署署辦事

派在奉天專署署辦事

彙報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奉天專署署務官 二瓶都三夫
 延吉專署署務官 田中文雄
 營口專署署務官 川添進
 派在新京專署署務官 張煥世
 延吉專署署務官 張煥世
 奉天專署署務官 永尾忠弘
 派在四平專署署務官 永尾忠弘

錦州專署署務官 王駿慶
 派在延吉專署署務官 林忠之
 派在哈爾濱專署署務官 田井憲一
 派在佳木斯專署署務官 木村繁太郎
 派在北安專署署務官 木村繁太郎

彙報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附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新東京稅關辦事稅關技正 田中 清
 派在安東稅關辦事 菅野 達雄
 大連稅關辦事稅關事務官 菅野 達雄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岩熊 之士
 山海關稅關辦事 岩熊 之士
 稅關技正 武子 滿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武子 滿

彙報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技正 松山紀陽作
 派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植村 美人
 營口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植村 美人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原田 精一
 新東京稅關辦事稅關理事官 原田 精一
 山海關稅關辦事 齋藤 忠一
 派在承德稅關辦事 齋藤 忠一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公告

○工場財團 茲將奉天市數島協和街四段第五拾八號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對於奉天市數島協和街四段第五拾八號所在之工場所屬之建築物及器具機械應新所屬於工場財團之建築費及器具機械之追加有變更登錄之條故就該財團之變更有

公告

○工場財團 奉天市數島協和街四段第五拾八號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ヨリ奉天市數島協和街四段第五拾八號所在之工場ニ屬スル建築物及器具機械ニ對シ新ニ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トシテ工場財團登錄追加ニ因ル變更登錄申請アリタ

一般廣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月五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結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質權ノ設定又ハ移轉ニ因ル登錄若ハ抹消ヲ停止仕リ候
 康德九年四月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寫真版

第一號寫真版 株式會社

通達千高市天奉 株式會社

所張出堂寫真版第一號 株式會社

番九八四六奉德振・番〇二九三(三)話電

標本日京東・社本

株式會社 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

所作製守巢洲滿

號三一三一段一街工保區西鐵市天奉 社本

番三二五三(三)話電

號一十町葉稻市天奉 所業營假

番一六三六(三)話電

號九六通日朝市京新 店支

番四二五六(三)話電

行洋一天 店理代滿北

街道五十國中市濱兩哈

番三三三七二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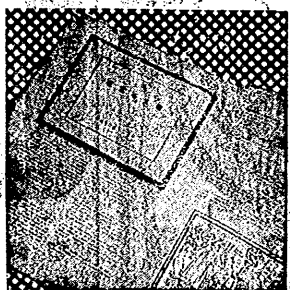
行洋林小 店理代支北

號五二期廳老鐵外門平和市京北

番四九〇三局南話電

用利御會照御=所業營假間ノ分當ハ務事ルケ於=社本 候度賜

發光複寫板



原本通り・絕對正確

稀觀原畫の複刻に……用途廣汎

緻密な圖表の副製に……用途廣汎

官公私立學校、圖書館、各官公署、銀行、會社、工場、各種研究所、オフィス之初め、蒐集、整理、印刷、建築、架設、辯論士階級の必備品として好評蒙ル。

分賣 御註文に依り左の通り分賣も致します

四ツ切型 一枚 八〇〇圓

キヤビネ型 一枚 一〇〇〇圓

手札型 一枚 五〇〇圓

特別大型 御要求に依り特別大型特別サイズ作製の複製にも應じます

滿洲代理店 株式會社 後藤 風雲堂

大連市山崎通二五 電話 五二二二

奉天市奉天町三 電話 三三六四三三

新京市大船町四 電話 三二六六三

元責發 昭發光板商會 電話 八二〇七(4) 谷 六十日丁三 通和八區谷 市京東

滿文重版印刷部數有限務望早速訂購為荷

經濟部調查科長大同學院教育 孟慶 恩著

法制經濟大意

劉炳三〇頁
定價〇・八〇
定價一・五〇
定價〇・二〇

本書之目的、在使初學者明瞭法制及經濟之基礎知識。敘述力求簡明、而所論所列、皆務期吻合於實際。——而非屬翻譯之書類實為著者獻身的苦心執筆、各種考試必須之良書也。

基本法大意

劉炳三〇頁
定價〇・八〇
定價〇・〇五

附國際法大意 末光 高 義著

我國建國僅及九載、已呈如斯驚異的發展降至今日、外則與各文明諸國邦交日睦、內則汲汲徵求賢能廣開仕路、苟人人進而學之不問學歷如何高等官之榮冠均可捷足。——本書以缺乏法律素養之初學者為目標故學說及理論一概從略并取平易簡明主旨。——我國關於國家根本法之基礎法向無滿文著書有志向學者時感不便與不自由國際法亦然。

總批發處 新京七馬路 滿洲書籍配給會社
發售處 新京曙町四丁目 滿洲出版社
振替新京三四四二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院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民政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之次加添「外交部及屬於其所管經費之官署」
- 二 另表第一號中修正如左
 - (一) 甲額欄中「外務局長」刪除之
 - (二) 乙額欄中「外務局次長」刪除之
 - (三) 丙額欄中「外務局特派員」改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外務局參事官」刪除之
- 三 另表第二號中修正如左
 - (一) 甲額欄中「公立醫院醫官(特指定之醫院院長)」之次加添「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理事官」、「外務局參事官」及「外務局理事官」刪除之
 - (二) 乙額欄中「外務局參事官(特指定者)」刪除之
 - (三) 丙額欄中「外務局秘書官」刪除之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令

四平省令第七號
茲將四平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 一 本令中「外務局長官」改為「外交部大臣」
- 二 另表第一號中「瓦薩」項刪除之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院令

院令第十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民政部及其所管經費之屬スル官署」ノ次ニ「外交部及其所管經費之屬スル官署」ヲ加フ
- 二 別表第一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 (一) 甲額欄中「外務局長」ヲ削ル
 - (二) 乙額欄中「外務局次長」ヲ削ル
 - (三) 丙額欄中「外務局特派員」ヲ削ル
- 三 別表第二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 (一) 甲額欄中「公立醫院醫官(特指定スル醫院ノ院長)」ノ次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理事官」ヲ加ヘ「外務局參事官」及「外務局理事官」ヲ削ル
 - (二) 乙額欄中「外務局參事官(特指定スル場合)」ヲ削ル
 - (三) 丙額欄中「外務局秘書官」ヲ削ル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令

四平省令第七號
茲將四平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 一 本令中「外務局長官」ヲ「外交部大臣」ニ改ム
- 二 別表第一號中「ワルソ」ノ項ヲ削ル
-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十三號

茲將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旗插 ヲッパル
ルタメとクーマ

森洋行

本店 奉天市大和街日町八號
支店 奉天市大和街日町八號
支店 奉天市大和街日町八號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ト
理想的ナル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第五條 中途入學、轉學及退學時不拘其時期如何應繳納該月份之授業費但在本省立學校間轉入學者有前在籍學校之該月份授業費納訖證書時不徵收之

第六條 對於許可休學之學生自其翌月起免收授業費
因休學期間而出席時應繳納該月份之授業費

第七條 校長對於超過授業費繳納期限或展緩期以上者得命其停止出席
至三月以上者得命其退學

第八條 校長對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學生經省長之認可得免收其授業費

- 一 各學年、學科別其學業、品行、身體均特別優秀者
- 二 對於負擔學費極感困難之學生其學業、品行、身體均優秀者
- 三 殉國英靈之子弟負擔學費極感困難者
- 四 其他具有特別情形者

受授業費免除之學生至不合於前項各款之一時停止之

第九條 既繳之授業費除因過誤繳納者外不退還之

第十條 施行本規則必要之細則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省令第八號
茲將四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四省省長 徐 家 桓

四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四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八條受授業費之免除者應具其理由呈請校長

校長受前項之呈請時應查核該當者添附左列書類呈請省長

- 一 合於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者
 - 1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2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二 合於規則第八條第二款者
 - 1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2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3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4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 三 合於規則第八條第三款者
 - 1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2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 3 父兄之殉國證明書（樣式第五號）
 - 4 合於規則第八條第四款者
 - 1 特別情形之詳細調書
 - 2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3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4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5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第二條 授業費之免除於該事由發生之翌年度以後該事由繼續中之但合於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者其他有特別情形時得於該事由發生之年度行之

第三條 互二年以上免除者須於每年度受省長之認可

附則
本細則自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四省省長 徐 家 桓

四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施行細則

第五條 中途入學、轉學及退學場合ハ時期如何ニ拘ラス當月分ノ授業料ヲ納入スベシ但本省立學校間ノ轉入學ニ在リテハ前在籍學校ノ當月分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ハ之ヲ徵收セズ

第六條 休學ヲ許可シタル學生ニ對シテハ其ノ翌月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ス
休學ノ期間ノ滿リニ依リ出席シタルキハ當月分ノ授業料ヲ納入スベシ

第七條 校長ハ授業料ノ納入期限又ハ猶豫期間ヲ超エ一月以上及ブ者ニ對シテハ出席停止ヲ命ジ、三月以上及ブ者ニ對シテハ退學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學生ニ對シテ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授業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各學年、學科別ニ學業、品行、身體均特別優秀ナル者
- 二 學費ノ支辨極メテ困難ナル學生ニシテ學業、品行、身體均優秀ナル者
- 三 殉國ノ英靈ノ子弟ニシテ學費ノ支辨極メテ困難ナル者
- 四 其他特別ノ事情アル者

授業料ノ免除ハ之ヲ受クル學生ガ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セザルニ至リテハ之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既納ノ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省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四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四省省長 徐 家 桓

四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四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八條ニ依ル授業料ノ免除ヲ受ケンストル者ハ事情ヲ具シ校長ニ願出ツベシ

校長ハ前項ノ願出アルトキハ審查ノ上各該當者毎ニ左ノ書類ヲ添ヘ省長宛申請スベシ

- 一 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該當者
 - 1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2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二 規則第八條第二款該當者
 - 1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2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3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4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 三 規則第八條第三款該當者
 - 1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2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 3 父兄ノ殉國證明書（樣式第五號）
 - 4 規則第八條第四款該當者
 - 1 特別ノ事情詳細調書
 - 2 學業證明書（樣式第一號）
 - 3 身體檢查書（樣式第二號）
 - 4 家族調書（樣式第三號）
 - 5 財產狀況調書（樣式第四號）

第二條 授業料ノ免除ハ當該事由ノ發生セリ翌年度以降ニ於テ當該事由繼續中之ヲ爲ス但シ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該當者其他特別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該事由發生年度ニ於テ爲ストコトヲ得

第三條 二年以上ニ互リ免除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各年度毎ニ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附則
本細則ハ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四月八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乾麵條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佈告如左

品名	規格	單位	零售價格
乾麵條	特製品	箱裝一〇〇瓦	一八・八〇
	普通製品	同	一六・四五

特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特殊品者、普通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普通品一等ヲ使用スルモノ

二 適用地域
 新東特別市 奉天市 哈爾濱市
 承德市 齊齊哈爾市 錦州市
 佳木斯市 通化市 黑龍河市
 王爺廟街 扎蘭屯街 開魯街
 三 卸賣價格ハ一律爲施行地之當地買主最近車站或賣主倉庫卸賣價格トス
 四 本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乾麵條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佈告如左

品名	規格	單位	零售價格
乾麵條	特製品	箱裝一〇〇瓦	一八・八〇
	普通製品	同	一六・四五

特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特殊品者、普通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普通品一等ヲ使用スルモノ

二 適用地域
 新東特別市 奉天市 哈爾濱市
 承德市 齊齊哈爾市 錦州市
 佳木斯市 通化市 黑龍河市
 王爺廟街 扎蘭屯街 開魯街
 三 卸賣價格ハ一律爲施行地之當地買主最近車站或賣主倉庫卸賣價格トス
 四 本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乾麵條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佈告如左

品名	規格	單位	零售價格
乾麵條	特製品	箱裝一〇〇瓦	一八・八〇
	普通製品	同	一六・四五

特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特殊品者、普通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普通品一等ヲ使用スルモノ

二 適用地域
 新東特別市 奉天市 哈爾濱市
 承德市 齊齊哈爾市 錦州市
 佳木斯市 通化市 黑龍河市
 王爺廟街 扎蘭屯街 開魯街
 三 卸賣價格ハ一律爲施行地之當地買主最近車站或賣主倉庫卸賣價格トス
 四 本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乾麵條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佈告如左

品名	規格	單位	零售價格
乾麵條	特製品	箱裝一〇〇瓦	一八・八〇
	普通製品	同	一六・四五

特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特殊品者、普通製品係原料使用小麥粉之普通品一等ヲ使用スルモノ

二 適用地域
 新東特別市 奉天市 哈爾濱市
 承德市 齊齊哈爾市 錦州市
 佳木斯市 通化市 黑龍河市
 王爺廟街 扎蘭屯街 開魯街
 三 卸賣價格ハ一律爲施行地之當地買主最近車站或賣主倉庫卸賣價格トス
 四 本價格ハ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査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與東省管下成吉思汗等四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査場所接受檢査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洋
 計開

地名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布特哈旗成吉思汗	自四月二十七日 至午後八時	成吉思汗公所管內 警察署
布特哈旗扎蘭屯	自四月二十八日 至四月二十九日	扎蘭屯公所管內 商工公會
阿榮旗那吉屯	五月一日	那吉公所管內 族公會
布特哈旗博克圖	五月三日	博克圖公所管內 商工公會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査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與東省管下成吉思汗等四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凡於該地持有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檢査場所接受檢査爲要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 洋
 計開

地名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布特哈旗成吉思汗	自四月二十七日 至午後八時	成吉思汗公所管內 警察署
布特哈旗扎蘭屯	自四月二十八日 至四月二十九日	扎蘭屯公所管內 商工公會
阿榮旗那吉屯	五月一日	那吉公所管內 族公會
布特哈旗博克圖	五月三日	博克圖公所管內 商工公會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變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經濟部 司事官 岡 正
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大田 正
奉天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山田 新一
奉天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內藤 信興

○科長變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新奉天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楊春 鍾
新奉天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河合 功
新奉天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伊吉 功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岩下 伊吉

○科長變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四方 豐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文德 謙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村上 清男

○科長變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更動科長如左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田田 文重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村上 清男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 司事官 村上 清男

學事事項

○大學入學許可 康德九年度師範大學女子部
部員入學許可者姓名如左
第一班 劉 樹 梅
第二班 劉 樹 梅
第三班 劉 樹 梅
第四班 劉 樹 梅
第五班 劉 樹 梅
第六班 劉 樹 梅
第七班 劉 樹 梅
第八班 劉 樹 梅

○中等教育教員許可 中等教育教員許可狀
狀授與者姓名如左
許可狀 姓名 原籍 許可 授與
三九〇〇 吳澤正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一 尹明相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二 王瑞桂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三 內田正榮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四 宿鹿兒島縣 奉天省 康德九年

○大學入學許可 康德九年度師範大學女子部
部員入學許可者姓名如左
第一班 劉 樹 梅
第二班 劉 樹 梅
第三班 劉 樹 梅
第四班 劉 樹 梅
第五班 劉 樹 梅
第六班 劉 樹 梅
第七班 劉 樹 梅
第八班 劉 樹 梅

○中等教育教員許可 中等教育教員許可狀
狀授與者姓名如左
許可狀 姓名 原籍 許可 授與
三九〇〇 吳澤正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一 尹明相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二 王瑞桂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三 內田正榮 奉天省 康德九年
三九〇四 宿鹿兒島縣 奉天省 康德九年

協和會

會令第三號

關於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
全國大會實施之件
茲受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委員會之委託
辦理實施所必要之一切準備計於協和會中
中央本部設置動員大會司令部關於動員大會
司令部設置事項由協和會中央本部決定之

- 二五七九五 安田光
二五七九六 張漢正
二五七九七 河南正
二五七九八 田島正
二五七九九 藤田吉
二五八〇〇 岩松本
二五八〇一 宿松有

- 野營訓練
協和動員演習
大會並分行進
國防展覽會
五月十八日 野營開始
五月二十日 協和動員演習
五月二十一日 大會並分行進
五月二十二日 大會終了
國防展覽會 大會前後約一週

協和會

會令第三號

關於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
全國大會實施之件
茲受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委員會之委託
辦理實施所必要之一切準備計於協和會中
中央本部設置動員大會司令部關於動員大會
司令部設置事項由協和會中央本部決定之

- 二五七九五 安田光
二五七九六 張漢正
二五七九七 河南正
二五七九八 田島正
二五七九九 藤田吉
二五八〇〇 岩松本
二五八〇一 宿松有

- 野營訓練
協和動員演習
大會並分行進
國防展覽會
五月十八日 野營開始
五月二十日 協和動員演習
五月二十一日 大會並分行進
五月二十二日 大會終了
國防展覽會 大會前後約一週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會長 張景惠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要綱
第一方 方針
今當我國建國十周年適值大東亞戰爭開
戰解放亞細亞之戰古世界之轉換時期而
與親邦日本於東亞所負之使命愈形加重
茲於國都新奉天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
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綜合的動員訓練
速圖確立確乎不動之國民的決戰態勢
努力昂揚與亞精神以副克服時艱之望

- 野營訓練
協和動員演習
大會並分行進
國防展覽會
五月十八日 野營開始
五月二十日 協和動員演習
五月二十一日 大會並分行進
五月二十二日 大會終了
國防展覽會 大會前後約一週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會長 張景惠
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要綱
第一方 方針
今當我國建國十周年適值大東亞戰爭開
戰解放亞細亞之戰古世界之轉換時期而
與親邦日本於東亞所負之使命愈形加重
茲於國都新奉天建國十周年慶祝與亞
國民動員全國大會實施綜合的動員訓練
速圖確立確乎不動之國民的決戰態勢
努力昂揚與亞精神以副克服時艱之望

- 野營訓練
協和動員演習
大會並分行進
國防展覽會
五月十八日 野營開始
五月二十日 協和動員演習
五月二十一日 大會並分行進
五月二十二日 大會終了
國防展覽會 大會前後約一週

野營生活實施非常事態下之實戰的動員訓練... 不拔之心身以舉協和團結之實

1 目的
實施新軍之協和動員演習力圖以隊員爲中心之各種團體綜合的訓練之徹底以資國民防衛體制之整備強化

2 參加者
(甲) 以新軍之協和義勇奉公隊及協和青年團爲中心之各種團體員
(乙) 地方參加者及國外參加者爲見學部隊
(丙) 大同廣場爲中心
(丁) 再爲右演習之一部實施地方代表之射擊大會
(三) 大會並分別行進

3 場所
大同廣場

4 利用百貨店及適當之廣場
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主辦之與「光輝之滿洲展覽會」連繫實施之

5 經費
本大會所需經費除左揭經費外由協和會中央本部籌辦或負擔之

6 地方參加者之旅費食糧費由地方團體負擔之
(一) 國內參加者
(二) 國外參加者之新軍及各該國間

野營生活ヲ通シテ非常事態下ニ於ケル實戰的動員訓練ヲ實施シ時艱克服堅忍不拔ノ心身ヲ鍛鍊シ以テ協和團結ノ實ヲ擧ゲシム

1 目的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動員演習ヲ實施シ隊員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ノ綜合的訓練ノ徹底ヲ圖リ以テ國民防衛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シム

2 參加者
(一)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義勇奉公隊及協和青年團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員
(二) 地方參加者及國外參加者
(三) 見學部隊トス
(四) 大同廣場ヲ中心トス
(五) 再爲右演習之一部實施地方代表ニ依ル射擊大會ヲ實施ス
(三) 大會並分別行進

3 場所
大同廣場

4 百貨店及適當ナル廣場ヲ利用ス
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主催「輝ク滿洲展覽會」ト連繫實施ス

5 經費
本大會ニ要スル經費ハ左ニ掲グル經費ヲ除キ協和會中央本部ニ於テ調辦又ハ負擔ス
(一) 地方參加者ノ旅費食糧費ハ地方團體之負擔ス
(二) 國外參加者ノ新軍及各該國間

野營生活ヲ通シテ非常事態下ニ於ケル實戰的動員訓練ヲ實施シ時艱克服堅忍不拔ノ心身ヲ鍛鍊シ以テ協和團結ノ實ヲ擧ゲシム

1 目的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動員演習ヲ實施シ隊員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ノ綜合的訓練ノ徹底ヲ圖リ以テ國民防衛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シム

2 參加者
(一)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義勇奉公隊及協和青年團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員
(二) 地方參加者及國外參加者
(三) 見學部隊トス
(四) 大同廣場ヲ中心トス
(五) 再爲右演習之一部實施地方代表ニ依ル射擊大會ヲ實施ス
(三) 大會並分別行進

3 場所
大同廣場

4 百貨店及適當ナル廣場ヲ利用ス
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主催「輝ク滿洲展覽會」ト連繫實施ス

5 經費
本大會ニ要スル經費ハ左ニ掲グル經費ヲ除キ協和會中央本部ニ於テ調辦又ハ負擔ス
(一) 地方參加者ノ旅費食糧費ハ地方團體之負擔ス
(二) 國外參加者ノ新軍及各該國間

野營生活ヲ通シテ非常事態下ニ於ケル實戰的動員訓練ヲ實施シ時艱克服堅忍不拔ノ心身ヲ鍛鍊シ以テ協和團結ノ實ヲ擧ゲシム

1 目的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動員演習ヲ實施シ隊員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ノ綜合的訓練ノ徹底ヲ圖リ以テ國民防衛體制ノ整備強化ニ資セシム

2 參加者
(一) 新軍ニ於ケル協和義勇奉公隊及協和青年團ヲ中心トスル各種團體員
(二) 地方參加者及國外參加者
(三) 見學部隊トス
(四) 大同廣場ヲ中心トス
(五) 再爲右演習之一部實施地方代表ニ依ル射擊大會ヲ實施ス
(三) 大會並分別行進

3 場所
大同廣場

4 百貨店及適當ナル廣場ヲ利用ス
建國十周年祝典中央委員會主催「輝ク滿洲展覽會」ト連繫實施ス

5 經費
本大會ニ要スル經費ハ左ニ掲グル經費ヲ除キ協和會中央本部ニ於テ調辦又ハ負擔ス
(一) 地方參加者ノ旅費食糧費ハ地方團體之負擔ス
(二) 國外參加者ノ新軍及各該國間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往復旅費(除滞在費)由各該國負擔之

●中央本部令
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之件
茲基於康德九年會令第三號將建國十周年祝典與亞國民動員大會司令部設置要綱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本部令 三宅 光治

一般廣告

民生部指令第三〇〇號 (民勞發第二〇九號四一五)

滿洲勞務與國會議事長 梅野 實

關於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六日以總文第一八號呈請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之件准如擬辦理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通達第二號

基於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及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民生部令第十號關於勞務與國會之經費賦課之件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規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滿洲勞務與國會 理事長 梅野 實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關於勞務與國會之費賦課徵收依本規則
- 第二條 於本規則稱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之範圍者
 - 一 該當於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職能分類第三七號乃至第一四三號者
 - 二 於勞務與國會登錄規則施行地域內之登錄該當者及於同法施行地域外該當於此者
 - 三 日傭勞務與國會
- 第三條 勞務與國會徵收會費之種類如左
 - 一 基於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民生部令第十號 (以下單稱部令) 第一條之會費
 - 二 基於部令第四條之會費
 - 三 基於部令第五條之會費
 - 四 基於部令第六條之會費
- 第四條 依勞務與國會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會員基於同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勞務與國會繳納會費之義務

單稱勞務與國會者係指勞務與國會及省勞務與國會 (新京特別市) 之總稱

會費之性質於民生部令第一條及第三條有明示

一 從來未嘗承領人職下、把頭或苦力頭等當時以十名以上之勞務與國會自己之計算原備使用或供給營業

者為會員
二 會員之認定困難時以該營業直接有責任者為會員

被拒絕調查時應向上級機關申告指示

依左開

- 一 一般算定
 - 經營恒常的事業之事業體
 - 於礦業、工業、交通業及漁業依前年度一日平均在籍人員及在籍外勞務與國會人員一日平均使役人員之合計但一日平均在籍人員不明時以將前年度一個月之每月特定日在籍人員之利十二等分爲一日平均在籍人員
- 二 特殊算定
 - (一) 於季節的使役勞務與國會之事業體
 - 每年於季節的使役勞務與國會之事業體以前年度認爲最盛期之日一日平均使役人員之十二分之八爲勞務與國會人員數
 - (二) 林業及土木建築業
 - 於林業及土木建築業以當該年度認爲最盛期之日一日平均使役人員之十二分之八爲勞務與國會人員數
 - 山前項預定人員認爲實際使役人員過於超過時得再追加其超過數之十二分之八
 - (三) 勞務供給業
 - 於勞務供給業以前年度供給之勞務與國會總數或累計數之二十四分之一爲勞務與國會人員數

山使役者將供給勞務與國會之總數對該總數的管理被委託時爲將管理委託之勞務與國會人員算定爲累計數 (以供給勞務與國會人員) 以外之場合以該總數爲供給者之累計即依總數

- 三 於省勞務與國會議事長認爲依第二號之評定顯著失於賦課之公正時得滿洲勞務與國會議事長之承認變更第一款所定之率
- 第十二條 省勞務與國會之會費於每年二月通知其一年分之賦課
- 第十三條 對於年度之中間爲會員或終止會員之會費之賦課依左開
 - 一 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爲會員時之會費以爲會員時賦課一年份
 - 二 於七月一日以後爲會員時之會費以爲會員時賦課半年份
 - 三 對於六月三十日以前終止會員者取消下半年份之賦課
- 第十四條 省勞務與國會之會費分二月及八月之二次徵收但有必要時其次數得爲一次或變更此徵收之時期

第五條 依勞務與國會法第二十九條被指定之會員基於同法

第四十條對於勞務與國會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 關於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及賦課率事項經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會之審議滿洲勞務與國會議事長定之

第七條 勞務與國會於每年一月須調製會費調查簿 (格式第一號)

第八條 勞務與國會關於會費之賦課有必要時對於會員得爲調查

第二章 省勞務與國會

第九條 省勞務與國會 (包含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以下同) 之會員須速將左開事項依格式第三號呈報

一 事業體之名稱

一 本店、支店或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一 事業場之名稱

一 事業場之所在地

一 事業之種類、生產品目

一 於法人時繳付資本金

一 於外國法人時繳付資本金或對於國內事業之出資金

一 於非法人組織者出資金

一 使用或供給勞務與國會人員數

一 事業開始年月日

第十條 第一種會費以左開金額爲標準賦課之

一 一般算定

(一) 會員爲法人時

(1) 對於國內法人於前年度末現在之繳付資本金

(2) 對於外國法人於國內事業之前年度末現在之出資金

(三) 會員非法人者時

於前年度末現在之出資金

二 特殊算定

難依一般算定方法時及於依一般算定認爲不妥當時經理

事業之審議理事長定之

第十一條 第二種會費之賦課標準之勞務與國會人員數之算定或評定

於前項但書之場合須受滿洲勞務與國會議事長之承認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會費爲臨時賦課當即徵收之

第十五條 擬徵收會費時以省勞務與國會議事長名發格式第一號之徵收告知書定期使其繳納於指定之場所

第十六條 受會費賦課之通知者對其賦課有異議時於自受賦課通知之日三十日內其事由得向省勞務與國會議事長請求審查

但對於同一事項不得爲再審之請求

第十七條 有前條之請求時經理理事會之審議理事長定之

理事長對於前條之請求者得爲審查上必要之質問或使其爲資料之提出

第十八條 對於滯納會費者省勞務與國會議事長基於勞務與國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得爲徵收之手續

第十九條 於其屬於省勞務與國會之區域之內外擬繼續的使

用勞務與國會或供給之場合須受其屬於省勞務與國會費繳納

之證明向關係省勞務與國會呈示

第二十條 前條之場合其徵收之會費關係省勞務與國會協議

之後基於使役勞務與國會及使役期間定成率分割之

第二十一條 受會費之賦課後雖消滅負擔義務但除第十三條

第三款之場合外該年度賦課額之繳納義務不消滅

第二十二條 經營礦業、工業、交通業、漁業、林業及土木建

築業之省勞務與國會之會員每月須將左開事項依所定之格式呈報之

一 在籍勞務與國會人員

(一) 前月末在籍人員

(二) 本月採用人員

(三) 本月解雇逃亡、死亡人員

(四) 本月中在籍累計人員

(五) 本月中在籍累計人員

二 在籍外勞務與國會人員

作業日一日平均使役人員

三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經營勞務供給業之省勞務與國會之會員每月須呈報左開事項

一 供給人員

告知書於納期十日以前交付同時爲繳納期日、繳納方法及繳納場所之指示

二 受供給者
第二十四條 於省勞務與國會第九條之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須從速將其旨依格式第四款呈報之

第三章 滿洲勞務與國會
第二十五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基於部令第五條由省勞務與國會所徵收之會費中依左開納付金使其繳納於滿洲勞務與國會

一 第三條第一款會費一基於部令第五條於其徵收會費全額相當之金額
二 第三條第三款會費一勞動人每一人於一圓五角以內滿洲勞務與國會之指定金額

第二十六條 基於勞務與國會法第二十九條對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會員(以下單稱指定會員)之第一種會費滿洲勞務與國會賦課之

對於指定會員省勞務與國會不得為第一種會費之賦課
第二十七條 對於指定會員之會費賦課並關於徵收準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指定會員之會費分二月及八月之二次徵收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之

關於會費之賦課徵收除依本規則之規定外有重要事項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定之
限於康德九年度於省勞務與國會規定之格式具備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認為於會費賦課徵收上無顯著之障礙時得代用為依本規則之諸格式
限於康德九年度會費徵收簿於三月中調製之於四月中賦課自特別之事項者係謂一日平均

康德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份分爲四月九月二次徵收之
限於康德九年度因特別之事由對於難依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會員省勞務與國會理事長得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之承認得以於特定之日時之勞動人數或特定之期間之勞動人平均數視為第十一條第一款之勞動人數

民生部指令第三八九號(民勞務第二〇九號一—二〇)
令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 梅野 實
關於康德九年度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之件
康德九年三月十八日以振興第一二號呈請首題之件應予認可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通達第九號
基於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附通達第九號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徵收規則第六條康德九年度會費賦課率規定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 梅野 實

一 第一種會費爲繳付資本金或出資金或準此之一萬分之二
對於前項金額未滿五萬圓者不賦課之
二 第二種會費爲勞動人每一人國幣貳元
三 關於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之件(以下單稱部令)基於第五條之會費爲相當於第一種會費之金額及相當於第二種會費之二分之一之金額
四 基於部令第六條民生部指令第三〇〇號認可之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徵收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會費爲對於繳付資本金之一萬分之二

發行所 東京 國務院 總務課
電話 二〇〇(呼出) 四四〇(呼入)
印刷 印刷局
電話 一八二〇(一) 一八三〇(二)
大正 五七三三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織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之件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織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之織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之件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茲依據纖維及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之織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品名	單位	總銷售業者	批發業者	零售業者
四斜紋(東棉)	同	六九.一〇	七六.一二	一.一六〇
四斜紋(西棉)	同	七九.一〇	八七.〇一	一.一七〇
同(無地染)	同	八九.三〇	九八.三三	一.三二〇
同(印花染)	同	五三.八〇	五九.二八〇	一.一〇〇
帆布(東洋夕)	同	三六.〇〇	五三.八〇	七.一〇六
帆布(新興)	同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九.一六
粗布(滿洲)	同	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五.六四

帆布(同)	同	二八・五×五〇・五	同	一〇八・三五	一一九・二八	一一九・二八	(反)	一四三・〇二	綿麻絲三號
床單(同)	同	五四 × 八三	一枚	五・四五	六・〇〇	六・〇〇	一枚	七・二〇	綿麻絲三號
水料(同)	同	三〇 × 四〇	同	五六・七五	六二・四二	六二・四二	(滿十尺 三米三分之一)	七・二三	綿麻絲三號
服地(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綿麻絲三號

所謂甲種販賣價格者乃指對於批發業者而言，所謂乙種販賣價格者乃指對於受統制法第八條之許可業者而言。
 (甲種販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ヒ乙種販賣價格トハ統制法第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スルモノヲ謂フ。
 三 應受適用之地域(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
 新京特別市、哈爾濱市、安東市、奉天市、營口市、錦州市、吉林市、延吉街、北安街、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通化市、四平市、通遼街、承德街、赤峰街、海拉爾市、齊齊哈爾市、黑河街、扎蘭屯街。
 四 交付場所(受渡場所)
 (一) 甲種販賣價格(甲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1) 總銷售業者販賣價格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倉庫交付(元賣捌業者販賣價格 元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渡)
 (2) 批發業者販賣價格 批發業者所在地倉庫交付(卸賣業者販賣價格 卸賣業者所在地倉庫渡)
 (3) 零賣業者販賣價格 零賣業者店前交付(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小賣業者店先渡)
 (二) 乙種販賣價格(乙種販賣價格ノ場合)
 (1) 總銷售業者所在地倉庫交付(元賣捌業者所在地倉庫渡)
 十三條之規定將雜織維製品之織維製品製造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七四號
 關於依據雜織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雜織維製品之織維製品製造業者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品名	規格	規	格	製造業者名	位單	備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七四・二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八四・三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六八・〇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五六・〇六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九九・五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四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六・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八・五 × 五〇・五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一〇・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〇 × 四〇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四・三三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三・一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四・八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品名	規格	規	格	製造業者名	位單	備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七四・二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八四・三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六八・〇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五六・〇六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九九・五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四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六・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八・五 × 五〇・五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一〇・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〇 × 四〇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四・三三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三・一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四・八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經濟部佈告第七五號
 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手續之件
 品目等規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一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九號之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須知左開區別按各品目分別填記
 甲 依貿易統制法及其他單行統制法將輸出或輸入已指定特定機關者及專賣品按另表第一號或第三號區別之
 乙 其他按另表第二號或第四號區別之
 二 依前項規定雖係一品目須按指運國或原產國及運出地分別另行填記
 三 於以上規定外關於稅關長特指示之物品亦須分別另行填記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品名	規格	規	格	製造業者名	位單	備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七四・二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九 × 三四	同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八四・三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六八・〇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五六・〇六條)
同	同	三六 × 四〇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九九・五五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三六 × 四四	同	東洋タ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四六・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四八條)
同	同	二八・五 × 五〇・五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一〇・二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〇 × 四〇	同	滿洲製糸株式會社	四・三三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三・一六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同	同	三一 × 三〇	同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五四・八二	(更生線一號 二・五四種間七八條)

經濟部佈告第七五號
 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手續之件
 品目等規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一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九號之輸出或輸入許可證申請須知左開區別按各品目分別填記
 甲 依貿易統制法及其他單行統制法將輸出或輸入已指定特定機關者及專賣品按另表第一號或第三號區別之
 乙 其他按另表第二號或第四號區別之
 二 依前項規定雖係一品目須按指運國或原產國及運出地分別另行填記
 三 於以上規定外關於稅關長特指示之物品亦須分別另行填記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第一號
 輸出指定品目分類表
 一 滿洲豚毛類統制組合
 二 豚毛
 三 各該輸入稅號
 三二四(甲)之內豚毛
 三二四(甲)之內馬尾毛及馬鬃

另表第一號
 輸出指定品目分類表
 一 滿洲豚毛類統制組合
 二 豚毛
 三 各該輸入稅號
 三二四(甲)之內豚毛
 三二四(甲)之內馬尾毛及馬鬃

另表第一號
 輸出指定品目分類表
 一 滿洲豚毛類統制組合
 二 豚毛
 三 各該輸入稅號
 三二四(甲)之內豚毛
 三二四(甲)之內馬尾毛及馬鬃

二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	漢藥	一〇〇五(甲)
三	滿洲火柴輸出統制組合	火柴	一〇〇五(丙)
一五	滿洲藥草株式會社	原料煙草	一〇〇五(丙)之内鋼塊不在
一六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鋼材	一〇〇五(丙)之内鋼塊不在
四	鐵鋼製品	鐵鋼製品	鐵鋼製品統制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及一〇四七、一〇五五、一〇六六、一〇七八
五	苦土石	苦土石	九〇八
六	滑石及滑石粉	滑石及滑石粉	九〇九、九四五
七	耐火粘土	耐火粘土	九〇六
八	螢石	螢石	九〇四
九	化成肥料	化成肥料	一二二八
〇	化學藥品	化學藥品	其他
一	更生用廢品	更生用廢品	三四七
二	巴爾樸	巴爾樸	一八九
三	其他	其他	
四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生畜	一八九
五〇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	火藥類	
五二	滿洲纖維聯合會	纖維及纖維製	
五四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電線	
五六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原麻類	
五七	滿洲農藥統制組合	農藥	
六〇	滿洲種苗協會	種苗	
六一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乙號品	
九七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麻及麻袋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指定物品
九八	滿洲農產公社	大豆	一二二八之内
一	大豆	大豆	一二二八之内
二	豆餅	豆餅	一二二八之内
三	豆油	豆油	四二七之内
四	蘇子餅	蘇子餅	三二二之内
五	蘇子油	蘇子油	一二二八之内
六	落花生	落花生	四二七之内
七	落花生油	落花生油	一二二八之内
八	落花生	落花生	三二二之内

二	滿洲漢藥輸出統制組合	漢藥	一〇〇五(甲)
三	滿洲火柴輸出統制組合	火柴	一〇〇五(丙)
一五	滿洲藥草株式會社	原料煙草	一〇〇五(丙)之内鋼塊不在
一六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鋼材	一〇〇五(丙)之内鋼塊不在
四	鐵鋼製品	鐵鋼製品	鐵鋼製品統制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及一〇四七、一〇五五、一〇六六、一〇七八
五	マグネサイト	マグネサイト	九〇八
六	滑石及滑石粉	滑石及滑石粉	九〇九、九四五
七	耐火粘土	耐火粘土	九〇六
八	螢石	螢石	九〇四
九	化成肥料	化成肥料	一二二八
〇	化學藥品	化學藥品	其他
一	更生用廢品	更生用廢品	三四七
二	巴爾樸	巴爾樸	一八九
三	其他	其他	
四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生畜	一八九
五〇	滿洲火藥工業株式會社	火藥類	
五二	滿洲纖維聯合會	纖維及纖維製	
五四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電線	
五六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原麻類	
五七	滿洲農藥統制組合	農藥	
六〇	滿洲種苗協會	種苗	
六一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	乙號品	
九七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麻及麻袋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指定物品
九八	滿洲農產公社	大豆	一二二八之内
一	大豆	大豆	一二二八之内
二	豆餅	豆餅	一二二八之内
三	豆油	豆油	四二七之内
四	蘇子餅	蘇子餅	三二二之内
五	蘇子油	蘇子油	一二二八之内
六	落花生	落花生	四二七之内
七	落花生油	落花生油	一二二八之内
八	落花生	落花生	三二二之内

九	大麻子	大麻子	三二二之内
〇	其他特產	其他特產	特產專管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
一	高粱	高粱	二〇二之内
二	粟	粟	二〇二之内
三	黍	黍	二〇二之内
四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五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六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七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八	其他糧穀	其他糧穀	三四六之内
一	鹽	鹽	鹽專管法指定物品
二	火柴	火柴	火柴專管法指定物品
三	石油	石油	石油專管法指定物品
四	酒精	酒精	酒精專管法指定物品
五	小麥粉	小麥粉	小麥粉專管法指定物品
九	大麻子	大麻子	三二二之内
〇	其他特產	其他特產	特產專管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
一	高粱	高粱	二〇二之内
二	粟	粟	二〇二之内
三	黍	黍	二〇二之内
四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五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六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七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八	其他糧穀	其他糧穀	三四六之内
一	鹽	鹽	鹽專管法指定物品
二	火柴	火柴	火柴專管法指定物品
三	石油	石油	石油專管法指定物品
四	酒精	酒精	酒精專管法指定物品
五	小麥粉	小麥粉	小麥粉專管法指定物品

九	大麻子	大麻子	三二二之内
〇	其他特產	其他特產	特產專管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
一	高粱	高粱	二〇二之内
二	粟	粟	二〇二之内
三	黍	黍	二〇二之内
四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五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六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七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八	其他糧穀	其他糧穀	三四六之内
一	鹽	鹽	鹽專管法指定物品
二	火柴	火柴	火柴專管法指定物品
三	石油	石油	石油專管法指定物品
四	酒精	酒精	酒精專管法指定物品
五	小麥粉	小麥粉	小麥粉專管法指定物品
九	大麻子	大麻子	三二二之内
〇	其他特產	其他特產	特產專管法指定物品以上無特記者
一	高粱	高粱	二〇二之内
二	粟	粟	二〇二之内
三	黍	黍	二〇二之内
四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五	蕎麥	蕎麥	二〇二之内
六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七	豆	豆	二〇二之内
八	其他糧穀	其他糧穀	三四六之内
一	鹽	鹽	鹽專管法指定物品
二	火柴	火柴	火柴專管法指定物品
三	石油	石油	石油專管法指定物品
四	酒精	酒精	酒精專管法指定物品
五	小麥粉	小麥粉	小麥粉專管法指定物品

別表第三號 輸入指定品目分類表

指定機關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品名	各該輸入稅率
一 澱粉	二〇四
二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三〇
三 砂糖	二四五、二四六
四 鮮果	二〇八
五 茶葉	二六七、二六八
六 協和會服料	六一〇
七 協和會服	七三三
八 膠皮鞋	七三一
九 運動具	七二一
蠟燭	四二五
罐頭	二二〇(甲)、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罐頭
二 瓶裝及壺裝	二二〇(乙)、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瓶裝及壺裝
三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二九、二三〇

別表第三號 輸入指定品目分類表

指定機關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品名	各該輸入稅率
一 澱粉	二〇四
二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三〇
三 砂糖	二四五、二四六
四 鮮果	二〇八
五 茶葉	二六七、二六八
六 協和會服料	六一〇
七 協和會服	七三三
八 膠皮鞋	七三一
九 運動具	七二一
蠟燭	四二五
罐頭	二二〇(甲)、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罐頭
二 瓶裝及壺裝	二二〇(乙)、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瓶裝及壺裝
三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二九、二三〇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

品名	各該輸入稅率
一 澱粉	二〇四
二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三〇
三 砂糖	二四五、二四六
四 鮮果	二〇八
五 茶葉	二六七、二六八
六 協和會服料	六一〇
七 協和會服	七三三
八 膠皮鞋	七三一
九 運動具	七二一
蠟燭	四二五
罐頭	二二〇(甲)、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罐頭
二 瓶裝及壺裝	二二〇(乙)、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瓶裝及壺裝
三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二九、二三〇

滿洲重要日用品統制組

品名	各該輸入稅率
一 澱粉	二〇四
二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三〇
三 砂糖	二四五、二四六
四 鮮果	二〇八
五 茶葉	二六七、二六八
六 協和會服料	六一〇
七 協和會服	七三三
八 膠皮鞋	七三一
九 運動具	七二一
蠟燭	四二五
罐頭	二二〇(甲)、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罐頭
二 瓶裝及壺裝	二二〇(乙)、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二〇、二二七九以上之内瓶裝及壺裝
三 水產物	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二九、二三〇

七	化學藥	三一至一四六之内、一六二、 二二六、四〇一、四三三、一 四六六、二二二八
八	焦爾他爾染料	一五二
九	其他之染料、 顏料及塗料	一五三、一五六至一六一、一 七七
一〇	自動車用輪 胎及胎管	一五九
一一	其他	一六二
一二	木材	一〇七八、一一三六、一一三 七、一一五四、一一六〇、一一 一〇七、一一〇二
一三	原料膠皮	一一六二
一四	輪胎及胎管	一一六二
一五	調帶及蛇管	一一〇八
一六	其他	七三三、一一〇一
一七	味之素	一一〇一
一八	火柴製造用 經木類	一一〇一
一九	洋灰	一一〇一
二〇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一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二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三	洋灰	一一〇一
二四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五	洋灰	一一〇一
二六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七	洋灰	一一〇一
二八	洋灰	一一〇一

二九六

一	其他	六〇一、六一四、六一八、六 三四
二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五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六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七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八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九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〇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一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二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三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四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五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六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七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八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一九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〇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一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二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三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四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五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六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七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八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九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〇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一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二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三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四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五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六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七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八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三九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〇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一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二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三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四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五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六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七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四八	其他	一一〇之内生軟片

二九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category (e.g., 四 香辛料, 五 酒類), and specific product details. Includes items like 巴爾棧, 無端匙, 糖類,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category (e.g., 八 醫理科器械, 五 農具), and specific product details. Includes items like 醫理科器械, 農具, 種子,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category (e.g., 鐵鋼製品, 非鐵金屬), and specific product details. Includes items like 鐵鋼製品, 非鐵金屬, 非鐵金屬製品, etc.

Table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classification. Columns include item number (e.g., 11310), category (e.g., 化學工業用機器), and specific item name (e.g., 鐵道車輛). Includes a lis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other goods.

Table of agricultural and other goods classification. Columns include item number (e.g., 11310), category (e.g., 植物(木材を含む)及同製品), and specific item name (e.g., 植物性油). Includes a list of various types of oils and products.

Table of postal office changes. Columns include location (e.g., 撫順城內), change name (e.g., 撫順城內郵便局), and effective date (e.g., 五月四日).

Table of postal office changes. Columns include location (e.g., 永吉縣), change name (e.g., 永吉縣九站), and effective date (e.g., 五月十四日).

Table of scale inspection dates. Columns include location (e.g., 吉林省), inspection date (e.g., 五月四日), and inspection area (e.g., 興隆區管內).

Table of scale inspection dates. Columns include location (e.g., 永吉縣), inspection date (e.g., 五月十四日), and inspection area (e.g., 九站村公所管內).

宮廷彙報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外交部大臣章煥章進官舉行特任式

特任式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外交部大臣章煥章參內特任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一 般 廣 告

民生部指令第三〇號(民勞務法第二〇九號四一五)
滿洲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郎

滿洲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
第一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勞務者ト稱スルハ左ノ範圍ノモノヲ指シ
一 職業登錄令施行規則第一條ニ規定スル職能分類第三號乃至第四號ニ該當スル者
二 勞務者登錄規則施行地域内ニ於テ登錄該當者及同法施行地域外ニ於テ之ニ該當スル者
三 日傭勞務者
第三條 勞務與國會ニ於テ徵收スル會費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民生部令第十號(以下單ニ部令ト稱ス)第一條ニ基ク會費
二 同令第二條ニ基ク會費
三 同令第三條ニ基ク會費
四 同令第四條ニ基ク會費
五 同令第五條ニ基ク會費
六 同令第六條ニ基ク會費
第七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滿洲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規則
第十一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勞務與國會費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ヨルモノトス

單ニ勞務與國會ト稱スルハ
滿洲勞務與國會及省勞務與國會(新京特別市ヲ含ム)
ニ總稱スルコトヲ指ス
第二條 勞務與國會ハ每年一月一會費調定簿(様式第一號)ヲ調製スベシ
第三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勞務與國會ハ會費賦課ニ關シテ必要ナル場合ハ會費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省勞務與國會
第九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ノ會員ハ左記事項ヲ様式第二號ニヨリ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一 事業場ノ名稱
二 本店支店又ハ支店事務所ノ所在地
三 事業場ノ所在地
四 事業ノ種類
五 生産品目
六 法人ニアリテハ拂込資本額
七 外國人ニアリテハ拂込資本額又ハ國內事業ニ對スル出資金
八 法人組織ニ關シテハオザルモノナラバハ出資金
九 使用又ハ供給勞務者數
第十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一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二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三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四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五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七三
(七) 會員方法人ナラザル場合
前年度末現在ニ於ケル出資金
一 特殊算定
二 特殊算定
三 特殊算定
四 特殊算定
五 特殊算定
六 特殊算定
七 特殊算定
八 特殊算定
九 特殊算定
十 特殊算定
第十一條 第二種會費ノ賦課標準タル勞務者數ノ算定又ハ評定ハ左記ニヨル
一 一般算定
二 特殊算定
三 特殊算定
四 特殊算定
五 特殊算定
六 特殊算定
七 特殊算定
八 特殊算定
九 特殊算定
十 特殊算定
第十二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三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四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五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六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七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八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十九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第二十條 季節的ニ勞務者ヲ使役スル事業體

省勞務與國會
第九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新京特別市勞務與國會ヲ含ム以下同シノ會員ハ左記事項ヲ様式第二號ニヨリ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一 事業場ノ名稱
二 本店支店又ハ支店事務所ノ所在地
三 事業場ノ所在地
四 事業ノ種類
五 生産品目
六 法人ニアリテハ拂込資本額
七 外國人ニアリテハ拂込資本額又ハ國內事業ニ對スル出資金
八 法人組織ニ關シテハオザルモノナラバハ出資金
九 使用又ハ供給勞務者數
第十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一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二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三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四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第十五條 省勞務與國會ハ左記金額ヲ標準トシ賦課ス
一 會費
二 會費
三 會費
四 會費
五 會費
六 會費
七 會費
八 會費
九 會費
十 會費

ル省勞務與國會ニ會費ヲ納入シタル證明ヲ受ケテ之ヲ關係
第二十條 前條ノ場合其ノ徵收セル會費ハ關係省勞務與國
會協議ノ上使役勞働者數及使役期間ニ基キ歩合ヲ定メ之
ヲ分配ス
第二十一條 會費ノ賦課ヲ受ケタル後負擔義務消滅スルモ
第二十二條 會費ノ場合ヲ除ク外該年度賦課額ノ納付義務ハ消滅セズ
第二十三條 會費ヲ納入シタル會員ハ毎月左記事項ヲ所定ノ様
式ニヨリ届出ヲナスベシ
一 在籍勞働者
二 前月末在籍人員
三 本月採用人員
四 本月解雇死亡、死亡人員
五 本月末在籍人員
六 本月中在籍延人員
七 在籍外勞働者
八 作業日平均便役人員
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三十條 勞務與國會ハ省勞務與國會ノ會員ハ毎月
左記事項ノ届出ヲナスベシ
一 供給人員
二 供給先
三 省勞務與國會第九條ノ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
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様式第四號ニヨリ届出ヲ爲
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
第二十五條 滿洲勞務與國會ハ部令第五條ニ基キ省勞務與
國會ヲシテ其ノ徵收セル會費中ヨリ左記ニヨリ納付金ト
シテ滿洲勞務與國會ニ納付セシム
一 第三條第一號會費一部令第五條ニ基キ其ノ徵收セル
會費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
二 第三條第三號會費一勞働者一人當リ一圓五角以内ニ
於テ滿洲勞務與國會ノ指定シタル金額
第三十二條 勞務與國會法第二十九條ニ基キ民生部大臣ノ
指定セル會員(以下單ニ指定會員ト稱ス)ニ對スル第一
種會費ハ滿洲勞務與國會ニ賦課ス
指定會員ニ對シテハ省勞務與國會ハ第一種會費ノ賦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指定會員ニ對スル會費賦課額ニ徵收ニ關シテ
ハ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
ス
第二十八條 指定會員ノ會費ハ二月及八月ノ二回ニ分テ徵
收ス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會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外
必要ナル事項ハ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之ヲ定ム
康德九年九月度ニ限リ省勞務與國會ニ於テ定ムル様式ニシテ
本規則ニ規定セル事項ヲ具備シ會費賦課徵收上シテ支障
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本規則ニヨリ諸様式ニ代用スル
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九月度ニ限リ會費徵收簿ハ三月中ニ調製シ四月中ニ康
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ケ分年分賦課
シ之ヲ四月及九月ノ二回ニ分テ徵收ス
康德九年九月度ニ限リ特別ノ事由ニヨリ第十一條第一號ニ依リ
難キ會員ニ對シテハ省勞務與國會理事長ハ滿洲勞務與國會
理事長ノ承認ヲ得テ特定ノ日時ニ於ケル勞働者數又ハ特定
ノ期間ノ勞働者平均數ヲ以テ第十一條第一號ノ勞働者數ト
看做スコトヲ得
民生部指令第三八九號(民勞勞第二〇九號一〇二〇)ニ
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梅野實ニ令ス
康德九年三月十八日附振與第二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ハ之ヲ認可ス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 梅 野 實
康德九年三月十三日附通達第二二號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徵收規則第六條ニ基ク康德九
年度會費賦課率ハ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滿洲勞務與國會理事長 梅 野 實
一 第一種會費ハ拂込資本金又ハ出資金若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ノ一萬分ノ二トス
二 前項金額五萬圓未満ノモノニ對シテハ賦課セザルモノトス
三 第二種會費ハ勞働者一人當リ國幣二圓トス
四 第一種會費ニ相當スル金額及第二種會費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ス
五 部令第六條及民生部指令第三〇〇號ヲ以テ認可有之ケル勞務與國會會費賦課徵
收規則第三條第四號ニ基ク會費ハ拂込資本金ニ對スルニ百分ノ二トス

價目表
第一號 七五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第二號 一元五角(國內) 二元五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第三號 九角五分(國內) 一元五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發行所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電話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電話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印刷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印刷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電話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電話 東京市本町區本町三丁目三番地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金曜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映畫檢閱規則
第一條 欲受映畫之檢閱者應填具左開事
項呈請國務總理大臣
一 呈請人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其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
所及姓名)
二 映畫之題名(外國製者原名及譯
名)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四 映畫之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之別
五 如係輸出映畫其輸出之目的、運往
國及受貨人之住所姓名
六 如係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呈請檢閱者其前檢閱之年月日及檢閱
號數
七 基於映畫法第七條之命令而製作者
或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得有賞金者
其事由
八 前各款外治安部大臣認為必要之其
他事項
前項之呈請應檢同說明書本二份但對於
輸出映畫及業經檢閱後於六月以內由同
一呈請人所呈請之該映畫複本之檢閱一
份即可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映畫檢閱規則
第一條 映畫ヲ檢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左ノ事項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ニ申請ス
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及姓名(法人ニ在リ
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ニ
代表者ノ住所及姓名)
二 映畫ノ題名(外國製ノモノハ原名
及譯名)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四 映畫ノ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ノ別
五 輸出映畫ニ在リテハ輸出之目的、
仕向國及受貨人ノ住所、姓名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ニ掲グル映畫
ノ檢閱ヲ申請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前
檢閱ノ年月日及檢閱番號
七 映畫法第七條ニ依リ命令ニ基キ製
作シタルモノ又ハ同法第八條ノ規定
ニ依リ賞金ヲ得タルモノハ其ノ旨
前項ノ申請ハ說明書本二部ヲ添附ス
ベシ但シ輸出映畫並ニ檢閱ヲ經タル後
六月以內同一申請者ヨリ申請スル當
該映畫ノ複本ノ檢閱ニ付テハ一部ヲ以
テ足ル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映畫檢閱規則
第一條 映畫ヲ檢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左ノ事項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ニ申請ス
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及姓名(法人ニ在リ
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ニ
代表者ノ住所及姓名)
二 映畫ノ題名(外國製ノモノハ原名
及譯名)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四 映畫ノ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ノ別
五 輸出映畫ニ在リテハ輸出之目的、
仕向國及受貨人ノ住所、姓名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ニ掲グル映畫
ノ檢閱ヲ申請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前
檢閱ノ年月日及檢閱番號
七 映畫法第七條ニ依リ命令ニ基キ製
作シタルモノ又ハ同法第八條ノ規定
ニ依リ賞金ヲ得タルモノハ其ノ旨
前項ノ申請ハ說明書本二部ヲ添附ス
ベシ但シ輸出映畫並ニ檢閱ヲ經タル後
六月以內同一申請者ヨリ申請スル當
該映畫ノ複本ノ檢閱ニ付テハ一部ヲ以
テ足ル

院令

院令第十四號
茲將映畫檢閱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映畫檢閱規則
第一條 映畫ヲ檢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左ノ事項ヲ具シ國務總理大臣ニ申請ス
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及姓名(法人ニ在リ
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ニ
代表者ノ住所及姓名)
二 映畫ノ題名(外國製ノモノハ原名
及譯名)
三 製作國名及製作者名
四 映畫ノ幅寬、卷數及有聲無聲ノ別
五 輸出映畫ニ在リテハ輸出之目的、
仕向國及受貨人ノ住所、姓名
六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ニ掲グル映畫
ノ檢閱ヲ申請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前
檢閱ノ年月日及檢閱番號
七 映畫法第七條ニ依リ命令ニ基キ製
作シタルモノ又ハ同法第八條ノ規定
ニ依リ賞金ヲ得タルモノハ其ノ旨
前項ノ申請ハ說明書本二部ヲ添附ス
ベシ但シ輸出映畫並ニ檢閱ヲ經タル後
六月以內同一申請者ヨリ申請スル當
該映畫ノ複本ノ檢閱ニ付テハ一部ヲ以
テ足ル

聲明人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有左列處分時應速經由地方官署通知於聲明人或權利人
 一 不許可依法第一條、法第三條或法第四條規定之聲明時
 二 取消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許可或禁止時
 三 有依法第二條或令第十條規定之權利時
 已有前項第二款之處分地政總局長認為有必要時應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條 聲明人或權利人於左列情形應速具事由經由地方官署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
 一 聲明事項中有變動時
 二 契約有更改時或其他權利之內容發生變動時
 地方官署受理前項之呈報時應經由地政總局長送交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七條 地方官署對於享有土地權利之外國人認為有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之事由時應行必要之調查速報告於地政總局長

第八條 登錄官署為有依法規定許可之權利登錄時應表示各該聲明人之國籍
 前項之表示依於聲明人之姓名冠以國籍為之

第九條 因取消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許可而沒收或消滅權利時地政總局長應將權利之移轉或抹消之登錄圖託於登錄官署

第十條 地方官署於左列情形應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登錄報告書添具該登錄簿之謄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告於地政總局長
 一 聲明人完了權利取得之登錄時
 二 有依法第七條規定之讓渡而完了關於權利之移轉或消滅之登錄時
 三 有依法第六條規定之處分而完了關於權利之移轉或消滅之登錄時
 四 完了依令第八條規定之囑託登錄時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七條及前條之報告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有依法規定之許可之權利應登載於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並表明其整理之顛末

第十三條 聲明書及其他書類應別各別保存之

第十四條 基於法、令及本則規定之書類樣式定如另表

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聲明書(令一) 樣式第一
 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書(本則四) 樣式第二
 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本則二) 樣式第三
 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本則十二) 樣式第四

地方官署應備前項第三款之書類省長亦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總局長ハ地方官署ヲ經テ申請人ニ許可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五條 地政總局長ハ左ニ掲グル處分アリタルキハ遲滯ナク之ヲ地方官署ヲ經テ申請人又ハ權利人ニ通知スベシ
 一 法第一條、法第三條又ハ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ノ不許可
 二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取消又ハ法第二條若令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權利ノ享有禁止
 前項第二號ノ處分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地政總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政府公報ニ公示スベシ

第六條 申請人又ハ權利人左ノ場合ニ於テハ事項ヲ具シ地方官署ヲ經テ遲滯ナク國務總理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一 申請事項ニ變動アリタルトキ
 二 契約ノ更改アリタルトキ其ノ他權利ノ內容ニ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地方官署前項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ニ之ヲ送付スベシ

第七條 地方官署土地權利ヲ享有スル外人ニ付法第六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四號ニ定ム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必要ナル調査ヲ遂ゲ遲滯ナク之ヲ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登錄官署ハ規定ニ依ル許可アリタル權利ノ登錄ヲ表示スベシ
 該申請人ノ國籍ヲ表示スベシ
 前項ノ表示ハ申請人ノ姓名ニ國籍ヲ冠スルコト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第九條 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取消ニ因リ權利ノ沒收又ハ消滅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ハ權利ノ移轉又ハ抹消ノ登錄ヲ登錄官署ニ囑託スベシ

第十條 地方官署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外國人土地權利登錄報告書ニ該登錄簿ノ謄本ヲ添ハ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本ヲ添ハ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ニ於テ權利取得ノ登錄ヲ完了シタルトキ
 二 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讓渡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ノ移轉又ハ消滅ニ關スル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三 令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ノ移轉又ハ消滅ニ關スル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四 令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囑託登錄完了シ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第七條及前條ノ報告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法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アリタル權利ハ之ヲ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ニ登載シ其ノ整理ノ顛末ヲ明ニスベシ

第十三條 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類ハ之ヲ別シ各別ニ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法及本則ノ規定ニ基ク書類ノ樣式ヲ別表ノ通定ム

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令一) 樣式第一
 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書(本則四) 樣式第二
 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整理簿(本則二) 樣式第三
 四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本則十二) 樣式第四

地方官署ハ前項第三款ノ書類ヲ備附クベシ省長亦同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

受 理 人	國 籍 住 所 姓 名
申 請 人	國 籍 住 所 姓 名 職 業
土地之表示	所在地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等級 存續期間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對價方法 特約
權利取得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原因
添附書類	土地所有位置圖或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 權利證明書 權利讓渡人或設定人之承諾書 其他
備考	份數 計 份

茲依外國人土地法施行令第一條之規定聲明許可願呈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聲明人

證 認 官 署 取 理 處
 省・市別特京新
 右證明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受理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旗・縣・市
 右證明無訛
 康德 年 月 日
 受理 康德 年 第 號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書

受 理 人	國 籍 住 所 氏 名
申 請 人	國 籍 住 所 氏 名 職 業
土地之表示	所在地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等級 存續期間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對價方法 特約
權利取得之原因	權利取得之原因
添附書類	土地所有位置圖或登錄簿及地籍圖之謄本 權利證明書 權利讓渡人或設定人之承諾書 其他
備考	通計 枚 通

右外國土地法施行令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此段許可及申請
國務總理大臣 鈞鑒
康德 年 月 日
申請人

證 認 官 署 取 理 處
 省・市別特京新
 右ノ通知書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受理 康德 年 第 號
 受 理 處
 旗・縣・市
 右ノ通知書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受理 康德 年 第 號

樣式第一

外國人土地權利取得許可書		康德 年許 第 號		新嘉特別市市縣、旗受理		康德 年第 號	
申請人	國籍	土地之表示	四至	東至	面積	北至	職業
	姓名		西至	南至		南至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地目	等級	面積	面積	面積
	特約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限制							

右依外國人土地法第 條之規定許可之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注意) 許可證事項中有變更時應速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契約有更改時或其他權利內容有變動時亦同

樣式第二

外國人土地權利取得許可書		康德 年許 第 號		新嘉特別市市縣、旗受理		康德 年第 號	
申請人	國籍	土地之表示	四至	東至	面積	北至	職業
	姓名		西至	南至		南至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地目	等級	面積	面積	面積
	特約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限制							

右依外國人土地法第 條之規定ニ依リ許可ス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注意) 許可申請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運滞ナク國務總理大臣ニ届出ツベシ契約ノ更改アリタルトキ其ノ他權利ノ內容ニ變動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樣式第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證處理簿		康德 年 月 日		新嘉特別市 旗縣市	
受理	年月日	申請人	姓名	土地之表示	四至
	號數		住所		東至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特約	面積	面積
	特約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限制					
處分事項	登記年月日	許可取消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處分之執行	登記之種類	向誰人通知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證處理簿

(地方官署)

樣式第三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		康德 年 月 日		新嘉特別市 旗縣市	
受理	年月日	申請人	姓名	土地之表示	四至
	番號		住所		東至
權利之內容	權利之種類	權利取得之原因	特約	面積	面積
	特約				
許可之條件					
許可之限制					
處分事項	登記年月日	許可取消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處分之執行	登記之種類	向誰人通知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申請處理簿

(地方官署)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理 (Applica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土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權利之內容 (Rights Content), 權利取得之時期 (Acquisition Period), 許可之條件 (Conditions), 許可之限制 (Restrictions), 處分事項 (Disposal Items), 處分之執行 (Execution).

外國人土地權利許可整理原簿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理 (Applica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土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權利之內容 (Rights Content), 權利取得之時期 (Acquisition Period), 許可之條件 (Conditions), 許可之限制 (Restrictions), 處分事項 (Disposal Items), 處分之執行 (Execution).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布毛巾睡衣販賣價格之件

Table listing pri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towels and pajamas, categorized by size and material.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 unit, and price.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七六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布毛巾睡衣販賣價格之件

Table listing pri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towels and pajamas, categorized by size and material.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 unit, and price.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定之指定地域車站車上貨物價格或於
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之倉庫交
貨價格

四 本價格於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
定スル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
當該指定地域所在輸入聯盟員ノ倉庫
渡價格トス

吉林省 四平街、開原街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
遼寧省 哈爾濱市、阜新市
安東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通化省 通化市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東安省 東安市
黑龍省 北安街、孫吳街
興安省 扎蘭屯
興安省 王爺廟街
興安省 開魯街
興安省 海拉爾市

(一) 批發價格爲批發聯盟員對零售聯
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
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批發聯盟員
與零售聯盟員如在同一指定地域時爲
零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
一指定地域時則爲零售聯盟員所在之
指定地域車站車上貨物價格、或於該
指定地域所在之批發聯盟員之倉庫交
貨價格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
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
者ヲ含ム以上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
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
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
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
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
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
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
トス

(三)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
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其ノ他ノ加工ヲ施ス
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七號
定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基キ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公
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
定ニ基キ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五 受渡條件
(一) 總批發價格爲滿關重要日用品統
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對批
發聯盟員(包含未加入批發聯盟之批
發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統制組
合員與批發聯盟員如在同一指定地域
時爲批發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
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爲批發聯盟員指
定地域車站車上貨物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七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定價用大毛巾販賣價
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將浴用大毛巾之販賣價格公定
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 元卸賣價格トハ滿關重要日用品
統制組合員(以下統制組合員ト稱ス)
ノ卸聯盟員(卸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卸
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
賣價格ニシテ、統制組合員ト卸聯盟
員ト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卸
聯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
地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卸聯盟員所在
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
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
トス

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二 規 格
一 販賣價格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二 規 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二 規 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二 規 格
一 販賣價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七・五八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一九・三七

組 織 支 度 實 長 一打ノ仕
經添毛織 (斯夫) 七六八根
一六 一六 添毛 七二二根
四二根

四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組 織 番 手 度 實 長 一打ノ仕
經パイル織 スフ絲 スフ絲 七六八本
一六 一六 パイル 七二二本
四二本

四 本價格於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
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
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吉林省 四平街、開原街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
遼寧省 哈爾濱市、阜新市
安東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通化省 通化市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東安省 東安市
黑龍省 北安街、孫吳街
興安省 扎蘭屯
興安省 王爺廟街
興安省 開魯街
興安省 海拉爾市

(一) 批發價格爲批發聯盟員對零售聯
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
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批發聯盟員與
零售聯盟員如在同一指定地域時爲零
售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
指定地域時則爲零售聯盟員所在之指
定地域車站車上貨物價格或於該指定
地域所在之批發聯盟員之倉庫交貨價
格

(一) 卸賣價格トハ卸聯盟員ノ小賣聯
盟員(小賣聯盟ニ加盟セザル小賣業
者ヲ含ム以下同シ)ニ對スル販賣價
格ニシテ、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
ガ同一指定地域ニ在ルトキハ小賣聯
盟員ノ店先渡價格トシ、同一指定地
域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小賣聯盟員所在
ノ指定地域驛貨車乘渡價格又ハ當該
指定地域所在卸聯盟員ノ倉庫渡價格
トス

(三)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ノ店先
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備考)
本價格ハ之ニ染色其ノ他ノ加工ヲ
施スモ變更ナキ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七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
規定ニ基キフルフアツシヨ式細
婦人長靴下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
件
經濟部佈告第七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
定ニ基キフルフアツシヨ式細婦人長靴下販
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佛爾法松式絲製婦人高勒襪子販賣價格

規格式號	使用原絲之織度及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第一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二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二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三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三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三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四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四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五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四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六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五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七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五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八號	生絲一四中特別A格五條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規格式號	使用原絲ノテニル及格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第一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二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二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三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三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三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四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四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五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四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六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五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七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五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第八號	生糸一四中特別A格五木撚	四四·九二	四四·九五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新東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吉林市、敦化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承德街、赤峰街、哈爾濱市、安東市、錦州市、阜新市、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佳木斯市、通化市

牡丹江市、東安市、北安市、黑河街、孫吳街、興安省、王爺廟街、興安省、開魯街、興安省、海拉爾市

五、受授條件

(一) 總批發價格為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對批發業者(以下稱批發業者)之批發價格(以下稱批發價格)之規定。統制組合員與批發業者如在同一指定地域時為批發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特免襪子販賣價格。

(二) 批發價格為批發業者對零售業者(以下稱零售業者)之批發價格。零售業者(以下稱零售業者)之批發價格與批發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零售業者對零售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時之批發價格。零售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或於該指定地域時之批發價格與批發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零售業者對零售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

(三) 零售價格為零售業者對消費者之零售價格。零售業者之零售價格與批發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零售業者對消費者之零售價格。零售業者之零售價格與批發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零售業者對消費者之零售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免襪子販賣價格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本價格於左ノ指定地ニ適用ス

新東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四平市、開原街、吉林市、敦化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承德街、赤峰街、哈爾濱市、安東市、錦州市、阜新市、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佳木斯市、通化市

牡丹江市、東安市、北安市、黑河街、孫吳街、興安省、王爺廟街、興安省、開魯街、興安省、海拉爾市

五、引渡條件

(一) 元卸賣價格トハ滿關重要日用品統制組合員(以下稱統制組合員)對卸賣業者(以下稱卸賣業者)之卸賣價格(以下稱卸賣價格)之規定。統制組合員與卸賣業者如在同一指定地域時為卸賣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特免襪子販賣價格。

(二) 卸賣價格トハ卸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卸賣價格。卸賣業者之卸賣價格與統制組合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卸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卸賣價格。卸賣業者之卸賣價格與統制組合員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卸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卸賣價格。

(三) 小賣價格トハ小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小賣價格。小賣業者之小賣價格與卸賣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小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小賣價格。小賣業者之小賣價格與卸賣業者之店前交貨價格、不在同一指定地域時則為小賣業者對消費者之小賣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免襪子販賣價格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販賣價格

規格式號	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第一號	五·六八	六·三三
第二號	六·三三	七·〇〇
第三號	六·八二	七·五〇
第四號	七·四四	八·二〇

一販賣價格

規格式號	元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第一號	五·六八	六·三三
第二號	六·三三	七·〇〇
第三號	六·八二	七·五〇
第四號	七·四四	八·二〇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items (e.g., 第八號, 第七號), their specifications (e.g., 規格, 支數), and pric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本價格於左列指定地適用之' (Prices for specified areas) listing provinces like 奉天, 吉林, etc.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省岫巖縣 遼寧省岫巖縣...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開始日期 安東省岫巖縣 遼寧省岫巖縣...

敘賜、任免及指敘

臨時農業教授養成所 北村繁太郎 任臨時農業教授養成所教授 北村繁太郎...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森下 力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笠松多利治...

任市署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山田 龜一 任市署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玉川 辨造...

任市署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徐漸九 任市署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小林 辰只...

警護官 清水 朝藏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川嶋 晃...

給十一級俸 久保田有年 給十二級俸 川口 實 給十三級俸 高垣 一夫...

營林署長(兼) 笠松多利治 派充嫩江營林署署長 土佐林忠夫...

給六級俸 旗參事官 湖上 松次 給七級俸 經濟部技正 洲脇 正毅...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ncludes columns for '省技佐' (Provincial Technicians), '總務廳高等官' (General Affairs Bureau Higher Officials), and '市長' (Mayor). Lists names and dates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ncludes columns for '總務廳事務官' (General Affairs Bureau Clerks), '市長' (Mayor), and '市立醫院' (Municipal Hospital). Lists names and dates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奉天市財務廳主計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省理事官 豐丹 奏布
市理事官 慶宮 爲利
興安西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彙報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省理事官 豐丹 奏布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奉天市財務廳主計科長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省理事官 豐丹 奏布
市理事官 慶宮 爲利
興安西省民生廳文教科長

彙報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省理事官 豐丹 奏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頁數' (Number of pages) and '段次' (Number of sections). Lists page counts for various sections.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umerical data, possibly representing land area or measurements. Includes headers like '同', '同', '同' and various units like '平方尺', '平方丈'.

告示送達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九年(往第三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係於本院到場... 原告 王胡氏 被告 王桂選

康德九年(刑)第七號 右者因加重贖賄及違反特種物販賣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 審判官 邵春

康德九年(刑)第七號 右者因加重贖賄及違反特種物販賣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於瓦房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 審判官 邵春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右者因加重贖賄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 審判官 王相伯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右者因加重贖賄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 審判官 王相伯

康德九年(刑)第二號 右者因加重贖賄被告事件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於赤峰地方法院開庭公判... 審判官 王相伯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三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三三五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臨時第四十號廳令辦理於調查地籍範圍內所有之土地登記之作第一條之規定定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週知此告
 康德九年四月
 中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除開用地外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臨時第四十號廳令辦理於調查地籍範圍內所有之土地登記之作第一條之規定定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週知此告
 康德九年四月
 中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五日
 除開用地外

廣告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慎記製餅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和道一八番地
 一目的 糖、粉、麵粉、一切日用雜貨販賣
 一三商號 特別市大和道一八番地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少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在所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同 王恩恒 奉天省海城縣東倉
 國幣三千圓 同 姜實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
 國幣三千圓 同 姜實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
 一存在之時期 登記之日即爲二十年
 ●物產與金店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之變更如左
 一貴金屬及珠寶、寶石買賣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孫盛洲再出 國幣五千
 三百圓同李其昌再出 國幣二千七百圓其各出
 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孫盛洲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李其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慎記製餅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和道一八番地
 一目的 糖、小麥粉、砂礱粉、一切日用雜貨販賣
 一三商號 特別市大和道一八番地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少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在所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同 王恩恒 奉天省海城縣東倉
 國幣三千圓 同 姜實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
 國幣三千圓 同 姜實榮 奉天省復縣二區楊
 一存在之時期 登記之日即爲二十年
 ●物產與金店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之變更如左
 一貴金屬及珠寶、寶石買賣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三商號 代理之買賣及其附屬業務
 一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社員孫盛洲再出 國幣五千
 三百圓同李其昌再出 國幣二千七百圓其各出
 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孫盛洲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李其昌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劍 刀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鈕、金銀毛巾、
 服製品一式
 製造御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瀝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一〇七七番
 振替口東京六五五番

第壹回康德八年(上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96,614.56	資本	2,000,000.00
未拂込金	30,000.00	法定積立金	50,000.00
未拂込金	2,100,000.00	別途積立金	2,6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短期借入金	2,0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未拂込金	6,0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社員身元保證金	3,5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社員共濟金	3,0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受入保證金	2,0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退股給與引當金	3,2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納稅引當金	1,8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假受金	1,6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前期繰越金	1,800,000.00
未拂込金	1,000,000.00	前期利益金	1,700,000.00
合計	4,600,000.00	合計	4,600,000.00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1,500,000.00	資本	2,000,000.00
土地	3,500,000.00	法定積立金	50,000.00
建物	2,300,000.00	別途積立金	2,600,000.00
設備及裝置	1,300,000.00	短期借入金	2,000,000.00
機械及什器	1,200,000.00	未拂込金	6,000,000.00
備用設備	200,000.00	社員身元保證金	3,500,000.00
建設假勘定	500,000.00	社員共濟金	3,000,000.00
商標	100,000.00	受入保證金	2,000,000.00
商材	100,000.00	退股給與引當金	3,200,000.00
貯藏品	500,000.00	納稅引當金	1,800,000.00
貯藏品	500,000.00	假受金	1,600,000.00
未收掛金	1,500,000.00	前期繰越金	1,800,000.00
未收掛金	1,500,000.00	前期利益金	1,700,000.00
有價證券	500,000.00	合計	4,600,000.00
短期貸付金	500,000.00		
現預金	500,000.00		
差入保證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00,000.00		
保費	100,000.00		
未經過費用	100,000.00		
假拂金	100,000.00		
合計	12,000,000.00	合計	12,000,000.00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第五回定期時株主總會
 終子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止致候
 康德九年四月
 錦州バルプ株式會社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電話(3)三一三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版寫騰の第一

透寫干高市天學
 出堂寫體一第
 日本東京・社本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拾貳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ヨリ第拾期定期時株主總會終
 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病疫・炎腸胃・痢赤・スフチ腸

内服防及治療劑

ヘパロゲイン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る内服治療劑で、副作用皆無、左の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悪感なし。
- 一、内服な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 一、副作用絶無、妊娠婦、心臓衰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一人一箱三十錠・服用法を参照

社本 新東京市市光路 支店

第一・第一 天津・第二 東京・第一 東京
 二 上海・三 漢口・四 濟南・五 青島
 六 煙台・七 石家莊・八 保定
 九 鄭州・十 開封・十一 徐州
 十二 蘇州・十三 無錫・十四 常州
 十五 南通・十六 揚州・十七 蕪湖
 十八 安慶・十九 九江・二十 長沙
 二十一 重慶・二十二 成都
 二十三 西安・二十四 蘭州
 二十五 西寧・二十六 銀川
 二十七 蘭州・二十八 迪化
 二十九 哈密・三十 吐魯番

號七十町漢信市天奉 社合式株業製素若

滿洲生命

聖戰はこれからだ！

戦後の建設は戦後の義務

保険と儲蓄で協力せよ！

養老保険 五分累加利配當附 福祿壽抽籤券附(二萬圓)

無診查保険 診査不要保險料極低廉毎て 五年目利益配當附

子女保険 利益配當附お子様(二萬圓) 子女保險抽籤券附(一萬圓)

本社 新東京市市光路 支店

第一・第一 天津・第二 東京・第一 東京
 二 上海・三 漢口・四 濟南・五 青島
 六 煙台・七 石家莊・八 保定
 九 鄭州・十 開封・十一 徐州
 十二 蘇州・十三 無錫・十四 常州
 十五 南通・十六 揚州・十七 蕪湖
 十八 安慶・十九 九江・二十 長沙
 二十一 重慶・二十二 成都
 二十三 西安・二十四 蘭州
 二十五 西寧・二十六 銀川
 二十七 蘭州・二十八 迪化
 二十九 哈密・三十 吐魯番

催告

當會社ハ康德九年參月貳拾八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九年參月參拾壹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ハ來ル康德九年六月拾五日迄ニ其ノ請求ヲ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其ノ旨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セララルゴトアルベキニ付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催告候也

康德九年四月拾五日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株式會社間島銀行 清算人 下條幸太郎

第貳拾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現金	1,000,000	資本	1,000,000
預金	500,000	貸付金	500,000
債權	200,000	負債	200,000
借入金	300,000	未納金	300,000
未納金	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合計	1,800,000
合計	1,800,000		

滿洲國連京線泉頭驛前 亞細亞窯業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師道大學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師道大學置男子部及女子部

第二條 師道大學規程

第三條 男子部分左列九班
 第一班 養成場爲國民道德、教育之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四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五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六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七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八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九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第十條 養成場爲國語、語學之教師者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師道大學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師道大學置男子部及女子部

第二條 師道大學規程

第三條 男子部ハ左ノ九班ニ分ツ

第四條 國民道德、教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五條 國語、語學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六條 歷史、地理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七條 數學及物理化學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八條 物理化學及數學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九條 博物及農業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十條 圖畫、手工及國語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十一條 音樂及國語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十二條 體育及國語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十三條 女子部ハ左ノ四班ニ分ツ

第十四條 家事及裁縫手藝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十五條 裁縫手藝及家事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授業應以教育爲宗旨

第十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災及其他特別情形時學長受生部大臣之認可得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生部大臣

第十一條 師道大學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之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用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生部大臣認爲必要之表簿

第十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クル限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テ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師道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清冊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十一 證書ヲ授與スルベシ

第十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クル限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テ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師道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清冊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十一 證書ヲ授與スルベシ

第十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クル限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テ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師道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卷及學業成績考卷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清冊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十一 證書ヲ授與スルベシ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爲不適於爲教師者可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應補給學生之學費額於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經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長對於因自己之便宜而退學者或被處退學或除名者應受生部大臣之指揮使償還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五條 學長及教師應依國本規定詔書之趣旨遵從文官令第一章之規定服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生部大臣爲供學生之教育實習指定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二十七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及學生定員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由學長受生部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五十七號師道教育令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九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爲令遵奉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延吉統轄行所屬辦理行之「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著即刪除該統轄行所屬辦理行內由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追加新設「龍井代理店」並「和龍代理店」仰即知照此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〇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伴隨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廢止之件

爲令知事查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凡以前於該辦理之國庫事務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均由龍井代理店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五十七號師道教育令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九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爲令遵奉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延吉統轄行所屬辦理行之「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著即刪除該統轄行所屬辦理行內由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追加新設「龍井代理店」並「和龍代理店」仰即知照此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〇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伴隨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廢止之件

爲令知事查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凡以前於該辦理之國庫事務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均由龍井代理店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勅令第五十七號師道教育令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九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爲令遵奉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延吉統轄行所屬辦理行之「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著即刪除該統轄行所屬辦理行內由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追加新設「龍井代理店」並「和龍代理店」仰即知照此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〇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伴隨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廢止之件

爲令知事查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限至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實行廢止凡以前於該辦理之國庫事務自康德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均由龍井代理店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訓令第八一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 鐵 道 警 署 總 隊 監 長
海 上 警 察 隊 長

關於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之件
為令遵照將康德九年院令第十四號映畫檢閱規則之施行手續規定如左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康德六年治安部訓令(警)第六二號關於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之件廢止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
一 依映畫檢閱規則(以下稱規則)之呈請以代理人為之時應附本人之委任狀

二 映畫檢閱上應認為公安、風俗或教育上有障礙之標準概列如左
(一) 公安檢閱

- 1 有冒濫帝室尊嚴之虞者
- 2 有悖建國精神或反於民族協和之虞者
- 3 有損國家威信之虞者
- 4 不認國家之存在或國家權力或有誘發助長長不法變革國家組織之思想之虞者
- 5 有關於國防上、軍事上或外交上之機密者
- 6 有背國交上親善之虞者
- 7 有誘發助長社會紛糾或團體鬭爭之虞者
- 8 有誘發助長打破社會生活之根

本律則之思想之虞者

9 賞捕犯人或表示犯罪之手段方法或表示犯人隱蔽之方法而有誘發模倣心之虞者

10 倡說、迷信邪說有惑人心之虞者

11 其他有害國家社會一般利益之虞者

乙 風俗
1 有冒濫神佛或先聖或凌辱死者等破壞敬神崇祖之觀念之虞者

2 表演殘忍或醜惡之事項使抱有嫌惡之情之虞者

3 表演擁抱、接吻、裸體或遊興等有與以卑猥之感之虞者

4 有亂倫、通姦等破壞貞操觀念之虞者

5 其他有反於善良風習破壞道德觀念之虞者

丙 教育其他
1 於國民教育上有波及有害之影響之虞者

2 歪曲正史使於國家觀念抱有疑惑之虞者

3 於青少年之情操教育上有波及有害之影響之虞者

4 誘發青少年之惡心或他於感化進善上有波及有害之影響之虞者

5 畫面之汚染、損傷、磨滅或震動過甚者

6 其他認為於教育上有障礙者

(二) 輸出檢閱

國務院訓令第八一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 鐵 道 警 署 總 隊 監 長
海 上 警 察 隊 長

關於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之件
為令遵照將康德九年院令第十四號映畫檢閱規則之施行手續規定如左自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康德六年治安部訓令(警)第六二號關於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之件廢止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
一 映畫檢閱規則(以下稱規則)ニ依ル申請ニシテ代理人ヲ以テ之ヲ為サシムルトキハ本人ノ委任狀ヲ添附セシムベシ

二 映畫檢閱上公安、風俗又ハ教育上障礙アリト認ムベキ標準概列スル如シ
(一) 公安檢閱

- 1 帝室ノ尊嚴ヲ冒濫スル虞アルモノ
- 2 建國精神ニ悖リ又ハ民族協和ノ精神ニ反スル虞アルモノ
- 3 國家ノ威信ヲ損スル虞アルモノ
- 4 國家ノ存在又ハ國家權力ヲ否認シ若ハ國家ノ組織ヲ不法ニ變革セントスル思想ヲ誘發助長スル虞アルモノ
- 5 國防上、軍事上又ハ外交上ノ機密ニ關スルモノ
- 6 國交上ノ親善ヲ害スル虞アルモノ
- 7 社會紛糾又ハ團體鬭爭ヲ誘發助長スル虞アルモノ
- 8 社會生活ノ根本律則打破ノ思

想ヲ誘發助長スル虞アルモノ

9 犯罪人ヲ賞恤シ又ハ犯罪ノ手段方法ヲ示シ若ハ犯人隱蔽ノ方法ヲ表示スルモノニシテ模倣心ヲ誘發スル虞アルモノ

10 迷信邪說ヲ説キ人心ヲ惑ハスルモノ

11 其ノ他國家社會ノ一般利益ヲ害スル虞アルモノ

乙 風俗
1 神佛若ハ先聖ヲ冒濫シ又ハ死者ヲ凌辱スル等敬神崇祖ノ觀念ヲ破壞スル虞アルモノ

2 殘忍又ハ醜惡ナル事項ヲ取扱ヒ嫌惡ノ情ヲ抱カシムル虞アルモノ

3 抱擁、接吻、裸形又ハ遊興等ヲ取扱ヒケルモノニシテ卑猥ノ感ヲ與フル虞アルモノ

4 亂倫、通姦等貞操觀念ヲ破壞スル虞アルモノ

5 其ノ他善良ナル風習ニ反シ道德觀念ヲ破壞スル虞アルモノ

丙 教育其他
1 國民教育上有害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モノ

2 正史ヲ歪曲シ國家觀念ニ疑惑ヲ抱カシムル虞アルモノ

3 青少年之情操教育上有害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モノ

4 青少年ノ惡心ヲ誘發シ其ノ他感化進善上有害ナル影響ヲ及ボス虞アルモノ

5 畫面ノ汚染、損傷、磨滅又ハ震動甚ダシキモノ

6 其ノ他教育上障礙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二) 輸出檢閱

形類列如左
(一) 官公署、官公私立學校或公益法人或類此之團體所有映畫係其呈請者

(二) 左列各項之一之映畫其製作技術優秀且認為其內容係揚揚國體觀念、確立國民道德、是正對內外情勢之認識、宣傳軍事、產業、教育、防災、衛生等各種行政其他足資增進公益者

(甲) 教育映畫(足資啓發學生、生徒、兒童等之德智者)
(乙) 教材映畫(關聯學校教育課程可為學習之材料者)
(丙) 學術研究映畫(為調查研究學術使用者)(丁) 記錄映畫(綜合的編輯祭典、儀式等擬作將來之記錄者)(戊) 時事映畫(實地攝影儀式、競技其他時事者)(己) 宣傳公益的的事項或足資、文化之向上介紹者(庚) 依映畫法第七條之命令而製作或命映畫者或得有依該法第八條規定之賞金者(辛) 於官公署對其主要部分為指導或後援且推薦或認定為優良者

(五) 梗概(務以簡單得要者)
前項之檢閱官署檢閱終了後須將其狀況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四 警察官署長受理依規則第三條之呈請時認為有使警察官吏臨視攝影之必要時須連絡該地之軍官憲

警察官署長發給攝影承認書或禁止攝影時應將其狀況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前項攝影承認書之樣式依第一號樣式

五 檢閱官署於映畫說明書本上應蓋用之檢印及映畫輸出許可書之樣式依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或第五號之樣式但既經保安檢閱之輸入映畫之輸出得省略檢印而以保安檢閱之檢印充之

六 依規則第十一條免收檢閱手續費之情形

檢閱官署於映畫說明書本上應蓋用之檢印及映畫輸出許可書之樣式依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或第五號之樣式但既經保安檢閱之輸入映畫之輸出得省略檢印而以保安檢閱之檢印充之

七 警察官署長為規則第十三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八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九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一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二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三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四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五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六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七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八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十九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一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二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三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四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五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六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七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八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二十九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三十 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檢閱官吏應攜帶之證票依第六號樣式

第一號樣式 (參照條項四)

某某第	號							
攝影承認書								
住所	職業	姓名	年月	日生				
攝影年月日	輸出年月日	攝影場所及目的物	卷、米、幅寬、有膠無膠之別	輸出之目的	輸出之經路方法	仕向國名及荷受人之住所	姓名	
右未現像フィルムハ、映畫法第六條ニ基キ撮影ヲ承認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警察官學長 姓				名

第二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一 嵌於映畫之檢印

(甲) 本檢印於映畫之每卷卷頭適宜之處加蓋二箇本檢印於映畫上生有凸面

(乙) 本檢印係打透顯其數字與說明書本上所登之檢印號碼相符合蓋於第一卷之第一第二檢印之中間

A字係表示檢閱年度之記號蓋於右數字上冠頭

康德元年度以下按英語字母順序蓋用

小型映畫以檢印有毀損之處得省略用

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之檢印得省略之

前二項之情形將其事由註於說明書本

第一號樣式 (參照條項四)

何何第	號							
攝影承認書								
住所	職業	姓名	年月	日生				
攝影年月日	輸出年月日	攝影場所及目的物	卷、米、幅寬、有膠無膠之別	輸出之目的	輸出之經路方法	仕向國名及荷受人之住所	姓名	
右未現像フィルムハ、映畫法第六條ニ基キ撮影ヲ承認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何何警察官學長 氏				名

第二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一 映畫ニ押捺スル檢印

(一) 本檢印ハ映畫ノ每卷卷頭適宜ノ箇所ニ二箇押捺ス本檢印ハ映畫ニ突面ヲ生ズ

(二) 本檢印ハ顯線打抜キニシテ其ノ數字ハ說明書本ニ押捺スル檢印ノ番號ト符合スルモノニシテ第一卷ノ第一第二檢印ノ中間ニ押捺ス

A字ハ檢閱年度ヲ表示スル記號ニシテ右數字ノ冠頭ニ押捺ス

康德元年度ヲAトシ以下「アルファベット」順ニ押捺ス

小型映畫ノ檢印ハ毀損ノ虞アルヲ以テ押捺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ノ檢印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ハ其ノ旨說明書本ニ記入ス

第三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國務院	A第	號
弘報處	檢閱檢閱	號
至康德	自康德	年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日	日

二 嵌於說明書本之檢印

(甲) 本檢印蓋於說明書本之冠頭

(乙) 本檢印爲加蓋於說明書本每頁之冠頭印及修訂抹銷之文字

(丙) 本檢印係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之檢印蓋於說明書本之冠頭

(丁) 本檢印係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之檢印蓋於說明書本每頁之冠頭印及修訂抹銷之文字

第三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國務院	A第	號
弘報處	檢閱檢閱	號
至康德	自康德	年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日	日

二 說明書本ニ押捺スル檢印

(一) 本檢印ハ說明書本冠頭ニ押捺ス

(二) 本檢印ハ說明書本ノ製印及文字ノ改訂抹消ニ押捺ス

(三) 本檢印ハ規則第二條ノ檢閱官署ノ檢印ニシテ說明書本冠頭ニ押捺ス

第四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某某省	第	號
檢閱檢閱	檢閱檢閱	號
至康德	自康德	年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日	日

三 嵌於輸出映畫之檢印

(甲) 本檢印蓋於映畫得卷頭適宜之處本檢印於映畫上生有凸面

(乙) 本檢印係打透顯其數字與映畫輸出許可書之號碼相符合蓋於第一卷之第一第二檢印之中間

右檢印之冠頭來於卷中間之數字係表示檢閱年度之記號以康德四年度爲一以下按數字順序蓋用

小型映畫以有毀損之處得省略用

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之檢印得省略之

前二項之情形將其事由註於輸出許可書

第四號樣式 (參照條項五)

何何省	第	號
檢閱檢閱	檢閱檢閱	號
至康德	自康德	年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日	日

三 輸出映畫ニ押捺スル檢印

(一) 本檢印ハ映畫ノ每卷卷頭適宜ノ箇所ニ二箇押捺ス本檢印ハ映畫ニ突面ヲ生ズ

(二) 本檢印ハ顯線打抜キニシテ其ノ數字ハ說明書本ニ押捺スル檢印ノ番號ト符合シ第一卷ノ第一第二檢印ノ中間ニ押捺ス

右檢印ノ冠頭星ニ映マレタル數字ハ檢閱年度ヲ表示スル記號ニシテ康德四年度ヲ以テ1トシ以下按數字順序押捺ス

小型映畫ノ檢印ハ毀損ノ虞アルヲ以テ押捺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規則第二條檢閱官署ノ檢印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ハ其ノ旨說明書本ニ記入ス

第五號樣式(參照條項五)

映畫輸出許可書	
住所姓名	第 號
題名	第 號
卷米幅員別及有聲無聲之別	全 卷 米 耗
檢閱番號	第 號
有效期間	自 至
仕向國荷受人住所姓名	(凡例) (本輸出映畫之檢印番號以保安檢閱之檢印號代之)
備考	右輸出許可書之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院 報 處 或 某 某 省(廳)

第六號樣式(參照條項八)

表 面
黃色地(國務院文字之標樣)附シ標樣ノ色調
映畫檢閱規則披露
第十四條 檢閱官更或警察官更得隨時檢閱映畫之場所或足以認知輸出映畫存在之場所並得尋問關係人
檢閱官更或警察官更得要求提示映畫或說明書或不輸出許可書或攝影承認書
第十七條 右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一 拒絕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取給官更之檢閱或不應其尋問或對其爲虛偽之陳述或不應取給官更之要求者
二 拒絕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取給官更之檢閱或不應其尋問或對其爲虛偽之陳述或不應取給官更之要求者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官 姓 名
國務院 報 處

第五號樣式(參照條項五)

映畫輸出許可書	
住所氏名	第 號
題名	第 號
卷米幅員別及有聲無聲ノ員別	全 卷 米 耗
檢閱番號	第 號
有效期間	自 至
仕向國荷受人住所氏名	(凡例) (本輸出映畫ノ檢印番號ハ保安檢閱ノ檢印番號ヲ以テ之ニ代フ)
備考	右輸出許可書 康德 年 月 日 國務院 報 處 又ハ 何 何 省(廳)

第六號樣式(參照條項八)

表 面
黃色地(國務院文字ノ標樣)附シ標樣ノ色調
映畫檢閱規則披露
第十四條 檢閱官更又ハ警察官更ハ映畫ヲ上映スル場所若ハ輸出映畫ノ存在ヲ認知スルニ足ルベキ場所ニ隨時シ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檢閱官更又ハ警察官更ハ映畫並ニ說明書又ハ輸出許可書或ハ攝影承認書ヲ提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取給官更ノ檢閱ヲ拒メ若ハ其ノ尋問ニ應ヘズ若ハ之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又ハ取給官更ノ要求ニ應ゼザル者
二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取給官更ノ檢閱ヲ拒メ若ハ其ノ尋問ニ應ヘズ若ハ之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又ハ取給官更ノ要求ニ應ゼザル者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官 氏 名
國務院 報 處

國務院令 第六四號

民生部令 第四五號

各省 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二月九日民生部令第二號制定公布之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之施行仰依左開辦理其運用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一 受到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供出命令之省長對勞働人關於供出市、縣、旗之供出分配數及供出方法其他應行必要之指示更應使該市長、縣長或旗長行具體之指示

在新京特別市長對勞働人關於供出數及供出方法其他應行必要之指示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命令就勞働除合於規則第六條所開各款之外須於事先選定身體強健者如爲鴉片癮者其他疾病、殘廢者而不堪就勞者及要注意之人物應將其領之規定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對於應就勞者提示及命令第四條第二項所揭示之事項應使周知其內容同時徵取該受命者已明瞭該提示及命令事項之證據

國務院令 第六四號

民生部令 第四五號

各省 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二月九日民生部令第二號制定公布之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之施行仰依左開辦理其運用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四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命令就勞働除合於規則第六條所開各款之外須於事先選定身體強健者如爲鴉片癮者其他疾病、殘廢者而不堪就勞者及要注意之人物應將其領之規定

五 依規則第十條之供出所需之經費應由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經費中撥充之

六 省長依規則第十二條受民生部大臣之供出變更命令時應將其命令事項通告管轄勞働義務者供出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七 省長(含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設補償金制度時應依另添三之緊急供出勞働人之補償金設定要領處理之

八 管轄勞働人供出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交出勞働人時將「勞働人受領報告書」於歸還勞働人之受領完了時將「勞働人交出報告書」由該事業人徵取於可能範圍內應速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前項報告書並不附帶受領勞働人名簿及交出勞働人名簿

(另添一)

勞働報國隊組織要領

緊急供出勞働人之組織編成及交出依本要領之規定

一名 稱

稱爲某某縣勞働報國隊某某隊

冠以市縣旗名(包含新京特別市)於勞働報國隊之次附以大中隊名

名稱因有統制之必要不得隨意附以名稱

二 編 成

國務院令 第六四號

民生部令 第四五號

各省 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二月九日民生部令第二號制定公布之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之施行仰依左開辦理其運用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一 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供出命令之省長對勞働人關於供出市、縣、旗之供出分配數及供出方法其他應行必要之指示更應使該市長、縣長或旗長行具體之指示

在新京特別市長對勞働人關於供出數及供出方法其他應行必要之指示

二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命令就勞働除合於規則第六條所開各款之外須於事先選定身體強健者如爲鴉片癮者其他疾病、殘廢者而不堪就勞者及要注意之人物應將其領之規定

三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對於應就勞者提示及命令第四條第二項所揭示之事項應使周知其內容同時徵取該受命者已明瞭該提示及命令事項之證據

國務院令 第六四號

民生部令 第四五號

各省 省長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二月九日民生部令第二號制定公布之關於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之施行仰依左開辦理其運用上萬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四 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命令就勞働除合於規則第六條所開各款之外須於事先選定身體強健者如爲鴉片癮者其他疾病、殘廢者而不堪就勞者及要注意之人物應將其領之規定

五 依規則第十條之供出所需之經費應由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之經費中撥充之

六 省長依規則第十二條受民生部大臣之供出變更命令時應將其命令事項通告管轄勞働義務者供出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

七 省長(含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擬設補償金制度時應依另添三之緊急供出勞働人之補償金設定要領處理之

八 管轄勞働人供出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交出勞働人時將「勞働人受領報告書」於歸還勞働人之受領完了時將「勞働人交出報告書」由該事業人徵取於可能範圍內應速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前項報告書並不附帶受領勞働人名簿及交出勞働人名簿

(另添一)

勞働報國隊組織要領

緊急供出勞働人之組織編成及引出依本要領之規定

一名 稱

何縣勞働報國隊何隊下稱

市縣旗名ヲ冠シ(新京特別市ヲ含ム)勞働報國隊ノ次ニ大中隊名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名稱ハ統制ノ要アルヲ以テ隨意ニ名稱ヲ附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編 成

按供出救護成小隊、中隊或大隊
小隊概以六十人、中隊概以三箇小隊、
大隊概以三箇中隊爲單位更於必要時得
將小隊分爲若干分隊

三 幹部
幹部以供出地之行政權力之有力者充之
分隊置分隊長一名(由就勞義務人中選
定之)
小隊置小隊長一名
中隊置中隊長一名及中隊附一名或二名
大隊置大隊長一名及大隊附若干名

四 其他
對供出勞務人及幹部使其將明示其出身
市、縣、旗名之符號(例如腕章、胸章、
帽章、身份證明書等)附帶或攜帶之
五 幹部之給與
幹部之給與使該事業人負擔概依左列之
標準
分隊長、於就勞義務人之所定工資加給
若干津貼
小隊長 月給 六十圓以上
中隊長 月給 八十圓以上
中隊附 月給 六十圓以上
大隊附 月給 八十圓以上
大隊附 月給 八十圓以上

(另添二)
勞務人緊急供出經費運費要領
勞務人緊急供出經費之運費應依本要領
一 供出經費
(1) 工作費
工作費係供出經費、宣傳、勞動力之組

織及於調查連絡其他工作上必要之雜
費等使用者供出勞務人每人爲五圓
(2) 集結費
集結費係供出勞務人居住地至受領
地之供出勞務人旅費供出勞務人每
人爲五圓但都市爲二圓

受領地原則爲縣(旗)城或縣旗內最
近驛
(3) 解散費
解散費係由受領地至供出勞務人居住
地之供出勞務人歸還時之旅費每人之
額爲前項集結費之半額

(4) 旅費
旅費係由受領地至就勞地供出勞務人
之往復旅費(宿費、伙食費、船車費、
車馬及其他之旅行雜費)爲其實費額
(5) 每日津貼費
每日津貼費係供出勞務人受領地及就
勞地間在復期間之津貼供出勞務人每
人爲三角
二 供出經費之受授方法
(1) 工作費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
勞務人供出之命令時應先由供出勞務
人按供出勞務人數受領工作費之總額
而向供出勞務人交付之

(2) 集結費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受
令就勞時應先由供出勞務人受領自供出
勞務人居住地至受領地之集結費總額
而向供出勞務人交付之
(3) 解散費

供出數ニ應シ小隊、中隊又ハ大隊ヲ編
成スルモノトス
小隊ハ凡ソ六十人ヲ以テ、中隊ハ凡ソ
三箇小隊ヲ以テ、大隊ハ凡ソ三箇中隊
ヲ以テ單位トシニ必要ニ應シ小隊ヲ
若干ノ分隊ニ分ツコトヲ得

三 幹部
幹部ハ供出地ノ統括力アル有力者ヲ
以テ充ツルモノトス
分隊長ハ分隊長一名(就勞義務者ヨリ
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小隊長ハ小隊長一名
中隊長ハ中隊長一名及中隊附一名若
二名
大隊ハ大隊長一名及大隊附若干名ヲ
置クモノトス

四 其他
供出勞務人及幹部ハ其ノ出身市、縣、
旗名ヲ明示スル符號(例ハ腕章、胸
章、帽章、身份證明書等ノ如キモノ)
ヲ附シ又ハ攜帶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 幹部ノ給與
幹部ノ給與ハ當該事業人負擔セシメ
概テ左ノ標準ニ依ルモノトス
分隊長 就勞義務者ノ所定賃金ニ若干
ノ手當ヲ加給スルモノトス
小隊長 月給 六十圓以上
中隊長 月給 八十圓以上
中隊附 月給 六十圓以上
大隊附 月給 八十圓以上
大隊附 月給 八十圓以上

(別添三)
勞務人緊急供出經費之運費要領
勞務人緊急供出經費之運費應依本要領
一 供出經費
(1) 工作費
工作費係供出經費、宣傳、勞動力ノ組織

及調查連絡其他工作上必要ナル雜
費等ニ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供出勞務
者一人ニ付五圓トス
(2) 集結費
集結費ハ供出勞務者居住地ヨリ受
領地迄ノ供出勞務者ノ旅費ニシテ供出
勞務者一人當リ五圓トス但シ都市ハ
二圓トス
引受地ハ原則トシテ縣(旗)城又ハ
縣旗內最寄驛トス

解散費ハ引受地ヨリ供出勞務者居住
地迄ノ供出勞務者ノ歸還スル際ノ旅
費ニシテ一人當リ額ハ前項集結費
ノ半額トス
(4) 旅費
旅費ハ引受地ヨリ就勞地ニ至ル供出
勞務者ノ往復ノ旅費(宿泊料、伙食費、
船車賃、車馬及其他ノ旅行雜費)
トシ其ノ實費額トス
(5) 日當費
日當費ハ供出勞務者一人當リ三十圓
トシ供出勞務者ノ引受地及就勞地間
ノ往復期間ノ手當トス

(1) 工作費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
ハ勞務者供出ノ命令ヲ受ケタル場合
ハ豫メ供出申請人ヨリ供出勞務者數
ニ應シ工作費總額ヲ受領スルモノト
ス
(2) 集結費
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
就勞ス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場合ハ供
出勞務者ノ居住地ヨリ引受地迄ノ集
結費總額ヲ豫メ申請人ヨリ受領シ
テ供出勞務者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3) 解散費

二 補償金ノ用途
(1) 貸金支拂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充當及不拂ノ場合ニ於ケル補償
(2) 疾病、災害等ニ對シテ療養費、扶
助金等ノ支拂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時充當及不拂ノ場合ニ於ケル補償
(3) 家族送金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時充當
(4) 其ノ他就勞義務者ノ受クベキ諸給
與ニ對スル補償
(5) 供出勞務者ノ出發ニ於ケル諸準備
費

解散費於勞務人歸還交出之際經由供
出之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
長向勞務人交付之

(4) 基於規則第十條新東京特別市長、市
長、縣長或旗長由申請人受入之勞務
人供出工作費、集結費及解散費時定
爲該市縣旗之預算之歲入

(5) 旅費
旅費使申請人負擔之於可能範圍內使
其行團體之處理

(6) 每日津貼費
事業人於供出勞務人之乘車(船)前
對於不利用火車或船舶者於出發前向
供出勞務人簡便人支給之

(7) 其他
事業人所繳納之前各項經費概不返還
事業人於受領地中止受領集結之勞務
人時於前各項經費之外並須負擔解散
費

(8) 雖於供出勞務人集結日集結完了而
因事業人之關係受領遲延時因此所生
之費用由事業人負擔之

(另添三)
緊急供出勞務人之補償金設定要領

補償金之設定依本要領
一 補償金之意義
所謂補償金者不問其爲工資、扶助金其
他名義之如何指依法令契約其他之規定
對於就勞義務人應由事業人受領之諸給
與充作補償之經費而言

二 補償金之用途
(1) 於工資開支遲延時一時充當及於不
開支時之補償
(2) 對於疾病、災害等之療養費、扶助
金等之支拂遲延時一時充當及於不支
付時之補償
(3) 於向家族匯款遲延時一時充當
(4) 對於其他就勞義務人之諸給與之補
償
(5) 於供出勞務人出發之際其各項準備
費

(6) 補償金由事業人向供出之市、縣、旗
長提出之勞務人每人以十圓爲限度但有
特殊之情形時得增額
四 補償金與供出勞務人歸還同時計算之
其餘額向事業人返還之

五 省長(包含新東京特別市長)、市長、
縣長或旗長設定補償金時須規定關於受
授之處理要領期於處理上無遺憾

六 本補償金作爲歲入歲出外現金處理之
右各要領措置
本要領自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實施

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
各省 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關於國內募集煤礦勞務人保護要領
修正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煤礦勞務人之保護業於康
德八年七月一日以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制定國內募集煤礦勞務人保護要領飭令主
要煤礦事業人履行在案嗣因勞務關係法規

補償金ノ設定ハ本要領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補償金之意義
補償金トハ賃金、扶助金其ノ他名稱ノ
何クルヲ問ハズ法令契約其ノ他ノ定ム
ルトコロニ依リ就勞義務者ガ事業人ヨ
リ受クベキ諸給與ニ對スル補償ニ充ツ
ベキ經費ヲ謂フ

二 補償金ノ用途
(1) 貸金支拂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充當及不拂ノ場合ニ於ケル補償
(2) 疾病、災害等ニ對シテ療養費、扶
助金等ノ支拂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時充當及不拂ノ場合ニ於ケル補償
(3) 家族送金遲延ノ場合ニ於ケル一
時充當
(4) 其ノ他就勞義務者ノ受クベキ諸給
與ニ對スル補償
(5) 供出勞務者ノ出發ニ於ケル諸準備
費

(6) 補償金ハ事業人ヨリ供出市、縣、旗
長ニ提出シ勞務者一人當リ十圓ヲ限
トス但シ特殊ノ事情アル場合ハ之ヲ增
額シ得ルモノトス
四 補償金ハ供出勞務者ノ歸還同時ニ
之ヲ計算シ其ノ殘額ハ事業人ニ返還ス
ルモノトス
五 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ヲ含ム)、市長、
縣長又ハ旗長補償金ヲ設定シタル場合
ハ之ガ授受ニ關シテ取扱要領ヲ定メ之
ガ取扱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六 本補償金ハ歲入歲出外現金トシテ取
扱フモノトス
右各要領ノ措置
本要領ハ康德九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
ス

之修正或制定已將該項修正如左仰即轉飭該管內事業人一體周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煤礦勞働人保護要領

第一 關於煤礦勞働人之保護除依勞動統制法、同施行規則及基於同法所發之命令或勞動統制規定外依本要領

第二 事業人不得對勞働人作不當之使用或令未滿十六歲之少年或婦女從事於危險有害之作業

第三 事業人在無經驗勞働人到達就勞地後對於勞働人應施以一星期以上之坑內外作業及災害事故防止等之預備訓練後再使之從事於本作業

第四 事業人對於無經驗勞働人在前款之預備訓練期間經過後一箇月間應以保護工視之同時附以能幹之現場指導員擔當訓練使其對於作業有徹底之理解

第五 事業人欲由勞働人徵收宿舍費、燈火費、煙房費、伙食用燃料費及作業用具費等時應先受管轄事業場所所在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承認欲變更時亦同

第六 事業人關於勞働人食糧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配給須極力斡旋供給數量無缺同時其價格不得超過實費

前項之配給價格須向管轄事業場所所在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呈報之變更時亦同

第七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時事業人應以其費用施以療養

第八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爲療養計經醫師之指示不能就勞而不得工資時事業人應於勞働人療養中每日支給工資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休業扶助費

前項之勞働人收容於病院無依本人之收入維持生活計者時其休業扶助費爲工資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治療後身體遺有障礙時事業人應依另表第一號之區別支給障礙扶助費

第十 因業務負傷或患病而受療養之勞働人療養開始後雖經六月尚未治癒時事業人按其障礙程度照第九支給截止扶助費以後得不施以療養

事業人依前項之規定截止療養時應將其事由向管轄事業場所所在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報告之

第十一 勞働人因業務負傷或患病而被解僱時事業人應支給其歸還所需之旅費

前項之旅費爲火車費、船費、汽車費、馬車費、伙食費及宿費需侍護人時其侍護人之旅費亦包含在內

第十二 勞働人因業務死亡時事業人對其遺族應支給二百圓以上之遺族扶助費

ノ後勞務關係法規ノ改正又ハ制定ニ伴ヒ左ノ如ク之ヲ改メタルニ付管內事業者ヲシテ周知徹底セムルベシ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炭礦勞働者保護要領

第一 炭礦勞働者ノ保護ニ關シテハ勞動統制法、同施行規則又ハ同法ニ基キ發シテレタル命令若ハ勞務統制規定ニ依ルノ外本要領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 事業者ハ勞働者ヲ不當ニ使用シ又ハ十六歲未滿ノ少年若ハ婦女ヲシテ危險有害ナル作業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三 事業者ハ未經驗勞働者ノ就勞地到着後一週以上勞働者ニ對シテ坑内外ニ於ケル作業及災害事故防止等ニ付預備訓練ヲ施シタル後本作業ニ從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四 事業者ハ未經驗勞働者ニ對シテ前號ノ豫備訓練期間經過後一箇月間ハ保護工扱トシテ指導訓練ニ堪能ナル現場指導員ヲ附シ訓練ニ當ラシメテ以テ作業ニ對スル理解ヲ徹底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五 事業者ハ勞働者ヨリ宿舍費、燈火費、煙房費、炊事用燃料費及作業用具費等ヲ徵收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事業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六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食糧其ノ他生活必需品ヲ配給シテ數量ノ不足ナキ樣ニガ供給方極力斡旋シ努力ムルト共ニ其ノ價格ハ調辦實費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配給價格ハ事業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呈出ツ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七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ケルモノトシ事業者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スモノトス

第八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ノ爲醫師ノ指示ニ依リ就勞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依リ賃金ヲ受ケザルトキ事業者ハ勞働者ノ療養中一日ニ付賃金ノ百分ノ六十以上ノ休業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勞働者ヲ病院ニ收容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ノ收入ニ依リ生活ヲ維持スルモノナキトキハ休業扶助料ハ賃金ノ百分ノ二十トス

第九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治療シタル時ニ於テ身體障害ヲ存スルトキ事業者ハ別表第一號ノ區別ニ依リ障害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 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受ケル勞働者療養開始後六月ノ經過スルモ治癒セザルトキ事業者ハ其ノ障害程度ニ應ジ第九ニ準ジテ打切扶助料ヲ支給シ以後療養ヲ施サ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事業者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打切リタル場合ハ其ノ旨事業場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 勞働者業務上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因リテ解雇セラレ歸郷スル場合事業者ハ其ノ歸還ニ要ス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旅費ハ汽車費、船費、自動車賃、馬賃、食費及宿泊料トシテ必要ナルトキハ其ノ介護人ノ旅費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十二 勞働者業務上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事業者ハ其ノ遺族ニ對シ二百圓以上ノ遺族扶助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應受前項所定遺族扶助費之遺族之範圍及其順位依照左列

- 一 配偶
- 二 直系卑親屬
- 三 直系尊親屬
- 四 戶主
- 五 兄弟姊妹

前項ニ定ムル遺族扶助料ヲ受クベキ遺族ノ範圍及其ノ順位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一 配偶者

要領ヨリ勞働者ノ爲有利ナ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對於遺骸之處置應聽從遺族之意見但遺族特別希望輸送遺骸時其費用事業人不負擔之

第十八 事業人於發生合於左列事項之一之事故時應隨時將其情形呈報於該管警察署同時向管轄事業場所之市長、縣長或旗長報告之

第一 遺骸之處置ニ就テハ遺族ノ意見ニ從フコト但シ特別之遺族ノ希望ニ依リ遺骸ヲ輸送スル場合其ノ費用ハ事業者之ヲ負擔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 事業者ハ努メテ勞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斡旋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 遺骸付火葬時將其遺骨、土葬時將其遺灰與遺品一同鄭重送交遺族

第十九 事業者ハ勞働人向家族之通信應努力斡旋之

第二十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斡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斡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屍體埋葬之處應建立記載勞働人之姓名、本籍、年齡及死亡年月日之墓標

第二十 事業人對於勞働人向家族之匯款應爲之斡旋對於不希望向家族匯款者應極力獎勵其貯蓄

第二十一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斡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斡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四 事業人關於勞働人之災害扶助如從前另有規定其扶助額較本要領對於勞働者有利時應依照該規定

第十九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災害扶助ニ關シテ從前別段ノ規定アリテ其ノ扶助額ガ本要領ヨリ有利ナ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 事業者ハ勞働者ノ災害扶助ニ關シテ從前別段ノ規定アリテ其ノ扶助額ガ本要領ヨリ有利ナ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鐵嶺山關係勞働者ノ保護管理ニ付テ本要領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第一號

身體障害等級及障害扶助費

等級	身體	體	障	害	障害扶助費
一級	一眼	兩眼失明或兩眼之視力減至〇・〇一以下者	二口	咀嚼及言語之機能全廢者 精神及神經 精神或神經系統貽有顯著之障礙常須守護者	二百五十圓以上
二級	一眼	兩眼之視力減至〇・〇四以下者	二耳	兩耳全廢或兩耳之聽力若不靠近耳殼不能了解大聲者	二百圓以上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別表第一號

身體障害等級及障害扶助料

等級	身體	體	障	害	障害扶助料
一級	一眼	兩眼ヲ失明シ又ハ兩眼ノ視力〇・〇一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二口	咀嚼及言語ノ機能ヲ全廢シタルモノ 精神及神經 精神又ハ神經系統ニ著シキ障害ヲ貽シ常ニ介護ヲ要スルモノ	二百五十圓以上
二級	一眼	兩眼ノ視力〇・〇四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二耳	兩耳ヲ全廢シ又ハ兩耳ノ聽力ガ耳殼ニ接セザレバ大聲ヲ解シ得ザルモノ	二百圓以上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別表第一號

身體障害等級及障害扶助費

等級	身體	體	障	害	障害扶助費
一級	一眼	一眼失明或視力減至〇・〇四以下者	二耳	兩耳之聽力至於在四十種不能解普通之話聲者	二百五十圓以上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別表第一號

身體障害等級及障害扶助料

等級	身體	體	障	害	障害扶助料
一級	一眼	一眼ヲ失明シ又ハ視力〇・〇四以下ニ減ジタルモノ	二耳	兩耳ノ聽力ガ四十種ニテハ尋常ノ話聲ヲ解シ得ザルモノ	二百五十圓以上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四級	一 眼 兩眼均有半盲症者或視野狹小者 二 耳 缺損兩耳之耳殼者 三 鼻 尖去鼻之機能者 四 口 缺損牙齒不能以義齒補綴者 五 上肢 雖有關節上之運動障礙而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六 下肢 1 雖有關節上之障礙而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2 失去第一趾、第二趾或三趾以上者	一百圓以上
五級	一 眼 1 兩眼之視力雖減至〇・〇五至〇・〇四但能以眼鏡補正者 2 一眼視力減至〇・〇五至〇・〇六者 3 一眼有半盲症或視野狹小者 4 缺損一眼之眼瞼者 5 眼珠或眼瞼有運動障礙者	七十圓以上

四級	一 眼 兩眼ニ半盲症ヲ貽セルモノ又ハ視野狹少ヲ貽セルモノ 二 耳 兩耳ノ耳殼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三 鼻 鼻ノ機能ヲ失ヒタルモノ 四 口 齒ヲ缺損シ義齒ヲ以テ補綴シ得ザルモノ 五 上肢 關節ニ運動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六 下肢 1 關節ニ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2 第一趾、第二趾又ハ三趾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百圓以上
五級	一 眼 1 兩眼ノ視力〇・〇五乃至〇・〇四ニ減ズルモ眼鏡ヲ以テ補正シ得ルモノ 2 一眼ノ視力〇・〇五乃至〇・〇六ニ減ジタルモノ 3 一眼ニ半盲症ヲ貽スモノ又ハ視野狹少ヲ貽スモノ 4 一眼ノ眼瞼ニ缺損シタルモノ 5 眼珠又ハ眼瞼ニ運動障害ヲ貽セルモノ	七十圓以上

二 耳	1 缺損一耳之耳殼者 2 一耳之聽力於一米以上不能聽得普通之語聲者
三 鼻	缺損鼻之一部者
四 口	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貽有障礙但其程度輕微者
五 精神及神經	神經系統之機能貽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六 頭、顏面及體軀	1 顏面、頭或頸部貽有醜痕者 2 脊柱貽有畸形者 3 頸或腰貽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七 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之機能貽有障礙但能服從來之勞務者
八 上肢	1 失去一手之一指以上者 2 失去一手之指骨之一部者 3 上肢貽有運動障礙者
九 下肢	1 失去一足之一趾以上者 2 失去第一趾或第二趾之骨之一部者

二 耳	1 一耳ノ耳殼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2 一耳ノ聽力ガ一米以上ニテハ尋常ノ語聲ヲ解シ得ザルモノ
三 鼻	鼻ノ一部ヲ缺損シタルモノ
四 口	咀嚼又ハ言語ノ機能ニ障害ヲ貽スモ其ノ程度輕キモノ
五 精神及神經	神經系統ノ機能ニ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六 頭、顏面及體軀	1 顏面、頭又ハ頸部ニ醜痕ヲ貽スルモノ 2 脊柱ニ畸形ヲ貽セルモノ 3 頸又ハ腰ニ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七 胸腹部、臟器	1 胸腹部、臟器ノ機能ニ障害ヲ貽スモ從來ノ勞務ニ服シ得ルモノ
八 上肢	1 一手ノ一指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2 一手ノ指骨ノ一部ヲ失ヒタルモノ 3 上肢ニ運動障害ヲ貽セルモノ
九 下肢	1 一足ノ一趾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 2 第一趾又ハ第二趾ノ骨ノ一部ヲ失ヒタルモノ

備考

一 視力之測定乃依萬國式試視力表對於屈折有異狀者就矯正視力測定之

二 指之失去者係指拇指失去指關節其他指失去第一指關節以上者而言

三 指之效用殘廢者係指失去指之末節一半以上或掌指關節或第一指關節（在拇指時則為指關節）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而言

四 趾之失去者係指失去其全部者而言

五 趾之效用殘廢者係指第一趾失去末節以上其他趾失去末關節以上或趾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在第一趾則為趾關節）貽有顯著之運動障礙者而言

備考

一 視力ノ測定ハ萬國式試視力表ニ依ル屈折異狀アルモノニ付テハ矯正視力ニ付測定ス

二 指ヲ失ヒタルモノトハ拇指ハ指關節、其ノ他ノ指ハ第一指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ヲ謂フ

三 指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トハ指ノ末節ノ半以上ヲ失ヒ又ハ掌指關節若ハ第一指關節（拇指ニ在リテハ指關節）ニ著シキ運動障害ヲ殘スモノヲ謂フ

四 趾ヲ失ヒタルモノトハ其ノ全部ヲ失ヒタルモノヲ謂フ

五 趾ノ用ヲ廢シタルモノトハ第一趾ハ末節以上其ノ他ノ趾ハ末關節以上ヲ失ヒタルモノ又ハ趾趾關節若ハ第一趾關節（第一趾ニ在リテハ趾關節）ニ著シキ運動障害ヲ殘スモノヲ謂フ

另表第三號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bor movement statistics: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勞働者姓名, 勞働者職名, 勞働者人數, 勞働者種類, 勞働者異動原因, 勞働者異動日期, 勞働者異動地點, 勞働者異動次數.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嶺山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bor movement statistics: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勞働者姓名, 勞働者職名, 勞働者人數, 勞働者種類, 勞働者異動原因, 勞働者異動日期, 勞働者異動地點, 勞働者異動次數.

另表第三號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bor movement statistics: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勞働者姓名, 勞働者職名, 勞働者人數, 勞働者種類, 勞働者異動原因, 勞働者異動日期, 勞働者異動地點, 勞働者異動次數.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嶺山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abor movement statistics: 勞働者異動報告 (康德 年 月分), 勞働者姓名, 勞働者職名, 勞働者人數, 勞働者種類, 勞働者異動原因, 勞働者異動日期, 勞働者異動地點, 勞働者異動次數.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四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佈告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關於登陸島港進口掛燈浮標復歸原位之件 為佈告事查冬季結冰期間內撤去之登陸島...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敘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相良 茂 任公立國民學校教諭敘為第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休職總務課事務官 庄司 良一...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六四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佈告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登陸島港進口掛燈浮標復歸原位之件 為佈告事查冬季結冰期間撤去之登陸島...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敘賜、任免及指敘

給八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大塚 秀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越智 宗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秋山 淳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比井 義彦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村山 薰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伊藤大八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羅 延 訪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久米 護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上野 敬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中村 五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石田純二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奧島 政榮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秋山 淳次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 奧山 浩一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比井 義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日 村山 薰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伊藤大八郎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牧野 鐵彌

康德九年三月十五日 岩下 峻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康 成 九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梁 公 度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孫 祥 科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田 口 忠 造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吉田 鐵夫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山下 富士夫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 禎 祥
 康德九年三月四日 長谷川 敏郎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告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 採用法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非官吏者)於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一 應試(筆)資格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非官吏者)於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二 考試及採用法
 (一)行政科之考試按普通法考、人物識見考及身體檢查法依左記之
 1 學術考(依筆記法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之)但對日米依中學校畢業程度)考査科目
 子 國語
 丑 算學
 寅 東洋史、滿洲地理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 採用法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一 應試(筆)資格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二 考試及採用法
 (一)行政科之考試ニ在リテハ學術考、人物識見考及身體檢查法依左記ニ依リテ之
 1 學術考(筆記法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2 身體檢查(按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3 施行日期及時間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確定日期另以應試要通知之
 (一)國語
 (二)算學
 (三)東洋史、滿洲地理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 採用法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一 應試(筆)資格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二 考試及採用法
 (一)行政科之考試ニ在リテハ學術考、人物識見考及身體檢查法依左記ニ依リテ之
 1 學術考(筆記法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2 身體檢查(按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3 施行日期及時間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確定日期另以應試要通知之
 (一)國語
 (二)算學
 (三)東洋史、滿洲地理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 採用法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一 應試(筆)資格
 興農部及所管官署之現職者(官吏ニ非ザルモ)ニシテ康德九年五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年齡滿十六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ノモタルコト
 二 考試及採用法
 (一)行政科之考試ニ在リテハ學術考、人物識見考及身體檢查法依左記ニ依リテ之
 1 學術考(筆記法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2 身體檢查(按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ニ依リテ之)但シ日米ニ對シテハ中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3 施行日期及時間表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確定日期另以應試要通知之
 (一)國語
 (二)算學
 (三)東洋史、滿洲地理

施行日	第一日		第二日	
	時間	科目	時間	科目
午前八時	八時	國語	午前八時	國語
	九時			
午後二時	二時	滿洲地理	午後二時	滿洲地理
	三時			
午後五時	五時	人物識見考査	午後五時	人物識見考査
	六時			

四 施行地及考査場
 (一)施行地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二)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三)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四)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五)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六)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七)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施行日	第一日		第二日	
	時間	科目	時間	科目
午前八時	八時	國語	午前八時	國語
	九時			
午後二時	二時	滿洲地理	午後二時	滿洲地理
	三時			
午後五時	五時	人物識見考査	午後五時	人物識見考査
	六時			

四 施行地及考査場
 (一)施行地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二)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三)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四)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五)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六)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七)考査場 東京、奉天、安東、通化、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北安、龍井、牡丹江、佳木斯

爲令遵照其於勞動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就勞務人員之勞務管理制定就勞務人員之專章如左(以下稱就勞務人員)關於就勞務人員之專章應遵照外即轉令所屬監督施行其專章之內容如左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別紙 就勞務人員使用規則
第一條 依本規則緊急就勞務人員所定被命爲就勞務人員(以下稱就勞務人員)關於其使用除依左列各款外應依以下各條之規定
一 關於土木建築事業所使用之就勞務人員依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第二二六號之土木建築勞務人員災害扶助要綱
二 關於煤礦業及鐵礦業所使用之就勞務人員依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九年三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之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
三 關於工場所用之就勞務人員依關係勞務法規及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
四 關於礦務法規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
五 關於礦務法規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

左列事項
一 解除、免除、死亡或逃亡之年月日
二 解除或免除之理由或死亡之原因
第四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使用管理應加最善之注意
第五條 管轄就勞務人員供出地之行政官署依一定之組織將就勞務人員供出時事業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變更該組織
第六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日日常生活之指導監督及事業人與就勞務人員間之連絡使就勞務人員組織中之幹部適當之聯絡使不使其從事工作但由就勞務人員中選定之下級幹部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事業人應指導幹部使其適當就勞務人員之逃亡防止及作工之督勵
第八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九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十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勞動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就勞務人員ノ勞務管理ニ關シ別紙ノ通知就勞務人員ノ使用規則ヲ定メ就勞務人員ノ使用規則ヲ遵守シテ遵守セシムルニ付所屬ニ轉令シ之ヲ監督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別紙 就勞務人員使用規則
第一條 就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就勞務人員(以下稱就勞務人員)ノ使用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ノ外以下各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土木建築事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第二二六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煤礦業及鐵礦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九年三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工場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礦務法規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管轄就勞務人員供出地ノ行政官署ニ依リ就勞務人員(以下稱就勞務人員)ノ使用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ノ外以下各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土木建築事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第二二六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煤礦業及鐵礦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九年三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工場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礦務法規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七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八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勞動者ノ名簿ノ寫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一 解除、免除、死亡又ハ逃亡ノ年月日
二 解除若ハ免除ノ事由又ハ死亡ノ原因
第四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使用管理ニ付テハ最善ナル注意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五條 管轄就勞務人員供出地ノ行政官署ニ依リ就勞務人員(以下稱就勞務人員)ノ使用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ノ外以下各條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土木建築事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第二二六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煤礦業及鐵礦業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康德九年三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六〇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工場ニ使用スル就勞務人員者ニ付テハ關係勞務法規及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礦務法規外埠用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七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八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第十條 事業人應使就勞務人員供出時事業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變更該組織
第十一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日日常生活之指導監督及事業人與就勞務人員間之連絡使就勞務人員組織中之幹部適當之聯絡使不使其從事工作但由就勞務人員中選定之下級幹部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事業人應指導幹部使其適當就勞務人員之逃亡防止及作工之督勵
第十三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十四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十五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第十四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十五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十六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第十七條 事業人應使就勞務人員供出時事業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變更該組織
第十八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日日常生活之指導監督及事業人與就勞務人員間之連絡使就勞務人員組織中之幹部適當之聯絡使不使其從事工作但由就勞務人員中選定之下級幹部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事業人應指導幹部使其適當就勞務人員之逃亡防止及作工之督勵
第二十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二十一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二十二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負擔、疾病或死亡之扶助除救濟費及休業扶助費外其他扶助費(包含慰慰金及葬祭費)均應經由管轄就勞務人員供出地之新章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人應使就勞務人員供出時事業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變更該組織
第二十四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務人員之日日常生活之指導監督及事業人與就勞務人員間之連絡使就勞務人員組織中之幹部適當之聯絡使不使其從事工作但由就勞務人員中選定之下級幹部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事業人應指導幹部使其適當就勞務人員之逃亡防止及作工之督勵
第二十六條 事業人對於幹部應依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國務院訓令第第四四號關於勞務人員緊急就勞務規則施行之件中之勞動團體組織要領所定支給報酬
第二十七條 事業人由於作業或作業環境之性質上將就勞務人員收容於一定之房屋時不問其名義如何不得徵收收容費
第二十八條 收容就勞務人員於前項之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之採光及保溫應以事業人之負擔辦理之

出地ノ管轄スル新章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就勞務人員ノ名簿ニ對シ其ノ家族ニ對シテ通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負傷又ハ死亡ニ對シテ扶助ニ付テハ土木建築勞務人員災害扶助要綱又ハ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リ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休業日ニ對シテ食費又ハ賃賃金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出地ノ管轄スル新章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就勞務人員ノ名簿ニ對シ其ノ家族ニ對シテ通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負傷又ハ死亡ニ對シテ扶助ニ付テハ土木建築勞務人員災害扶助要綱又ハ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リ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休業日ニ對シテ食費又ハ賃賃金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出地ノ管轄スル新章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就勞務人員ノ名簿ニ對シ其ノ家族ニ對シテ通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負傷又ハ死亡ニ對シテ扶助ニ付テハ土木建築勞務人員災害扶助要綱又ハ煤礦勞務人員保護要綱ニ依リ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休業日ニ對シテ食費又ハ賃賃金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事業人ハ就勞務人員ノ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鑛山ニ就勞務スル就勞務人員業務ニ因ラズシテ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キハ事業人ハ其ノ費用ヲ以テ療養ヲ施シ又ハ療養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療養ヲ受ケル就勞務人員者ノ食費ハ事業人其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政府公報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政府公報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政府公報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政府公報 第三千八百八十五號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二十三條 事業人對於就勞義務人負傷或患病未治癒者或應受障礙扶助費者而須要保護者向其供出地送還時須附以保護人

第二十四條 事業人當就勞義務人死亡或逃亡時應將其姓名、年齡及供出地名(詳細記載)向管轄該就勞義務人供出地之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報告之

工資精算書 (別表) 作成年月日 供出市縣旗名 事業場所所在地 事業人姓名印

資金精算書 (別表) 作成年月日 供出市縣旗名 事業場所所在地 事業者氏名印

民生部訓令第六九號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特別指定團體 爲訓令事查依康德八年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民生部訓令第六九號 關於國民體力檢定特別指定團體 爲訓令事查依康德八年國務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另表(別表)

撫順縣 調查馬場 塔峪村公所 松景村公所 閣老村公所 高浪村公所 馬官村公所 得士村公所 甲那村公所 東庄村公所 古家村公所 章家村公所 關盤村公所 營盤村公所 鐵背村公所 力西村公所 興會村公所 公前村公所

寶清縣 調查馬場 夾信屯、徐馬家屯、頭道河屯 四人班屯、雅山屯、大梨樹溝屯 業成屯、樂善屯、東關屯、北關屯 安仁屯、居義屯、南元區、南貞區、南亭區、南利區 萬金山屯、方盛屯 永安屯、永樂屯、劉大房屯、東富屯 青山屯、協成屯、新成屯、中慶、東西屯、中興屯、西屯、木德屯、本福屯 十八里屯、十二里屯、望山坡南、北屯 大孤山屯、興隆溝屯、高家園子屯 巨寶山屯、雙柳南北屯、三道山屯 七星泡屯、木子珠屯 買油坊屯、劉家爐屯、平安屯 向陽川屯、楊營園子屯、興隆崗屯、王福崗屯、梁家屯 星子屯、常張屯、楊林屯 興隆屯、程家屯、鸞鳳屯、涼水泉屯 大和鎮屯 小城子開拓團 寶石訓練所 龍頭訓練所 大主、小主 珠道訓練所 特設農所 索倫河開拓團 東家倫河開拓團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康德九年四月十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敘賜、任免及指敘

總務廳事務官兼中央一級職員訓練所教育長 小谷 綱吉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賜一等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任交通部技佐敘賜三等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任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 小野 民夫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派為滿洲國赤十字社理事 河西 郡三
康德九年四月十一日

整理番號 路 線 名 經過地
1 奉天撫順驛 祝家屯
2 蘇家屯驛 沈且堡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川口與四郎
同 派在第二工務處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給三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小谷 綱吉
康德九年四月七日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給十一級
派在國防道路建設處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平市立醫院官 長田 亮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充布特哈旗立醫院官

整理番號 路 線 名 經過地
1 奉天撫順驛 祝家屯
2 蘇家屯驛 沈且堡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小野 民夫
給一級俸 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大塚護三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伊藤 良之
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辭官照准 編審官 石島 涉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官吏改姓名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官吏改姓名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官吏改姓名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官吏改姓名 (龍江) 省按佐高光憲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
鞍山日日新聞 昭和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大北新聞 五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報 大同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警字第七一號
安奉每日新聞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〇二號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
鞍山日日新聞 昭和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大北新聞 五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報 大同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警字第七一號
安奉每日新聞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〇二號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
鞍山日日新聞 昭和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大北新聞 五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報 大同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警字第七一號
安奉每日新聞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〇二號

名 稱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
鞍山日日新聞 昭和七年六月十六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大北新聞 五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報 大同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警字第七一號
安奉每日新聞 康德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〇二號

○更正 (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二二二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五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更正 (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二二二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五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更正 (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二二二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五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更正 (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二二二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二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三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一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二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三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四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五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六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七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八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四九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二二五〇 別冊一 五 末三 波島則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除權判決
雙遼縣縣家屯街萬豐街大豐隆內
關於別冊一號之證券因前記諸人
之關係業經呈請法院宣告無效
之期目前並無向本法院聲明
於前記諸人之關係業經呈請
法院宣告無效之期目前並無
向本法院聲明

一般廣告

●日華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藤田四郎同赤星四郎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各重任
●野村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左記者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任董事
一松田正次 東京市海橋區下落合四丁目一七一
一藤田正次 東京市海橋區下落合四丁目一七一
一監查人野村義太郎 同松島清吉同日各重任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登記
●天益興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額 國幣十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就各新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發行新株之內容
新株對於舊株公積金其他備金共國幣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七圓一角四分不享配當利
一就新株之分配率
一八七・四四之比率分配之
一就新株發行之日
康德六年三月十三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第五回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負 債	
拂込未済株金	1,500,000.00	株 預 金	50,000.00
建物、機械、器具	1,000,000.00	諸 預 金	6,800.00
及 什 物	1,000,000.00	未 假 諸 株	1,750,000.00
權利及有價證券	1,000,000.00	法 定 積 立 金	1,930,000.00
原料、主材料、副材	1,000,000.00	前 期 繰 越 金	20,000.00
仕掛品及用度品	1,000,000.00	當 期 純 益 金	1,200,000.00
貸掛及受取手形	1,000,000.00	合 計	9,220,000.00
銀行預金及現金	1,000,000.00		
右ノ通ニ御座候			

遊陽市瑞穂區泉町登號
康德九年三月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社定款第十六條ニ依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ヨリ第五回定時株主總會終結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可致候

康德九年四月

大満鐵業株式會社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壹回社債第七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番號債券當該換付此段公告候

償還金額 金參拾萬圓也
償還期日 昭和十七年五月五日
支拂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支店

券面額	自 至	券面額	自 至	券面額	自 至
五百圓券 (15%)	18-90	五百圓券 (17%)	154-162	五千圓券 (12%)	35-36
	91-99		163-169		37-38
	100-108		170-176		39-40
	109-117		177-183		41-42
	118-126		184-190		43-44
	127-135		191-197		45-46
	136-144		198-204		47-48
	145-153		205-211		49-50
	154-162		212-218		51-52
	163-171		219-225		53-54
	172-180		226-232		55-56
	181-189		233-239		57-58
	190-198		240-246		59-60
	199-207		247-253		61-62
	208-216		254-260		63-64
	217-225		261-267		65-66
	226-234		268-274		67-68
	235-243		275-281		69-70
	244-252		282-288		71-72
	253-261		289-295		73-74
	262-270		296-302		75-76
	271-279		303-309		77-78
	280-288		310-316		79-80
	289-297		317-323		81-82
	298-306		324-330		83-84
	307-315		331-337		85-86
	316-324		338-344		87-88
	325-333		345-351		89-90
	334-342		352-358		91-92
	343-351		359-365		93-94
	352-360		366-372		95-96
	361-369		373-379		97-98
	370-378		380-386		99-100
	379-387		387-393		
	388-396		394-400		

昭和十七年四月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

訂正公告

康德九年四月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第二千三百七十三號掲載ノ弊社公告申誤記有之候ニ付左記ノ通り訂正仕候

貸借對照表(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未拂込株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誤
右ノ通ニ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

康德九年四月十二日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和金鏡株式會社

第二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現在)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1,0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什物	1,000,000.00	支拂掛金	7,600.00
商賣品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受取掛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當取掛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現預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假掛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合 計	9,220,000.00	合 計	9,220,000.00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滿洲化粧品販賣株式會社

第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負 債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土地	1,0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支拂掛金	7,600.00
機器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器具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備品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仕掛品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原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主材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副材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貸掛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受取手形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當取手形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現預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假掛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合 計	9,220,000.00	合 計	9,220,000.00

奉天市北關區小北街四段第一號ノ二
株式會社奉天整理工廠

腸胃・痢赤・スフテ腸
内服防禦及治療劑

シロロチ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る内服防禦劑で、副作用皆無、左ノ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悪感なし。
一、内服な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一、副作用無、妊産婦、心臓衰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號七十町濱信市天奉
社 會 式 株 藥 製 素 若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株式會社奉天整理工廠

資 産		負 債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土地	1,0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支拂掛金	7,600.00
機器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器具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備品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仕掛品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原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主材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副材料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貸掛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受取手形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當取手形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現預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假掛金	1,000,000.00	支拂掛手形	7,600.00
合 計	9,220,000.00	合 計	9,220,000.00

總務廳官房會計科 早川 尙 吾著

官廳會計の實際

御前金申込の事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七圓五十錢
申官公署は 總頁 八五〇頁 送料 四十八錢
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滿洲國唯一の (第三版出來)

官廳會計實務書出づ!

複雑にして難解、これが完全なる理解は容易のことに非ずとの「官廳會計」を實際にそくして解り易く一々實例を示して明快なる回答を與へたるものが即ち本書である。
本書は滿洲建國の頭初より今日に到る迄滿洲國會計事務の中樞に職を奉じ、實際に處し學々として法規活用の研鑽を重ねたる著者が、年餘の努力により完成せるもの。
會計實務の指針として裨益するところ尠からざるを信ず、敢へて江湖に推奨する所以である。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發賣中
全滿各地書店

大正九年七月六日第三版印刷
昭和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五號

總務廳事務官 森 勝 義著

滿洲官廳工事經理の實際

御前金申込の事 菊判 上製函入 定價 八圓
申官公署は 總頁 七一六頁 送料 四十四錢
公文にて申込の事

再版發賣中!

複雑多岐なる土木建築工事に關する經理の解説書は、關係當事者の久しき要望なりしにも拘らず、未だ日滿を通じ發行せられたるものなく、これが運用に圓滑周到を期するには、絶大なる辛勞を要したり。本書はかかる見地に鑑み事務適正の一助として、著者が十數年に亘る研究と經驗との結晶により完成せる一大金宇塔にして、曩に初版發行するや、近來に於ける快著として大方の絶讃を得たるもの。
殘部僅少につき至急御申込を願ます。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二一六 (電話新京一九一番)

價目 一冊 七角五分 (函内) 一角五分 郵外 各書費在內
定二月一號五分 (函内) 一角五分 郵外 各書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二一六 (電話新京一九一番)
電話 二〇 (呼出) 印刷 三〇 (函内) 郵外 各書費在內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二一六 (電話新京一九一番)
電話 二〇 (呼出) 印刷 三〇 (函内) 郵外 各書費在內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號
令各所屬機關長
關於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

中修正之件
茲將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二號
令各所屬機關長
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改

正ノ件
茲將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於本規程中所稱部局長者依左列區分
在高等船員養成所所長得將本規程所定部局長之事務委任於高等船員養成所主事

- 交通部 交通部次長
- 土木工務局 土木工務局長
- 航務局 航務局長
- 國防道路建設處 國防道路建設處長
- 治水調査處 治水調査處長
-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臺長
- 高等船員養成所 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第四十八條 工程之承攬、物件之買賣、貸借、修繕或運搬或供給勞力之契約均須部局長擔任之但左列官署或事務所一件未滿一千圓之契約得委任該官署長或事務所長令其執行之
土木工務事務所
航務局分局
國防道路建設事務所
治水調査事務所
地方觀象臺、觀象所及觀象臺支臺

第六十一條中「依第四十八條受委任之官署長」之加次添「或事務所長」

第六十三條中「(在本部為大臣官房會計科長)」改為「(在本部以大臣官房會計科長、在事務所以事務所長)」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部局長ト稱スル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高等船員養成所ニ在リテハ所長ハ本規程ニ定ムル部局長ノ事務ヲ高等船員養成所主事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 交通部 交通部次長
- 土木工務局 土木工務局長
- 航務局 航務局長
- 國防道路建設處 國防道路建設處長
- 治水調査處 治水調査處長
-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臺長
- 高等船員養成所 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第四十八條 工程ノ承攬、物件ノ買賣、貸借、修繕又ハ運搬若ハ勞力ノ供給契約ハ當該官署長若ハ事務所長ニ委任シテ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土木工務事務所
航務局分局
國防道路建設事務所
治水調査事務所
地方觀象臺、觀象所及觀象臺支臺

第六十一條中「第四十八條ニ依リ委任ヲ受ケタル官署長」ノ次ニ「若ハ事務所長」ヲ加フ

第六十三條中「(本部ニ在リテハ大臣官房會計科長)」ヲ「(本部ニ在リテハ大臣官房會計科長、事務所ニ在リテハ事務所長)」ニ改ム

三六九

五 第六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六十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不另發指令依左列區分任命之

- 主任官 大臣官房會計科用度股長
- 交通 土木工務局 土木工務處庶務科長
- 航空 航空所庶務科長(安東航務局以總務股長)
- 航務 航務局庶務科長(新東、奉天航空所以擔任航空所事務之主任官)
- 國防 國防建設庶務科長
- 治水 治水調查庶務科長
- 中央 中央觀象庶務科長
- 高等 高等船員養成所庶務科長
- 分任官 主任土木工務局事務之主任官
- 土木 航務局分局事務之主任官
- 航務 航空所支所事務之主任官
- 國防 國防建設庶務科長
- 治水 治水調查庶務科長
- 地方 地方觀象庶務科長
- 觀象 觀象所及觀象支隊事務之主任官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四四號

各所屬機關長

交通部所管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茲將交通部所管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八條及第九條中「遼河治水調查處」改為「治水調查處」

「遼河治水調查處」改為「治水調查處」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砂糖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所呈請之砂糖販賣價格認可如另表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四號並同第一七三號之販賣價格廢止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八〇號
砂糖之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所呈請之砂糖之販賣價格認可如另表
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四號並同第一七三號之販賣價格廢止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表(別表)

一 實施日期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二 販賣價格 家庭用砂糖之販賣價格

代番	品名	單位	指定批發價格	指定批發價格	單位	批發價格	單位	零售價格
一	精糖	六〇冠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六〇冠	四三・三〇	五〇〇瓦	・三九
二	同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三	同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四	同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五	同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〇	精白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一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二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三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四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五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六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七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八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一九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二〇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二一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二二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二三	上糖	同	四二・六五	四二・六五	同	四三・三〇	同	・三九

加工業務用砂糖之販賣價格

代番	品名	種	牌	單位	指定批發商 （指定制價格）	單位	需要者 （指定制價格）
一	同	同	PRAXX SHKHF 瑞H	六〇瓦	四三・六五	六〇瓦	四四・三〇
二	同	同	YSTN TK	同	四三・六五	同	四四・三〇
三	同	同	ENBR OBR F TBSX ESA	同	四三・三五	同	四四・〇〇
四	同	同	SII TM	同	四三・三五	同	四四・〇〇
五	同	同	財 YR EN	同	四三・三五	同	四四・〇〇
一〇	精白	雙	KB OAF AT SAM 北白 TSSKA	同	四三・六五	同	四四・三〇
一一	白	雙	MSB K D T O S K A B	同	四一・八五	同	四三・五〇
一二	上	溫	OB B 花	同	四二・三五	同	四三・〇〇
一三	三	溫	TBC	同	三七・八五	同	三八・五〇
一四	赤	雙	TBB D H E C I S K M	同	二九・三五	同	三〇・〇〇
一五	角	糖	明治、臺灣、日糖、北糖、滿	同	一一・八〇 （一五封度一箱） 六〇瓦	同	一二・〇〇 （一五封度一箱） 六二・三〇
一六	黑	糖	同	同	六一・六五 六〇瓦	同	六二・三〇 三三・五〇

三 本價格於左列地域一律適用之
 新京特別市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撫順市、營口市、大石橋街、海城街、瓦房店街、蓋平街
 四 平省 四平市、開原街、山城鎮

吉林省 街、朝陽鎮街、吉林市、公主嶺市、磐石街、敦化街

安東省 街、安東市、延吉街、圖們街、琿春街、龍井街

龍江省 街、綏化街、東寧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洮南街、訥河街

黑龍省 街、哈爾濱市、一面坡街、五常街、雙城鎮街、肇東街

興安南省 街、王爺廟街、通遼街

興安東省 街、扎蘭屯街

興安北省 街、海拉爾市

東安省 街、開魯街

錦州省 街、虎林街、雞寧街、錦州市、阜新市、綏中街、北票街

熱河省 街、承德街、凌源街、赤峰街

通化省 街、通化市

北安省 街、北安街、海倫街、綏化街、克山街

三江省 街、佳木斯市

販賣條件
 (1) 對於三之施行地域無論輸送或轉送所需之貨車裝載費、鐵道運費均由會社負擔之。
 (2) 家庭用砂糖之指定批發商交貨價格係指會社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各都市向指定之批發商販賣之價格為該地到站貨車上交貨或在該地倉庫交貨價格。
 (3) 家庭用砂糖之批發價格係指會社或指定批發商向零售業者販賣之價格為三之施行地域最近車站到站貨車上

交貨或倉庫交貨價格但指定批發商為新京、奉天、哈爾濱之三都市

(4) 家庭用砂糖之零售價格係指於三之施行地域內零售業者之店內或最終送到價格包裝紙包含在內

(5) 加工及業務用砂糖之指定批發商交貨價格係指會社於指定批發商最近車站到站貨車上交貨或倉庫交貨價格

(6) 加工及業務用砂糖之需要者交貨價格係指會社或指定批發商對需要者販賣價格為三之施行地域最近車站到站貨車上交貨或倉庫交貨價格但指定批發商僅限於加工及業務用砂糖之特定地區

(7) 砂糖之空麻袋收回時之販賣價格裝砂糖麻袋(不問內容量多寡)袋扣除額為五角收回送還所需之經費由會社負擔之

(8) 指定批發商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永順洋行、株式會社安部幸商店、滿洲明治製菓株式會社、日本砂糖貿易株式會社之六商社

(9) 特定地區
 加工及業務用砂糖之特定地區為新京、特別市及吉林、濱江、奉天、龍江、四平、錦州各省之街以上地區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關於寄往澳門普通郵件遞送再為佈告事茲將寄往澳門普通郵件之遞送再開之此佈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吉林省 街、朝陽鎮街、吉林市、公主嶺市、磐石街、敦化街

安東省 街、安東市、延吉街、圖們街、琿春街、龍井街

龍江省 街、綏化街、東寧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洮南街、訥河街

黑龍省 街、哈爾濱市、一面坡街、五常街、雙城鎮街、肇東街

興安南省 街、王爺廟街、通遼街

興安東省 街、扎蘭屯街

興安北省 街、海拉爾市

東安省 街、開魯街

錦州省 街、虎林街、雞寧街、錦州市、阜新市、綏中街、北票街

熱河省 街、承德街、凌源街、赤峰街

通化省 街、通化市

北安省 街、北安街、海倫街、綏化街、克山街

三江省 街、佳木斯市

販賣條件
 (1) 三之施行地域對スル輸送若ハ轉送ニ要スル貨車積費、鐵道運費ハ凡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ノ負擔トス
 (2) 家庭用砂糖ノ指定批發商價格ハ會社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各都市ニ於ケル指定卸商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其ノ地著購貨車乘渡又ハ當該地倉庫價格トス
 (3) 家庭用砂糖ノ零售價格ハ會社又ハ指定卸商ノ小賣業者ニ販賣スル價格ニシテ三之施行地域最近寄附著聯

敘賜、任免及指敘

陸軍部任一等 審判官 熊谷 禎一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理事官 下垣嘉一郎
兼經濟部參事官

地政總局技正 枝國 勇夫
地政總局技佐 黑木 敏夫
兼任開拓總局技正 佐藤 敏夫
兼任開拓總局技佐 熊谷 禎一等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審判官 熊谷 禎一
給三級俸

營林局技佐 坂 勘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開拓總局理事官(兼) 下垣嘉一郎
開拓總局技正(兼) 枝國 勇夫
開拓總局技佐(兼) 黑木 敏夫
開拓總局技佐(兼) 佐藤 敏夫
派在土地總辦事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馬疫研究所研究官 山田 重治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審判官 熊谷 禎一
兼任開拓總局事務官 鈴木實洲雄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宮廷彙報

勳章親授式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陸軍
上將巴特瑪拉佈坦及陸軍中將王克鎮進
皇帝陛下御勤民樓行動一位柱國章親授式

宮廷彙報

勳章親授式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陸軍
上將巴特瑪拉佈坦及陸軍中將王克鎮進
皇帝陛下ハ勤民樓ニ出御各勤一位柱國
章ノ親授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總務廳參事官小谷綱吉 依職文官
令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九年四月八
日爲當然退官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總務廳參事官小谷綱吉 依職文官
令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康德九年四月八
日爲當然退官

外務事項

○駐滿日本大使館員變動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
命全權大使四月十三日以公函通告在該館服務之
大使館理事官本福次郎此次奉命隨同於四月
十二日離任大使館理事官林茂奉命派在該館服務
業於四月四日著任等因前來 (外交部)

外務事項

○駐滿日本大使館員變動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
權大使ヨリ四月十三日附郵翰ヲ以テ同館在勤大
使館理事官本福次郎今般歸朝ヲ命ゼラレ四月
十二日離任シ大使館理事官林茂同館在勤ヲ命ゼ
ラレ四月四日著任シ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外交部)

軍事事項

國防、恤兵金品獻納 康德九年四月自一日間
領之國防、恤兵金品如左 (治安部)

軍事事項

國防、恤兵金品獻納 康德九年四月自一日間
受領セラル國防、恤兵金品左ノ如シ (治安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領月日, 金額, 獻納者住所姓名. Lists names like 奉天市皇姑區太平街, 李連英,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受領月日, 金額, 獻納者住所姓名. Lists names like 奉天市皇姑區太平街, 李連英, etc.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地點, 坐落, 地之表示.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實行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地點, 坐落, 地之表示.

康德九年度留華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

依左列要綱施行康德九年度留華學生認可試驗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康德九年度留華學生認可試驗施行要綱

依左列要綱施行康德九年度留華學生認可試驗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志願手續
一 學校卒業生ノ場合
左記書類ヲ取附テ出身學校長ニ推薦ヲ願出
ツベシ
(一)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留學手帳(第三號書式)
(四) 留學手帳(第四號書式)
(五) 留學手帳(第五號書式)
(六) 留學手帳(第六號書式)
(七) 留學手帳(第七號書式)
(八) 留學手帳(第八號書式)
(九) 留學手帳(第九號書式)
(十) 留學手帳(第十號書式)
(十一) 留學手帳(第十一號書式)
(十二) 留學手帳(第十二號書式)
(十三) 留學手帳(第十三號書式)
(十四) 留學手帳(第十四號書式)
(十五) 留學手帳(第十五號書式)
(十六) 留學手帳(第十六號書式)
(十七) 留學手帳(第十七號書式)
(十八) 留學手帳(第十八號書式)
(十九) 留學手帳(第十九號書式)
(二十) 留學手帳(第二十號書式)
(二十一) 留學手帳(第二十一號書式)
(二十二) 留學手帳(第二十二號書式)
(二十三) 留學手帳(第二十三號書式)
(二十四) 留學手帳(第二十四號書式)
(二十五) 留學手帳(第二十五號書式)
(二十六) 留學手帳(第二十六號書式)
(二十七) 留學手帳(第二十七號書式)
(二十八) 留學手帳(第二十八號書式)
(二十九) 留學手帳(第二十九號書式)
(三十) 留學手帳(第三十號書式)
(三十一) 留學手帳(第三十一號書式)
(三十二) 留學手帳(第三十二號書式)
(三十三) 留學手帳(第三十三號書式)
(三十四) 留學手帳(第三十四號書式)
(三十五) 留學手帳(第三十五號書式)
(三十六) 留學手帳(第三十六號書式)
(三十七) 留學手帳(第三十七號書式)
(三十八) 留學手帳(第三十八號書式)
(三十九) 留學手帳(第三十九號書式)
(四十) 留學手帳(第四十號書式)
(四十一) 留學手帳(第四十一號書式)
(四十二) 留學手帳(第四十二號書式)
(四十三) 留學手帳(第四十三號書式)
(四十四) 留學手帳(第四十四號書式)
(四十五) 留學手帳(第四十五號書式)
(四十六) 留學手帳(第四十六號書式)
(四十七) 留學手帳(第四十七號書式)
(四十八) 留學手帳(第四十八號書式)
(四十九) 留學手帳(第四十九號書式)
(五十) 留學手帳(第五十號書式)
(五十一) 留學手帳(第五十一號書式)
(五十二) 留學手帳(第五十二號書式)
(五十三) 留學手帳(第五十三號書式)
(五十四) 留學手帳(第五十四號書式)
(五十五) 留學手帳(第五十五號書式)
(五十六) 留學手帳(第五十六號書式)
(五十七) 留學手帳(第五十七號書式)
(五十八) 留學手帳(第五十八號書式)
(五十九) 留學手帳(第五十九號書式)
(六十) 留學手帳(第六十號書式)
(六十一) 留學手帳(第六十一號書式)
(六十二) 留學手帳(第六十二號書式)
(六十三) 留學手帳(第六十三號書式)
(六十四) 留學手帳(第六十四號書式)
(六十五) 留學手帳(第六十五號書式)
(六十六) 留學手帳(第六十六號書式)
(六十七) 留學手帳(第六十七號書式)
(六十八) 留學手帳(第六十八號書式)
(六十九) 留學手帳(第六十九號書式)
(七十) 留學手帳(第七十號書式)
(七十一) 留學手帳(第七十一號書式)
(七十二) 留學手帳(第七十二號書式)
(七十三) 留學手帳(第七十三號書式)
(七十四) 留學手帳(第七十四號書式)
(七十五) 留學手帳(第七十五號書式)
(七十六) 留學手帳(第七十六號書式)
(七十七) 留學手帳(第七十七號書式)
(七十八) 留學手帳(第七十八號書式)
(七十九) 留學手帳(第七十九號書式)
(八十) 留學手帳(第八十號書式)
(八十一) 留學手帳(第八十一號書式)
(八十二) 留學手帳(第八十二號書式)
(八十三) 留學手帳(第八十三號書式)
(八十四) 留學手帳(第八十四號書式)
(八十五) 留學手帳(第八十五號書式)
(八十六) 留學手帳(第八十六號書式)
(八十七) 留學手帳(第八十七號書式)
(八十八) 留學手帳(第八十八號書式)
(八十九) 留學手帳(第八十九號書式)
(九十) 留學手帳(第九十號書式)
(九十一) 留學手帳(第九十一號書式)
(九十二) 留學手帳(第九十二號書式)
(九十三) 留學手帳(第九十三號書式)
(九十四) 留學手帳(第九十四號書式)
(九十五) 留學手帳(第九十五號書式)
(九十六) 留學手帳(第九十六號書式)
(九十七) 留學手帳(第九十七號書式)
(九十八) 留學手帳(第九十八號書式)
(九十九) 留學手帳(第九十九號書式)
(一百) 留學手帳(第一百號書式)

北京滿洲國大使館提出之

檢定合格者時
須檢同左開書類由本人直接以掛號信向民生部教育司長(但由中華民國內志願者向北京滿洲國大使館)提出之

- (一)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 (二)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三)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格式)
- (四) 檢定試驗及格證明書原本
- (五) 民籍原本
- (六) 留學生身分須有真實之家族或親戚於中華民國內居住之證明書(該地所管警察署發給者)

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

科目	時間	備註
國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滿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日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東洋史)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算術	自午前十時五十分至午後零時五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東洋史)	自午前十時五十分至午後零時五十分	

(庚) 半身脫帽四寸像片三張(呈請前二箇月以內所照者背面須填寫姓名生年月日)

(辛) 受驗手續費二圓(在滿洲國內居住者以滿洲國印花、在中華民國及關東州居住者以現金繳納之)

四 留學受附期間
自庚午年五月一日起至庚午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選拔方法
書類審査後對於及格者施行學科試驗、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而選拔之

六 試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者ハ右同様ノ書類ヲ駐華北京滿洲國大使館提出スベシ

檢定合格者ノ場合
左記書類ヲ取願々本人ヨリ直接留學使ヲ以テ民生部教育司長宛(但シ中華民國内ヨリ志願者ハ駐華北京滿洲國大使館宛)ニ提出スベシ

(一)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第一號格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三) 留學契約書(第三號格式)

(四) 檢定試驗及格證明書原本

(五) 民籍原本

(六) 留學生身分元ヲ引受ベキ家族又ハ親戚ノ中華民國内ニ於ケル居住證明書(該地所管警察署發給者)

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

科目	時間	備註
國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滿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國語(日語)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東洋史)	自午前八時三十分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算術	自午前十時五十分至午後零時五十分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國語(東洋史)	自午前十時五十分至午後零時五十分	

(ト) 半身脫帽手札規寫真(山額前三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ヲ記入スベシ)

(チ) 受驗手續費二圓(滿洲國內居住者ハ滿洲國收入印紙、中華民國及關東州居住者ハ現金ヲ以テ納入コト)

四 留學受附期間
自庚午年五月一日起至庚午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選拔方法
書類審査後對於及格者施行學科試驗、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ヲ行ヒテ之ヲ選拔スルモノトス

六 受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七 試驗地
新京、奉天、北京

八 及格発表表
庚午年六月下旬通知本人發給政府又報

九 注意事項
1 能受認可留學者爲左列指定學校中合於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ハ高級中等學校、合於第一項第四、五各款之資格者可

七 試驗地
新京、奉天、北京

八 及格発表表
庚午年六月下旬通知本人知シ併テ政府又報ニ登載ス

九 注意事項
1 留學ヲ認可セラレタル者ハ左記指定學校中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ハ高級中等學校、第一項第四、五各款之資格者ハ初級中等學校

第一號格式(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書類檢定左開各項前在留學聯合機關備具文件呈請檢定認可爲荷此佈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李 鈞 鑒

呈請者 姓 名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住 所			
通 信 處			
受 驗 地			
受 驗 費			
受 驗 費 納 收 據			

注意 欲受留學生認可考試者應將一圓印花貼於右端上方

第二號格式(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學 歷 及 職 歷

庚 午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第一號格式(第一號書式)
留學生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書類檢定左開各項前在留學聯合機關備具文件呈請檢定認可爲荷此佈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李 鈞 鑒

呈請者 姓 名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住 所			
通 信 處			
受 驗 地			
受 驗 費			
受 驗 費 納 收 據			

注意 欲受留學生認可考試者應將一圓印花貼於右端上方

第二號格式(第二號書式)
履 歷 書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姓 名	生 辰	年 月 日	日 辰
家 長 姓 名	年 齡	年 月 日	歲
住 所	與家長之關係		

學 歷 及 職 歷

庚 午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留學誓約書

留學誓約書可茲經在留學誓約書左列事項不諱
一 遵守留學誓約及監督機關命令
二 遵守留學誓約之校規不玷辱留學生身分
三 關於留學一切不累及本國及留學國

留學誓約書表格，包含留學志願者姓名、原籍、現住所、職業、與本人之關係、正保證人姓名、與本人之關係、副保證人姓名、日期、名印等欄位。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 地籍整理之件
二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不動產登記之件
三 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義人

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證明書表格，包含姓名、年、月、日、科目、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最近三年、總平均、備考等欄位。

第五號格式(第五號書式)表格，包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思想傾向、品行、體力、總評等欄位。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 地籍整理之件
二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不動產登記之件
三 第一條第一項之登記名義人

住戶

住戶名冊表格，包含姓名、籍貫、現住所、職業、與本人之關係、正保證人姓名、與本人之關係、副保證人姓名、日期、名印等欄位。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八十六號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同同同

春維漢吉文福福福福協于寶朱順協永... 高至田公同鏡德寶三源萬劉雙益趙李張天田福讓馬利潘新謝世

同同同

天福恒裕鴻萬福福成山長永玉雙雙德同恒福天隆德同恒雙義主東萬德同信成福桂福復寶雙公忠崔祥東

同同同

義春任同雙來姜李東東于德和寶王東吉公順福長水日隋杜孫孫王職劉徐姜李李天光復雙義于德成福復

同同同

劉長王文福德福義趙福晏李黃鏡高王官... 安和蘇都劉劉柳福張倪謝于歲高山張王天王盛李孫李德王王

同同同

恒何恒雙雙萬德東向福晏新益金姜義張興... 廣富義孫張劉劉向張三福鴻馬王蔣梅姜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三八三

三八三

政府公報 第三千三百八十六號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同同同

平恒瑞陳化同東孫東同徐吳金下德東與同德恒安恒文三趙洪洪溫與益福杜楊昔李德福長天錫吉義文

同同同

玉相劉戴升魏孫朱瑞梁宋李王高袁李周李丁明李李玉鄭玉于張張王鄂王和曲德恒鴻劉同成王振雲福鴻

同同同

恒同寶隆永恒同水永德福德春萬天天協福同德泰張周思林程朱于安劉李張楊劉申劉于宋張陳朱順裕

同同同

王李孫陳譚鄭貴劉王王王永裕永恒福協春仁泉雙永仁成泰信興永雙吉三福德雙寶王和同通韓張王長安

同同同

長德孫天義福福福義福魁同東福福義李福義陳劉耿福高益雙福同東金籍勝孫隋飽貫通張王李王尹趙孫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安東縣通濟街

三八二

三八二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entries like '安東縣三區山泉水', '安東縣三區山泉水', and '安東縣三區山泉水'.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of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entries like '安東縣三區佛前村', '安東縣三區佛前村', and '安東縣三區佛前村'.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Address, Name, Address. Lists names and locations from various districts like 安東縣, 安東縣,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Address, Name, Address. Lists names and locations from various districts like 安東縣, 安東縣, etc.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entries like '安東縣三區湯池村黑老馬' and '安東縣三區湯池村黑老馬'.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names and locations, including entries like '安東縣三區湯池村黑老馬' and '安東縣三區湯池村黑老馬'.

Tabl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tems (Nos. 651-671) including clothing, machinery, and tools. Columns include item number, description, quantity, and date of delivery.

一般廣告

第三回決算報告書

Balance sheet for the 3rd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第六回決算報告書

Balance sheet for the 6th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第一期決算報告書

Balance sheet for the 1st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dvertisement for '森洋行' (Mori Yōryō) featuring a flag logo and text about their products and services.

△追録發行案内▽

追録第三號 (內容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現在) 總頁數 三二八頁 定價貳圓五拾錢 送料共

追録第四號 (內容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總頁數 三八〇頁 定價貳圓九拾錢 送料共

警務司編纂

經濟警察關係法令集

原本初版賣切・目下再版中・
五月下旬完成豫定・定價未定・

發行所 **滿洲出版社**

新京曙町四丁目
振替新京三四四二番

大正二年五月六日第三號
康徳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千三百八十六號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推薦 定本會話讀本註釋書

司法部秘書官 鮫島三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滿雄 共著

官署用會話讀本 註釋書

人事處編「官署用會話讀本滿洲語篇」(既刊)の起案編輯を直接擔當せる著者が、
衆庶の待望に應へて、終に積年温習の秘庫を公開して茲に本註釋書を刊行するに臨
つたのである。

内容は上、中、下の三篇より成り、上篇は基礎的文法の習得に便して動詞、代名
詞、動詞、助動詞、副詞等の詳解、中篇は普遍的用語を主とし、類語の應用法及變
化多き用語の活用法を示す、下篇は必要なる官署用語を網羅した。

官署用語の習得は本書によつて完璧を期すべく、その發音の厳正、釋語の簡明に
して懇切、裝幀印刷の優美は絶對的に類書の企て及ばざる處にして敢て江湖に推獎
する所以である。

官署用會話讀本 日本語篇

本書は前註釋書の姉妹篇にして完璧日本語學習の諸彦必讀の良書な
り、語彙豊富、釋語適正、文章流麗にして他書の絶對に追従を許さず、
裝幀印刷の美も亦冠絶す。

發行所 **滿洲有斐閣**

電話③三三七八
振替新京四二七〇

定價 一冊七角五分(送料別) 三冊五角(送料別) 各都道府県
支店 東京 九本町一丁目 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大阪 東區 船場 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